

漢邦兩岸經貿實務講座

台灣 2018 年 2~3 月課程表 (www.hamber.net)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主辦 史芳銘會計師等主講 洽詢電話：(02)8712-6660 #202

編號	課程名稱	時數	學費	上課日期	講師
	*：基礎課程 ◎：進階課程				
一	◎大陸金稅三期－ 運用大數據嚴管下的 徵收管理與稽查	3.5	3,000	2月8日(四)(台北)	洪欣宜
二	◎大陸經貿實務益智會 (2018年第1次)	6	4,000	3月5日(一)(台中) 3月9日(五)(台北)	史芳銘
三	◎勞基法修正的影響與 勞動檢查實務因應(新)	3.5	3,000	3月20日(二)(台北)	葉祐逸
四	◎反避稅條款及 CRS 對 境外公司的衝擊與因應	4	3,000	3月22日(四)(台北)	史芳銘
五	◎大陸強力打擊轉讓定價 避稅之查核實務與因應(新)	3.5	3,000	3月23日(五)(台北)	陳傳宗
備註	1. 上課時間：3.5 小時課程為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4 小時課程為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6 小時課程為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午休 1 小時)。 2. 報名 2 個人次，95 折優惠，3 個人次以上，9 折優惠。 3. 中南部學員參加台北課程可享 7 折及 6 折優惠。 4. 漢邦境外公司客戶可用每年免費服務額度 12,000 抵扣課程學費；如不克親臨上課，亦可選擇郵寄講義，且僅扣半價的額度(僅限漢邦境外公司客戶)。 5. 需要繳費的學員請在開課前完成繳費，現場繳費者將加收 500 元學費。 6. 上課地點：台北市權東路 3 段 142 號 16 樓(漢邦顧問公司演講廳) 台中市忠明路 52 號 2 樓(台中益智會)				

課程報名表(2018/2~3) TEL : (02)8712-6660#202 林淑娟 FAX : (02)8712-6670

參加人員姓名		職稱		聯絡人	
台灣公司名稱				統 編	
境外公司名稱		號碼		電 話	
參加場次/日期				傳 真	
選擇上課/講義	1.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臨上課 或 2.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講義(限漢邦境外公司客戶,且只扣半價額度)				
郵寄講義地址			E-mail		
預計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由境外公司額度抵扣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支票				

編號	課程名稱	課程大綱
	* : 基礎課程 ◎ : 進階課程	
一	◎大陸金稅三期— 運用大數據嚴管下的 徵收管理與稽查	1. 營改增的制度背景與稅務影響； 2. 金稅三期下台商常見之涉稅風險； 3. 稅務稽查方法和手段； 4. 稅務檢查重點和台商應對方法。
二	◎大陸經貿實務益智會 (2018年第1次)	1. 上午 10 時至 12 時為學員諮詢時間,專門回答個別學員的問題,其他學員也可吸收別人的經驗。 2. 下午 1 時至 5 時為研討時間,專門研討“大陸經貿法規”(雙月刊)的內容,內有大陸最新信息、法規與案例。
三	◎勞基法修正的影響與 勞動檢查實務因應(新)	1. 勞基法修正新制解析與因應； 2. 勞動檢查實務常見缺失與因應； 3. 勞資調解實務應注意事項。
四	◎反避稅條款及 CRS 對 境外公司的衝擊與因應	1. 境外公司反避稅條款深入解析； 2. 台版肥咖條款(CRS)重要內容解析； 3. 如何因應反避稅條款及 CRS 的衝擊。
五	◎大陸強力打擊轉讓定價 避稅之查核實務與因應(新)	1. 大陸轉讓定價的發展歷程； 2. 大陸轉讓定價報告之要求與準備； 3. 大陸轉讓定價之調查與調整； 4. 大陸轉讓定價查核實務之案例分析。

大陸經貿法規目錄 第 146 期

兩岸經貿信息

- 各省市環保稅額大盤點，北京最高 ——1
- 環境保護稅開徵倒數計時！6 個要點讓你秒懂 ——2
- 大陸開徵環保稅，台商到咧等 ——3
- 大陸徵環保稅，台商負擔變重 ——3
- 大陸環保嚴監管，台商轉骨求生 ——5
- 陸排汙出狠招，QR Code 嚴密監控 ——6
- 2017 版增值稅暫行條例解析 ——7
- 新《增值稅暫行條例》重要修訂事項 ——9
- 稅務機關提醒“走出去”企業，這樣規避稅收風險 ——11
- 大陸年終大追稅，台商皮繃緊 ——12
- 因應美國減稅，大陸鼓勵外資利潤再投資可遞延納稅 ——13
- 外資投資廣東，最高獎勵 1 億人民幣 ——13
- 大陸碳權交易，1,700 發電業先行 ——14
- 大陸整頓現金貸，明確監管網絡貸款 ——14
- 2018 年首次金融帳戶涉稅信息交換已進入倒計時 ——15
- 中國公布「反間諜法實施細則」，破壞統一也算違法 ——16
- 損害環境賠償制度，2018 年起大陸試行 ——17
- 吸引外籍人才，大陸放寬簽證規定 ——17
- 國別報告資訊全都露，財政部積極洽詢資訊交換 ——17
- 歐盟公布避稅天堂，台灣列「灰名單」——18
- 反避稅法規完備，租稅協定稅務資訊交換生效 ——18
- 全球反避稅台商交易全都露，CAA 首次交換拚 2020 年達陣 ——19
- 逃稅？想都別想，台版肥咖條款 2019 年上路 ——19

- 反避稅資訊交換有三方式 ——20
- 稅務資訊交換，訂定識別碼 ——21
- 出售合購土地所得利益，非所登記有權人須報綜所稅 ——21
- 資金存子女帳戶恐涉贈與 ——22
- 大陸股利應併入綜合所得報稅 ——22
- 被繼承人借錢給公司列遺產 ——22
- 關係企業交易，進口時應檢附貨價申報書 ——23
- 防慶富案翻版，追查假驗資，檢調全台大掃蕩 ——23
- 勞保年金 2018 年 61 歲才能領，首波衝擊 47 年次 ——23
- 台灣勞工不如大陸勞工？看看對岸加班費怎麼算 ——24

大陸投資法規

- 一、江蘇省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 ——25
- 二、江蘇省人民政府關於切實減輕企業負擔的意見 ——30
- 三、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非政府組織境內活動管理法(2017 修訂) ——31
- 四、廣東省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積極利用外資若干政策措施 ——34
- 五、民營企業境外投資經營行為規範 ——36
- 六、國務院關於在自由貿易試驗區暫時調整有關行政法規、國務院文件和經國務院批准的部門規章規定的決定 ——38
- 七、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 ——38
- 八、關於做好 2017 年度企業年報公示工作的通知 ——42
- 九、關於換發載入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營業執照的公告 ——44

十、企業投資項目事中事後監管辦法	44
十一、關於進一步統一規範企業登記註冊管理工作的通知	46
十二、關於加強信息共用和聯合監管的通知	47
十三、關於清理規範外商投資企業授權登記工作的通知	48

大陸稅收法規

一、關於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歸集範圍有關問題的公告	50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新舊比較)	51
三、廣東省地方稅務局環境保護稅核定徵收管理辦法	55
四、江蘇省關於大氣污染和水污染環境保護稅適用稅額的決定	57
五、海南省環境保護稅核定徵收管理辦法(試行)	58
六、上海市關於本市應稅大氣污染和水污染環境保護稅適用稅額標準等有關問題的通知	59
七、國務院關於環境保護稅收入歸屬問題的通知	60
八、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實施條例	60
九、廣東省地方稅務局關於實行實名辦稅的公告	61
十、廣東省地方稅務局自然人稅收管理辦法	62
十一、關於明確國別報告有關事項的公告	65
十二、關於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問題的通知	66
十三、關於租入固定資產進項稅額抵扣等增值稅政策的通知	67
十四、關於免徵新能源汽車車輛購置稅的公告	68
十五、關於明確 2018 年度申報納稅期限的通知	69
十六、關於小微企業免徵增值稅有關問題的	

公告	69
十七、關於完善企業境外所得稅收抵免政策問題的通知	69
十八、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登記管理辦法	70
十九、貨物運輸業小規模納稅人申請代開增值稅專用發票管理辦法	70
二十、關於開展互聯網物流平台企業代開增值稅專用發票試點工作的通知	71
二一、關於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有關執行問題的公告	72
二二、關於停徵排汙費等行政事業性收費有關事項的通知	76
二三、租稅協定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作業辦法(台灣)	76
二四、核釋 106 年度起營利事業免備妥並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免送交國別報告認定標準(台灣)	79
二五、稅務機關如有查詢 OBU 客戶資料之需者，無須再逐案報經金管會同意(台灣)	79

大陸外匯法規

一、關於規範整頓“現金貸”業務的通知	82
二、銀行業存款類金融機構非居民金融帳戶涉稅信息盡職調查細則	84
三、關於進一步完善人民幣跨境業務政策促進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	86

大陸海關法規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2017 修訂)	88
二、關於調整部分消費品進口關稅的通知	94
三、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暫時進出境貨物管理辦法	94
四、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關於異地加工貿易的管理辦法》的決定	96
五、2018 年關稅調整方案	97
六、海關總署關於全面取消加工貿易台帳保證金制度過渡期結束後有關業務辦理事宜的公告	97

七、海關總署關於 2018 年關稅調整方案的公告	97
八、關於進一步推進優惠貿易協定貨物申報無紙化的公告	98
九、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預裁定管理暫行辦法	98

大陸其他法規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反間諜法實施細則	100
二、關於公安機關辦理經濟犯罪案件的若干規定	101
三、關於在內地(大陸)就業的港澳同胞	

享有住房公積金待遇有關問題的意見	108
四、關於明確第一審涉外民商事案件級別管轄標準以及歸口辦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108
五、關於維護住房公積金繳存職工購房貸款權益的通知	109
六、企業年金辦法	110
七、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充分發揮審判職能作用為企業家創新創業營造良好法治環境的通知	112
八、排汙許可管理辦法(試行)	113

漢邦專辦境外控股公司 與大陸投資顧問業務

只要委託漢邦代辦設立境外公司或將已設立的境外公司移轉漢邦代理，每家公司漢邦將每年提供 NT\$12,000 的免費服務額度，可用於抵扣下列費用：

1. 大陸投資與個人租稅規劃顧問服務；
2. 投審會及工商登記代辦服務；
3. 大陸經貿實務益智會；
4. 兩岸經貿實務研討課程。



大陸金稅三期一運用大數據 嚴管下的徵收管理與稽查

大陸稅務總局決定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在全國分步全面開展增值稅發票系統升級，推行發票電子底帳並實現發票的網絡化運行，以滿足增值稅一體化管理要求，2016 年 5 月 1 日大陸全面施行「營改增」，配合信息化技術的不斷增長，新系統升級後逐步覆蓋所有的增值稅發票和增值稅納稅人的開票信息並納入系統檔案庫，實現發票申領、開具、報稅和納稅申報等徵納程序網絡化，稅務機關亦透過新系統提供優質納稅服務，而發票電子底帳、真偽查詢及大數據分析，更為稅務機關建立了科學稅務管理的最新系統。

2016 年 8 月金稅三期服務系統上線，增值稅發票管理新系統是金稅三期重點項目，其大數據分析可以追蹤企業的資金流、票據流等，又除了以增值稅作為基礎外，金稅三期還包含了企業所得稅、個人所得稅、房產稅等多種稅種，透過與其他部門的網絡互通，最終形成了一個橫跨稅務、工商、海關、銀行、社保、公安、房管等多部門的大型信息系統，若稅務機關將納稅人的各種信息自動對比、篩選與分析後，未來企業或個人的偷漏稅行為將透過各種涉稅預警指標，更直接地反應在稅務人員面前。

面對大陸稅局全面以「大數據」邏輯進行稅收管理工作，將使包含台商在內的所有企業面臨更高的涉稅風險，也為台商長期以來透過轉讓定價、內外帳等逃避稅作法帶來影響，台商企業應以新的審視角度關注企業在金稅三期運用大數據嚴管下的稅務規範，以便能適當採取因應措施。

研討時間	2018 年 2 月 8 日(四) 下午 1 時 30 分~5 時，3.5 小時	
研討地點	台北市民權東路 3 段 142 號 16 樓(漢邦管理顧問公司演講廳)	
講 師	研討 學費	NT\$3,000 (限上課前完成繳費，現場繳費 NT\$3,500)，漢邦境外公司客戶可用每年免費服務額度抵扣課程學費(僅扣\$2,000)。
洪欣宜經理		

- 課程大綱：1. 營改增的制度背景與稅務影響； 2. 金稅三期下台商常見之涉稅風險；
3. 稅務稽查方法和手段； 4. 稅務檢查重點與台商應對方法。

課程報名表

洽詢電話：(02)8712-6660#202 林淑娟 FAX：(02)8712-6670

參加人員姓名		職稱		聯絡人	
台灣公司名稱				統 編	
境外公司名稱		號碼		電 話	
參加場次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2/8 大陸金稅三期一運用大數據嚴管下的徵收管理與稽查			傳 真	
選擇上課/講義	本課程僅限親臨上課		E-mail		
預計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由境外公司額度抵扣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支票				

勞基法修正的影響 與勞動檢查實務因應



立法院於今(107)年1月10日三讀通過《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勞動部強調本次修正案秉持安全與彈性之原則，堅持勞工權益「四不變」：即「正常工時不變」、「週休二日不變」、「加班總工時不變」、「加班費計算費率不變」；同時考量勞動現場之實際需求，增加「四彈性」：即「加班彈性」、「排班彈性」、「輪班間隔彈性」、「特休運用彈性」。勞動部將透過事前強化政府把關機制、企業內部自主協商機制，落實行政監督之多重把關。

新法修正影響包括：7休1變14休2還是14休4？加班費可換補休，兌換補休時數後如何換回發工資？每月究竟可加班幾小時？休息日加班費怎麼算？輪班人員下班後隔多久能再上班？勞動部同時強調，修正條文今年3月1日施行後，沒有法律空窗期，3月1日起勞動檢查將同步展開，只要事業單位沒完備新法規定之法定程序，就得按《勞動基準法》原則規定內容，不得適用新增之彈性規定。

漢邦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漢邦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特別規劃設計本課程，協助台灣企業的經營者、特別助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人資主管等勞動規劃及執行有關人員，能及時了解本次《勞動基準法》修正條文的內容，進而做好適當的因應措施。

研討時間	2018年3月20日(二) 下午1時30分~5時, 3.5小時	
研討地點	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142號16樓(漢邦管理顧問公司演講廳)	
講 師	研討 學費	NT\$3,000 (限上課前完成繳費, 現場繳費 NT\$3,500), 漢邦境外公司客戶可用每年免費服務額度抵扣課程學費(僅扣 \$2,000)。
葉祐逸博士		

- 課程大綱：
1. 勞基法修正新制解析與因應；
 2. 勞動檢查實務常見缺失與因應；
 3. 勞資調解實務應注意事項。

課程報名表

洽詢電話：(02)8712-6660#202 林淑娟 FAX：(02)8712-6670

參加人員姓名		職稱		聯絡人	
台灣公司名稱				統 編	
境外公司名稱		號碼		電 話	
參加場次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3/20 勞基法修正的影響與勞動檢查實務因應			傳 真	
選擇上課/講義	本課程僅限親臨上課		E-mail		
預計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由境外公司額度抵扣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支票



反避稅條款及 CRS 對 境外公司的衝擊與因應

台版肥咖條款《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已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正式發布，將從 108 年起開始施行，這意味境外公司反避稅三條款極可能從 108 年度起開始實施。

台版肥咖條款要求台灣金融機構(包括 OBU 及 DBU)必須依照規定的程序對金融帳戶進行盡職審查，於辨識非居民應申報帳戶後按年申報其金融帳戶資訊，以便財政部可用來交換台灣人及其控制之境外公司在境外的金融帳戶資訊。

在此之前，台灣已完成境外公司的反避稅立法(共有 3 條款，PEM、法人 CFC、個人 CFC，所有條文均已確定)，目前尚待行政院公告施行，但當財政部可以交換境外公司在境外的金融帳戶資訊時，極可能會從 108 年度同步實施。

當台灣開始交換境外金融帳戶資訊時，台灣人存放在境外公司名下的金融資產，不管存在海外銀行或台灣 OBU，都將無所遁形，這對個人的海外所得稅及海外遺贈與稅將造成重大的稅負衝擊，不僅影響本世代還將影響下一代，影響層面非常深遠。

面臨如此重大的稅務變革，在海外存有大量資產的台灣人及境外公司的使用者，應完整地掌握法規的內容與所造成的影響，以便能適時地採取適當的因應措施。

研討時間	2018 年 3 月 22 日(四) 下午 1 時 30 分~5 時 30 分，4 小時		
研討地點	台北市民權東路 3 段 142 號 16 樓(漢邦管理顧問公司演講廳)		
講 師	研討 學費	NT\$3,000 (限上課前完成繳費，現場繳費 NT\$3,500)，漢邦境外公司客戶可用每年免費服務額度抵扣課程學費(扣\$3,000)。	
史芳銘會計師			

- 課程大綱：
1. 境外公司反避稅條款深入解析；
2. 台版肥咖條款(CRS)重要內容解析；
3. 如何因應反避稅條款及 CRS 的衝擊。

課程報名表

洽詢電話：(02)8712-6660#202 林淑娟

FAX：(02)8712-6670

參加人員姓名		職稱		聯絡人	
台灣公司名稱				統 編	
境外公司名稱		號碼		電 話	
參加場次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3/22 反避稅條款與 CRS 對境外公司的衝擊與因應			傳 真	
選擇上課/講義	本課程僅限親臨上課		E-mail		
預計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由境外公司額度抵扣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支票

兩岸經貿信息

一、大陸經貿信息

(一)大陸稅收

▲各省市環保稅額大盤點，北京最高

根據2017年12月4日環保人網站報導，《環境保護稅法》於2016年12月25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通過，將於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每種應稅大氣污染物、水污染物的具體污染當量值，依照環境稅法所附《應稅污染物和當量值表》執行。

根據環境稅法所附的《環境保護稅稅目稅額表》，大氣污染物適用稅額為每污染當量1.2元至12元，水污染物適用稅額為每污染當量1.4元至14元。

《環境保護稅法》第6條：應稅大氣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的具體適用稅額的確定和調整，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統籌考慮本地區環境承載能力、污染物排放現狀和經濟社會生態發展目標要求，在本法所附《環境保護稅稅目稅額表》規定的稅額幅度內提出，報同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和國務院備案。

一、北京市(法定上限，全國最高)

按照中央環境保護稅改革部署和《環境保護稅法》授權，統籌考慮本市環境承載能力、污染物排放現狀和經濟社會生態發展目標要求，市14屆人大常委會第42次會議決定：本市應稅大氣污染物適用稅額標準，為12元/污染當量；應稅水污染物適用稅額標準，為14元/污染當量，統一按法定幅度的上限執行。

二、河北(分三檔，與北京相鄰區縣稅額最高)

《河北省環境保護稅應稅大氣污染物和水污染物適用稅額方案(草案)》已提交省12屆人大常委會第33次會議審議。《草案》將環保稅主要污染物稅額標準按地域分為3檔，暫不增加同一排放口徵收環保稅的應稅污染物項目數。

執行1檔稅額標準的區域：與北京相鄰的13個縣(市、區)。稅額標準為：大氣中的主要污染物執行

每污染當量9.6元，水中的主要污染物執行每污染當量11.2元；大氣和水中的其他污染物分別執行每污染當量4.8元和每污染當量5.6元。

執行2檔稅額標準的區域：石家莊、保定、廊坊和定州、辛集市(不含執行1檔稅額的區域)。稅額標準為：大氣中的主要污染物執行每污染當量6元，水中的主要污染物執行每污染當量7元，大氣和水中的其他污染物分別執行每污染當量4.8元和每污染當量5.6元。

執行3檔稅額標準的區域：唐山、秦皇島、滄州、張家口、承德、衡水、邢台、邯鄲市(不含執行1檔、2檔稅額的區域)。稅額標準為：大氣污染物中的主要污染物和其他污染物均執行每污染當量4.8元，水污染物中的主要污染物和其他污染物均執行每污染當量5.6元。

三、其他地方

具體參考如下：

上海：應稅大氣污染物適用稅額標準：2018年1月1日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稅額標準分別為6.65元/污染當量、7.6元/污染當量；其他大氣污染物的稅額標準為1.2元/污染當量；2019年1月1日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稅額標準分別調整為7.6元/污染當量、8.55元/污染當量。

應稅水污染物適用稅額標準：2018年1月1日起，化學需氧量稅額標準為5元/污染當量，氨氮稅額標準為4.8元/污染當量，第一類水污染物稅額標準為1.4元/污染當量；其他類水污染物稅額標準為1.4元/污染當量。(已通過市人大表決)

福建：大氣污染物每污染當量1.2元；水污染物中，5項重金屬、化學需氧量和氨氮每污染當量1.5元，其他水污染物每污染當量1.4元。基本遵循“稅費平移”。(已通過省人大表決)

貴州：大氣污染物每污染當量2.4元；水污染物每污染當量2.8元。為貴州現行排污費徵收標準的2倍。(已通過省人大表決)

浙江：大氣污染物每污染當量1.4元，4類重金屬污染物為每污染當量18元；水污染物每污染當量1.4元，5類重金屬污染物每污染當量1.8元。基本遵循“稅費平移”。

江蘇：大氣污染物和水污染物中的主要污染物徵

收標準分別是每污染當量 4.8 元和 5.6 元。基本遵循“稅費平移”。

江西：大氣污染物每污染當量 1.2 元；應稅水污染物每污染當量 1.4 元。遵循“稅費平移”，且為最低稅收標準。

廣東：大氣污染物每污染當量 1.8 元；水污染物每污染當量 2.8 元。相比現行排汙費徵收標準有所上浮。

雲南：2018 年按照現行排汙費的標準作為環境保護稅稅額標準，大氣污染物適用稅額每污染當量 1.2 元；水污染物適用稅額每污染當量 1.4 元。2019 年 1 月起，適當提高環境保護稅稅額標準，大氣污染每污染當量 2.8 元；水污染每污染當量 3.5 元。（已通過省人大表決）

湖南：應稅大氣污染物適用稅額擬為每污染當量 2.4 元，應稅水污染物適用稅額擬為每污染當量 3 元。

山東：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每污染當量 6 元，其他大氣污染物每污染當量 1.2 元。常規排放源排放的化學需氧量、氨氮和“5 項主要重金屬”由 1.4 元提高到 3 元，其他水污染物由 0.9 元提高到 1.4 元。（已通過省人大表決）

海南：應稅大氣污染物稅額標準為每污染當量 2.4 元，水污染物稅額標準為每污染當量 2.8 元。（已通過省人大表決）

遼寧：大氣污染物擬定稅額標準為 1.2 元/污染當量，水污染物擬定稅額標準為 1.4 元/污染當量。（已通過省人大表決）

吉林：應稅大氣污染物稅額標準執行每污染當量 1.2 元，應稅水污染物稅額標準執行每污染當量 1.4 元。（已通過省人大表決）

河南：應稅大氣污染物適用稅額為每污染當量 4.8 元；水污染物適用稅額為每污染當量 5.6 元。

貴州：大氣污染物稅額標準為每污染當量 2.4 元；水污染物稅額標準為每污染當量 2.8 元。（已通過省人大表決）

雲南：2018 年按照現行排汙費的標準作為環境保護稅稅額標準，大氣污染物適用稅額每污染當量 1.2 元；水污染物適用稅額每污染當量 1.4 元。2019 年 1 月起，適當提高環境保護稅稅額標準，大氣污染每污染當量 2.8 元；水污染每污染當量 3.5 元。（已通過省人大表決）

陝西：大氣污染物適用稅額擬確定為 1.2 元/污染當量；水污染物適用稅額為 1.4 元/污染當量。

青海：應稅大氣污染物適用稅額為每污染當量 1.2 元，應稅水污染物適用稅額為每污染當量 1.4 元。（已通過省人大表決）

甘肅：大氣污染物適用稅額為 1.2 元/污染當量；水污染物適用稅額為 1.4 元/污染當量。（已通過省人大表決）

新疆：大氣污染物適用稅額為每污染當量 1.2 元，水污染物適用稅額為每污染當量 1.4 元。（已通過省人大表決）

四川：大氣污染物適用稅額為每污染當量 3.9 元，水污染物適用稅額為每污染當量 2.8 元。（已通

過省人大表決）

重慶：大氣污染物環境保護稅適用稅額為每污染當量 3.5 元；應稅水污染物環境保護稅適用稅額為每污染當量 3 元。

寧夏：大氣污染物稅額標準為每污染當量 1.2 元，水污染物稅額標準為每污染當量 1.4 元。（已通過省人大表決）

如何交環保稅？

第十八條 環境保護稅按月計算，按季申報繳納。不能按固定期限計算繳納的，可以按次申報繳納。

納稅人申報繳納時，應當向稅務機關報送所排放應稅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大氣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濃度值，以及稅務機關根據實際需要要求納稅人報送的其他納稅資料。

第十九條 納稅人按季申報繳納的，應當自季度終了之日起 15 日內，向稅務機關辦理納稅申報並繳納稅款。納稅人按次申報繳納的，應當自納稅義務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向稅務機關辦理納稅申報並繳納稅款。

納稅人應當依法如實辦理納稅申報，對申報的真實性和完整性承擔責任。

怎樣才能少交環保稅？

《環境保護稅法》第 13 條規定：

納稅人排放應稅大氣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的濃度值低於國家和地方規定的污染物排放標準 30% 的，減按 75% 徵收環境保護稅。

納稅人排放應稅大氣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的濃度值低於國家和地方規定的污染物排放標準 50% 的，減按 50% 徵收環境保護稅。

環境保護稅開徵倒數計時！6 個要點讓你秒懂

根據 2017 年 12 月 6 日上海稅務網報導，2016 年 12 月 25 日，《環境保護稅法》通過人大審議，並將於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環境保護稅是什麼？誰要交環境保護稅？怎麼交環境保護稅？……別著急，通過 6 個要點讓你秒懂！

1. 開徵環保稅的重要意義

一是有利於提高納稅人環保意識和遵從度，強化企業治汙減排的責任。

二是有利於構建促進經濟結構調整、發展方式轉變的綠色稅制體系。

2. 納稅主體

在中國領域和中國管轄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環境排放應稅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

3. 應稅污染物

《環境保護稅法》所附《環境保護稅稅目稅額表》、《應稅污染物和當量值表》規定的大氣污染物、水污染物、固體廢物和雜訊。

4.計稅依據與應納稅額

(1)應稅大氣污染物：

計稅依據：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當量數

應納稅額：污染當量數乘以具體適用稅額

(2)應稅水污染物：

計稅依據：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當量數

應納稅額：污染當量數乘以具體適用稅額

(3)應稅固體廢物：

計稅依據：固體廢物的排放量

應納稅額：固體廢物的排放量乘以具體適用稅額

(4)應稅雜訊：

計稅依據：超過國家規定標準的分貝數

應納稅額：超過國家規定標準的分貝數對應的具體適用稅額

5.稅收減免

暫予免徵：

(一)農業生產(不包括規模化養殖)排放應稅污染物的；

(二)機動車、鐵路機車、非道路移動機械、船舶和航空器等流動污染源排放應稅污染物的；

(三)依法設立的城鄉污水集中處理、生活垃圾集中處理場所排放相應應稅污染物，不超過國家和地方規定的排放標準的；

(四)納稅人綜合利用的固體廢物，符合國家和地方環境保護標準的；

(五)國務院批准免稅的其他情形。

(1)減按 75%徵收：

納稅人排放應稅大氣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濃度值低於國家和地方規定的污染物排放標準 30%的。

(2)減按 50%徵收：

納稅人排放應稅大氣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濃度值低於國家和地方規定的污染物排放標準 50%的。

6.申報納稅

納稅義務發生時間：納稅人排放應稅污染物的當日。

環境保護稅按月計算，按季申報繳納。不能按固定期限計算繳納的，可以按次申報繳納。

納稅人按季申報繳納的，應當自季度終了之日起 15 日內，向稅務機關辦理納稅申報並繳納稅款。納稅人按次申報繳納的，應當自納稅義務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向稅務機關辦理納稅申報並繳納稅款。

大陸開徵環保稅，台商對咧等

根據 2017 年 12 月 16 日旺報報導，大陸第一部「綠色稅制」《環境保護稅法》將於 2018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環境保護稅也將開徵，成為大陸的新稅種。中原大學教授企管系呂鴻德指出，環保稅開徵、環保法規趨嚴均可能增加台商的營運成本，近期已有許多台商向他反映工廠可能面臨停工問題。

大陸第 12 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 25 次會議於 2016 年 12 月 25 日通過《環境保護稅法》，規定在大陸領域和管轄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環境排放應稅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為環境保護稅的納稅人，應依法繳納環境保護稅。

《環境保護稅法》所附環境保護稅稅目稅額表規定，大氣污染物每污染當量 1.2 至 12 元人民幣；水污染物每污染當量 1.4 至 14 元；固體廢物按不同種類每噸 5 元至 1,000 元不等，其中危險廢物為每噸 1,000 元；工業噪聲按超標分貝數，每月按 350 元至 1 萬 1,200 元繳納。

應稅大氣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的具體適用稅額的確定和調整，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統籌考慮本地區環境承載能力、污染物排放現狀和經濟社會生態發展目標要求，在上述稅額幅度內決定。北京、河北、廣東等省區市近日已相繼通過本地環保稅方案。

對於大陸日益提高對環保法規的重視，中原大學教授呂鴻德坦言，有鑒於 19 大後，大陸的經濟發展重點轉為以達成「人民美好生活」為目標，「金山銀山不如綠水青山」，在此之下，政府怎麼協助，和台商自身如何轉型升級、創新顛覆，已經是當務之急。

呂鴻德指出，其實不只環保稅開徵、法規趨嚴後可能增加台商的營運成本，近期已有許多台商向他反映工廠可能面臨停工問題。他認為，以代工為主、生產型的傳統製造業台商一定要轉型，不能由於過去在陸發展的成功，「舒服到忘了轉型升級」，當前，如消費升級、創新驅動、服務增長、文化價值等大陸新崛起的經濟動能，都是台商必須關注的發展重點。

大陸徵環保稅，台商負擔變重

根據 2017 年 12 月 28 日經濟日報報導，大陸環保稅法將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上路，企業只要有產生大氣污染物、水污染物、固體廢物、噪音等 4 類污染，都必須依法納稅。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會計師史芳銘表示，這無疑將成為大陸台商另一負擔。個別企業需繳多少環保稅，視各地規定及企業排放情況而定。

大陸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去 2016 年年底通過《環境保護稅法》，並確定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實施。中央電視台報導，大陸國務院近日發布《關於環境保護稅收入歸屬問題的通知》(詳細條文請見本期大陸稅收法規)指出，2018 年 1 月 1 日起，在中國領域和管轄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環境排放應稅污染

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為環境保護稅納稅人，應當依法繳納。

上海貝斯哲事業群表示，這是以「環保稅」取代此前由環保部門徵收的「排污費」，為大陸又一項「費改稅」政策。根據環保稅法，應稅污染物為：大氣污染物、水污染物、固體廢物、噪音等4類。對大氣污染物、水污染物按官方公布的「當量值表」，固體廢物按排放噸數及廢物種類區別定額徵收，噪音按分貝計算。

史芳銘會計師表示，環保稅法對於各類污染的具體稅額給定一個區間，具體課徵稅額由地方自行訂定。過去徵收「排污費」時，企業還可以跟地方政府討價還價，但2018年改為環保稅後，任何企業只要排放就會被課稅。

依據《環保稅法》規定，排放污染物的企業體和經營者為納稅方，應稅污染物主要是大氣和水污染物、固體廢物和噪聲。大氣污染物的稅額幅度為每污染當量1.2元至12元，水污染物的稅額幅度為每污染當量1.4元至14元。具體稅額由地方人大常委會在幅度內決定。

除了黑龍江和西藏等省分暫無明確數據，目前大陸各省分已相繼公布了本地的環保稅具體適用稅額。部分省分將適用稅額確定在幅度下限。其中，吉林、江西、安徽、陝西等8省明確對大氣污染物和水污染物每污染當量分別徵收1.2元和1.4元。福建將水污染物中的5項重金屬、化學需氧量和氨氮適用稅額略提高到每污染當量1.5元，其他應稅大氣和水污染物則為稅額下限。

也有個別省分對適用稅額設定了過渡年限。但絕大部分省分確定的大氣和水污染物適用稅額都高於幅度下限。以北京為例，採用最高稅率，即稅額下限的10倍。北京應稅大氣污染物適用標準為每當量12元，水污染物適用標準為每當量14元。環北京的河北省13個縣也採用較高稅率。上海、天津、江蘇等省分適用稅額超過稅額下限的3倍。山西、浙江、廣東、海南等省分則在3倍以下。

環保稅實行的是定額稅率，多排多繳，少排少繳。影響較大企業，包括大氣污染物排放企業如黑色金屬冶煉及壓延加工業，非金屬礦物製品業，有色金屬冶煉及壓延加工業，化工，電力、熱力的生產和供應業等。水污染物排放企業包括化工、造紙、醫藥、紡織業、黑色金屬冶煉及壓延加工業、農副食品加工業、發酵和釀造、製革業等。

因各地適用稅率不同，各個行業、企業在不同的省分需要繳納的環保稅額也不一樣。以山西某年產值5,000萬元為基準的中型類製造企業為例，其年環保稅額約為30萬至70萬元，如果類似企業在山東稅額較高，可能會達到60萬至105萬元。

例如，廣東近日公布的課徵標準為，大氣污染物每污染當量徵收人民幣1.8元，水污染物每污染當量2.8元，固體廢物按類別每噸5至1,000元，噪音按超標分貝數每月350至1萬1,200元。

大陸各地近期已陸續發布相關實施細則。深圳市地稅局宣布，2018年起環保稅將按月計算、按季申報

繳納，首次申報期為2018年4月1日至15日。貴州財政廳稅政法規處長李文斌則表示，考慮貴州省環境承載能力、污染物排放現狀和經濟社會生態發展目標，貴州省確定的大氣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稅額標準都是國家規定最低標準的2倍。

史芳銘會計師說，很多台商現在可能還沒有什麼感覺，但等到2018年真的被要求繳稅時，「感覺就會出來了」。

大陸環保稅概況	
開徵日期	2018年1月1日
應稅污染物	大氣污染物、水污染物、固體廢物、噪音
計稅方式	對大氣污染物、水污染物按官方公布的當量值表，固體廢物按排放噸數及廢物種類區別定額徵收，噪音按分貝計算
免徵對象	1. 農業生產(不包括規模化養殖)排放應稅污染物的 2. 機動車、鐵路機車、非道路移動機械、船舶和航空器等流動污染源 3. 依法設立的城鄉污水集中處理、生活垃圾集中處理場所排放相應應稅污染物，不超過國家和地方規定的排放標準的 4. 納稅人綜合利用的固體廢物，符合國家和地方環境保護標準的 5. 國務院批准免稅的其他情形
減徵對象	1. 排放應稅大氣污染物或水污染物的濃度值低於國家和地方規定的污染物排放標準30%的，按75%徵收環境保護稅 2. 排放應稅大氣污染物或水污染物的濃度值低於國家和地方規定的污染物排放標準50%的，按50%徵收環境保護稅

昆山「限汙令」緊急喊卡後，昆山台協會長宗緒惠表示，昆山官方已經說要「緩一緩」，這個事情聽起來是結束了，但長期而言，企業應該要跟官方合作，讓汙染問題往好的方向解決，大部分的台商也都都會配合。

宗緒惠在四川成都參加「2017年全國台協會會長座談會」受訪時強調，昆山官方「限汙令」的這個政策，並不是只有針對台商，包含歐、美、日商都有受到影響，大家有所誤解。

東莞台商協會輔導會長翟所領則在會中向大陸國台辦提出疑問，並質疑昆山的臨時停汙事件中，除了對所有廠商都「一刀切」不合理外，也因為工廠整治一定需要時間，希望大陸官方能研究廠商應怎樣改善，同時也應給廠商合理的改善時限。但國台辦官員並未立即給予回應。

大陸全國台企聯常務副會長葉春榮認為，很多人認為大陸經商環境不佳，但廠商遷移並不容易，台商無論是遷去印度或是東南亞，也要面對環保和政治制度。隨著大陸現在人治的部分越來越少，法治的部分越來越多，環保要求不會降低。台商應思考，如果真的因為環保問題做不來的話，是不是乾脆就不要做了。

葉春榮以自己的公司為例，目前排汙的部分都已經自動化，24條生產線只需要1個人來管理汙水處理，台商應該盡量減少人為控制的部分，而是朝向自動控制、AI控制排汙等方式來控制。

大陸環保嚴監管，台商轉骨求生

根據2018年1月4日工商時報報導，大陸升高嚴查環保的行動，已對台商經營造成影響。新年伊始，東莞知名台企台升傢俱，驚傳工廠自2月1日起停產裁員。台昇國際集團、東莞台升傢俱董事長郭山輝澄清，工廠並非如外界所傳的「關停」，而是廠房設備將全面轉型升級，因此暫時停工1個月，預計3月初農曆春節過後再開工。而台升東莞外銷工廠今年2月將專攻內銷市場。

郭山輝並強調，大陸環保政策趨嚴是可預期的趨勢，台商自然是要跟上大陸這波智慧製造的轉型步伐，才不會被淘汰。但他也稱，環保限產政策下帶動原物料價格的狂飆，對於台商的壓力更加沉重。

同在東莞紮根甚久的前東莞台商協會會長、岳豐科技董事長葉春榮受訪時則指出，台升應是重新調整其經營布局再出發。台升過去以外銷為主，如今外銷難做，內銷市場如有通路與合作夥伴，仍有機會一搏。大陸19大之後，大陸在政治面上更重視環保，這也是時代潮流，即使台商離開大陸跑到越南、印尼，過幾年還是會遇到相同的事。

葉春榮表示，以污染較重的造紙業來說，均可透過設備升級加以改善，中小企業財力不足的，就要看是否遷往專門的工業區做統一處理。他透露，公司單在去年就砸了8千多萬元新台幣，自歐洲業者手上購得新設備給東莞、無錫工廠。

貴州	2.4	2.8
廣東	1.8	2.8
廣西	1.8	2.8
山西	1.8	2.1
上海	1.2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分別為6.65元、7.6元)	1.4 (化學需氧量、氨氮稅額分別為5.0元、4.8元)
山東	1.2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為6.0元)	1.4 (化學需氧量、氨氮、總鉛、總汞、總鉻、總鎘、總砷為3.0元)
浙江	1.2 (鉻酸霧、汞及其他化合物、鉛及其化合物、鎘及其化合物為1.8元)	1.4 (總汞、總鎘、總鉻、總砷和總鉛為1.8元)
遼寧、吉林、黑龍江、安徽、湖北、江西、福建、陝西等	1.2	1.4
註：污染當量為計算排放的汙水、廢氣、廢棄物、廢土中含有污染物的質量單位(通常以公斤表示)，有固定計算方式、數值越高，代表對環境有害程度越高。		

今年1月1日大陸啟動環保稅法與條例，與過去側重汙水、廢水的排汙法不同，這次環保稅法涵蓋大氣、廢水、土壤、廢棄物及噪音，堪稱水陸空大作戰，台商在大陸經商的挑戰愈來愈沉重。1周前，昆山台協與電電公會舉辦的講座上，即點出近年來大陸「土10條」推出後，官方回購廠房時會先做土壤評估，了解土地是否遭到污染，且今年起要擴大稽查。工總將蒐集各地台商意見，向國台辦等大陸政府部門反映問題。

2017年底，為整治吳淞江水質，昆山市政府突下令沿岸的270家企業暫時停產17天，受衝擊台商眾多，雖在雙方緊急協調下，政策最終喊卡後，惟之後珠海與杭州也傳出為整治空汙與汙水，亦對企業祭出2至3天的限產令，各地台協與工總、電電公會等緊急呼籲台商，要高度戒備。

「估計今後各地短天期限產、停產的消息將頻密出現。」工業總會副秘書長馮鈺瓏表示，台灣發現污染後會先查出源頭，給予企業時間進行整改後再檢查，但大陸往往會以行政公文下令全片區停產，毫無緩衝空間。值得注意的是，當前大陸沿海經濟發達城市與各省區主要城市，已經不歡迎較高污染的製造業者投資，「電鍍業之類固然不必說，就連較高技術的

環保稅法上路後大陸各地空汙、汙水徵收標準		
名稱	大氣污染物稅額 (元/每污染當量)	水污染物稅額 (元/每污染當量)
北京	12	14
天津	10	12
河北	4.8~9.6	5.6~11.2
江蘇	4.8~8.4	5.6~8.4
河南	4.8	5.6
四川	3.9	2.8
重慶	2.4	3.0
湖南	2.4	3.0

ICT行業同樣要緊盯環保細節」。

1年多來大陸中央環保督察組在各地嚴查環保，加上在環保稅法、「水10條」、「土10條」等推出後，其對環保治理已經上到一個新台階，尤其環保稅法屬於地方收入，將激發其追查環保違規的積極性。以空污嚴重的京津冀地區為例，環保稅課徵標準為大陸最高，將抬高企業投資當地的門檻，也會影響業者對投資項目及行業的選擇。對台商而言，大企業口袋深、且事先多已採應變措施，中小企業或不堪政策要求與成本提升，可能掀起一波退出潮。

備受外界關注的大陸環保稅法與條例，2018年1月1日起正式上路，從此拉開大陸環保攻堅戰的帷幕。環保稅不僅將對台外資投資布局大陸影響深遠，作為政策推手，也將改變今後大陸經濟發展的思維與格局。

其實，早在2012年11月中共「十八大」期間，新上任的習近平、李克強即揭櫫未來5~10年的執政願景之一為建設「美麗中國」。5年後，2017年底的「十九大」與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更提出今後3年要打好包括「污染防治」在內的3大攻堅戰。

大陸如今雷厲風行拚環保，主要是發覺過去長期以「GDP論英雄」的發展模式留下嚴重後遺症，且難以為繼，必須轉而推動重視內需、綠能、創新為主的「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因此，大陸近幾年努力將其「世界工廠」的角色轉變為「世界市場」，就是希望藉此走出新的成長模式。

另值得注意的是，環保稅法實施後，業者除別踩到紅線，同樣不該忽視環保稅法帶來的轉機與商機。陸媒近日指出，美歐日韓等外資正搶攻與環保相關新商機，包括新能源、節能減排、高端製造業等。

中國商務部資料指出，2017年前10月，大陸製造業實際利用外資為1,959億元人民幣(下同)，年增6.1%，但高技術製造業實際利用外資566億元，年增22.9%。以廣東省為例，2016~2017年新設立的外資企業集中在新材料、生物科技、機器人、高端晶片、3D列印、無人機和人工智慧等方面。

機構報告也指出，大陸的環保行業將迅速崛起，2020年市場規模可望突破10兆元，成為業者搶食的新興大餅。像是2020年大陸新能源汽車銷量有望達到200萬輛，吸引了大眾、豐田等車企擴大一領域的投資。

這說明，大陸環保稅法如同雙面刃，對台商來說，誰能夠經得住這場試煉，並從中掌握機會，就有可能在接下來的市場競爭奪得先機。

大陸近2年發動一連串環保攻堅戰，面對長期綠色發展趨勢，台商認為，要在大陸繼續經營，只有「遵守規定」和「開源節流」。在此過程中，強者更強、弱者更弱的「馬太效應」(Matthew Effect)勢必浮現，雖然短期生產成本墊高，但若撐過，可望迎來海闊天空的市場。

台商指出，要符合大陸愈來愈嚴格的環保要求，務必得投入大筆資金去增添設備，具相當財力的大企業才能熬過這波環保戰，中小廠商前途堪慮。近年已有不少台、日、韓等外資因大陸環保執法而離去，不

少本土廠商也難倖存。惟存活下來廠商可接收被淘汰同業訂單，同時廠商越少，留下來業者也就掌握越大的定價權力，讓公司從中受益、壯大。

珠海台商、豪門國際開發董事長簡廷在受訪時表示，提高環保要求對廠商雖是殘酷的優勝劣汰，但存留下來的廠商對環境更友善、產品品質也更高，不一定是壞事。

泉州台協會長楊榮輝則指出，大陸官方一直敦促廠商注重環保問題，幾年前廠商購買排污設備還可給予補助，近期則態度轉向強硬。台商私下透露，2年前昆山台廠中榮金屬發生粉塵爆炸造成多人傷亡後，為免再有意外發生，昆山與蘇州的工廠勒令全面停止噴漆。在此規定下，台商抱怨產品交付前必須運往他省噴漆，再送回昆山及蘇州組裝，成本大幅增加，大喊吃不消。

2017年年底，大陸國台辦主任張志軍就曾向台商指出，「量轉質」是大陸經濟發展重點，台資企業應特別注意，否則當地政府將被問責。昆山台辦主任何蓉蓉日前亦稱，會針對違法違規企業進行督察並要求整改。

台灣環保暨資源再生設備公會理事長高庚鑽表示，未來治水污工作將著重在長江與黃河流域，單看長江沿線就有多家台灣半導體企業在此設廠，「對從事高科技產業的台商勢必造成影響。」

高庚鑽接受本報採訪時指出，大陸對治污工作是相當急迫的，目前已影響到發電廠、鋼鐵產業、工業、水泥等產業。他表示，以昆山事件來看，未來地方政府為符合法規對水質的要求，類似事件一定還會再有。

中華經濟研究院綠色經濟研究中心主任溫麗琪則分析，大陸這幾年針對空(氣)、水(質)、廢(器物)、土(壤)污染可說「無所不用其極」，全方位執行治污。在大陸「人治」的背景下，執行力度會逐步增強。

針對影響台商層面，溫麗琪認為，在上述背景下，無論在哪個領域產業的台商都會被影響。如沒有準備好因應對策，沒配合大陸法規決心及成本預算，將無法抵擋越來越嚴的環保政策，影響程度「不輸在台灣經商」。

▲陸排汗出狠招，QR Code 嚴密監控

根據2018年1月18日旺報報導，台商當心！為使環境保護相關法令的執法、懲處階段更加細化、完善，大陸環境保護部1月17日針對企業排汗管理再出新規，除明定5種不同排汗情況相對應的處罰條款外，甚至範圍還細劃至每個汙染排放口都貼上「二維碼(QR Code)」來嚴密監控，讓汙染無所遁形。業內人士直言，「彈性空間只會越來越窄，企業絕不能再心存僥倖」。

隨經濟發展下汙染也日益嚴重，近年大陸在鼓勵企業投資時，片面追求經濟成長已非單一考量，對環境保護的重視度正不斷提升。去年底時，台商大本營昆山就曾因河川汙染，一度要求區域內企業全面停

工，引發市場人心惶惶，而後，長江、珠三角等地也陸續發布整治項目。

一、注重企業自主責任

在此之下，為使相關法令更加完善，並督促境內高污染企業改善，今年起大陸除第一部「綠色稅制」《環境保護稅法》已於1月1日開始實施外，大陸環境保護部1月17日也針對企業排汙許可管理，發布《排汙許可管理辦法(試行)》(詳細條文請見本期大陸其他法規)新規，改變過去「保姆式」的管理模式，更加注重企業的自主責任、自我要求，並擴大汙染排放口的監管範圍。

據了解，在該管理辦法中，對核發排汙許可證、行政處分執行中進行進一步的明確規定，並針對排汙單位的無證排汙、違證排汙、材料弄虛作假、自行監測違法、訊息未公開等5種情況制定明確的處罰條款。

二、二維碼管理隨時查核

且在執法力度的加深、加廣方面，環保部除要求排汙單位必須持證排汙，還須建立企業自我監測、管理、記錄和申報等法律制度框架。同時，為建立數據庫、管理監管標準信息，環保部也引入「二維碼(QR Code)」管理方式，環保部負責人指出，目前已在河北、上海等地針對每個企業、每個汙染排放口的要求，制定二維碼貼在該區標示牌上，執法人員到現場直接掃描，即可知道該排放口的所有環境訊息，方便排查，並隨時更新、記錄查核訊息。

台經院景氣預測中心主任孫明德直言，隨大陸近年政策轉換，其實不只針對台商，大陸對境內外企業在當地投資的環保要求只會越來越高，並更加全面、細化，「沿海、內陸都一樣會要求」，在此之下，台商仍須盡快在當地進行綠色生產層面的改善，不要再心存僥倖。

近期大陸對企業環保、排汙領域的執法要求新規定不斷，去年底甚至從台商大本營昆山開始，爆發一連串的「區域停產令」風波，1月17日，環境保護部又再度針對企業排汙發布最新管理辦法，對此一趨勢，台商除表示將隨成本提升轉做內銷或加快轉型升級外，也盼陸方執法時不宜「一刀切」，讓業者有緩衝的時間改善。

工業總會秘書長蔡練生受訪時坦言，早年大陸為發展經濟，對企業的環評要求有時「睜一隻眼、閉一隻眼」，導致近年政策轉變後，不只台商，在大陸的內外資企業，也同樣被要求進行環保整治，也因此，受影響業者就會比較多，而本次又再度發布進一步的管理規範，更彰顯陸方的執法決心，在此之下台商絕不能「掉以輕心」。

但蔡練生也提到，以去年底的昆山停產令事件為例，當時的執法手段就稍嫌「過重」，一開始採取「區域全面停產」的方式，造成原本合乎規範的業者也受牽連。他說，有鑒於此，工業總會也已多次向陸方反映，盼能加強對已合乎規範業者的保障，並留給台商合理緩衝時間，或提供輔導協助業者改善。

建大輪胎董事長楊銀明則感觸頗深，他說，去年以來，有鑒於大陸在工廠粉塵、防爆、排氣、排水等方面的環保要求，以他在昆山的工廠為例，就花了超過1億元進行改善，「全大陸的廠花了好幾個億」，此外，近期大陸甚至也開始要求工廠內要加裝「監控設備」，在此之下，他不只投入更多成本盼能符合法規，也增加內銷比例，並加強新品研發、拓展電商業務等，以利永續經營。

台經院景氣預測中心主任孫明德指出，隨大陸去年19大提出「滿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強調「青山綠水就是金山銀山」等政策理念來看，今年相關要求只會更加嚴格、更加全面，且值得注意的是，台商傳統製造業其他可能的落腳處如東南亞等，近年環境保護意識也在提升，因此若僅靠遷廠爭取時間而非改善問題，可能會「治標不治本」。

2017版增值稅暫行條例解析

根據2017年12月5日齊洪濤財稅網報導，2017年11月19日，李克強總理簽署了國務院令第691號，頒布了《國務院關於廢止〈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次修改增值稅暫行條例，目的是為了將營改增試點主要成果法定化。這次修訂主要內容是：修改了納稅人定義；將原條例13%調整為11%；將進項稅額做了微調。

一、通俗的“三流一致”觀點被更正

提到“三流一致”不得不說說《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增值稅徵收管理若干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5]192，以下稱“192號文”)。192號文第1條第(三)項購進貨物或應稅勞務支付貨款、勞務費用的對象規定：納稅人購進貨物或應稅勞務，支付運輸費用，**所支付款項的單位**，必須與開具抵扣憑證的銷貨單位、提供勞務的單位一致，才能夠申報抵扣進項稅額，否則不予抵扣。此項規定被廣泛解讀為：付款方、貨物的購買方必須與增值稅專用發票中註明的購買方一致，即所謂的“三流一致”，其進項稅額才能從銷項稅額中抵扣。此種觀點(以下稱為：通俗的“三流一致”觀點)一直持續到2016年5月26日，才有總局發聲予以更正。

2016年5月26日，國家稅務總局視頻會政策問題解答(政策組發言材料)中對一個住宿費發票進項稅抵扣中的“三流一致”的問題答覆如下：

“第二個問題是說納稅人取得服務品名為住宿費的增值稅專用發票，但住宿費是以個人帳戶支付的，這種情況能否允許抵扣進項稅？是不是需要以單位對公帳戶轉帳付款才允許抵扣？”

其實現行政策在住宿費的進項稅抵扣方面，從未作出過類似的限制性規定，納稅人無論通過私人帳戶還是對公帳戶支付住宿費，只要其購買的住宿服務符合現行規定，都可以抵扣進項稅。而且，需要補充說明的是，不僅是住宿費，對納稅人購進的其他任何貨

物、服務，都沒有因付款帳戶不同而對進項稅抵扣作出限制性規定。”

根據總局的解答，我們回頭再品讀 192 號文。192 號文第 1 條第(三)項是對“購進貨物或應稅勞務支付貨款、勞務費用的對象”即支付的對象的規定，支付的對象不可能是支付者自己；再者付款方和開票方也不可能是同一個單位，因此文中“所支付款項的單位”應是指收款方，通俗的“三流一致”觀點有誤。言歸正傳，看看新增值稅暫行條例是怎麼規定的。

增值稅暫行條例 (2017年修訂)	增值稅暫行條例 (2016年修訂)
<p>第5條 納稅人發生應稅銷售行為，按照銷售額和本條例第2條規定的稅率計算收取的增值稅額，為銷項稅額。銷項稅額計算公式： 銷項稅額＝銷售額×稅率</p>	<p>第5條 納稅人銷售貨物或者應稅勞務，按照銷售額和本條例第2條規定的稅率計算並向購買方收取的增值稅額，為銷項稅額。銷項稅額計算公式： 銷項稅額＝銷售額×稅率</p>
<p>第6條 銷售額為納稅人發生應稅銷售行為收取的全部價款和價外費用，但是不包括收取的銷項稅額。 銷售額以人民幣計算。納稅人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結算銷售額的，應當折合成人民幣計算。</p>	<p>第6條 銷售額為納稅人銷售貨物或者應稅勞務向購買方收取的全部價款和價外費用，但是不包括收取的銷項稅額。 銷售額以人民幣計算。納稅人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結算銷售額的，應當折合成人民幣計算。</p>

增值稅暫行條例(2017年修訂)(以下稱“新條例”)將增值稅暫行條例(2016年修訂)(以下簡稱“舊條例”)第5條的“並向購買方”和第6條的“向購買方”兩個定語刪除了，僅強調了銷售方收取的增值稅額(也就是購買方的進項稅額)，不管購買方是集中資金支付的、委託付款、其他債權債務抵消的(三方抹帳)還是以個人帳戶支付的。

新條例第8條規定，納稅人購進貨物、勞務、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支付或者負擔的增值稅額，為進項稅額。因此，購買方購進貨物、勞務、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支付的增值稅額是進項稅額，其負擔的增值稅額亦是進項稅額，只要屬於第8條(一)至(四)項規定的，都可以從銷項稅額中抵扣。

綜上所述，新條例修訂也是對通俗的“三流一致”觀點的更正。

二、非正常損失的在產品所耗用的固定資產進項稅額可以扣除

增值稅暫行條例 (2017年修訂)	增值稅暫行條例 (2016年修訂)
<p>第10條 下列項目的進項稅額不得從銷項稅額中抵扣： (一)用於簡易計稅方法計稅項目、免徵增值稅項目、集體福利或者個人消費的購進貨物、勞務、服務、無形資產和<u>不動產</u>； (二)非正常損失的購進貨物，以及相關的勞務和交通運輸服務； (三)非正常損失的在產品、產成品所耗用的購進貨物(不包括固定資產)、勞務和交通運輸服務； (四)國務院規定的其他項目。</p>	<p>第10條 下列項目的進項稅額不得從銷項稅額中抵扣： (一)用於非增值稅應稅項目、免徵增值稅項目、集體福利或者個人消費的購進貨物<u>或者應稅勞務</u>； (二)非正常損失的購進貨物及相關的應稅勞務； (三)非正常損失的在產品、產成品所耗用的購進貨物或者應稅勞務； (四)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規定的納稅人自用消費品； (五)本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的貨物的運輸費用和銷售免稅貨物的運輸費用。</p>

新條例第10條下列項目的進項稅額不得從銷項稅額中抵扣第(三)項規定：非正常損失的在產品、產成品所耗用的購進貨物(不包括固定資產)、勞務和交通運輸服務。

為什麼要加這個括弧“不包括固定資產”呢？有些人理解不透，其實道理很簡單。

非正常損失的在產品、產成品所耗用的購進貨物(不包括固定資產)的規定，最先在營改增之初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在上海市開展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1]111號)中出現，一直延續到現在。對於此規定可從以下方面理解：

一是稅收效益原則。稅收效率原則，就是政府徵稅，包括稅制的建立和稅收政策的運用，應講求效率，遵循效率原則。通常有兩層含義：一是行政效率，也就是徵稅過程本身的效率，它要求稅收在徵收和繳納過程中耗費成本最小；二是經濟效率，就是徵稅應有利於促進經濟效率的提高，或者對經濟效率的不利影響最小。由於製造業的特點，一個設備可能生產多種產品，一種產品也可能由多個設備生產等複雜的情況，在這種情況下要想準確計算某個產品分擔多少固定資產進項稅額，基本無法計算，即使能計算也是很複雜，稅收徵收成本和納稅成本都比較高，根據稅收效率原則和有利於納稅人原則，所以規定非正常損失的產成品、在產品轉出的進項稅額不包括固定資產。

二是公平原則。稅收公平原則，就是政府徵稅，包括稅制的建立和稅收政策的運用，應確保公平，遵循公平原則。《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國實施增值稅轉型改革若干問題的通知》(財稅[2008]170

號，以下稱“170文”)第5條規定，納稅人已抵扣進項稅額的固定資產發生條例第10條(一)至(三)項所列情形的，應在當月按下列公式計算不得抵扣的進項稅額：不得抵扣的進項稅額=固定資產淨值×適用稅率，本通知所稱固定資產淨值，是指納稅人按照財務會計制度計提折舊後計算的固定資產淨值。按照170文規定，產成品、在產品發生非正常損失時，生產設備的進項稅額就要按設備淨值計算轉出，但是該設備還在繼續生產其他產品，按設備淨值計算轉出進項稅額，顯然是不合理的，增加了納稅人的稅收負擔。

三、銷售貨物的小規模納稅人也可自行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

新條例刪除了舊條例第12條第2款第(三)項“小規模納稅人銷售貨物或者應稅勞務的”不得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的規定。國家稅務總局自2016年8月1日起在91個城市開展了住宿業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自開增值稅專用發票(以下簡稱“專用發票”)試點工作，自2016年11月起試點範圍擴大至全國；自2017年3月1日起，全國範圍內鑒證諮詢業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可自行開具專用發票。此次增值稅暫行條例修訂又廢除了“小規模納稅人銷售貨物或者應稅勞務不得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的規定，意味著隨著金稅三期的實行，所有的小規模納稅人都將可以自行開具專用發票。

不當之處請指正！

▲新《增值稅暫行條例》重要修訂事項

根據2017年12月6日稅海濤聲網報導，《國務院關於廢止〈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國務院令第六九一號)，在作了相應修改並對條文序號作相應調整後，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重新公布了《增值稅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新《條例》)(詳細條文請見本期大陸稅收法規)，修訂前的簡稱原《條例》)全文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現就本次修訂涉及的相關事項歸納淺析如下。

第一部分 《增值稅暫行條例》頒布及歷次修訂回顧

中國現行的《增值稅暫行條例》，首先是以國務院令第六十三號發布並自1994年1月1日開始施行；在2008年11月作過1次大的修訂(國務院令第五三三號發布)，於2009年1月1日起施行；此後，根據國務院令第六六六號於2016年2月6日將第13條關於申辦一般納稅人需“認定”修改為“登記”。本次根據國務院令第六九一號令再次修訂後重新發布。

第二部分 本次修訂涉及內容比較簡單的有以下這些

(一)徵稅對象(應稅行為)的擴大。將營改增的“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三大應稅行為為正式增列新《條例》，體現了依法鞏固營改增試點成果的宗旨。

修改後的第1條：“在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下簡稱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條例繳納增值稅。”

並由此帶來一個常用專業片語的修改：新《條例》將原《條例》對增值稅應稅行為的統稱“銷售貨物或者應稅勞務”修改為“發生應稅銷售行為”。即，銷售貨物、勞務、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這5類應稅行為統稱為“應稅銷售行為”。以後，都要習慣“銷售勞務、銷售服務”這種表述了。此外，新《條例》還對應納稅額、銷項稅額、進項稅額、小規模納稅人等條款中涉及徵稅範圍的表述相應作了調整。

(二)正式確定了營改增稅率及簡併稅率問題。將銷售服務、無形資產適用6%(另有規定除外)這個營改增新設的稅率增列新《條例》；同時將營改增的有形動產租賃服務增列新《條例》，與銷售貨物、勞務或者進口貨物同適用17%的基本稅率(另有規定除外)；將營改增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增列新《條例》，並將銷售、進口農產品、食用鹽，圖書、音像製品，飼料、化肥等適用的低稅率由13%降低至11%予以明確，相應將農產品扣除率由13%調整為11%(原均係由財稅[2017]37號文件規定)；明確營改增的跨境銷售服務、無形資產，與原出口貨物同時適用零稅率，同時對跨境銷售服務和無形資產退(免)稅事項作了相應規定。

(三)將營改增後允許抵扣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的進項稅額增列新《條例》，從而將增值稅進項稅額完善為：納稅人購進貨物、勞務、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支付或者負擔的增值稅額。

(四)刪除了原《條例》關於“小規模納稅人銷售貨物或者應稅勞務不得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的規定。但這並不表示所有的小規模納稅人即時都可以自開增值稅專用發票，在達到標準的住宿業、鑒證諮詢業、建築業小規模納稅人先後試點自開增值稅專用發票後，小規模納稅人自行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的試點範圍將分行業擴大、逐步推進。

(五)對外出經營活動稅收管理方式予以更名。將固定業戶到外縣(市)銷售貨物或者勞務，應當向其機構所在地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開具外出經營活動稅收管理證明”改為“報告外出經營事項”，從而將已實施的“跨區域涉稅事項報驗管理制度”在行政法規層面予以確認。

(六)對銷售額的表述進行了文字修改。新《條例》第6條規定：銷售額為納稅人發生應稅銷售行為為收取的全部價款和價外費用，但是不包括收取的銷項稅額。刪除了原《條例》此項規定“向購買方收取的全部價款和價外費用”表述中的“向購買方”幾個字，這是否意味著銷售額價款來源範圍的擴大？筆者並不以為然。還是靜待修訂後的細則或相關文件明確吧。

第三部分 本次修改項目可能引起誤讀的主要有以下三大項

一、對新《條例》徵收率規定的誤解。

新《條例》第12條規定“小規模納稅人增值稅徵收率為3%，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但不少人對新《條例》與全面推開營改增的綱領性文件《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及附件(財稅[2016]36號印發)之間的關係有誤解，加之又忽視了該條後半句話“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與原《條例》此條後半句話“徵收率的調整，由國務院決定”表述上的重大差異，從而誤解此條規定是對現行徵收率的統一，由此更誤以為營改增的5%徵收率發生了改變，誤認為以後營改增適用5%徵收率的業務都統一按3%計稅了。

其實，正是基於新《條例》本條後半句的改變，非但不是將5%徵收率簡併至3%，而是通過“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的表述，將營改增過程中新增的5%徵收率(諸如“銷售、出租營改增以前取得的不動產、自行開發的房地產老項目適用簡易計稅的，按照5%的徵收率計算應納稅額”等)在行政法規層面得以明確。所以，諸君不用想太多了。

二、對不得抵扣的進項稅額項目作了較大調整引起的疑惑。

第10條下列項目的進項稅額不得從銷項稅額中抵扣：

(一)用於簡易計稅方法計稅項目、免徵增值稅項目、集體福利或者個人消費的購進貨物、勞務、服務、無形資產和不動產；

(二)非正常損失的購進貨物，以及相關的勞務和交通運輸服務；

(三)非正常損失的在產品、產成品所耗用的購進貨物(不包括固定資產)、勞務和交通運輸服務；

(四)國務院規定的其他項目。

以上是新《條例》第10條的規定。該條較原《條例》第10條的規定，內容和文字均作了較大調整。

其一，鑒於現已全行業推行營改增且試點期間新增了諸多一般納稅人可選擇簡易計稅方式的規定，因而剔除了“非增值稅應稅項目”，增列了“簡易計稅方法計稅項目”，同時，將營改增相關的購進服務、無形資產和不動產與原購進貨物、勞務的進項稅額同列。

其二，本條第(二)項和第(三)項，將發生非正常損失後的，與購進貨物相關的以及產成品、在產品所耗用的，“交通運輸服務”的進項稅額不得抵扣的表述進行了調整。那麼，為何此兩項除了列明購進貨物及勞務外，只提及“交通運輸服務”的進項稅額不得抵扣，而不包括購進的與之相關的其他服務的進項稅額呢？

這主要是沿用了原《條例》的相關規定。納稅人支付的運輸費用可以抵扣是從1994年5月1日開始的，因而，已於1994年1月1日起施行的原《條例》並無運輸費用可以抵扣的規定，自然也就沒有非正常損失相關的運輸費用進項稅額不得抵扣的規定。在2008年11月修訂時，增加了可按運輸費用的7%抵扣

進項稅額的規定，相應在原《條例》第10條中以第(五)項補充作出規定，本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的貨物的運輸費用和銷售免稅貨物的運輸費用的進項稅額不得從銷項稅額中抵扣。可見，本次修訂只是將相關表述予以理順和再次明確而已。

其三，由此又帶來另外一個疑問，新《條例》第10條的(一)至(四)項所列不得抵扣銷項稅額的項目，沒有了原《條例》第10條第(五)項關於“銷售免稅貨物的運輸費用的進項稅額不得抵扣”的規定，那是不是意味著以後銷售免稅貨物相關的運輸費用的進項稅額就可以抵扣了呢？

答案並非如此。本條第(一)項已經明確規定，用於免徵增值稅項目的購進服務的進項稅額不得抵扣，而“交通運輸服務”毫無疑問屬於營改增的“服務”範圍，免徵增值稅項目自然也包括銷售免稅貨物，因此，用於銷售免稅貨物等免徵增值稅項目的購進運輸服務的進項稅額仍然是不得抵扣的。

不僅如此，用於簡易計稅方法計稅項目、免徵增值稅項目、集體福利或者個人消費的購進貨物、勞務、服務、無形資產和不動產的進項稅額均不得從銷項稅額中抵扣。但是，其中涉及的無形資產、不動產，僅指專用於上述項目的無形資產(不包括其他權益性無形資產)、不動產。

三、對納稅義務發生時間產生誤讀。

新《條例》第19條對增值稅納稅義務發生時間的規定，由原《條例》適用於銷售貨物或者應稅勞務擴展至包括銷售貨物、勞務、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在內的所有應稅銷售行為均適用。

同時，新《條例》並未對租賃服務(收到預收款的當天)、金融商品轉讓(所有權轉移的當天)以及視同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服務、無形資產轉讓完成的當天或者不動產權屬變更的當天)的特殊納稅義務發生時間，還有銷售自行開發的房地產項目、銷售建築服務，取得預收款預繳增值稅的問題作出規定，因此，有人就此推斷：營改增項目的納稅義務發生時間以及規定項目的預繳等將“發生重大變化”。

不得不說，這是一種主觀臆想的誤讀，對此條的修改，宜理解為是對增值稅納稅義務發生時間的原則性規定，而營改增的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等應稅銷售行為，其納稅義務發生時間，仍應以營改增的相關規定為準。

第四部分 增加了扣繳完稅憑證作為增值稅扣稅憑證的規定

原《條例》和新《條例》都規定，境外的單位或者個人在境內提供(銷售)勞務，在境內未設有經營機構的，以其境內代理人為扣繳義務人；在境內沒有代理人的，以購買方為扣繳義務人。

但是原《條例》沒有以代扣代繳稅款的完稅憑證作為增值稅扣稅憑證的規定，意味著扣繳的增值稅並不能作為接受勞務方的增值稅扣稅憑證。

本次修訂的新《條例》第8條，融合了營改增後從境外單位或者個人購進服務、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以代扣代繳增值稅的完稅憑證作為扣稅憑證的規定，明確：自境外單位或者個人購進勞務、服務、無形資產或者境內的不動產，從稅務機關或者扣繳義務人取得的代扣代繳稅款的完稅憑證上註明的增值稅額，作為購買方的進項稅額准予從銷項稅額中抵扣。由此，《條例》所稱增值稅扣稅憑證，包括增值稅專用發票、海關進口增值稅專用繳款書、農產品收購發票、農產品銷售發票和完稅憑證。

第五部分 明晰了新《條例》與營改增相關政策規定的關係

為保證增值稅暫行條例與營改增有關規定以及今後出台的改革措施相銜接，新《條例》第27條規定：納稅人繳納增值稅的有關事項，國務院或者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經國務院同意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這是本次修訂最為重要的一項內容，同時也可為許多問題解惑。

修訂後的新《條例》雖然從內容看，包括了許多營改增的內容，但這只是在行政法規層面將營改增試點主要成果法定化，並不表示因此改變、取代營改增現行的相關政策。

也就是說，全面推開營改增試點以來，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經國務院同意而對營改增的增值稅繳納事項所制定的一系列文件與新《條例》並行不悖，如《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及附件(財稅[2016]36號印發)仍然作為營改增的綱領性文件繼續有效，現行的有關營改增的過渡性政策仍然繼續執行。這也再次體現了本次修訂《條例》是將營改增試點主要成果法定化的目的。

▲稅務機關提醒“走出去”企業，這樣規避稅收風險

根據2017年12月8日中國稅務報報導，在國家實施“走出去”和“一帶一路”的背景之下，“走出去”企業迅猛發展，但其涉稅信息的報送質量卻不容樂觀。對於稅務部門來說，如何更好地服務“走出去”企業，對於納稅人而言，又該從哪些方面入手，提升信息報送的準確性與及時性，避免稅收風險呢？

在國家“走出去”和“一帶一路”戰略的實施帶動下，“走出去”企業進入了快速發展階段。2016年，中國境內投資者全年共對全球164個國家和地區的7,961家境外企業進行了非金融類直接投資，累計實現投資11,299.2億元人民幣(折合1,701.1億美元，同比增長44.1%)。(1)跨境投資的大幅增長，與此緊密相關的跨境稅收問題也引起了稅企雙方的廣泛關注，然而企業跨境投資往往只關注在投資國的納稅申報義務，在本國的納稅義務、合同備案等涉稅信息的報送往往被忽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居民企

業報告境外投資和所得信息有關問題的公告(2014年第38號，以下簡稱38號公告)第6條的要求：居民企業未按照本辦法規定報告境外投資和所得信息，經主管稅務機關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主管稅務機關可根據稅收徵管法及其實施細則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按已有信息合理認定相關事實，並據以計算或調整應納稅款。

一、目前“走出去”企業涉稅信息報送的現狀

從“走出去”企業涉稅信息來源上去分析，大體可以分為對內和對外2類。對內的信息主要是“走出去”企業自主進行涉稅申報的信息。根據38號公告要求，居民企業成立或參股外國企業，或者處置已持有的外國企業股份或有表決權股份，在辦理企業所得稅預繳申報時向主管稅務機關填報《居民企業參股外國企業信息報告表》，在年度匯算清繳時報送《受控外國企業信息報告表》和關聯業務的往來報告。對外的信息主要是協力廠商信息，來自兩部分，一部分是國內的監管部門的信息，比如工商部門、外匯部門、發改委等傳遞的信息；另一部分是國外的信息，主要通過情報交換、金融帳戶的自動交換等取得的信息。

(一)申報信息的局限性

一方面年度申報表中對“走出去”企業境外所得的項目採集內容缺乏針對性和詳細性，目前就管理現狀而言，企業的申報信息是稅務機關獲得涉稅信息的主要來源；

另一方面“走出去”企業填報的信息缺乏內在邏輯勾稽關係的審核，特別對境外所得的調整計算過程並沒有體現出來，沒有充分考慮到稅務機關後續管理的需要。

(二)協力廠商信息的局限性

由於目前缺乏協稅護稅機制，基層稅務部門難於從有關部門獲取有關信息資料。傳遞的信息主缺乏及時性和完整性，傳遞的信息的質量容易受到人為的干擾影響，有效的協稅護稅機制尚未建立；國外的外部信息主要來自於自發情報，但在現階段從境外獲取的信息在數量和質量上都不高。

二、提高“走出去”企業涉稅信息準確性和及時性的建議

隨著38號公告對“走出去”企業報送涉稅信息提出的新的要求，非貿易項下的跨境資本流動日益複雜，這對納稅人和稅務機關而言都提出了更加專業化的要求。

(一)納稅人應從哪方面入手

納稅人可以從事前、事中和事後3個階段進行準備：

事前階段是指在“走出去”企業尚未實際進行對外投資的階段。納稅人應該對照相關要求就稅務機關需要報送的涉稅信息進行總結和梳理，結合自身的經營戰略和需要，及時與當地的稅務機關進行溝通和銜接，減少未來的涉稅風險。

事中階段是指“走出去”企業進行對外投資的階段。納稅人應該按照 38 號公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預約定價安排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6 年第 64 號)等相關文件的要求,及時準確的向稅務機關傳遞涉稅信息,在填報和報送上有任何問題,應該第一時間與所在稅務機關聯繫。

事後階段是指對外涉稅資料報送後的階段。包括後續正常經營期和後期可能的清算、破產。納稅人應對所報送資料的及時性和準確性負責,同時,納稅人也可以建立一套自查體系和定期回顧機制,以加強對潛在風險的自行識別和自身的風險管控。

(二)對稅務部門的需求:

進一步加強以金稅三期為代表的信息化平台的支撐力度。完善以申報資料勾稽比對和分析的模型開發程度,通過橫向縱向的穿插比對,強化已掌握資料的利用程度。

進一步建立健全政府各部門的信息溝通共用機制。根據國務院辦公廳印發《政務信息系統整合共用實施方案》,加快推進政務信息系統整合共用,按照“內外聯動、點面結合、上下協同”的工作思路,一方面應著眼長遠,做好頂層設計,另一方面要立足當前,聚焦現實問題,重點突破,儘快見效。

進一步完善信息登記,穩步推進政策調整。加強基層機關對“走出去”企業電子台帳的建立和完善,完善和細化“走出去”企業的稅務登記系統,對登記的內容盡可能的細化,例如對境外機構名稱、設置時間、在當地適用稅對率以及當年應納稅所得額、應納所得稅額和抵扣稅額等內容都需要有詳細記載,以便全面掌握“走出去”企業在境外的財務和稅收狀況。在合適的時機引入帳號信息申報、境外資產處置申報等,修改完善“走出去”企業信息報送制度。

進一步加強對“走出去”企業的稅收服務。結合國家“一帶一路”戰略和“走出去”企業對稅務機關服務的需求,採用多管道方式對“走出去”企業進行政策宣傳和指導。利用國地稅合作深化合作的契機,儘快理順國地稅部門稅收徵管分工。隨著大陸走出去企業的增多,對稅務人員的綜合素質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這就需要稅務部門進一步加強內部培訓的力度,提高對“走出去”企業的徵管能力,為“走出去”企業提供良好的稅收服務。

▲大陸年終大追稅,台商皮繃緊

根據 2017 年 12 月 22 日經濟日報報導,年關將近,不少台商最近都收到「稅收風險提示提醒函」,被大陸稅務局警告,要求回查近 3 年境內外避稅紀錄,啓動年終大追稅。

「大陸查稅、限期補稅,鉅額開罰是來真的!」收到催繳的台資企業,被 2017 年上路的「金稅三期」稅務機器人查帳,揪出稅務異常,要求追溯自 2013 年開始補營業稅。

事實上,不少台商曾經心存僥倖,1、20 年來「合法避稅」都沒有查出過破綻,避得了一時,就能逃過一輩子。不過,今年卻發現行不通了。

原來 2017 年陸版「肥咖條款」上路,全面清查海外避稅、追查關聯企業轉讓定價,加上「金稅三期」啓動稅務機器人查帳,不僅台資企業和個人帳戶內的現金及銀行存款一清二楚,對所得、財產的一進一出,都利用各種網絡與數據庫加以監視。

只要被認定少繳或避繳稅款,大陸稅局可以在 3 年內追徵稅款、滯納金;有特殊情況的,追徵期還可以延長到 5 年。

這波大追稅,不僅台商被查,大陸民企也災情慘重。在新三板掛牌的「創四方」,連續 3 年虧損成功避稅,但「金稅三期」稅務機器人在比對企業的財務報表、納稅申報、毛利分析、企業的現金流後,認定偷稅。

大陸查稅重點及台商因應方式	
無形資產	評估無形資產的貢獻列為支付或收入是否合理
關聯勞務	關聯申報事前分析企業的受益性及交易
隱匿交易	注意是否存有隱匿交易,進行利潤水平監控
價值鏈分析	透過上下游價值鏈,評估利潤是否合理分配

有了查稅機器人,根據大數據結合稅務分析,發現問題出在「企業這幾年的收入越來越大,而成本卻越來越少」,才揪出企業偷稅。

專家指出,台資企業被查稅務異常,一旦收到「稅收風險提示提醒函」,最好還是如實招來,進行自我修正申報,免得稅務找上門重罰。

這一波年終追稅,大陸稅務機關其實也鎖定特定產業,稅收風險大的企業,房地產、建築裝潢業因為企業的稅負較高首當其衝,其次是製造業和批發零售業,幾乎是每次稅務檢查都難逃的重點名單。

還有大額境外支付的企業和出口退稅企業,因為今年肥咖條款上路後,中國稅務機關嚴厲打擊境外支付不扣稅和避稅,金融類企業和高端服務業會面臨嚴查。

專家強調,大陸追查逃漏稅監管力度只會越來越大。尤其是涉及增值稅虛開發票,隨著金稅三期和數字控稅,已經無法再心存僥倖。

大陸年終欠稅大追徵,大戶小咖人人自危,2017 年是大陸反避稅 CRS(共同申報準則)上路的行動元年,過去台商利用第三地免稅天堂設立海外帳戶避稅,別以為兩岸租稅條例簽而未決就掉以輕心,因雲端聯網、大數據分析、AI 查帳後再也無法「船過水無痕」。

根據大陸稅法定義,要追稅的重點清查對象是所謂的「非居民」。但由於大陸的台商,至今大部分都還是台灣納稅居民,在台灣每年都負有納稅義務,但

這樣的大陸台商，個人仍會被大陸官方判定為是「非居民」，和其他列為 CRS 名單上的外國人一樣，被列入銀行帳戶的調查範圍。

兩岸租稅條例雖然簽而未決，但台灣加入 CRS 只是早晚的事，台商企業和在大陸有所得的個人要有心理準備，一旦兩岸開始互換銀行帳戶信息，除了大陸銀行按年會向大陸國稅總局報送餘額、利息、股息外，還需就出售金融資產的收入等，全面仔細披露。

開設人頭帳戶的台商企業要立即因應，因為一旦被查出人頭帳戶，未來有刑事責任，將面臨 5 年有期徒刑。

台商 2、30 年前登陸投資礙於兩岸法規，利用人頭帳戶規避審查者比比皆是，也導致股權不明確的灰色地帶，因為這個歷史共業，大陸稽查揪出台商將營業利潤分給海外 OBU，被陸銀質疑洗錢而限匯，逼得台商必須將真正股東曝光，並面臨追繳欠稅和罰款。

大陸稅務在國稅、地稅聯網後，用 AI 機器人查稅，台資企業要特別注意，過去會利用兩地簽有的服務合約，從大陸匯給台灣的服務費用，原本沒有繳納 10% 所得稅，如今將被追繳境外扣稅，因此包括台籍員工和台灣老闆都要注意，在這波查追稅浪潮下，未來兩岸所得務必合法切割清楚。

▲因應美國減稅，大陸鼓勵外資利潤再投資可遞延納稅

根據，中國財政部 12 月 28 日宣布，為鼓勵境外投資者持續投資經營，對境外投資者從中國境內居民企業分配的利潤，直接投資於中方鼓勵類投資項目的，可實行遞延納稅政策，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

外界認為，此舉可視為近期美國通過大規模減稅方案後，中國首次為吸引外商投資留在本國的因應舉措。根據美國通過的減稅法案，企業稅將從現在的 35% 調降至 21%，這和其他工業國家平均 22.5% 相比，美國站在更有利的引資地位，也有助提升本國企業競爭力。

對於美方大規模減稅的舉動，先前中國專家就曾對官方示警，表示美方減稅政策將在企業競爭力、企業外移、國際投資、人民幣與金融穩定等面向影響中國。

路透報導，中國財政部和商務部等 4 部委聯合宣布，境外投資者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含當日)以後，從中國境內居民企業分配的利潤，直接投資於鼓勵類投資項目，凡符合規定條件的，實行遞延納稅政策，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

按照現行企業所得稅法，境外投資者取得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減按 10% 的稅率或按稅收協定優惠稅率徵收預提所得稅，由利潤分配企業(即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境外投資者要享受這一新政策，必須同時滿足 4 個方面的條件：一是直接投資的形式，包括境外投資者以分得利潤進行的增資、新建、股權收購等權益性

投資行為；二是境外投資者分得利潤的性質應為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來源於居民企業已經實現的留存收益，包括以前年度留存尚未分配的收益。

三是用於投資的資金(資產)，必須直接劃轉到被投資企業或股權轉讓方帳戶，不得中間周轉；四是鼓勵類項目的範圍屬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中所列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或「中西部地區外商投資優勢產業目錄」。

美國通過稅改後對中國的影響	
名稱	內容
企業競爭力	企業成本將相對上升，流失競爭力
企業外移	由於中國企業面對的是增值和所得等重複徵稅，加上工資和「五險一金」不能稅前抵扣，將造成企業外移意願增強
國際投資	國際直接投資會相對收縮，中國對外投資和資金流動則會加劇
人民幣及金融穩定	人民幣貶值壓力加大，以人民幣計的股市、房地產、期貨等都會受到波及，金融體系的不穩定性會加大

(二)大陸投資

▲外資投資廣東，最高獎勵 1 億人民幣

根據 2017 年 12 月 5 日聯合報報導，廣東省政府 12 月 4 日發布「廣東省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積極利用外資若干政策措施」(外資 10 條)(詳細條文請見本期大陸投資法規)，加大利用外資財政獎勵力度，對外商在廣東投資實體經濟項目、設立總部或地區總部達到一定規模的，按投資金額不低於 2% 的比例給予獎勵，最高獎勵 1 億元(人民幣，下同)。

新華社引述廣東省商務廳廳長鄭建榮稱，利用外資是廣東外向型經濟的特色、優勢和重要組成部分，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積極利用外資意義重大，「外資 10 條」聚焦吸引優質外資、高端人才，每一條措施都有很高的含金量，落地生效後，能讓外商體驗實實在在的獲得感。

「外資 10 條」提出，進一步擴大市場准入領域。逐步推進製造業、服務業、金融領域擴大對外開放；加大利用外資財政獎勵力度。廣東省財政對外商在廣東投資實體經濟項目、設立總部或地區總部達到一定規模的，按投資金額不低於 2% 的比例給予獎勵，最高獎勵 1 億元。

「外資 10 條」提出加強用地保障。對實際投資金額超過 10 億元的製造業外商投資項目用地和世界 500 強企業、全球行業龍頭企業總部或地區總部自建辦公物業用地「應保盡保」；強調支持研發創新，對認定為省級新型研發機構的外資研發機構，廣東省財政最高資助 1,000 萬元。

廣東省科技廳副廳長劉煒表示，「外資 10 條」推出後，相信國際的一些創新創業的資源會加快向廣東集聚，廣東的高校、研究機構也會加強與海外的大學、研究機構合作，集聚全球的創新資源。

知識產權保護是外商關注的問題之一。廣東省知識產權局副巡視員黃光華稱，「外資 10 條」提出加快建設中國(廣東)知識產權保護中心，建立健全專利快速審查、確權和維權機制。將對所有包括外資企業在內的創新主體，實現知識產權的「快保護、嚴保護、大保護和同保護」，為外資企業創新發展、公平競爭，提供更好的保障。

▲大陸碳權交易，1,700 發電業先行

根據 2017 年 12 月 20 日經濟日報報導，大陸國家發改委宣布啓動「全國碳排放權交易市場建設方案(發電行業)」，首波納入發電行業，估計將有 1,700 家發電行業受影響，年排碳量達 30 億噸，將使大陸成為全球最大碳排放交易市場。

中新社報導，該方案顯示中國碳排放交易體系已完成總體設計，方案要求，堅持將碳市場作為控制溫室氣體排放政策工具，切實防範金融等方面的風險。

方案要求，中國大陸碳排放交易市場的建設分為 3 個階段：其一是基礎建設期：用 1 年左右的時間，完成全國統一的數據報送系統、註冊登記系統和交易系統建設。

國家發改委副主任張勇透露，由湖北省和上海市分別承建註冊登記及交易 2 個系統，北京、天津、重慶、廣東、江蘇、福建和深圳共同參與系統建設和營運。

其二是模擬運行期，用 1 年左右的時間，開展發電行業配額模擬交易，全面檢驗市場各要素環節的有效性和可靠性，強化市場風險預警與防控機制。

其三是深化完善期。在發電行業交易主體間開展配額現貨交易。

交易僅以履約為目的，履約部分的配額予以註銷，剩餘配額可跨履約期轉讓、交易。

在發電行業碳市場穩定運行的前提下，逐步擴大市場覆蓋範圍，豐富交易品種和交易方式。

國家發改委此前鎖定納入碳排放的 8 大行業包括石化、化工、建材、鋼鐵、有色、造紙、電力和航空。

首批納入碳排放交易為何選擇發電行業？大陸國家發改委氣候司司長李高表示，發電行業數據基礎較好、產品單一，排放數據計量設施完備，數據管理規範且易於核實，配額分配簡便易行。

二是行業排放量較大，首批納入企業約 1,700 多家，排放量超過 30 億噸(歐盟碳市場年均排放量約 20 億噸)，具有較強示範意義。

三是管理制度相對健全，行業以大型企業為主，易於管理。

四是從國際經驗看，火電行業都是各國碳市場優先選擇納入的行業。

李高表示，在先期啓動發電行業的基礎上，還要進一步考慮其他的高耗能、高排放行業。

總的來看，成熟一個行業，納入一個行業，逐步擴大市場覆蓋範圍。

大陸碳排放交易市場建設方案	
系統建置	上海負責碳交易系統、湖北負責註冊登記系統
首批納入行業	電力行業，約 1,700 家
未來納入行業	石化、化工、建材、鋼鐵、有色、造紙、電力和航空
納入門檻	年排碳量 2.6 萬噸
建設三階段	用 1 年時間完成全國統一的數據報送系統、註冊登記系統和交易系統、再用 1 年時間模擬交易、最後是擴大市場範圍

(三)大陸外匯

▲大陸整頓現金貸，明確監管網絡貸款

根據 2017 年 12 月 2 日聯合報報導，中國人民銀行(大陸央行)和銀監會 1 日晚間聯合下發「關於規範整頓現金貸業務的通知」(詳細條文請見本期大陸外匯法規)，明確監管部門將暫停新批設網絡小額貸款公司，暫停新增批小貸公司跨省市開展業務，已經批准籌建的則暫停批准開業。這項新規將衝擊「校園貸」、「首付貸」等商品。

路透援引消息人士稱，未依法取得經營放貸業務資質，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經營放貸業務；並禁止發放或撮合違反法律有關利率規定的貸款，且不得以任何方式誘致借款人過度舉債，陷入債務陷阱。

「通知」要求不得向無收入來源的借款人發放貸款，單筆貸款的本息費債務總負擔應明確設定金額上限，貸款展期次數一般不超過 2 次。分析認為，透過資金中介的銀行貸款模式，被宣告壽終正寢。

值得關注的是，包括現金貸款在內的網絡金融界，在發展期曾被冠以普惠金融的光環，但有部分機構借現金貸之名，行高利貸之實。官方認為，普惠金融不等於沒有規制的金融，更不等於亂辦金融。既然是金融業務，就必須作出規則約束和實施准入管理。

新浪財經報導，大陸官方這份《關於規範整頓現金貸業務的通知》指出，官方對現金貸款業務有所原則，並將對網絡小額貸款進行清理整頓工作。在銀行業和金融機構開展現金貸業務等方面，官方也提出具體要求。總體來看，對於現金貸款，官方將採取負面清單、問題導向的方式進行管理，重點在於取締非法機構，同時加快正規業務開展的速度。

該通知已要求，對 P2P 機構不得提供無指定用途的借貸撮合業務。P2P 平台不得撮合、或變相撮合不符合法律有關利率規定的借貸業務，並禁止業者從借

貸本金中先行扣除利息、手續費、管理費、保證金以及設定高額逾期利息、滯納金、罰息等款項。

小額貸款公司方面，通知則指出，監管部門暫停新批設網絡小額貸款公司；暫停新增批小額貸款公司跨省開展小額貸款業務。已經批准籌建的，也將暫停批准開業。

分析指出，大陸市場上流行現金貸款，主要是指具有無固定背景、無指定用途、無客戶群體限定、無抵押品等特徵的小額資金出借業務，是屬於消費性金融業務的一種。通常來講，具有金額小、期限短、無抵押品、無擔保品等特點。

▲2018年首次金融帳戶涉稅信息交換已進入倒計時

根據2018年1月9日劉天永(北京華稅律師事務所主任)博文指出，編者按：2017年5月19日財政部等六部委出台了《非居民金融帳戶涉稅信息盡職調查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7年第14號公布，下稱《管理辦法》)，該《管理辦法》解決了金融帳戶涉稅信息交換—“誰來報”、“報誰的”、“怎樣收集”和“報什麼”四大核心問題，為貫徹落實《管理辦法》，近日，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制定了《銀行業存款類金融機構非居民金融帳戶涉稅信息盡職調查細則》，本期華稅為您解讀。

自從2017年5月19日六部委發布《管理辦法》以來，中國政府正在積極按照既定的時間表推進金融帳戶涉稅信息全球交換：

2017年7月1日金融機構開始對新開立的個人和機構帳戶開展盡職調查。

2017年12月31日前金融機構完成對存量個人高淨值帳戶(截至2017年6月30日金融帳戶加總餘額超過100萬美元)的盡職調查。

2018年5月31日前金融機構報送信息。

2018年9月國家稅務總局與其他國家(地區)稅務主管當局第一次交換信息。

2018年12月31日前金融機構完成對存量個人低淨值帳戶和全部存量機構帳戶的盡職調查。

按照上述時間表，2018年5月31日前金融機構需要按照管理辦法的要求向主管部門報送金融帳戶涉稅信息，目前距離這一時間節點僅剩4個月，《銀行業存款類金融機構非居民金融帳戶涉稅信息盡職調查細則》(銀發[2017]278號，以下簡稱《調查細則》)的出台，就是為了解決《管理辦法》不盡明確之處，以提高《管理辦法》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調查細則》共7章43條，通過與《管理辦法》進行比較，需要關注以下幾點：

(一)實施主體

《管理辦法》的發布主體為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調查細則》為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外匯管理局，也即對金融帳戶涉稅信息交換的監管主體增加一個—國家外匯管理局。

為何將外匯管理局納入進來，如果聯繫2017年國務院發布的《關於完善反洗錢、反恐怖融資、反逃稅監管體制機制的意見》(國務院辦公廳國辦函[2017]84號)就很好理解了，該文件第21條，國務院提出要“建立打擊關稅違法犯罪活動合作機制”，“加強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與海關緝私部門的協作配合，合力打擊偷逃關稅違法犯罪活動”。

(二)實施對象

《調查細則》針對的是“銀行業存款類金融機構”(銀行是指在境內依法設立的商業銀行(含外資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外國銀行分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城市信用合作社、農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眾存款的金融機構，以及國家開發銀行、政策性銀行)，《管理辦法》中的金融機構則包括存款機構、託管機構、投資機構、特定的保險機構及其分支機構，後者的範圍雖遠遠大於前者，但是對廣大於個人和機構帳戶持有者而言，影響最大的無疑是銀行金融機構。同時，根據《調查細則》第4條規定，設立法人機構的銀行應以法人為單位、外國銀行分行以管理行為單位開展非居民金融帳戶涉稅信息盡職調查工作，收集、記錄並按規定報送非居民金融帳戶涉稅信息。

(三)相關定義

《調查細則》對《管理辦法》中諸如“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履行公共服務職能的機構”、“非營利組織”、“依次判定”、“間接擁有”、“同一帳戶”、“證明材料”等具體的概念予以具體化描述，降低不確定性，提高可操作性。

(四)盡職調查流程

《調查細則》對銀行業存款類金融帳戶“個人帳戶盡職調查”、“機構帳戶盡職調查”的流程予以規範化，比如明確了帳戶持有人聲明文件填寫信息與其他信息存在明顯矛盾的情形：

個人帳戶：

(1)聲明信息與現有帳戶開立及反洗錢程序收集的身分信息不符的。

(2)聲明僅為中國稅收居民，但帳戶持有人提供的國籍為外國，或者證件類型、現居住位址、電話為國外以及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的。

(3)聲明為非居民，但帳戶持有人提供的國籍、證件類型、現居住位址等所屬國家(地區)與其聲明的稅收居民國(地區)不一致的。

(4)其他存在明顯矛盾情形的。

機構帳戶：

(1)聲明信息與現有帳戶開立及反洗錢程序收集的身分信息不符的。

(2)聲明僅為中國稅收居民，但機構註冊地址或實際經營位址、電話為國外以及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的。

(3)聲明為非居民，但帳戶持有人註冊地址或實際經營位址所屬國家(地區)與其聲明的稅收居民國(地區)不一致的。

(4)投資機構聲明不屬於消極非金融機構，但其稅收居民國(地區)不參與實施金融帳戶涉稅信息自動交換標準的。

(5)其他存在明顯矛盾情形的。

(五)金融機構等法定義務和法律責任

由於金融機構是金融帳戶涉稅信息調查的實施主體，為了確保涉稅信息收集的質量和政策的實施效果，國家通過為金融機構設定法定義務和懲罰措施等對其進行監督。

《調查細則》再次強調，銀行應按要求於每年5月31日前向中國人民銀行報送《管理辦法》第35條規定的非居民金融帳戶信息，同時規定，銀行應於每年6月30日前向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書面報告上一年度《管理辦法》執行情況，報告內容應包含制度建設情況、業務流程、信息報送、問題建議等。

《管理辦法》規定對於帳戶持有人“嚴重違規”行為，有關金融主管部門依據相關法律、法規進行處罰，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機關進行處理。《調查細則》明確羅列了“故意隱瞞、偽造稅收居民身分欺騙銀行開立帳戶”兩種嚴重違規情形，需要引起充分的重視。

另外，根據《管理辦法》第36條規定，金融機構應當於2017年12月31日前登錄國家稅務總局網站辦理註冊登記，並且於每年5月31日前按報告報送第35條所述信息。

因此，2017年12月19日，國家稅務總局官網正式上線“多邊稅務資料服務平台”，主要用於金融機構或者代理機構的註冊和信息的提交工作。根據規定，金融機構也可以委託代協力廠商開展盡職調查和信息報送，但相關責任仍由金融機構承擔。基金、信託等屬於投資機構的，可以分別由基金管理公司、信託公司作為協力廠商完成盡職調查相關工作。《調查細則》的頒布實施和“多邊稅務資料服務平台”的上線，標誌著中國參與全球金融帳戶涉稅信息交換的步伐又邁進了一大步，金融帳戶透明化時代徐徐開啓。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專辦

全球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史芳銘會計師主持 精通兩岸聲譽卓著

(四)大陸其他

▲中國公布「反間諜法實施細則」，破壞統一也算違法

根據2017年12月7日中央社報導，中國國務院發布「反間諜法實施細則」（詳細條文請見本期大陸其他法規），除針對境外組織、代理人、敵對組織、間諜器材等做出定義，還認定「分裂國家、破壞國家統一」等，屬間諜行為外的危害國家安全行為。

新華社報導，中國國務院發布第692號令，為根據「反間諜法」制訂的實施細則，共計5章、26條，自公布日起施行。

反間諜法第39條提及「間諜行為以外的其他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由於法條並未定義何種作為或行動屬危害國安行為，實務執行易引發爭議，恐導致人心惶惶。

對此，實施細則明確「以外」行為內容包括8類：組織、策劃、實施分裂國家、破壞國家統一，顛覆國家政權、推翻社會主義制度的。

還有：捏造、歪曲事實，發表、散佈危害國家安全的文字或者信息，或者製作、傳播、出版危害國家安全的音像製品或者其他出版物的。

以及：利用設立社會團體或者企業事業組織，進行危害國家安全活動的。利用宗教、邪教進行危害國家安全活動的。製造民族糾紛，煽動民族分裂，危害國家安全的。

此外，境外個人違反有關規定，不聽勸阻，擅自會見境內有危害國家安全行為或者有危害國家安全行為重大嫌疑的人員的。

針對反間諜法25條所稱「專用間諜器材」，實施細則認定有4類：暗藏式竊聽、竊照器材。突發式收發報機、一次性密碼本、密寫工具。用於獲取情報的電子監聽、截收器材。其他專用間諜器材。

在具體的法律定義上，根據實施細則條文，第3條稱，「境外機構、組織」包括境外機構、組織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分支(代表)機構和分支組織；所稱「境外個人」包括居住在中國境內不具有中國國籍的人。

第4條稱，「間諜組織代理人」是指受間諜組織或者其成員的指使、委託、資助，進行或者授意、指使他人進行危害中國國家安全活動的人。間諜組織和間諜組織代理人由中國國務院國家安全主管部門確認。

至於「敵對組織」，第5條稱，是指敵視中國人民民主專政的政權和社會主義制度，危害國家安全的組織。敵對組織由中國國務院國家安全主管部門或公安部門確認。

▲損害環境賠償制度，2018年起大陸試行

根據2017年12月20日聯合報報導，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近日印發「生態環境損害賠償制度改革方案」，從2018年起試行生態環境損害賠償制度。新華社引述中國政法大學教授王燦發認為，方案同時具有預防功能，讓相關單位和個人明確知道破壞環境必須要承擔的後果，消除僥倖心理，規避違法行為發生。

改革開放以來，大陸經濟發展迅速，但損害生態環境的現象不同程度存在。損害環境的主體未能獲得相應懲罰，受損環境未能得到及時修復，這些影響著社會的可持續發展。2015年，大陸在吉林、山東、江蘇、湖南、重慶、貴州、雲南7省開展生態環境損害賠償制度改革試點工作。

大陸環保部官員表示，環境保護法確立了損害擔責的原則。在全大陸試行生態環境損害賠償制度的目的首先就是實現損害擔責的需要。

2016年7月，大陸首起針對大氣汙染行為的環境公益訴訟案件一審宣判，該案件是由中華環保聯合會起訴山東德州晶華集團振華有限公司大氣環境汙染責任糾紛的公益訴訟案。山東省德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判決被告振華公司賠償因超標排放汙染物造成的損失2,198萬元，用於德州市大氣環境品質修復，並在省級以上媒體向社會公開賠禮道歉。

2017年初，貴州省也開出一份生態環境損害賠償司法確認書：一家企業因為非法處理汙泥渣汙染環境，被貴州省環保廳索賠900多萬元，用於被損害地區的生態修復工作。

此次推出的方案規定，違反法律法規，造成生態環境損害的單位或個人，應當承擔生態環境損害賠償責任，做到應賠盡賠。安徽大學社會學系學者耿言虎認為，方案推行至全大陸，有助於提高生態環境損害賠償和修復的效率，破解「企業汙染、群眾受害、政府買單」的困局，保護生態環境和人民的環境權益。

方案明確要求到2020年，力爭在大陸範圍內初步構建責任明確、途徑暢通、技術規範、保障有力、賠償到位、修復有效的生態環境損害賠償制度。

▲吸引外籍人才，大陸放寬簽證規定

根據2018年1月5日工商時報報導，為擴大爭取海外人才前來大陸貢獻所長，大陸政府決定進一步放寬人才簽證的發放範圍與期限，為外國人才提供綠色通道。

新華社報導，為落實人才政策，進一步擴大放寬人才簽證發放範圍、期限，大陸國家外國專家局(外專局)、外交部和公安部近日聯合印發「外國人才簽證制度實施辦法」。

外專局官員表示，該實施辦法內的主要政策，包括進一步擴大人才簽證發放範圍，凡符合「外國人來華工作分類標準」中外國高端人才標準條件的，以及

符合「高精尖缺」條件和市場需求導向的科學家、科技領軍人才、國際企業家、專門人才、高技能人才等外國高階人才，都可申請人才簽證。

大陸將進一步放寬人才簽證有效期限和停留期限，經省區市外專局確認符合條件的外國人才，將可獲發5年或10年有效、多次入境、每次停留180天的人才簽證，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也將獲發有效期相同、多次入境的相應種類簽證。

此外，該實施辦法對確認外國人才資格、簽發人才簽證、工作許可、工作居留等相關銜接機制，也做出相應規定。北京外專局已於2018年1月2日發出大陸首張「外國高端人才確認函」。

根據陸媒報導，大陸早於2004年就推出「外國人在中國永久居留審批管理辦法」，首次實施永久居留證制度。但由於門檻高、審批時間長，想獲得大陸「綠卡」並不容易。從1990年到2015年，在大陸居住的外籍人口從37萬人增至97萬人，年均增長2.4%，但只有不到1萬人有大陸「綠卡」。

近年隨著大陸進一步與國際社會接軌，需要人才，大陸開始簡化「綠卡」制度。2017年6月起，公安部將原有的「外國人永久居留證」更名為「外國人永久居留身分證」，讓「綠卡」在功能上實現與身分證接軌，延伸到生活的各方面。

二、台灣經貿信息

(一)台灣稅收

▲國別報告資訊全都露，財政部積極洽詢資訊交換

根據2017年11月29日經濟日報報導，會計師估計，有150家跨國企業集團符合門檻，必須提報資訊全都露的國別報告。另外，新加坡、印尼、馬來西亞等東南亞國家願意與我進行含金融帳戶在內稅務資訊交換，可望成為第一波資訊交換國家；歐洲方面，科技業布局重鎮荷蘭、盧森堡等也有意願。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舉辦「全球移轉訂價風起雲湧，資訊全都露後之新戰略」稅務論壇，勤業眾信表示，移轉訂價三層報告新制變動規模之大，絕非以往所能望其項背，前所未有的透明度對台灣企業絕對是一大挑戰。

按規定跨國企業集團前1年度合併收入總額達7.5億歐元(約新台幣270億元)就要送交國別報告；上市櫃公司約有150家左右必須送交國別報告。

財政部國際財政司司長李雅晶指出，稅務資訊全球歸戶及自動交換已是國際合作趨勢，台灣透過簽定租稅協定與32個國家進行稅務資訊交換，而國別報告資訊交換也會以這些國家為主。

李雅晶透露，上月底已向32個租稅協定國發函洽詢國別報告資訊交換。

至於CRS(台版肥咖)則已向23個租稅協定國洽詢資訊交換，近半數國家已有正面回應，包括歐洲、

鄰近的東南亞國家。

至於外界關注的集團主檔報告門檻，財政部近日將公布，根據了解，財政部原訂集團收入總額達10億元，且全年跨境受控交易達5億元，但外界反映門檻太低，企業衝擊過大，將酌予調高。

台灣已將移轉訂價三層報告納入查核準則。稅務資訊揭露透明度大幅提升下，不僅稅捐機關將接受為數龐大的集團資訊，企業也應加強集團內部稅務風險管理，特別是投資架構及交易模式的合理性、重新識別企業無形資產，及謹慎檢視集團各納稅主體的稅務處理的部分。

未來稅務機關將就國別報告的內容，檢視集團利潤分布、納稅分布及各營運個體功能分布，針對異常指標處進行分析。

國別報告、CRS 稅務資訊交換最新進度	
項目	最新進度
國別報告	初估有150家跨國企業集團必須提交稅務資訊全都露的國別報告，財政部上月已發函32個租稅協定國洽詢資訊交換
台版肥咖 (CRS)	已向23個租稅協定國提出資訊交換，近半數已有正面回應，包含鄰近的新加坡、印尼、馬來西亞等東南亞、歐洲國家積極回應，將成為第一波資訊交換國

跨國集團企業小心了，財政部國際財政司司長李雅晶表示，和我有租稅協定的荷蘭、盧森堡等國，已自發性的將76件稅務資訊交換給財政部，由國稅局查核中。

荷蘭是我科技業進入歐盟國家布局的重鎮，李雅晶指出，荷蘭自發性將52件單邊預先訂價協議及2件稅務資訊交換給我方。盧森堡也已自發性提供10件個案稅務優惠核釋給我方，另外，德國、印度、義大利、瑞典和英國等我租稅協定締約國也已自發性的將稅務資訊交給我，共計76件。李雅晶坦言，在兩岸租稅協議未完成生效程序前，台灣無法和中國大陸進行稅務資訊交換。

▲ 歐盟公布避稅天堂，台灣列「灰名單」

根據2017年12月7日聯合報報導，歐盟12月5日公布歐盟境外避稅天堂黑名單，南韓、巴拿馬等17國或地區上榜，台灣、香港和澳門都被列入觀察的「灰名單」。

歐盟國家財政部長開會通過歐盟以外避稅天堂黑名單，南韓、巴拿馬、關島、澳門、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蒙古、帛琉等17個國家或地區被認定在稅務上不合作。歐盟2017年2月開始評估92個國家或地區的稅制是否符合歐盟標準，以及是否推動各國稅務資訊交換。不願承諾改善的國家或地區列入黑名單，

但如何制裁尚未確定。

歐盟5日也公布「灰名單」，47個國家或地區雖然目前不符合歐盟上述3項標準，但已承諾會改善，其中包括瑞士、土耳其、台灣、香港等地。

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宋秀玲表示，財政部一向認同反避稅趨勢，且成立小組積極完備稅制及稅政，經過多次解釋與溝通，並承諾繼續往此方向努力，最後未列入歐盟的「黑名單」，目前可免遭受歐盟會員國的防禦性措施(包括租稅及非租稅)。

港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回應說，香港一直支持國際間就提升稅務透明度及打擊跨境逃稅工作，歐盟將包括香港在內的47個稅務管轄區列入觀察名單，認為相關國家或地區展示改善問題的決心，而歐盟對香港提高稅務透明度、公平課稅及實施打擊「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措施方面所作的努力表示肯定。

澳門財政局局長容光亮表示，歐盟對澳門並未適用「多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有保留，澳門政府會努力與中國大陸商討，在短期內將這項已適用於大陸的協定，延伸至澳門，有信心澳門推行後，2018年會從黑名單除名。

▲ 反避稅法規完備，租稅協定稅務資訊交換生效

根據2017年12月11日工商時報報導，財政部先前訂定發布「租稅協定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作業辦法」(詳細條文請見本期稅收法規)，規範台灣與協定夥伴國進行稅務用途資訊交換時，台灣租稅協定主管機關及稅捐稽徵機關的執程序及審查規定，使台灣稅務資訊交換作業具一致性及可預測性，12月9日起生效。

財政部表示，此辦法主要明確規定提出或受理「個案請求」、「自發提供」及「自動交換」案件的程序及注意事項。

其中「自發提供」(SEOI)，是指雙方有簽訂租稅協定，若一方締約國考量其持有的稅務資訊，可能與租稅協定夥伴國所查核的租稅案件相關，就可以決定要自發性的提供該稅務資訊，供對方查核運用。

官員指出，明確訂出自發提供的規定，也代表在他國擁有子公司的企業，無論在進貨、銷貨的議價或利潤，在他國所繳納的稅負或享有的租稅優惠等，資訊都將完全透明化。

目前自發提供台灣居住者關係企業的國家，包含荷蘭、盧森堡、德國等8國，已自發提供位在該國的移轉訂價單邊預先訂價協議，以及個案稅務優惠核釋資料，共計83件。

此外，有關台灣與協定夥伴國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官員表示，財政部已參考OECD文件及各國作法，在今年11月中旬訂定發布「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規範台灣金融機構應配合提供及審查的金融帳戶資訊，同時洽詢協定夥伴國簽訂主管機關協定(CAA)意願，規劃在2020年進行首次交換。

▲全球反避稅台商交易全都露，CAA 首次交換拚 2020 年達陣

根據 2017 年 12 月 11 日經濟日報報導，台灣積極搭上反避稅列車，近 2 年來有 8 個租稅協定締約國，自發性給予台灣資訊交換案件約 83 件，各區國稅局進行相關企業申報營所稅可進一步調查。財政部表示，台商交易「全都露」，企業尤其需注意勿虛報進貨成本，以免增加查核風險。

台灣以往僅進行個案資訊交換，較為普遍方式有 3 種，除個案請求外，還包括自發提供、自動交換資訊等 2 項。以「自發提供(SEOI)」來說，是依租稅協定進行稅務資訊交換時，一方締約國主管考量其持有的稅務資訊，可能對他方締約國有課稅利益，「自發性」提供稅務資料供查核運用。

2015 年 10 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發布的防止稅基侵蝕與利潤轉移(BEPS)行動計畫五，即有租稅夥伴國自發提供交易對象，有關「台灣居住者關係企業」的移轉訂價，單邊預先訂價協議、個案租稅優惠核釋等資訊案件，給我方主管機關。

所謂「單邊預先訂價協議(APA)」是指跨國企業在與關係企業交易時，先與當國稅務機關申請 APA，提交交易訂價原則及無形財產的轉讓或使用、經濟狀態等，供稅務機關透明管理。

由於過去國際上資訊不流通，因此與跨國企業交易的另一國關係企業，可藉此虛報進貨成本等方式，減少稅負。移轉訂價即在查核「關係人交易」，類似母子公司買賣雙方交易，舉例來說，假設荷蘭子公司先向獨立企業進 20 元貨品，以 50 元銷售給台灣母公司，子公司利潤為 30 元。

而母公司進貨 50 元，假設銷貨至市場為 60 元，其利潤為 10 元，以總集團來看，總利潤為 40 元。過去因為國際稅務資訊不流通，企業可因此「低報價格逃漏稅」，如部分台商可能會向台灣稅局表示進口為 55 元，因此利潤比原先少、稅基也就降低。

官員表示，目前接收到的資料可能有跨年度，國稅局也不一定針對每案審查，但企業切勿低報價格逃漏稅，不實申報增加查核風險。

財政部訂定發布「租稅協定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作業辦法」(詳細條文請見本期稅收法規)，台灣即可與他國洽簽主管機關協定(CAA)，配合 CRS 金融機構盡職審查，規劃 2020 年可進行首次交換。

據了解，財政部已向租稅協定國且承諾 CRS 自動交換、約 23 個國家洽詢意願，「有一半回應」。

「租稅協定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作業辦法」12 月 9 日生效施行，台灣與租稅協定國可進行租稅資訊交換，除過去的個案稅務資訊交換，還可自發提供、自動交換。例如台灣今年 11 月 16 日訂定發布的金融機構盡職審查作業辦法，若完成後要與其他國家進行自動交換，須與其他國家簽署 CAA，因此在台灣政府同步進行下，規劃最快 2020 年可進行首次交換。

目前台灣簽署的全面性租稅協定約有 32 國，包括星、馬、紐、澳、日、加等國，而其中又有「承諾」CRS 自動交換的國家約 23 個，據了解，財政部已洽詢

各國意願，「而有一半有回應」。

財政部官員指出，與各國洽簽 CAA 雙方還有許多項目須確認，例如交換的方式、內容、範圍等，同時，國別報告也可進行自動交換。

▲逃稅？想都別想，台版肥咖條款 2019 年上路

根據 2017 年 12 月 20 日聯合晚報報導，美版、陸版「肥咖條款」陸續上路，台灣原本暫未實施肥咖條款，但今年以來海外大戶資產流入台灣 OIU 避稅，台灣版的「肥咖條款」11 月 16 日正式拍板，預計 2019 年實施共同申報準則(CRS)，2020 年與其他國家進行第一次的稅務資訊交換。

換言之，未來國人利用資訊不對稱、海外藏錢的機會越來越少，影響層面甚至比美國肥咖條款更嚴。包括國人的海外所得、海外贈與或海外資產等都將因資訊交換而浮上檯面。

面對台版肥咖條款的即將上路，投資人該如何因應？

會計師指出，過去因各國稅制不同，資訊無法相互流通，潛藏不少避稅空間，不少富人將資產移到海外避稅。預計 2019 年上路的 CRS，就是各國政府經由資訊交換，讓全球金融帳戶透明化，打擊利用海外帳戶跨國逃稅和不合理避稅等行為，將藏匿在海外免稅天堂的所得捉回來課稅。

台商恐面臨雙重課稅	
1	目前全球絕大多數國家均已接軌 CRS，台灣第一波將無法跟大陸、香港交換，等於中國大陸可以看到台灣人在當地的資產資料，但台灣卻拿不到相對資料。
2	之後台灣若和中國大陸、香港簽署 CRS 交換，台商在大陸的所得一清二楚，大陸所得將加計台灣所得課稅，台商恐面臨被兩邊雙重課稅。
3	原本加入 CRS 的國家都有避免雙重課稅的安排，但台灣因《兩岸租稅協議》無法生效，雙方稅務資訊無法交換，將使大陸台商、台幹恐遭雙重課稅。

目前全球已有 100 多個國家實施 CRS，實現跨國間稅收居民金融帳戶的資訊透明化，讓逃稅者、洗錢者的海外資產無處可藏。

根據今年 6 月稅捐稽徵法增訂條文第 5 條之 1 及第 46 條之 1 規定，財政部本於互惠原則，依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進行稅務用途資訊(含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並提供其他稅務協助，加強國際間稅務合作。金融機構和政府具有合法的權力可蒐集和提供個人資訊予外國政府，不受金融與稅務法律相關有關保密規定限制。

台灣一旦實施 CRS，等於加入全球反避稅陣營，

宣告全球大查稅。未來富豪們若是將錢放在與台灣簽署資訊交換協定的國家，放在那些國家的隱形資產、帳務均將攤在陽光下，無所遁形。

不動產、珠寶不列入

專家指出，由於查稅的主要範圍為「金融帳戶」，

包含存款帳戶、保管帳戶、特定權益或債權帳戶、及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及年金契約等，未來都會在申報範圍中，是需要調查並且交換的資訊。反倒是持有不動產、珠寶或是有價商品(古董名畫等)，因為非屬金融帳戶，不會被列入，這部分預期將是有錢人資產多元配置的避風港。

台版肥咖條款將上路，不可不知 7 件事		
1	實施日期	台版共同申報準則(CRS)於 2019 年上路，2020 年 6 月第 1 次交換資訊。
2	誰會受影響	※CRS 上路後，受衝擊較大的將是台商、高資產和雙重國籍人士，不僅台灣，全球包含有租稅天堂之稱的開曼群島、維京群島及薩摩亞等國都已導入 CRS。 ※最好的因應對策就是誠實申報，畢竟和全球相較，台灣的稅負相對較輕，目前個人海外所得只是依最低稅負制繳納所得基本稅額，稅率只有 20%
3	什麼樣的資產會受影響	※查稅主要範圍為「金融帳戶」，指由金融機構管理的帳戶，包含存款帳戶、保管帳戶、特定權益或債權帳戶、及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及年金契約等，未來都在申報範圍。 ※不動產、珠寶或有價商品(古董名畫等)，因非屬金融帳戶，不會被列入，這部分預期將是有錢人資產配置的避風港。
4	資訊交換國家	台灣與新加坡、日本、澳大利亞、紐西蘭、加拿大等 32 國，簽有租稅協定，這些國家與地區，將是財政部優先洽簽資訊交換協定的國家。
5	哪些金融機構應進行盡職審查？	金融機構，包括存款機構、保管機構、投資實體及特定保險公司。例如：銀行、保險公司、券商、投信、外商銀行在台分(子)行等。
6	金融機構盡職審查程序	※既有帳戶及新帳戶劃分時間點為 2018 年 12 月 31 日，申報金融機構應自 2019 年起進行盡職審查，2019 年底前完成高資產帳戶審查，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較低資產帳戶，及實體帳戶審查。 ※未來申報金融機構應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國稅局申報應申報國居住者金融帳戶相關資訊，包含姓名、地址、稅務司法管轄地、稅籍編號、生日及出生地(針對個人)、帳號、帳戶餘額或價值、帳戶收入，如利息、股利、出售或贖回金融資產收入等。
7	金融機構申報期間	※金融機構原本須在每年 5 月 31 日，向國稅局申報應申報帳戶的相關資訊，首次申報日期為 2020 年 5 月 31 日。 ※但因台灣所得稅申報期間同為 5 月，鑒於資訊流量過大，「延後為 6 月」，因此在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金融機構需進行首次申報。

▲反避稅資訊交換有三方式

根據 2017 年 12 月 15 日經濟日報報導，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表示，今後台灣與締約他方國進行稅務用途資訊交換，有三種方式：個案請求、自發提供及自動交換。而財政部已宣布將在 2020 年與其他國家進行第一次交換。

企業或個人都應評估海外帳戶資訊交換後，過去年度及未來將涉及的稅務法規遵循風險。

反避稅已成全球趨勢，財政部也已完備台灣版肥咖(CRS)子法「租稅協定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作業辦法」(詳細條文請見本期稅收法規)。和締約國進行稅務用途資訊交換的方式，除了過去的個案請求外，新增自發提供與自動交換兩種方式。

所謂個案請求，過去和我締約國家主管機關可就個別稅務案件，依租稅協定規定，請求我方協助蒐集

其所需的稅務用途相關資訊。

至於自發提供，今後我方也可以依租稅協定規定，主動提供締約國主管機關稅務用途相關資訊。

而全球版的肥咖則是採自動交換，即締約國依租稅協定及依租稅協定商訂的文書規定，定期批次提供另一方主管機關稅務用途相關資訊。

財政部已經持續積極進行跨國資訊交換的相關工作，預計與台灣簽有租稅協定的 32 個國家優先商訂稅務用途資訊交換的條約或協定，目前財政部也已向其中 23 個已承諾與他國 CRS 自動交換的國家洽詢意願。

台灣與協定夥伴國進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除已修正「稅捐稽徵法」、訂定「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租稅協定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作業辦法」外，尚須進一步與他國簽訂主管機關協定(CAA)訂立詳細交換內容和時程。

預計 2020 年與其他國家進行第一次交換。

企業或個人都應正視，盡早評估海外帳戶資訊交換後，過去年度及未來將涉及的稅務法規遵循風險。

「租稅協定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作業辦法」主要是

規範台灣與租稅協定夥伴國進行稅務用途資訊交換時，台灣租稅協定主管機關財政部國際財政司，及稅捐稽徵機關的執行程序及審查規定。

稅務資訊交換				
交換類別	個案請求		自發提供	自動交換訊息
	受理個案請求	提出個案請求權		
內容	締約他方國提出個案請求	稅捐機關為查稅向締約他方國提出個案請求	稅捐機關自行檢視符合資訊與稅務案件具可預見相關、租稅協定要件決定主動提供	台灣與締約他方國簽訂主管機關協定，進行稅務用途資訊自動交換

▲稅務資訊交換，訂定識別碼

根據 2018 年 1 月 5 日經濟日報報導，台灣即將加入全球追稅行列。配合全球版肥咖法案(共同申報準則，CRS)陸續上路，財政部已訂定「稅務居住者識別碼」(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TIN)編配原則，個人以身分證、公司以統一編號為主要識別。

稅務居住者識別碼將用於未來稅務用途資訊的蒐集、交換、辨識及歸戶，預計 2020 年第 1 次與其他國家或地區進行資訊交換。

財政部官員表示，未來國際間交換稅務資訊時，「稅務識別碼」會跟隨著個人的稅務相關資訊一併交換出去，對方國家或地區就可以充分掌握個人的稅務相關資訊，「有沒有逃漏稅，一目了然」。

稅務居住者識別碼編配原則		
區分	項目	備註
個人	具身分證字號者為身分證字號	10 碼，由內政部戶政司編配
	具統一證號者為統一證號	8 碼，由內政部移民署編配
	個人無身分證字號或統一證號者，以現行稅籍編號方式編配	大陸地區人民為 9+西元出生年後 2 碼及出生月日 4 碼；其餘情形為西元出生年月日 8 碼+英文姓名前 2 字母 2 碼
非個人	統一編號	8 碼，由公司、商業登記主管機關或稅籍登記所轄稅捐稽徵機關編配

財政部指出，訂定稅務居住者識別碼編配原則，是為方便稅務用途資訊的蒐集、交換、辨識及歸戶。

台北國稅局說明，稅務居住者識別碼編配原則分為個人及非個人(含法人、機關、團體、機構或其他實體)，規則如下：

一、個人：

1. 具身分證字號者為身分證字號(10 碼，由內政部戶政司編配)。

2. 具統一證號者為統一證號(8 碼，由內政部移民署編配)。

3. 個人無身分證字號或統一證號者，以現行稅籍編號(大陸地區人民為 9+西元出生年後 2 碼及出生月日 4 碼；其餘情形為西元出生年月日 8 碼+英文姓名前 2 字母 2 碼)方式編配。

二、非個人為統一編號(8 碼，由公司、商業登記主管機關或稅籍登記所轄稅捐稽徵機關編配)。

台北國稅局提醒，個人無身分證字號或統一證號，而有報稅或其他需求者，可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配發統一證號，以供相關核對確定身分。

台灣預計 2019 年實施共同申報準則(CRS)，2020 年第 1 次與其他國家資訊交換。依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 規定，財政部得基於互惠原則，與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商訂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及相互提供其他稅務協助之條約或協定。

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執行條約或協定所需資訊，應配合提供資訊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出售合購土地所得利益，非所登記有權人須報綜所稅

根據 2017 年 11 月 24 日經濟日報報導，財政部表示，與他人共同出資購買土地，以其中一人名義登記為土地所有權人，其他出資人取得出售土地所獲利益，是土地權利移轉請求權的代替利益，屬債權的實現，而非出售土地所取得的對價，屬於其他所得，應合併取得利益年度所得，申報綜合所得稅。

南區國稅局舉例，甲君與乙君共同出資購買土地，將該地登記於乙君名下，後來乙君在 2013 年間以 1.3 億元出售該土地，按甲君出資比例分配價款 1,100 萬元，經國稅局查獲，扣除相關成本及必要費用 460 萬元後，核定甲君其他所得 640 萬元，除補稅外並處罰。

甲君不服主張，該款項的性質應為所得稅法規定免稅的土地交易所得，而非其他所得，但國稅局以甲君非該土地所有權人，則出售該土地取得的款項，是土地權利移轉請求權的代替利益，而非甲君直接因出售該土地所取得的對價，核定所得性質屬債權的實

現。

官員表示，按照財政部函釋規定，購買農地未過戶即轉售他人所獲利益為其他所得，應依法課徵綜合所得稅。

▲資金存子女帳戶恐涉贈與

根據2017年12月7日經濟日報報導，財政部表示，個人將資金存入子女帳戶，恐涉及贈與情事，國稅局可能會核課贈與稅並處以罰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指出，近來曾查獲納稅義務人將資金存入子女金融機構帳戶，經依調查取得相當事證，客觀上足能證明當事人有移轉財產的行為，縱使被查獲時，當事人主張是借用子女帳戶使用，子女並無支配、處分之權，資金仍為自己所有，本身無贈與之意思。

國稅局認為，此狀況仍可能會核課贈與稅並處以罰鍰。依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判字第127號判例指出，動產所有權的歸屬，原以占有為要件，其物權為存款人所有，在未提領以前，不能指為他人所有，否則權利義務的主體無從確定，物權陷於紊亂。

而納稅義務人表示將資金存入子女帳戶，雖主張子女無支配、處分之權，但因國稅局並未直接參與私人間的私經濟活動，掌握的資料不如當事人，因此當事人若不能提出相當證據證明非屬無償贈與行為，國稅局仍會以贈與課稅並處罰鍰。

國稅局提醒，存款物權為存款人所有，納稅義務人有無償移轉財產的行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4條規定，贈與人在1年內贈與他人的財產總值，應於超過免稅額的贈與行為發生後30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贈與稅申報。

贈與稅免稅額每年220萬元是給「贈與人」的，不是依受贈者計算。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甲父育有3名子女，2016年贈與長子現金200萬元，另無償為次子及女兒繳納保險費各100萬元。甲父誤以為是每位受贈子女受贈金額要逾220萬元，才需要申報贈與稅。經國稅局通知後仍未辦理申報，國稅局乃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條規定，核課甲父2016年贈與總額400萬元，贈與稅額為18萬元，即是400萬元減掉220萬元，因適用舊制乘以單一稅率10%，並裁處罰鍰。

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常搞不清楚贈與人與受贈人，贈與稅免稅額是以贈與人當年度所贈與的金額不超過220萬元為限。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2條規定，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每年可自贈與總額中減除免稅額220萬元，也就是贈與人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不論贈與給多少人，只要所贈與的金額累計不超過220萬元，即可免納贈與稅。國稅局也提醒，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的案件，稽徵機關通知當事人於收到通知後10日內申報，將補稅免罰。

▲大陸股利應併入綜合所得報稅

根據2017年12月20日經濟日報報導，取得在大陸地區公司的現金股利，及以資本公積金配發的股票，為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非海外所得，應併入綜合所得申報，而非適用最低稅負制，納稅者甲君未申報該大陸地區來源所得，遭補稅處罰。

財政部表示，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併同台灣地區來源所得，申報所得稅。

南區國稅局查核104年度綜合所得稅案件時，甲君誤認大陸地區來源所得為海外所得，致漏未申報營利所得30萬餘元，除補徵稅額6萬餘元，並處罰鍰1萬餘元。

依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及查核要點規定，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是指所得稅法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以外之所得。

又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台灣地區人民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將所得發生處所名稱、地址及所得總額詳細填列，併同台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

南區國稅局指出，甲君取自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的營利所得，其所得是獲配自設立登記地點在大陸地區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現金股利及以資本公積金配發的股票，雖然甲君主張其投資地在香港，且以港幣交易，應為海外所得，惟因前述公司的設立登記成立地點在大陸地區，故獲配的股利應認定為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非海外所得，甲君未申報該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致遭補稅處罰。

▲被繼承人借錢給公司列遺產

根據2017年12月21日經濟日報報導，財政部表示，被繼承人與公司間的股東往來債權，屬被繼承人的財產，應列入遺產申報，以免因漏報而被處罰鍰。

國內的中小企業大多屬家族企業，公司與股東個人間常有資金往來，在會計科目屬「股東往來」，若股東借給公司資金，「股東往來」則會列於資產負債表「流動負債」項下，性質屬股東對公司的應收債權，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屬被繼承人財產，應列入遺產申報。

北區國稅局最近查核遺產稅時發現，轄區內甲君生前為某投資公司負責人，死亡日的投資公司資產負債表，流動負債項下「股東往來」科目有700餘萬元，惟繼承人未申報該項應收債權。

由於本案尚未達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的6個月申報期限，基於愛心辦稅，為免繼承人因漏報而遭處罰，北區國稅局主動輔導繼承人在申報期限內補報「債權」項目，被繼承人250餘萬元及生存配偶500餘萬元，僅補稅未處罰鍰。

官員表示，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在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6個月內辦理申報。稽徵機關受理遺產稅申報後，若申報期限尚未屆滿，在剩餘申報期限內發現有漏報的財產資料，得通知納稅義務人查對補報。

北區國稅局呼籲，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應儘早在申報期限內辦理申報，且若被繼承人有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者，除應在申報時檢附死亡日之持股餘額證明及公司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外，若有股東往來債權，另應檢附股東往來科目明細表，將被繼承人所遺債權金額併計遺產總額申報，以免因短漏報遺產而受罰。

根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4條規定，未依期限在6個月內辦理遺產稅申報者，按核定應納稅額加處2倍以下罰鍰。

股東往來債權遺產課稅規定		
情況	規定	
股東借給公司資金	性質	屬股東對公司的應收債權
		屬被繼承人的財產，應列入遺產申報
	申報期限	6個月內
	處罰	未依限申報，按核定應納稅額加處2倍以下罰鍰

▲關係企業交易，進口時應檢附貨價申報書

根據2017年12月27日工商時報報導，部分大型跨國企業，經常利用受控外國公司以移轉訂價的方式進行避稅，財政部關務署提醒，關係人間的價格，應要符合關稅估價規範，並主動檢附貨價申報書供核，以利核定完稅價格。

關務署指出，公司間交易應要參照進口時的市價水準，認定其進口價格；但跨國公司若向「具特殊關係」的海外子、分公司購買產品進口時，其定價策略可能影響交易價格，因此應主動檢附貨價申報書，以供關務署核定。

此外，關稅與營所稅雖然對具特殊關係企業交易皆存有相關規範，但關注點仍不同。官員表示，營所稅所關注的地方，為企業是否有透過移轉訂價，刻意分配全球各據點所產生的獲利；而關稅則聚焦在貨物進口申報價格，是否符合當時進口的市價。因此，即使符合移轉訂價相關規定，在關稅部分也未必合規。

官員表示，關務署若遇到這類交易貨品進口，海關系統會自動比較一般市場交易價格區間，若其交易價格與市場價格不相符，就會進行選案查核以調整補稅。

(二)台灣其他

▲防慶富案翻版，追查假驗資，檢調全台大掃蕩

根據2017年12月12日工商時報報導，承攬建造獵雷艦的慶富造船，涉嫌以假驗資方式，向銀行團詐貸，檢方偵辦中。針對此犯罪態樣，調查局12月12日表示，已動員19個外勤處站全台掃蕩，查緝包括亞洲生技、宇峰光電等500多家公司，約談600多名公司負責人及董事到案；另約談蔡姓、羅姓等58名金主、40家記帳、會計業者，案由各地檢署偵辦中。

檢調指出，這些金主及記帳業者，甚至以同一套資金反覆驗資，美化財報後，再向銀行詐貸或投標公共工程等不法犯罪，對公司登記管理及市場交易秩序影響甚大，上周起展開同步掃蕩。

據悉，這些違法公司明知，實務上主管機關只能就公司提報驗資的金融帳戶及資料進行形式審查，卻透過會計師、記帳業者或金主，以非股東所投入的資金匯入公司籌備處的帳戶偽造資本額，取得驗資證明後，隨即領出資金匯還金主。

而借錢供人驗資的金主，每百萬元存入相關帳戶1周的利息高達4、5,000元，且僅在銀行間轉帳，完全沒倒帳風險，被調查局約談到案的蔡姓、羅姓金主夫婦，曾經出借資金的驗資公司就超過百家。

調查局指出，掃蕩對象主要是資本額千萬元左右的中小企業，包括生技公司、貿易公司及科技公司，還有餐飲業。這些被查緝的公司與記帳、會計業者，都涉嫌違反公司法第9條第1項規定，不得將收足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回收。

台南市調查處連日分別前往嘉義市、台南市等地，搜索3名金主住處及公司，循線傳喚近300家公司行號涉嫌做假帳。

高市調查處則陸續約談107家公司相關負責人、金主等百餘人，相關涉案情節共列12案，有的是1案1間公司，有的是1案多間公司，所查公司資金變動都不高，最多僅1、200萬元。

▲勞保年金2018年61歲才能領，首波衝擊47年次

根據2017年12月28日聯合報報導，2018年勞保老年年金法定請領資格，將從60歲延到61歲，首波受到衝擊的是2018年滿60歲的47年次勞工，要到後年才能請領。這是勞保年金上路後，首次調高法定請領年齡。

延後提領對勞工多少會有影響，假設某位47年次出生的勞工，2018年勞保年資有20年、平均投保薪資為30,454元，依年資給付率1.55%計算，若選擇2018年滿60歲時退休，原本每月即可領取9,000多元的年金，但因請領年齡延到2019年才能領，等於少拿10萬多元的老本。

勞保年金 98 年上路前，勞工保險條例即已經完成修法，其中規定老年年金法定請領資格為 60 歲，制度施行到第 10 年，請領年齡將調高 1 歲，也就是 2018 年須首次調至 61 歲才能請領；之後每 2 年再調高 1 歲，最多上調至 65 歲。

除了 2018 年滿 60 歲的 47 年次勞工首波受衝擊，後續逐步再調高後，47 至 50 年次的勞工，請領年齡都會不一樣(分別落在 61 到 64 歲才能請領)，至於 51 年次(含)以後出生的勞工，全都得等到 65 歲才能請領。

不過，勞保也有提早請領的「減額年金」設計，但每提早 1 年須少領 4% 的年金，且最多只能提早 5 年、少領 2 成。

隨著法定請領年齡延後，提前請領也會跟著連動，2018 年等於滿 56 歲的 51 年次勞工，可提早 5 年請領打 8 折的年金。

至於 47 年次勞工，若 2018 年就想請領勞保年金，等於是提前 1 年、必須少領 4%。同樣以勞保年資有 20 年、平均投保薪資為 30,454 元的勞工為例，每月領的年金會比原本約減額 360 元。

△ 台灣勞工不如大陸勞工？看看對岸加班費怎麼算

根據 2018 年 1 月 11 日聯合報報導，立法院臨時會三讀通過勞基法修正案，勞團抨擊是為圖利資方的惡法，兩岸勞動薪資計算差異也成為近日網路討論話題。依據中國大陸「勞動法」規定，平日延長工時加班費率為 150%、休息日加班的工資費率為 200%、法定休假日加班則為 300%，與台灣新版勞基法規定有不小的差異，但其實兩岸的月計薪日數基礎不一樣，因此工資計算基礎也不同。

海基會台商財經法律顧問過去在陸委會發行的「台商張老師刊物」以及「兩岸經貿月刊」中對兩岸加班制度提出多篇分析。綜合多篇文章，兩岸的加班制度，除了加班費率的差異外，月薪的計薪工作日數、加班費率、加班時數的限制，因根據的基礎不一樣，其結果亦有相當的差異。

他指出，兩岸加班制度關於費率的規定，一般而言中國大陸高於台灣，乃至於加班的工資成本也比較高，又因為兩岸的每月計薪日數基礎不一樣，台灣以每月 30 日計，中國大陸是 21.75 天計，以致造成同樣薪資的兩岸員工在同樣的薪資水平及加班條件下，中國大陸的加班費用顯然高於台灣。

他說明，大陸勞工 2 天的休息日費率都是 200%，由於休息日是無薪的，所以當日工資是平日工資的 2 倍，但依法可先採補休方式處理，不補休時再支付加班工資，對企業而言，可以彈性採用。另，勞動者應放假年節及紀念日共 11 天，員工一律休假。逢週六、日，應當在工作日補假。薪資照給，不休假時要支付 300% 的加班工資。

至於加班時數限制，依大陸勞動法規定，加班每日不得超過 1 小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長的，每日不

得超過 3 小時，但是每月不得超過 36 小時。

加班計算方式不同外，兩岸在特休上也「差很大」。台灣最長累計 30 天特休，大陸則為 15 天，相差一半。不過，台灣是指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就可給於特別休假日數，做為對企業貢獻勞務的法定福利，鼓勵員工長期穩定於一家；大陸則為累計工作日數的規定，指職工在同一或者不同用人單位的工作期間，應當計為累計工作時間。

1	平日延長工作時間：加班費率 150%，即支付工資的 1.5 倍為工資報酬。(44 條)
2	休息日加班(每星期有 2 日之休息，原則上每星期至少休息 1 日)：加班費率 200%。可先安排補休，不能安排補休的，支付工資的 2 倍為工資報酬。(44 條)
3	法定即假日(符合《全國年節及紀念日放假辦法》的 11 天國定假日)加班：加班費 300%。即支付工資的 4 倍(1+3 倍)為工資報酬。(44 條)
4	帶薪年休假(即台灣的特休)，企業因工作需要，經職工本人同意不休假。應當按照該職工日工資收入 300% 支付年休假工資報酬(含當天的 1 倍工資。即支付工資的 3 倍(1+2)為工資報酬。)(《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第 5 條)
5	《勞動法》第 41 條所定的加班時數限制，一般每日不得超過 1 小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長工作時間的，在保障勞動者身體健康的條件下延長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 3 小時，但是每月不得超過 36 小時。
6	《勞動法》第 42 條規定，發生自然災害、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威脅勞動者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需要緊急處理，其延長工作時間不受本法第 41 條的限制。

兩岸經貿信息與法規免費電子報

為提供客戶最新及最快速的服務，漢邦定期將大陸最新法規、信息及案例免費 E-mail 給客戶參考。如您也想要獲取這些資訊，只需加入漢邦網站會員即可免費獲得。網址：<http://www.hamber.net>

大陸投資法規

一、江蘇省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

(2017年6月30日江蘇省人民政府蘇政發[2017]88號，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落實企業投資自主權，規範政府對企業投資項目的核准和備案行為，實現便利、高效服務和有效管理，依法保護企業合法權益，依據《行政許可法》《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條例》《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企業投資項目(以下簡稱項目)是指企業在本省行政區域內投資建設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包括：

(一)企業使用自己籌措資金的項目；

(二)企業使用自己籌措資金並申請使用政府投資補助或貸款貼息等的項目；

(三)企業使用自己籌措資金並申請政府以資金、土地等形式進行投入且政府投入額低於法定資本金50%的項目。

項目申請使用政府投資補助、貸款貼息的，應在履行核准或備案手續後，提出資金申請報告。

第三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投資主管部門對投資項目履行綜合管理職責。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門依照法律、法規規定，按照本級政府規定職責分工，對投資項目履行相應管理職責。

第四條 根據項目不同情況，分別實行核准管理或備案管理。

對關係國家安全、涉及全國重大生產力布局、戰略性資源開發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項目，實行核准管理。其他項目實行備案管理。

第五條 本省行政區域內，實行核准管理的具體項目範圍以及核准機關、核准許可權，由省政府發布的《江蘇省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以下簡稱《江蘇核准目錄》)確定。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對項目核准的範圍、許可權有專門規定的，從其規定。

《江蘇核准目錄》由省政府投資主管部門依據國務院發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結合本省實

際情況會同有關部門研究提出，報省政府批准後實施，並根據情況適時調整。

未經省政府批准，各地各部門不得擅自調整《江蘇核准目錄》確定的核准範圍和許可權。

第六條 除國務院和省政府另有規定外，實行備案管理的項目按照資產權屬實行屬地備案。

(一)跨區域項目。跨設區市項目由省政府投資主管部門備案，跨縣(市、區)項目由項目所在地的設區市政府投資主管部門備案。

(二)非跨區域項目。中央企業、省屬企業投資建設的項目，其中，列入省重點專項規劃和省重大項目投資計畫、省重大項目專項投資計畫的項目，可由省政府投資主管部門備案，其餘項目按屬地原則由項目所在地的市、縣(市、區)政府投資主管部門備案；市屬企業投資建設的項目由項目所在地的設區市政府投資主管部門備案；其餘項目由項目所在地的縣(市、區)政府投資主管部門備案。

第七條 依據本辦法第5條第1款規定具有項目核准許可權的行政機關統稱項目核准機關，具體是指《江蘇核准目錄》中明確具有項目核准許可權的行政機關，包括國務院、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國務院行業管理部門和省、市、縣三級政府投資主管部門。依據國務院專門規定具有項目備案許可權的行政機關和省、市、縣三級政府投資主管部門統稱項目備案機關。其中，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是指國家發展改革委，省、市、縣三級政府投資主管部門是指省、市、縣三級人民政府發展改革部門和省、市、縣三級人民政府規定具有技術改造投資管理職能的經濟和信息化主管部門。發展改革部門、經濟和信息化主管部門按照項目性質，分別負責基本建設、技術改造投資項目核准。

項目核准機關對項目進行的核准是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行政許可所需經費應當由本級財政予以保障。

項目備案是非行政許可事項，備案機關僅對企業是否依法履行投資項目信息告知義務進行管理。

第八條 項目的市場前景、經濟效益、資金來源和產品技術方案等，應當依法由企業自主決策、自擔風險，項目核准、備案機關及其他行政機關不得非法干預企業的投資自主權。

第九條 項目核准、備案機關及其工作人員應當依法對項目進行核准或者備案，不得擅自增減審查條件，

不得超出辦理時限。

第十條 項目核准、備案機關應當遵循便民、高效原則，提高辦事效率，提供優質服務。

項目核准、備案機關應當制定並公開服務指南，列明項目核准的申報材料及所需附件、受理方式、審查條件、辦理流程、辦理時限等；列明項目備案所需信息內容、辦理流程等，提高工作透明度，為企業提供指導和服務。

第十一條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關部門應當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和本級政府有關規定，建立健全對項目核准、備案機關的監督制度，加強對項目核准、備案行為的監督檢查。

各級政府及其有關部門應當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定對企業從事固定資產投資活動實施監督管理。

任何單位和個人都有權對項目核准、備案、建設實施過程中的違法違規行為向有關部門檢舉。有關部門應當及時核實、處理。

第十二條 除涉及國家秘密的項目外，項目核准、備案通過投資項目線上審批監管平台(以下簡稱線上平台)實行網上受理、辦理、監管和服務，實現核准、備案過程和結果的可查詢、可監督。

第十三條 項目核准、備案機關以及其他有關部門統一使用線上平台生成的項目代碼辦理相關手續。

項目通過線上平台申報時，生成作為該項目整個建設週期身分標識的唯一項目代碼。項目的審批信息、監管(處罰)信息，以及工程實施過程中的重要信息，統一彙集至項目代碼，並與社會信用體系對接，作為後續監管的基礎條件。

第十四條 項目核准、備案機關及有關部門應當通過線上平台公開與項目有關的發展規劃、產業政策和准入標準，公開項目核准、備案等事項的辦理條件、辦理流程、辦理時限等。

項目核准、備案機關應根據《政府信息公開條例》有關規定將核准、備案結果予以公開，但不得違法違規公開重大工程的關鍵信息。

第十五條 企業投資建設固定資產投資項目，應當遵守國家法律法規，符合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總體規劃、專項規劃、區域規劃、產業政策、市場准入標準、資源開發、能耗與環境管理等要求，依法履行項目核准或者備案及其他相關手續，並依法辦理城鄉規劃、土地(海域)使用、環境保護、能源資源利用、安全生產等相關手續，如實提供相關材料，報告相關信息。

第十六條 對項目核准、備案機關實施的項目核准、備案行為，相關利害關係人有權依法申請行政覆議或者提起行政訴訟。

第二章 項目核准的申請文件

第十七條 企業辦理項目核准手續，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要求編製和報送項目申請報告。

第十八條 組織編製和報送項目申請報告的項目單位，應當對項目申請報告以及依法應當附具文件的真實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負責，並通過線上平台上傳蓋章後的承諾函。

第十九條 項目申請報告通用文本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會同有關部門制定，主要行業的項目申請報告示範文本由相應的項目核准機關參照項目申請報告通用文本制定，明確編製內容、深度要求等。

第二十條 項目申請報告按通用文本、示範文本要求，應當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一)項目單位情況，包括項目法人及各股東方情況等；

(二)擬建項目情況，包括項目名稱、建設地點、建設規模與產品方案、工程技術方案、建設內容、總投資(含用匯)及資金籌措方案等；

(三)項目資源利用情況分析以及對生態環境的影響分析；

(四)項目對經濟和社會的影響分析。

第二一條 項目申請報告可以由項目單位自行編寫，也可以由項目單位自主委託具有相關經驗和能力的工程諮詢單位編寫。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強制項目單位委託中介服務機構編製項目申請報告。

項目單位或者其委託的工程諮詢單位應當按照項目申請報告通用文本和行業示範文本的要求編寫項目申請報告。

工程諮詢單位接受委託編製有關文件，應當做到依法、獨立、客觀、公正，對其編製的文件負責。

第二二條 項目單位應當按照本辦法第23、24條規定向項目核准機關報送項目申請報告，並根據國家法律法規的規定附具以下文件。其中，項目申請報告可通過線上平台先行上傳電子檔，以備項目核准機關提前進行容缺審查和推動核准前置審批並聯辦理。

(一)城鄉規劃行政主管部門出具的選址意見書(僅指以劃撥方式提供國有土地使用權的項目)；

(二)國土資源(海洋)行政主管部門出具的用地(用海)預審意見(對項目不涉及新增建設用地或項目在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確定的城鎮建設用地範圍內使用已批准建設用地進行建設等國土資源主管部門明確規定可不進行用地預審的情形，須提供土地出讓合同或地方政府頒發的土地使用權屬證明影本)；

(三)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需要辦理的其他相關手續。

第三章 項目核准的基本程序

第二三條 企業投資建設應當由國務院、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國務院行業管理部門核准的項目，應按以下程序報送：

(一)應由國務院核准的項目。地方企業由項目所在地設區市或縣(市)人民政府投資主管部門提出意見後，通過省政府投資主管部門向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報送項目申請報告；國務院有關部門所屬單位、計畫單列企業集團、中央企業直接向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報送項目申請報告並附行業管理部門的意見，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審核後報國務院核准。新建運輸機場項目由省政府直接向國務院、中央軍委報送項目申請報告。

(二)應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國務院行業管理部門核准的項目。地方企業由項目所在地設區市或縣

(市)人民政府投資主管部門提出意見後，分別通過省政府投資主管部門、行業管理部門向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國務院行業管理部門轉送項目申請報告；國務院有關部門所屬單位、計畫單列企業集團、中央企業直接向相應的項目核准機關報送項目申請報告，並附行業管理部門的意見。

第二四條 企業投資建設應當由省、市、縣三級政府投資主管部門核准的項目，應按以下程序報送：

(一)應由省政府投資主管部門核准的項目。由項目所在地的設區市或縣(市)人民政府投資主管部門向省政府投資主管部門轉送項目申請報告，其中，中央企業、省屬企業投資建設的項目，可以直接向省政府投資主管部門報送項目申請報告。

(二)應由設區市政府投資主管部門核准的項目。由項目所在地的縣(市、區)政府投資主管部門向設區市政府投資主管部門轉送項目申請報告，其中，市屬企業投資建設的項目，可以直接向設區市政府投資主管部門報送項目申請報告。

(三)應由縣(市、區)政府投資主管部門核准的項目。由項目單位向項目所在地的縣(市、區)政府投資主管部門直接報送項目申請報告。

第二五條 項目申報材料齊全、符合法定形式的，項目核准機關應當予以受理。

申報材料不齊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項目核准機關應當在收到項目申報材料之日起 5 個工作日內一次告知項目單位補充相關文件，或對相關內容進行調整。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項目申報材料之日起即為受理。

項目核准機關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申報材料，都應當出具加蓋本機關專用印章並註明日期的書面憑證或通過線上平台出具電子憑證，同時註明項目代碼。項目單位可以根據項目代碼線上查詢、監督核准過程和結果。

第二六條 項目涉及有關行業管理部門或者項目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職責的，項目核准機關應當商請有關行業管理部門或地方人民政府在 7 個工作日內出具書面審查意見。有關行業管理部門或地方人民政府逾期沒有回饋書面審查意見的，視為同意。

第二七條 項目核准機關在正式受理項目申請報告後，確需進行評估的，應在 4 個工作日內按照有關規定委託具有相應資質的工程諮詢機構進行評估。項目核准機關在委託評估或聯合委託評估時，應當根據項目具體情況，提出評估重點，明確評估時限。

工程諮詢機構與編製項目申請報告的工程諮詢機構為同一單位、存在控股、管理關係或者負責人為同一人的，該工程諮詢機構不得承擔該項目的評估工作。工程諮詢機構與項目單位存在控股、管理關係或者負責人為同一人的，該工程諮詢機構不得承擔該項目的項目評估工作。

除項目情況複雜的，評估時限不得超過 20 個工作日。接受委託的工程諮詢機構應當在項目核准機關規定的時間內提出評估報告，並對評估結論承擔責任。項目情況複雜的，履行批准程序後，可以延長評估時限，但延長後的總期限不得超過 40 個工作日。

項目核准機關應當將項目評估報告與核准文件一併存檔備查。

評估費用由委託的行政機關承擔，評估機構及其工作人員不得收取項目單位的任何費用。

第二八條 項目建設可能對公眾利益構成重大影響的，項目核准機關在作出核准決定前，應當採取適當方式徵求公眾意見。

相關部門對直接涉及群眾切身利益的用地(用海)、環境影響、移民安置、社會穩定風險等事項已經進行實質性審查並出具了相關審批文件的，項目核准機關可不再就相關內容重複徵求公眾意見。

對於特別重大的項目，可以實行專家評議制度。除項目情況特別複雜外，專家評議時限原則上不得超過 20 個工作日。

第二九條 本辦法第 26、27、28 條規定的相關審查環節，原則上實行並聯辦理。項目核准機關可以根據部門意見、評估意見和公眾意見等，要求項目單位對相關內容進行調整，或者對有關情況和文件做進一步澄清、補充。

第三十條 項目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或者不符合發展規劃、產業政策和市場准入標準要求的，項目核准機關可以不經過委託評估、徵求意見等程序，直接作出不予核准的決定。

第三一條 項目核准機關應當在正式受理申報材料後 20 個工作日內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決定，或在 5 個工作日內向上級項目核准機關提出審核意見。項目情況複雜或者需要徵求有關單位意見的，經本行政機關主要負責人批准，可以延長核准時限，但延長後的總時限不得超過 40 個工作日，並應當將延長期限的理由告知項目單位。

項目核准機關需要委託評估或進行專家評議的，所需時間不計算在前款規定的期限內。項目核准機關應當將諮詢評估或專家評議所需時間通過線上平台或書面告知項目單位。

第三二條 項目符合核准條件的，項目核准機關應當對項目予以核准並向項目單位出具項目核准文件。項目不符合核准條件的，項目核准機關應當出具不予核准的書面通知，並說明不予核准的理由。項目核准機關應當將予以或不予核准的結果上傳線上平台，項目單位可通過線上平台進行查詢。

屬於國務院核准許可權的項目，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根據國務院的決定向項目單位出具項目核准文件或者不予核准的書面通知。

項目核准機關出具項目核准文件或者不予核准的書面通知應當抄送同級行業管理、城鄉規劃、國土資源、水行政管理、環境保護、節能審查等相關部門和下級機關。

第三三條 項目核准文件和不予核准書面通知的格式文本，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制定。

第三四條 項目核准機關應制定內部工作規則，不斷優化工作流程，提高核准工作效率。

第四章 項目核准的審查及效力

第三五條 項目核准機關應當從以下方面對項目進行審查：

(一)是否危害經濟安全、社會安全、生態安全等國家安全；

(二)是否符合相關發展建設規劃、產業政策和技術標準；

(三)是否合理開發並有效利用資源；

(四)是否對重大公共利益產生不利影響。

項目核准機關應當根據工作需要制定各相關行業項目審查工作細則，明確審查具體內容、審查標準、審查要點、注意事項及不當行為需要承擔的後果等。

第三六條 除本辦法第22條要求提供的項目申請報告附送文件之外，項目單位還應在開工前依法辦理其他相關手續。

第三七條 取得項目核准文件的項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項目單位應當及時以書面形式向原項目核准機關提出變更申請。原項目核准機關應根據項目具體變更情況，在20個工作日內作出是否同意變更的書面決定並上傳線上平台，確有必要的可要求其重新辦理核准手續：

(一)建設地點發生變更的；

(二)總投資變化20%以上或建設規模、建設內容發生較大變化的；

(三)項目法人發生變更或股東方、股權發生較大變化的；

(四)項目變更可能對經濟、社會、環境等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

(五)需要對項目核准文件所規定的內容進行調整的其他重大情形。

第三八條 經核准的項目變更後屬於備案管理的，應先撤銷核准文件，再按備案程序辦理。

經核准的項目變更後，按照《江蘇核准目錄》不屬於原核准機關許可權的，應先由原核准機關撤銷核准文件，再報有權核准機關重新申請核准。

第三九條 項目自核准機關出具項目核准文件或同意項目變更決定2年內未開工建設，需要延期開工建設的，項目單位應當在2年期限屆滿的30個工作日內，向項目核准機關申請延期開工建設。項目核准機關應當自受理申請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作出是否同意延期開工建設的決定，並出具相應文件，同時上傳線上平台。開工建設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長不得超過1年。國家對項目延期開工建設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在2年期限內未開工建設也未按照規定向項目核准機關申請延期的，項目核准文件或同意項目變更決定自動失效。

第五章 項目備案

第四十條 實行備案管理的項目，項目單位應當在開工建設前通過線上平台將相關信息告知項目備案機關，依法履行投資項目信息告知義務，並遵循誠信和規範原則。

第四一條 項目備案機關應當通過線上平台提供項目備案基本信息格式文本，具體包括以下內容：

(一)項目單位基本情況；

(二)項目名稱、建設地點、建設規模、建設內容；

(三)項目總投資(含用匯)；

(四)項目符合產業政策聲明。

第四二條 項目單位應當對備案項目信息的真實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負責，並通過線上平台上傳蓋章後的承諾函。

第四三條 項目備案機關收到本辦法第41、42條規定的全部信息即為備案，項目單位同時獲得項目代碼，並可通過線上平台自行列印項目信息登記表。

項目備案機關應當按照務實、從簡、高效的原則，發揮派駐政務服務中心視窗積極作用，通過線上平台直接辦理備案事項。對於備案信息不完整、不屬於固定資產投資項目、依法應實行核准或審批管理、以及不屬於本備案機關許可權的，應當在項目單位提交備案信息後24小時內(法定節假日除外)通過線上平台及時告知項目單位予以補正或糾正，逾期未告知的視為備案完成。

第四四條 項目備案機關發現項目不符合法律、法規、規章的規定，或產業政策、行業准入標準禁止投資建設等不屬於本辦法第4條規定實行備案管理的，應當在項目單位提交備案信息後7個工作日內通過線上平台及時告知項目單位並對備案予以撤銷。7個工作日未發現以上情形的，項目單位可以通過線上平台自行列印備案證或要求備案機關出具加蓋公章的書面備案證明，作為企業已經依法履行投資項目信息告知義務的有效憑證。

第四五條 項目備案後，項目法人發生變化，項目建設地點、建設規模、建設內容發生重大變更，總投資變化20%以上或者放棄項目建設的，項目單位應當通過線上平台及時告知項目備案機關，並修改相關信息或撤銷備案。

項目備案機關對備案修改信息的審查時限、內容和方式，按照本辦法第43條規定執行。

第四六條 項目備案相關信息通過線上平台在相關部門之間實現互通共用。

第四七條 備案項目變更後屬於核准管理的，應先撤銷備案，再按核准程序辦理。

第四八條 實行備案管理的項目，項目單位在開工建設前還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辦理其他相關手續。

第六章 監督管理

第四九條 上級項目核准、備案機關應當加強對下級項目核准、備案機關的指導和監督，及時糾正項目管理中存在的違法違規行為。

第五十條 項目核准和備案機關、行業管理、城鄉規劃(建設)、國家安全、國土(海洋)資源、環境保護、節能審查、金融監管、安全生產監管、審計等部門，應當按照誰審批誰監管、誰主管誰監管的原則，採取線上監測、現場核查等方式，依法加強對項目的事中事後監管。

項目核准、備案機關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發展規劃、產業政策、總量控制目標、技術政策、准入標準

及相關環保要求等，對項目進行監管。

城鄉規劃、國土(海洋)資源、環境保護、節能審查、安全監管、建設、行業管理等部門，應當履行法律法規賦予的監管職責，在各自職責範圍內對項目進行監管。金融監管部門應當加強指導和監督，引導金融機構按照商業原則，依法獨立審貸。

審計部門應當依法加強對國有企業投資項目、申請使用政府投資資金的項目以及其他公共工程項目的審計監督。

第五一條 各級地方人民政府有關部門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職責分工，加強對本行政區域內項目的監督檢查，發現違法違規行為的，應當依法予以處理，並通過線上平台登記相關違法違規信息。

第五二條 對不符合法定條件的項目予以核准，或者超越法定職權予以核准的，應依法予以撤銷。

第五三條 各級項目核准、備案機關的項目核准或備案信息，以及國土(海洋)資源、城鄉規劃、水行政管理、環境保護、節能審查、安全監管、建設、工商等部門的相關手續辦理信息、審批結果信息、監管(處罰)信息，應當通過線上平台實現互通共用。

第五四條 項目單位應當通過線上平台如實報送項目開工建設、建設進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項目開工前，項目單位應當登錄線上平台報備項目開工基本信息。項目開工後，項目單位應當按年度線上報備項目建設動態進度基本信息。項目竣工驗收後，項目單位應當線上報備項目竣工基本信息。

第五五條 項目單位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相關信息列入項目異常信用記錄，並納入全國信用信息共用平台：

(一)應申請辦理項目核准但未依法取得核准文件的；

(二)提供虛假項目核准或備案信息，或者未依法將項目信息告知備案機關，或者已備案項目信息變更未告知備案機關的；

(三)違反法律法規擅自開工建設的；

(四)不按照批准內容組織實施的；

(五)項目單位未按本辦法第52條規定報送項目開工建設、建設進度、竣工等基本信息，或者報送虛假信息的；

(六)其他違法違規行為。

第七章 法律責任

第五六條 項目核准、備案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級行政機關責令改正，對負有責任的領導人員和直接責任人員由有關單位和部門依紀依法給予處分：

(一)超越法定職權予以核准或備案的；

(二)對不符合法定條件的項目予以核准的；

(三)對符合法定條件的項目不予核准的；

(四)擅自增減核准審查條件的，或者以備案名義變相審批、核准的；

(五)不在法定期限內作出核准決定的；

(六)不依法履行監管職責或者監督不力，造成嚴重後果的。

第五七條 項目核准、備案機關及其工作人員，以及其他相關部門及其工作人員，在項目核准、備案以及相關審批手續辦理過程中怠忽職守、濫用職權、徇私舞弊、索賄受賄的，對負有責任的領導人員和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五八條 項目核准、備案機關，以及國土(海洋)資源、城鄉規劃、水行政管理、環境保護、節能審查、安全監管、建設等部門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未依法履行監管職責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項目所在地的地方政府有關部門不履行企業投資監管職責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處分。

第五九條 企業以分拆項目、隱瞞有關情況或者提供虛假申報材料等不正當手段申請核准、備案的，項目核准、備案機關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核准、備案，並給予警告。情節嚴重的，可將企業及直接責任人納入“信用江蘇”黑名單，限制其參與招標投標、政府採購等活動。

第六零條 實行核准管理的項目，企業未依法辦理核准手續開工建設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設地點、建設規模、建設內容等進行建設的，由核准機關責令停止建設或者責令停產，對企業處項目總投資額1%以上5%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2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的罰款，屬於國家工作人員的，依法給予處分。項目應視情況予以拆除或者補辦相關手續。

以欺騙、賄賂等不正當手段取得項目核准文件，尚未開工建設的，由核准機關撤銷核准文件，處項目總投資額1%以上5%以下的罰款；已經開工建設的，依照前款規定予以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六一條 實行備案管理的項目，企業未依法將項目信息或者已備案項目信息變更情況告知備案機關，或者向備案機關提供虛假信息的，由備案機關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2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六二條 企業投資建設產業政策禁止投資建設項目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投資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或者責令停產並恢復原狀，對企業處項目總投資額5%以上10%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5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的罰款，屬於國家工作人員的，依法給予處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第六三條 項目單位在項目建設過程中不遵守國土(海洋)資源、城鄉規劃、環境保護、節能、安全監管、建設等方面法律法規和有關審批文件要求的，相關部門應依法予以處理。

第六四條 承擔項目申請報告編寫、評估任務的工程諮詢評估機構及其人員、參與專家評議的專家，在編製項目申請報告、受項目核准機關委託開展評估或者參與專家評議過程中，違反從業規定，造成重大損失

和惡劣影響的，依法降低或撤銷工程諮詢單位資格，取消主要責任人員的相關職業資格。

第八章 附則

第六五條 外商投資項目和境外投資項目的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另行制定。

第六六條 事業單位、社會團體等非企業組織在中國境內利用自有資金、不申請政府投資建設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按照企業投資項目進行管理。

個人投資建設項目參照本辦法的相關規定執行。

第六七條 各設區市人民政府可根據工作需要結合當地實際情況制定實施細則。

第六八條 本辦法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江蘇省企業投資項目備案暫行辦法》（蘇政發[2005]38號）、《江蘇省投資項目核准管理辦法》（蘇發改規發[2014]1號）、《江蘇省技術改造投資項目核准管理辦法》（蘇經信規[2014]2號）同時廢止。

二、江蘇省人民政府關於切實減輕企業負擔的意見

（2017年8月14日江蘇省人民政府蘇政發[2017]114號）

各市、縣（市、區）人民政府，省各委辦廳局，省各直屬單位：

為貫徹落實《國務院關於印發降低實體經濟企業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國發[2016]48號），在實施《省政府關於降低實體經濟企業成本的意見》（蘇政發[2016]26號）、《省政府關於進一步降低實體經濟企業成本的意見》（蘇政發[2016]156號）等政策基礎上，持續減輕企業負擔，切實提高我省企業競爭力，現提出以下意見。

一、全面落實營改增試點政策，幫助納稅人用足各項過渡安排和優惠政策，確保所有行業稅負只減不增。符合條件的營改增企業，繼續按簡易方式繳納增值稅。（省財政廳牽頭，省國稅局、地稅局等參與）

二、進一步降低物流成本，鼓勵集團化的物流企業合併繳納增值稅，支持物流企業向大型化、集團化方向發展。（省財政廳牽頭，省國稅局、交通運輸廳、經濟和信息化委等參與）

三、以治理政府定價管理的經營服務性收費、行政審批中介服務收費、行業協會商會收費為重點，嚴肅查處各類涉企違規收費行為。（省物價局牽頭，省民政廳、經濟和信息化委等參與）

四、審批部門在審批過程中委託開展的技術性服務活動，必須通過競爭方式選擇服務機構，並由審批部門支付相關費用，並按規定納入部門預算。明確取消的行政審批前置中介服務事項，其收費不再實行政府定價管理。（省財政廳牽頭，省物價局等參與）

五、結合當前企業負擔實際，深入調查研究，2017年9月底前制定出台《江蘇省企業發展環境優化管理辦法》。（省經濟和信息化委牽頭，省法制辦等參與）

六、做好行政事業性收費項目取消後的相關經費保障工作。收費項目取消後，原收費項目對應的工作事項隨之取消的，要做好人員的分流工作；對應的管理事項保留的，相關部門及所屬事業單位依法履行行政管理職能所必需經費，由同級財政予以統籌安排，保障工作正常開展。（省財政廳牽頭，省經濟和信息化委等參與）

七、嚴格按照國家清理規範工程建設領域保證金要求，嚴禁新設立保證金項目。加強涉及工程項目收費的監督管理，嚴禁擅自增加收費項目和提高收費標準。（省經濟和信息化委牽頭，省財政廳、住房城鄉建設廳、交通運輸廳、水利廳、審計廳等參與）

八、加大對按比例安排殘疾人就業企業的獎勵力度，對按比例和超比例安排殘疾人就業的企業免徵殘疾人就業保障金，並按照每人每年不低於上年度當地月最低工資標準的2倍給予按比例就業補貼和每人每年不低於上年度當地月最低工資標準的4倍給予超比例就業獎勵，累計補貼或獎勵不超過3年。企業（除盲人按摩機構外）月安置的殘疾人占在職職工人數的比例不低於25%（含25%），並且安置的殘疾人人數不少於10人（含10人），可按安置的每位殘疾人每月最低工資標準的4倍退還增值稅。對安排殘疾人就業未達到規定比例、在職職工總數30人以下（含30人）的企業，免徵3年殘疾人就業保障金。對500人以上的企業，可按職工人數分檔設置徵收比例。（省財政廳牽頭，省地稅局、殘聯等參與）

九、加大對小微企業的扶持，對按規定免徵增值稅的小微企業，暫緩收繳工會經費。（省總工會牽頭，省地稅局等參與）

十、全面落實《省政府關於降低實體經濟企業成本的意見》關於“企業在依法提取和使用職工教育經費後，職工技能培訓費用不足部分，由地方財政部門在其繳納的地方教育附加費額度內予以補助”的政策措施，2017年9月底前發布實施細則。（省經濟和信息化委牽頭，省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廳、財政廳、地稅局等參與）

十一、切實落實穩崗補貼政策，2017年9月底前制定出台失業保險支持參保職工提升職業技能的實施意見。（省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廳牽頭，省財政廳等參與）

十二、加大引才獎補力度，鼓勵有條件的地方政府對引進高層次人才的企業，在引才投入、租房補貼、項目資助等方面給予支持，使引進人才的實際收入等於其工資薪金的稅前收入。（省委組織部牽頭，省財政廳、地稅局等參與）

十三、堅持市場化方向，不斷擴大電力直接交易規模。啟動售電側改革試點，增加中小企業市場化交易電量，2018~2019年，發電競爭性環節市場化電量占比達到50%~70%，2020年占比達到100%。嚴格落實國家電價調整政策。對信用評價為良好的企業，由供用電雙方協商，選擇電費結算方式，簽訂電費結算協定。（省經濟和信息化委、能源局牽頭，省物價局、電力公司等參與）

十四、加強對壟斷商品及服務的價格管理，嚴肅

查處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以不公平高價銷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低價購買商品的行為，堅決制止和依法查處通過壟斷協議等方式操縱市場價格的行為。(省物價局牽頭，省工商局等參與)

十五、綜合運用信貸政策、監管政策和風險補償政策引導商業銀行提高投放小微企業貸款的積極性和比例。深化小微企業轉貸方式創新，鼓勵各地建立小微企業轉貸服務公司，推動商業銀行與轉貸基金簽訂小微企業轉貸服務合作協議。進一步發揮政府性擔保機構和風險投資基金的作用，提高實體經濟企業融資與風險化解能力。(省金融辦牽頭，省財政廳、江蘇銀監局、人民銀行南京分行等參與)

十六、督促銀行業金融機構加強自查自糾，嚴格落實“七不准、四公開”和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兩禁兩限”要求，深入開展“三違”(違法、違規、違章)、“三套利”(監管套利、空轉套利、關聯套利)、“四不當”(不當創新、不當交易、不當激勵、不當收費)以及整治銀行業市場亂象等專項治理，清理以虛增存款和中間業務收入為目的為企業提供表內外融資業務、違規發放“搭橋貸款”等行為，健全業務操作流程，實行收費分類管理，推行服務價目公開，加強員工行為治理，努力挖掘為企業進一步減費讓利的空間。加大對銀行業金融機構違規收費行為的查處力度，禁止質價不符和無服務的亂收費行為。(省物價局牽頭，省金融辦、江蘇銀監局等參與)

十七、嚴禁各地各部門出台增加企業負擔的政策文件，凡已出台的要自行糾正，否則按“三亂”查處。特殊情況需要出台相關政策文件的，應報省政府批准。(省經濟和信息化委牽頭，省法制辦等參與)

各地、各有關部門和單位要儘快制定具體工作方案，細化各項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切實減輕企業負擔工作機制，加強綜合協調，統籌推進各項工作，及時跟蹤督促落實，確保不折不扣地執行到位。

三、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非政府組織境內活動管理法(2017修訂)

(2016年4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根據2017年11月4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會議《關於修改〈會計法〉等11部法律的決定》修正，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規範、引導境外非政府組織在中國境內的活動，保障其合法權益，促進交流與合作，制定本法。

第二條 境外非政府組織在中國境內開展活動適用本法。

本法所稱境外非政府組織，是指在境外合法成立的基金會、社會團體、智庫機構等非營利、非政府的社會組織。

第三條 境外非政府組織依照本法可以在經濟、教

育、科技、文化、衛生、體育、環保等領域和濟困、救災等方面開展有利於公益事業發展的活動。

第四條 境外非政府組織在中國境內依法開展活動，受法律保護。

第五條 境外非政府組織在中國境內開展活動應當遵守中國法律，不得危害中國的國家統一、安全和民族團結，不得損害中國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和公民、法人以及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

境外非政府組織在中國境內不得從事或者資助營利性活動、政治活動，不得非法從事或者資助宗教活動。

第六條 國務院公安部門和省級人民政府公安機關，是境外非政府組織在中國境內開展活動的登記管理機關。

國務院有關部門和單位、省級人民政府有關部門和單位，是境外非政府組織在中國境內開展活動的相應業務主管單位。

第七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機關和有關部門在各自職責範圍內對境外非政府組織在中國境內開展活動依法實施監督管理、提供服務。

國家建立境外非政府組織監督管理工作協調機制，負責研究、協調、解決境外非政府組織在中國境內開展活動監督管理和服務便利中的重大問題。

第八條 國家對為中國公益事業發展做出突出貢獻的境外非政府組織給予表彰。

第二章 登記和備案

第九條 境外非政府組織在中國境內開展活動，應當依法登記設立代表機構；未登記設立代表機構需要在中國境內開展臨時活動的，應當依法備案。

境外非政府組織未登記設立代表機構、開展臨時活動未經備案的，不得在中國境內開展或者變相開展活動，不得委託、資助或者變相委託、資助中國境內任何單位和個人在中國境內開展活動。

第十條 境外非政府組織符合下列條件，根據業務範圍、活動地域和開展活動的需要，可以申請在中國境內登記設立代表機構：

(一)在境外合法成立；

(二)能夠獨立承擔民事責任；

(三)章程規定的宗旨和業務範圍有利於公益事業發展；

(四)在境外存續2年以上並實質性開展活動；

(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十一條 境外非政府組織申請登記設立代表機構，應當經業務主管單位同意。

業務主管單位的名錄由國務院公安部門和省級人民政府公安機關會同有關部門公布。

第十二條 境外非政府組織應當自業務主管單位同意之日起30日內，向登記管理機關申請設立代表機構登記。申請設立代表機構登記，應當向登記管理機關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一)申請書；

(二)符合本法第10條規定的證明文件、材料；

(三)擬設代表機構首席代表的身分證明、簡歷及

其無犯罪記錄證明材料或者聲明；

- (四)擬設代表機構的住所證明材料；
- (五)資金來源證明材料；
- (六)業務主管單位的同意文件；
- (七)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材料。

登記管理機關審查境外非政府組織代表機構設立申請，根據需要可以組織專家進行評估。

登記管理機關應當自受理申請之日起60日內作出准予登記或者不予登記的決定。

第十三條 對准予登記的境外非政府組織代表機構，登記管理機關發給登記證書，並向社會公告。登記事項包括：

- (一)名稱；
- (二)住所；
- (三)業務範圍；
- (四)活動地域；
- (五)首席代表；
- (六)業務主管單位。

境外非政府組織代表機構憑登記證書依法辦理稅務登記，刻製印章，在中國境內的銀行開立銀行帳戶，並將稅務登記證件影本、印章式樣以及銀行帳戶報登記管理機關備案。

第十四條 境外非政府組織代表機構需要變更登記事項的，應當自業務主管單位同意之日起30日內，向登記管理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境外非政府組織代表機構由登記管理機關註銷登記，並向社會公告：

- (一)境外非政府組織撤銷代表機構的；
- (二)境外非政府組織終止的；
- (三)境外非政府組織代表機構依法被撤銷登記或者吊銷登記證書的；
- (四)由於其他原因終止的。

境外非政府組織代表機構註銷登記後，設立該代表機構的境外非政府組織應當妥善辦理善後事宜。境外非政府組織代表機構不具有法人資格，涉及相關法律責任的，由該境外非政府組織承擔。

第十六條 境外非政府組織未在中國境內設立代表機構，在中國境內開展臨時活動的，應當與中國的國家機關、人民團體、事業單位、社會組織(以下稱中方合作單位)合作進行。

第十七條 境外非政府組織開展臨時活動，中方合作單位應當按照國家規定辦理審批手續，並在開展臨時活動15日前向其所在地的登記管理機關備案。備案應當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 (一)境外非政府組織合法成立的證明文件、材料；
- (二)境外非政府組織與中方合作單位的書面協議；
- (三)臨時活動的名稱、宗旨、地域和期限等相關材料；
- (四)項目經費、資金來源證明材料及中方合作單位的銀行帳戶；
- (五)中方合作單位獲得批准的文件；
- (六)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材料。

在帳災、救援等緊急情況下，需要開展臨時活動的，備案時間不受前款規定的限制。

臨時活動期限不超過1年，確實需要延長期限的，應當重新備案。

登記管理機關認為備案的臨時活動不符合本法第5條規定的，應當及時通知中方合作單位停止臨時活動。

第三章 活動規範

第十八條 境外非政府組織代表機構應當以登記的名稱，在登記的業務範圍和活動地域內開展活動。

境外非政府組織不得在中國境內設立分支機構，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十九條 境外非政府組織代表機構應當於每年12月31日前將包含項目實施、資金使用等內容的下一年度活動計畫報業務主管單位，業務主管單位同意後10日內報登記管理機關備案。特殊情況下需要調整活動計畫的，應當及時向登記管理機關備案。

第二十條 境外非政府組織在中國境內開展活動不得對中方合作單位、受益人附加違反中國法律法規的條件。

第二一條 境外非政府組織在中國境內活動資金包括：

- (一)境外合法來源的資金；
- (二)中國境內的銀行存款利息；
- (三)中國境內合法取得的其他資金。

境外非政府組織在中國境內活動不得取得或者使用前款規定以外的資金。

境外非政府組織及其代表機構不得在中國境內進行募捐。

第二二條 設立代表機構的境外非政府組織應當通過代表機構在登記管理機關備案的銀行帳戶管理用於中國境內的資金。

開展臨時活動的境外非政府組織應當通過中方合作單位的銀行帳戶管理用於中國境內的資金，實行單獨記帳，專款專用。

未經前兩款規定的銀行帳戶，境外非政府組織、中方合作單位和個人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在中國境內進行項目活動資金的收付。

第二三條 境外非政府組織應當按照代表機構登記的業務範圍、活動地域或者與中方合作單位協議的約定使用資金。

第二四條 境外非政府組織代表機構應當執行中國統一的會計制度。財務會計報告應當經中國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第二五條 境外非政府組織在中國境內開展活動，應當按照中國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外匯收支。

第二六條 境外非政府組織代表機構應當依法辦理稅務登記、納稅申報和稅款繳納等事項。

第二七條 境外非政府組織代表機構在中國境內聘用工作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並將聘用的工作人員信息報業務主管單位和登記管理機關備案。

第二八條 境外非政府組織代表機構、開展臨時活動的境外非政府組織不得在中國境內發展會員，國務院

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二九條 境外非政府組織代表機構應當設 1 名首席代表，可以根據業務需要設 1 至 3 名代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首席代表、代表：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

(二)有犯罪記錄的；

(三)依法被撤銷登記、吊銷登記證書的代表機構的首席代表、代表，自被撤銷、吊銷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四)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條 開展臨時活動的境外非政府組織，應當以經備案的名稱開展活動。

境外非政府組織、中方合作單位應當於臨時活動結束後 30 日內將活動情況、資金使用情況等書面報送登記管理機關。

第三一條 境外非政府組織代表機構應當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業務主管單位報送上一年度工作報告，經業務主管單位出具意見後，於 3 月 31 日前報送登記管理機關，接受年度檢查。

年度工作報告應當包括經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開展活動的情況以及人員和機構變動的情況等內容。

境外非政府組織代表機構應當將年度工作報告在登記管理機關統一的網站上向社會公開。

第三二條 中國境內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接受未登記代表機構、開展臨時活動未經備案的境外非政府組織的委託、資助，代理或者變相代理境外非政府組織在中國境內開展活動。

第四章 便利措施

第三三條 國家保障和支援境外非政府組織在中國境內依法開展活動。各級人民政府有關部門應當為境外非政府組織在中國境內依法開展活動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務。

第三四條 國務院公安部門和省級人民政府公安機關會同有關部門制定境外非政府組織活動領域和項目目錄，公布業務主管單位名錄，為境外非政府組織開展活動提供指引。

第三五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有關部門應當依法為境外非政府組織提供政策諮詢、活動指導服務。

登記管理機關應當通過統一的網站，公布境外非政府組織申請設立代表機構以及開展臨時活動備案的程序，供境外非政府組織查詢。

第三六條 境外非政府組織代表機構依法享受稅收優惠等政策。

第三七條 對境外非政府組織代表機構進行年度檢查不得收取費用。

第三八條 境外非政府組織代表機構首席代表和代表中的境外人員，可以憑登記證書、代表證明文件等依法辦理就業等工作手續。

第五章 監督管理

第三九條 境外非政府組織在中國境內開展活動，應

當接受公安機關、有關部門和業務主管單位的監督管理。

第四十條 業務主管單位負責對境外非政府組織設立代表機構、變更登記事項、年度工作報告提出意見，指導、監督境外非政府組織及其代表機構依法開展活動，協助公安機關等部門查處境外非政府組織及其代表機構的違法行為。

第四一條 公安機關負責境外非政府組織代表機構的登記、年度檢查，境外非政府組織臨時活動的備案，對境外非政府組織及其代表機構的違法行為進行查處。

公安機關履行監督管理職責，發現涉嫌違反本法規定行為的，可以依法採取下列措施：

(一)約談境外非政府組織代表機構的首席代表以及其他負責人；

(二)進入境外非政府組織在中國境內的住所、活動場所進行現場檢查；

(三)詢問與被調查事件有關的單位和個人，要求其對與被調查事件有關的事項作出說明；

(四)查閱、複製與被調查事件有關的文件、資料，對可能被轉移、銷毀、隱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資料予以封存；

(五)查封或者扣押涉嫌違法活動的場所、設施或者財物。

第四二條 公安機關可以查詢與被調查事件有關的單位和個人的銀行帳戶，有關金融機構、金融監督管理機構應當予以配合。對涉嫌違法活動的銀行帳戶資金，經設區的市級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機關負責人批准，可以提請人民法院依法凍結；對涉嫌犯罪的銀行帳戶資金，依照《刑事訴訟法》的規定採取凍結措施。

第四三條 國家安全、外交外事、財政、金融監督管理、海關、稅務、外國專家等部門按照各自職責對境外非政府組織及其代表機構依法實施監督管理。

第四四條 國務院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依法對境外非政府組織代表機構、中方合作單位以及接受境外非政府組織資金的中國境內單位和個人開立、使用銀行帳戶過程中遵守反洗錢和反恐怖主義融資法律規定的情況進行監督管理。

第六章 法律責任

第四五條 境外非政府組織代表機構、開展臨時活動的境外非政府組織或者中方合作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設區的市級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機關給予警告或者責令限期停止活動；沒收非法財物和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由登記管理機關吊銷登記證書、取締臨時活動：

(一)未按照規定辦理變更登記、備案相關事項的；

(二)未按照登記或者備案的名稱、業務範圍、活動地域開展活動的；

(三)從事、資助營利性活動，進行募捐或者違反規定發展會員的；

(四)違反規定取得、使用資金，未按照規定開立、使用銀行帳戶或者進行會計核算的；

(五)未按照規定報送年度活動計畫、報送或者公開年度工作報告的；

(六)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規定接受監督檢查的。

境外非政府組織代表機構、開展臨時活動的境外非政府組織或者中方合作單位以提供虛假材料等非法手段，取得代表機構登記證書或者進行臨時活動備案的，或者有偽造、變造、買賣、出租、出借登記證書、印章行為的，依照前款規定處罰。

第四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設區的市級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機關予以取締或者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非法財物和違法所得；對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情節嚴重的，處10日以下拘留：

(一)未經登記、備案，以境外非政府組織代表機構、境外非政府組織名義開展活動的；

(二)被撤銷登記、吊銷登記證書或者註銷登記後以境外非政府組織代表機構名義開展活動的；

(三)境外非政府組織臨時活動期限屆滿或者臨時活動被取締後在中國境內開展活動的；

(四)境外非政府組織未登記代表機構、臨時活動未備案，委託、資助中國境內單位和個人在中國境內開展活動的。

中國境內單位和個人明知境外非政府組織未登記代表機構、臨時活動未備案，與其合作的，或者接受其委託、資助，代理或者變相代理其開展活動、進行項目活動資金收付的，依照前款規定處罰。

第四七條 境外非政府組織、境外非政府組織代表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記管理機關吊銷登記證書或者取締臨時活動；尚不構成犯罪的，由設區的市級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機關對直接責任人員處15日以下拘留：

(一)煽動抗拒法律、法規實施的；

(二)非法獲取國家秘密的；

(三)造謠、誹謗或者發表、傳播其他有害信息，危害國家安全或者損害國家利益的；

(四)從事或者資助政治活動，非法從事或者資助宗教活動的；

(五)有其他危害國家安全、損害國家利益或者社會公共利益情形的。

境外非政府組織、境外非政府組織代表機構有分裂國家、破壞國家統一、顛覆國家政權等犯罪行為的，由登記管理機關依照前款規定處罰，對直接責任人員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四八條 境外非政府組織、境外非政府組織代表機構違反本法規定被撤銷登記、吊銷登記證書或者臨時活動被取締的，自被撤銷、吊銷、取締之日起5年內，不得在中國境內再設立代表機構或者開展臨時活動。

未登記代表機構或者臨時活動未備案開展活動的境外非政府組織，自活動被取締之日起5年內，不得在中國境內再設立代表機構或者開展臨時活動。

有本法第47條規定情形之一的境外非政府組織，國務院公安部門可以將其列入不受歡迎的名單，不得在中國境內再設立代表機構或者開展臨時活動。

第四九條 境外非政府組織代表機構被責令限期停止活動的，由登記管理機關封存其登記證書、印章和

財務憑證。對被撤銷登記、吊銷登記證書的，由登記管理機關收繳其登記證書、印章並公告作廢。

第五十條 境外人員違反本法規定的，有關機關可以依法限期出境、遣送出境或者驅逐出境。

第五一條 公安機關、有關部門和業務主管單位及其工作人員在境外非政府組織監督管理工作中，不履行職責或者濫用職權、怠忽職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第五二條 違反本法規定，構成違反治安管理行為的，由公安機關依法給予治安管理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七章 附則

第五三條 境外學校、醫院、自然科學和工程技術的研究機構或者學術組織與境內學校、醫院、自然科學和工程技術的研究機構或者學術組織開展交流合作，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

前款規定的境外學校、醫院、機構和組織在中國境內的活動違反本法第5條規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第五四條 本法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四、廣東省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積極利用外資若干政策措施

(2017年12月1日廣東省人民政府粵府[2017]125號)

為全面貫徹落實黨的19大精神，落實《國務院關於擴大對外開放積極利用外資若干措施的通知》(國發[2017]5號)、《國務院關於促進外資增長若干措施的通知》(國發[2017]39號)有關規定，進一步積極利用外資，營造優良營商環境，促進內外資企業公平競爭，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進一步擴大市場准入領域**。根據國家有關部署，逐步推進以下領域擴大對外開放：製造業領域放開專用車、新能源汽車製造的外資股比限制；服務業領域取消船舶設計、支線和通用飛機維修、人力資源服務機構、國際海上運輸公司、鐵路旅客運輸公司、加油站建設和經營的外資股比限制，允許外商投資互聯網上網服務營業場所、呼叫中心，放開外商投資演出經紀機構的業務範圍限制；金融業領域放寬外商投資銀行、證券公司、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期貨公司、人壽保險公司的外資股比限制和業務範圍限制。深化CEPA項下廣東自貿試驗區對港澳服務業開放，推動擴大港澳與內地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受理、承辦的法律事務範圍，在工程建設領域試行香港工程建設管理模式，將港澳航線作為國內特殊航線管理。

二、**加大利用外資財政獎勵力度**。2017~2022年，對在廣東設立的年實際外資金額(不含外方股東貸款，下同)超過5,000萬美元的新項目(房地產業、金融業及類金融業項目除外，下同)、超過3,000萬美元的增資項目和超過1,000萬美元的跨國公司總部或地區總部，省財政按其當年實際外資金額不低於2%

的比例予以獎勵，最高獎勵1億元。對世界500強企業(以《財富》排行榜為準，下同)、全球行業龍頭企業在廣東新設(或增資設立)的年實際外資金額超過1億美元的製造業項目，以及新設的年實際外資金額不低於3,000萬美元的IAB(新一代信息技術、智慧裝備、生物醫藥)和NEM(新能源、新材料)製造業項目，可按“一項目一議”方式給予重點支援。外資跨國公司總部或地區總部對省級財政年度貢獻首次超過1億元的，省財政按其當年對省級財政貢獻量的30%給予一次性獎勵，最高獎勵1億元。各地可在省財政獎勵的基礎上另行安排獎勵。

三、加強用地保障。製造業外商投資企業按《廣東省人民政府關於印發廣東省降低製造業企業成本支持實體經濟發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粵府[2017]90號)規定享受用地有關優惠政策。對實際投資金額超過10億元的製造業外商投資項目用地和世界500強企業、全球行業龍頭企業總部或地區總部(以下統稱重點外資總部)自建辦公物業用地，由省市共同安排土地利用計畫指標。對外商投資建設的高標準廠房和重點外資總部自建辦公物業產權，允許以幢、層等固定界限為基本單元分割登記和轉讓，其中重點外資總部自建辦公物業累計分割登記和轉讓面積不得超過總建築面積的40%。外商投資企業租賃工業用地的，在確定租賃底價時可按照租賃年期與工業用地可出讓最高年期的比值確定年期修正係數；可憑與國土部門簽訂的土地租賃合同和繳款憑證辦理規劃、報建等手續；租賃期內，地上建築物、構築物及其附屬設施可以轉租和抵押。政府實施舊城改造，可以協議出讓或租賃方式為需要搬遷的外資工業項目重新安排工業用地。製造業外商投資企業利用存量工業房產發展生產性服務業以及興辦创客空間、創新工場等眾創空間的，可在5年內按原用途和土地權利類型使用土地，5年期滿後按有關規定辦理。對外商與政府共同投資建設的醫療、教育、文化、養老、體育等公共服務項目，可使用劃撥土地的，允許採用國有建設用地作價出資或入股方式供應土地。

四、支持研發創新。支持外資研發機構(含企業內設研發機構，下同)參與我省研發公共服務平台建設和政府科技計畫項目，並享受相關配套資金扶持。2017~2022年，對認定為省級新型研發機構的外資研發機構，省財政最高資助1,000萬元；對認定為博士後工作站、兩院院士工作站的外資研發機構，省財政最高資助100萬元；對外資研發機構通過評審的省級企業技術中心創新平台建設項目，省財政最高資助200萬元。世界500強企業、全球行業龍頭企業在廣東新設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外資研發機構，可按照“一項目一議”方式給予重點支援。加強政府採購支援創新產品試點工作，擴大適用產品的範圍，對納入省創新產品清單的外商投資企業產品，實行政府採購鼓勵措施。鼓勵外資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在廣東生產結算國家大品種一類新藥，為其進入省醫療保險藥品目錄開闢綠色通道，並與藥品價格談判和集中採購工作相銜接。經認定的外資研發中心，進口科技開發用品免徵進口環節關稅、增值稅、消費稅，採購國產設

備全額退還增值稅。外商投資企業提供技術轉讓、技術開發及與之相關的技術諮詢、技術服務，符合條件的可按規定免徵增值稅。在全省推廣實施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外資研發中心進口研發設備、試劑、樣品，可選擇提前報檢、預約報關和實物放行通關模式。允許外資研發中心保稅進口二手研發專用關鍵設備(入境期限不超過1年)。建立高價值專利、首台(套)重大技術裝備保險補償機制。

五、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利用廣東省產業發展基金，以股權投資等方式重點支援世界500強企業、全球行業龍頭企業在廣東投資，以及我省重大跨國併購項目返程投資。在廣東自貿試驗區依託境外機構境內本外幣帳戶(NRA)體系探索開展“NRA+”試點，支持區內的外商投資企業開展本外幣全口徑跨境雙向融資，在2倍淨資產的外債額度內獲得本外幣融資；支持外商投資企業在區內和境外發行債券，允許其將境外發債資金回流作為資本金使用。支持跨國公司在廣東自貿試驗區組建跨境雙向人民幣資金池。積極開展飛機、船舶等經營性租賃收取外幣租金業務試點，支持廣東自貿試驗區的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獲取試點資格以及開展外幣結算業務。開展專利權、商標權和版權捆綁式質押融資試點。鼓勵各地推廣“貸款+保證保險/擔保+財政風險補償”專利權質押融資模式。外商投資企業同等享受我省對民營企業境內上市、“新三板”掛牌和區域性股權市場融資的相關扶持政策。

六、加大人才支持力度。推行人才“優粵卡”，將外商投資企業高級管理人員等7類人才納為服務對象。逐步擴大“優粵卡”在我省可作為身分證明使用的領域。“優粵卡”持有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企業所在地戶籍居民同等享受當地人才住房、教育、醫療、養老等政策待遇，其中境內持有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可在廣東辦理赴港澳簽註及其他出入境證件。鼓勵各地推廣深圳前海的做法，給予為本地經濟社會作出貢獻的“優粵卡”持有人適當獎勵。持有“優粵卡”的外籍人員，可申請辦理5年以內的外國人來華工作許可和有效期為5年的居留許可，並將業務承諾辦理時限較法定辦理時限壓縮2分之1；符合條件的，優先推薦辦理外國人永久居留身分證。對持有外國人永久居留身分證的人員在廣東創辦科技型企業，給予中國籍公民同等待遇。經認定的外籍高層次人才可享受出入境、停居留及聘僱外籍家政人員等便利措施。回國後在外資研發機構工作的海外高層次留學人才可直接認定高級職稱。逐步在全省推廣支持廣東自貿試驗區建設的6項人才出入境政策措施。

七、加強知識產權保護。加快建設中國(廣東)知識產權保護中心，建立健全專利快速審查、確權和維權機制。推行外商投資企業知識產權保護直通車制度。開展知識產權綜合執法改革試點，建立跨區域、跨部門的知識產權案件移送、信息通報、配合調查機制。強化商標專項執法，嚴格保護外商投資企業商標專用權。制定互聯網、電子商務、大數據等領域的知識產權保護規則規範。創辦國際化知識產權交易中

心，建立健全專利導航產業發展工作機制，促進高價值知識產權轉移轉化。推進商標業務受理視窗建設，便利外商投資企業商標註冊和質押。建立專利權、商標權、版權聯合評估機制、質押融資風險分擔機制和質物快速處理機制。鼓勵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申請專利，其取得的發明、發現和其他科技成果，可參與我省各級各類獎項評審。

八、提升投資貿易便利化水準。全面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模式。進一步規範政府審批權責和標準，優化企業投資審批流程，將現有投資審批事項及其審批時限壓縮4分之1。將外商投資企業設立、變更備案進一步下放至縣(市、區)商務部門實施。將醫療機構、旅行社、加油站等領域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等18項省級行政許可事項依法委託各地級以上市政府相關部門實施，條件成熟後逐步委託國家級開發區管委會實施。允許符合條件的省內跨地區經營且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外商投資企業總機構及其分支機構匯總繳納增值稅，分支機構可就地入庫。對境外投資者從中國境內居民企業分配的利潤直接投資於鼓勵類投資項目，凡符合規定條件的，實行遞延納稅政策，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優化不定時工作制和綜合計算工時工作制審批流程，將業務承諾辦理時限較法定辦理時限壓縮3分之1。積極探索重大外商投資項目行政審批委託代辦制。在全省口岸複製推廣國際貿易“單一窗口”，將貨物通關時間壓縮3分之1。

九、優化重點園區吸收外資環境。支持符合條件的國家級開發區推行行政審批局模式，實行“一枚印章管審批”。支持粵東西北省級以上開發區申報納入省產業轉移工業園管理，按規定享受省產業轉移相關扶持政策。對國家級開發區內新設的外商投資項目，可參照深圳前海、珠海橫琴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鼓勵園區及所在地按項目直接經濟貢獻的一定比例予以獎勵。在省產業園(含省產業轉移工業園及享受省產業轉移政策的園區)新設的外商投資項目，可比照享受省產業共建財政扶持政策。授權各地級以上市審批省級經濟開發區擴區和區位調整，審批結果向省政府報備。

十、完善利用外資保障機制。省、市政府建立由主要領導牽頭的利用外資工作協調機制，定期協調解決制約我省利用外資尤其是世界500強企業在廣東投資的重大關鍵性問題。整合優化全省駐海外經貿辦事機構，加快構建我省輻射全球的國際化投資促進體系。完善外商投資企業投訴機制。規範各地招商引資行為，嚴格兌現依法向投資者作出的政策承諾，認真履行在招商引資等活動中依法簽訂的各類合同。對出國(境)招商公務團組實行政策傾斜，在制訂因公臨時出國計畫時予以重點保障，支持優先辦理出境手續。

省有關部門要於1個月內制定有關實施細則。各地要結合實際，加大對利用外資工作的支持力度，於3個月內出台有針對性的政策措施。各地、各部門要將政策措施宣傳到企業，並將政策措施落實情況於每年12月底前報送省商務廳，由省商務廳匯總報告省

政府。省政府視情況對各地、相關部門開展專項督查，對實際利用外資成效較好的地區予以通報表揚，對工作不力的地區、部門及相關責任人實施問責。

附件：工作任務分工表(略)

五、民營企業境外投資經營行為規範

(2017年12月6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業部、外交部、中國人民銀行發改外資[2017]2050號)

一、總則

(一)國家支持有條件的民營企業“走出去”，對民營企業“走出去”與國有企業“走出去”一視同仁。

(二)民營企業要根據自身條件和實力有序開展境外投資，參與“一帶一路”建設，推進國際產能和裝備製造合作，服務於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和轉型升級。

(三)民營企業開展境外投資應堅持企業主體、市場運作，自主決策、自負盈虧，量力而行、審慎而為，著力提高企業創新能力、核心競爭力和國際化經營能力。

(四)民營企業在境外投資經營活動中應遵守我國和東道國(地區)的法律法規，遵守有關條約規定和其他國際慣例，依法經營、合規發展，加強境外風險防控。

(五)民營企業要以和平合作、開放包容、互學互鑑、互利共贏為指引，按照共商、共建、共用的原則，與東道國(地區)有關機構、企業開展務實合作，實現共同發展。

二、完善經營管理體系

(六)**完善境外投資管理規章制度。**民營企業要結合本企業實際，明確境外投資管理部門和職責，細化境外投資決策程序，建立健全境外企業設立和授權管理制度及境外投資風險管控制度。

(七)**開展績效管理。**民營企業要堅持規模、質量和效益並重，完善境外經營評價、考核和激勵辦法，提高境外投資績效水準。

(八)**加強財務監督。**民營企業要加強對境外分支機構在資金調撥、融資、股權和其他權益轉讓、再投資及擔保等方面的監督和管理，審慎開展高槓桿投資，規範境外金融衍生品投資活動。

(九)**加強人才隊伍建設。**民營企業要加強國際化經營人才培養，選聘境內外優秀管理人員，建立健全派出人員管理制度，對派出人員出國前開展必要教育，幫助派出人員瞭解當地法律法規、安全環境等知識，增強派出人員遵法守法以及安全風險防範意識和能力。

三、依法合規誠信經營

(十)履行國內申報程序。民營企業境外投資應按照相關規定，主動申請備案或核准。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須獲核准；其他情形的，須申請備案。不得以虛假境外投資非法獲取外匯、轉移資產和進行洗錢等活動。

(十一)依規承諾對外融資。民營企業在境外跟蹤擬使用中國金融機構信貸保險的項目，未取得有關金融機構出具的承貸、承保意向函前不得做出對外融資或保險承諾。

(十二)開展公平競爭。民營企業境外投資經營應堅持公平競爭，堅決抵制商業賄賂，不得向當地公職人員、國際組織官員和關聯企業相關人員行賄。不得串通投標，不得詆毀競爭對手，不得虛假宣傳業績或採取其他不正當競爭手段。

(十三)履行合約約定。民營企業及其境外分支機構與境外相關方訂立書面合同，須明確雙方權利與義務，並嚴格按照合同履約。不得以欺詐手段訂立虛假合同。

(十四)保證項目和產品質量。民營企業境外分支機構應認真執行東道國(地區)有關項目及產品質量管制的標準和規定，加強項目質量管制，嚴控產品質量。

(十五)保護智慧財產權。民營企業境外分支機構應根據東道國(地區)法律、相關條約的規定，認真開展知識的創造、運用、管理和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應根據境外業務發展需要，適時辦理專利申請、商標註冊、著作權登記等，明確商業秘密的保護範圍、責任主體和保密措施。民營企業境外分支機構開展經營活動，應尊重其他組織和個人智慧財產權，依法依規獲取他方技術和商標使用許可。

(十六)消費者權益保護。民營企業在境外投資經營應依法保護消費者權益，避免侵犯消費者隱私，不得有虛假廣告、商業欺詐等行為。

(十七)依法納稅。民營企業境外分支機構應按照東道國(地區)法律納稅，不得偷稅漏稅。

(十八)維護國家利益。民營企業在境外開展投資和經營活動應有助於維護我國國家主權、安全和社會公共利益，維護我國與有關國家(地區)關係。

(十九)避免捲入別國內政。民營企業境外投資經營應避免捲入當地政治、經濟利益集團的紛爭，不介入當地政治派別活動。

四、切實履行社會責任

(二十)加強屬地化經營。民營企業要根據實際需要確定國內派出人員，依法依規聘用東道國(地區)員工，積極為當地創造就業機會。

(二一)尊重文化傳統。民營企業派駐境外人員要努力適應東道國(地區)社會環境，尊重當地文化、宗教和風俗習慣。民營企業應積極開展中外文化交流，相互借鑑，增進理解。

(二二)加強社會溝通。民營企業及其境外分支機構要與東道國(地區)政府保持良好關係，注意加強與當地工會組織、媒體、宗教人士、族群首領、非政府組織等社會各界的溝通與交流。

(二三)熱心公益事業。民營企業境外分支機構要堅持義利並重，積極參與當地教育、衛生、社區發展等公益事業，造福當地民眾，樹立服務社會的良好企業形象。

(二四)推動技術進步。民營企業境外分支機構要加強與東道國(地區)高等院校、科研機構、有關企業等的合作，共同推動我國和東道國(地區)產業技術交流。

(二五)完善信息披露。鼓勵民營企業境外分支機構建立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信息披露機制，及時披露社會責任信息和績效，定期發布社會責任或可持續發展報告。

五、注重資源環境保護

(二六)保護資源環境。鼓勵民營企業在境外堅持資源節約、環境友好的經營方式，將資源環境保護納入企業發展戰略和生產經營計畫，建立健全資源環境保護規章制度。

(二七)開展環境影響評價。民營企業在境外項目建設前，要對擬選址建設區域開展環境監測和評估，掌握項目所在地及其周圍區域的環境本底狀況。

民營企業在收購境外企業前，要對目標企業開展環境盡職調查，重點評估其在歷史經營活動中形成的危險廢物、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等情況以及目標企業與此相關的環境債務。

民營企業境外分支機構要對其開發建設和生產經營活動開展環境影響評價，並根據環境影響評價結果，採取合理措施降低可能產生的不利影響。

(二八)申請環保許可。民營企業境外建設和運營的項目，要依照東道國(地區)環保法律法規規定，申請項目建設相關許可。對於暫時沒有環保法律的國家或地區，可借鑑國際組織或多邊機構的環保標準，採取有利於東道國(地區)生態發展的環保措施。必要時可聘請協力廠商進行環保評估。

(二九)制定環境事故應急預案。民營企業境外分支機構要對可能存在的環境事故風險制定應急預案，並建立與當地政府及社會公眾的溝通機制。

(三十)開展清潔生產。民營企業境外分支機構要開展清潔生產，推進循環利用，對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開展監測，減少生產、服務和產品使用過程中污染物的產生和排放。

(三一)重視生態修復。對於由生產經營活動造成的生態影響，民營企業境外分支機構要根據東道國(地區)法律法規要求或者行業通行做法，做好生態修復。

六、加強境外風險防控

(三二)加強全面風險防控。民營企業要自覺維護國家經濟、產業、技術安全，境外投資經營需加強與國家利益相關風險防範。同時要加強對東道國(地區)政治經濟形勢、民族宗教矛盾、社會治安、恐怖主義、負面輿情民情、災害疫情等信息的關注，項目啓動前做好全面風險評估，投資經營活動中與我國駐當地使

領館、東道國(地區)政府有關部門建立經常性溝通管道，最大限度保護企業人員和資產安全。

(三三)防範法律風險。鼓勵民營企業選聘國內外專業的法律、評估、信用評級等相關機構，嚴格執行重大決策、交易的合規性審核，做好境外投資業務相關的監管規則跟蹤分析和合規培訓，加強與東道國(地區)監管部門溝通，積極配合監管工作。

(三四)完善安全保障。民營企業境外分支機構要強化安全風險意識，建立健全安全保障制度。根據不同的安全風險，有針對性地制定安保措施，並把安全防護費用計入投資成本，保障安保工作的人力、物力、財力投入。採用符合國際慣例的合同條款，把安全保障條款納入項目協議或合同，明確雙方安保責任。

(三五)建立健全應急處置機制。民營企業及其境外分支機構要建立完善境外突發安全事故應急處置機制，制定安全事故應急預案，並通過定期演練不斷提高應急處置能力。

(三六)安全事故處理。境外安全事故發生後，民營企業境外分支機構應在第一時間向當地政府有關部門及我國駐當地使領館報告，並立即採取必要有效的緊急救助措施，防止事故擴大，減少人員傷亡和財產損失。積極開展事故調查，妥善做好事故處理、賠付和善後工作。

六、國務院關於在自由貿易試驗區暫時調整有關行政法規、國務院文件和經國務院批准的部門規章規定的決定

(2017年12月25日國務院國發[2017]57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國務院各部委、各直屬機構：

為保障自由貿易試驗區有關改革開放措施依法順利實施，國務院決定，在自由貿易試驗區暫時調整《船舶登記條例》等11部行政法規，《國務院辦公廳轉發國家計委關於城市軌道交通設備國產化實施意見的通知》、《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強城市快速軌道交通建設管理的通知》2件國務院文件以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外商投資民用航空業規定》2件經國務院批准的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目錄附後)。

國務院有關部門和上海市、廣東省、天津市、福建省、遼寧省、浙江省、河南省、湖北省、重慶市、四川省、陝西省人民政府要根據有關行政法規、國務院文件和經國務院批准的部門規章的調整情況，及時對本部門、本省市制定的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作相應調整，建立與試點要求相適應的管理制度。

根據自由貿易試驗區改革開放措施的試驗情況，本決定內容適時進行調整。

附件：國務院決定在自由貿易試驗區暫時調整有關行政法規、國務院文件和經國務院批准的部門規章規定目錄(略)

七、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

(2017年12月26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令
第11號，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境外投資宏觀指導，優化境外投資綜合服務，完善境外投資全程監管，促進境外投資持續健康發展，維護我國國家利益和國家安全，根據《行政許可法》《國務院關於投資體制改革的決定》《國務院對確需保留的行政審批項目設定行政許可的決定》等法律法規，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境外投資，是指境內企業(以下稱“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

前款所稱投資活動，主要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形：

- (一)獲得境外土地所有權、使用權等權益；
- (二)獲得境外自然資源勘探、開發特許權等權益；
- (三)獲得境外基礎設施所有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
- (四)獲得境外企業或資產所有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
- (五)新建或改擴建境外固定資產；
- (六)新建境外企業或向既有境外企業增加投資；
- (七)新設或參股境外股權投資基金；
- (八)通過協議、信託等方式控制境外企業或資產。

本辦法所稱企業，包括各種類型的非金融企業和金融企業。

本辦法所稱控制，是指直接或間接擁有企業半數以上表決權，或雖不擁有半數以上表決權，但能夠支配企業的經營、財務、人事、技術等重要事項。

第三條 投資主體依法享有境外投資自主權，自主決策、自擔風險。

第四條 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以下稱“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

第五條 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不得違反我國法律法規，不得威脅或損害我國國家利益和國家安全。

第六條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下稱“國家發展改革委”)在國務院規定的職責範圍內，履行境外投資主管部門職責，根據維護我國國家利益和國家安全的需要，對境外投資進行宏觀指導、綜合服務和全程監管。

第七條 國家發展改革委建立境外投資管理和服務網絡系統(以下稱“網絡系統”)。投資主體可以通過網絡系統履行核准和備案手續、報告有關信息；涉及國家秘密或不適宜使用網絡系統的事項，投資主體可以另行使用紙質材料提交。網絡系統操作指南由國家發展改革委發布。

第二章 境外投資指導和服務

第八條 投資主體可以就境外投資向國家發展改革委諮詢政策和信息、反映情況和問題、提出意見和建議。

第九條 國家發展改革委在國務院規定的職責範圍內，會同有關部門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制定完善相關領域專項規劃及產業政策，為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提供宏觀指導。

第十條 國家發展改革委在國務院規定的職責範圍內，會同有關部門加強國際投資形勢分析，發布境外投資有關資料、情況等信息，為投資主體提供信息服務。

第十一條 國家發展改革委在國務院規定的職責範圍內，會同有關部門參與國際投資規則制定，建立健全投資合作機制，加強政策交流和協調，推動有關國家和地區為我國企業開展投資提供公平環境。

第十二條 國家發展改革委在國務院規定的職責範圍內，推動海外利益安全保護體系和能力建設，指導投資主體防範和應對重大風險，維護我國企業合法權益。

第三章 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

第一節 核准、備案的範圍

第十三條 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核准機關是國家發展改革委。

本辦法所稱敏感類項目包括：

- (一) 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的項目；
- (二) 涉及敏感行業的項目。

本辦法所稱敏感國家和地區包括：

- (一) 與我國未建交的國家和地區；
- (二) 發生戰爭、內亂的國家和地區；
- (三) 根據我國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協定等，需要限制企業對其投資的國家和地區；
- (四) 其他敏感國家和地區。

本辦法所稱敏感行業包括：

- (一) 武器裝備的研製生產維修；
- (二) 跨境水資源開發利用；
- (三) 新聞傳媒；
- (四) 根據我國法律法規和有關調控政策，需要限制企業境外投資的行業。

敏感行業目錄由國家發展改革委發布。

第十四條 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也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

實行備案管理的項目中，投資主體是中央管理企業(含中央管理金融企業、國務院或國務院所屬機構直接管理的企業，下同)的，備案機關是國家發展改革委；投資主體是地方企業，且中方投資額3億美元及以上的，備案機關是國家發展改革委；投資主體是地方企業，且中方投資額3億美元以下的，備案機關是投資主體註冊地的省級政府發展改革部門。本辦法

所稱非敏感類項目，是指不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且不涉及敏感行業的項目。本辦法所稱中方投資額，是指投資主體直接以及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為項目投入的貨幣、證券、實物、技術、智慧財產權、股權、債權等資產、權益以及提供融資、擔保的總額。

本辦法所稱省級政府發展改革部門，包括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計畫單列市人民政府發展改革部門和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發展改革部門。

第十五條 投資主體可以向核准、備案機關諮詢擬開展的項目是否屬於核准、備案範圍，核准、備案機關應當及時予以告知。

第十六條 2個以上投資主體共同開展的項目，應當由投資額較大一方在徵求其他投資方書面同意後提出核准、備案申請。如各方投資額相等，應當協商一致後由其中一方提出核准、備案申請。

第十七條 對項目所需前期費用(包括履約保證金、保函手續費、中介服務費、資源勘探費等)規模較大的，投資主體可以參照本辦法第13條、第14條規定對項目前期費用提出核准、備案申請。經核准或備案的項目前期費用計入項目中方投資額。

第二節 核准的程序和時限

第十八條 實行核准管理的項目，投資主體應當通過網絡系統向核准機關提交項目申請報告並附具有關文件。其中，投資主體是中央管理企業的，由其集團公司或總公司向核准機關提交；投資主體是地方企業的，由其直接向核准機關提交。

第十九條 項目申請報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投資主體情況；
- (二) 項目情況，包括項目名稱、投資目的地、主要內容和規模、中方投資額等；
- (三) 項目對我國國家利益和國家安全的影響分析；
- (四) 投資主體關於項目真實性的聲明。

項目申請報告的通用文本以及應當附具的文件(以下稱“附件”)清單由國家發展改革委發布。

第二十條 項目申請報告可以由投資主體自行編寫，也可以由投資主體自主委託具有相關經驗和能力的中介服務機構編寫。

第二十一條 項目申請報告和附件齊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核准機關應當予以受理。

項目申請報告或附件不齊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核准機關應當在收到項目申請報告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一次性告知投資主體需要補正的內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項目申請報告之日起即為受理。核准機關受理或不予受理項目申請報告，都應當通過網絡系統告知投資主體。投資主體需要受理或不予受理憑證的，可以通過網絡系統自行列印或要求核准機關出具。

第二十二條 項目涉及有關部門職責的，核准機關應當商請有關部門在7個工作日內出具書面審查意見。有關部門逾期沒有回饋書面審查意見的，視為同意。

第二十三條 核准機關在受理項目申請報告後，如確有必要，應當在4個工作日內委託諮詢機構進行評估。

除項目情況複雜的，評估時限不得超過30個工作日。項目情況複雜的，經核准機關同意，可以延長評估時限，但延長的時限不得超過60個工作日。

核准機關應當將諮詢機構進行評估所需的時間告知投資主體。接受委託的諮詢機構應當在規定時限內提出評估報告，並對評估結論承擔責任。評估費用由核准機關承擔，諮詢機構及其工作人員不得收取投資主體任何費用。

第二四條 核准機關可以結合有關單位意見、評估意見等，建議投資主體對項目申請報告有關內容進行調整，或要求投資主體對有關情況或材料作進一步澄清、補充。

第二五條 核准機關應當在受理項目申請報告後20個工作日內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決定。項目情況複雜或需要徵求有關單位意見的，經核准機關負責人批准，可以延長核准時限，但延長的核准時限不得超過10個工作日，並應當將延長時限的理由告知投資主體。

前款規定的核准時限，包括徵求有關單位意見的時間，不包括諮詢機構評估的時間。

第二六條 核准機關對項目予以核准的條件為：

- (一)不違反我國法律法規；
- (二)不違反我國有關發展規劃、宏觀調控政策、產業政策和對外開放政策；
- (三)不違反我國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協定；
- (四)不威脅、不損害我國國家利益和國家安全。

第二七條 對符合核准條件的項目，核准機關應當予以核准，並向投資主體出具書面核准文件。

對不符合核准條件的項目，核准機關應當出具不予核准書面通知，並說明不予核准的理由。

第二八條 項目違反有關法律法規、違反有關規劃或政策、違反有關國際條約或協定、威脅或損害我國國家利益和國家安全的，核准機關可以不經過徵求意見、委託評估等程序，直接作出不予核准的決定。

第三節 備案的程序和時限

第二九條 實行備案管理的項目，投資主體應當通過網絡系統向備案機關提交項目備案表並附具有關文件。其中，投資主體是中央管理企業的，由其集團公司或總公司向備案機關提交；投資主體是地方企業的，由其直接向備案機關提交。

項目備案表格式文本及附件清單由國家發展改革委發布。

第三十條 項目備案表和附件齊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備案機關應當予以受理。

項目備案表或附件不齊全、項目備案表或附件不符合法定形式、項目不屬於備案管理範圍、項目不屬於備案機關管理許可權的，備案機關應當在收到項目備案表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一次性告知投資主體。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項目備案表之日起即為受理。備案機關受理或不予受理項目備案表，都應當通過網絡系統告知投資主體。投資主體需要受理或不予受理憑證的，可以通過網絡系統自行列印或要求備案機關出具。

第三一條 備案機關在受理項目備案表之日起7個工作日內向投資主體出具備案通知書。

備案機關發現項目違反有關法律法規、違反有關規劃或政策、違反有關國際條約或協定、威脅或損害我國國家利益和國家安全的，應當在受理項目備案表之日起7個工作日內向投資主體出具不予備案書面通知，並說明不予備案的理由。

第四節 核准、備案的效力、變更和延期

第三二條 屬於核准、備案管理範圍的項目，投資主體應當在項目實施前取得項目核准文件或備案通知書。

本辦法所稱項目實施前，是指投資主體或其控制的境外企業為項目投入資產、權益(已按照本辦法第17條辦理核准、備案的項目前期費用除外)或提供融資、擔保之前。

第三三條 屬於核准、備案管理範圍的項目，投資主體未取得有效核准文件或備案通知書的，外匯管理、海關等有關部門依法不予辦理相關手續，金融企業依法不予辦理相關資金結算和融資業務。

第三四條 已核准、備案的項目，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資主體應當在有關情形發生前向出具該項目核准文件或備案通知書的機關提出變更申請：

- (一)投資主體增加或減少；
- (二)投資地點發生重大變化；
- (三)主要內容和規模發生重大變化；
- (四)中方投資額變化幅度達到或超過原核准、備案金額的20%，或中方投資額變化1億美元及以上；
- (五)需要對項目核准文件或備案通知書有關內容進行重大調整的其他情形。

核准機關應當在受理變更申請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作出是否同意變更核准的書面決定。備案機關應當在受理變更申請之日起7個工作日內作出是否同意變更備案的書面決定。

第三五條 核准文件、備案通知書有效期2年。確需延長有效期的，投資主體應當在有效期屆滿的30個工作日內向出具該項目核准文件或備案通知書的機關提出延長有效期的申請。

核准機關應當在受理延期申請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作出是否同意延長核准文件有效期的書面決定。備案機關應當在受理延期申請之日起7個工作日內作出是否同意延長備案通知書有效期的書面決定。

第三六條 核准、備案機關應當依法履行職責，嚴格按照規定許可權、程序、時限等要求實施核准、備案行為，提高行政效能，提供優質服務。

第三七條 對核准、備案機關實施的核准、備案行為，相關利害關係人有權依法申請行政覆議或提起行政訴訟。

第三八條 對不符合本辦法規定條件的項目予以核准、備案，或違反本辦法規定許可權和程序予以核准、備案的，應當依法予以撤銷。

第三九條 核准、備案機關應當按照《政府信息公開條例》規定將核准、備案有關信息予以公開。

第四章 境外投資監管

第四十條 國家發展改革委和省級政府發展改革部門根據境外投資有關法律法規和政策，按照本辦法第13條、第14條規定的分工，聯合同級政府有關部門建立協同監管機制，通過線上監測、約談函詢、抽查核實等方式對境外投資進行監督檢查，對違法違規行為予以處理。

第四一條 宣導投資主體創新境外投資方式、堅持誠信經營原則、避免不當競爭行為、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尊重當地公序良俗、履行必要社會責任、注重生態環境保護、樹立中國投資者良好形象。

第四二條 投資主體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大額非敏感類項目的，投資主體應當在項目實施前通過網絡系統提交大額非敏感類項目情況報告表，將有關信息告知國家發展改革委。

投資主體提交的大額非敏感類項目情況報告表內容不完整的，國家發展改革委應當在收到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一次性告知投資主體需要補正的內容。逾期不告知的，視作內容完整。大額非敏感類項目情況報告表格式文本由國家發展改革委發布。本辦法所稱大額非敏感類項目，是指中方投資額3億美元及以上的非敏感類項目。

第四三條 境外投資過程中發生外派人員重大傷亡、境外資產重大損失、損害我國與有關國家外交關係等重大不利情況的，投資主體應當在有關情況發生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通過網絡系統提交重大不利情況報告表。重大不利情況報告表格式文本由國家發展改革委發布。

第四四條 屬於核准、備案管理範圍的項目，投資主體應當在項目完成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通過網絡系統提交項目完成情況報告表。項目完成情況報告表格式文本由國家發展改革委發布。

前款所稱項目完成，是指項目所屬的建設工程竣工、投資標的股權或資產交割、中方投資額支出完畢等情形。

第四五條 國家發展改革委、省級政府發展改革部門可以就境外投資過程中的重大事項向投資主體發出重大事項問詢函。投資主體應當按照重大事項問詢函載明的問詢事項和時限要求提交書面報告。

國家發展改革委、省級政府發展改革部門認為確有必要的，可以公示重大事項問詢函及投資主體提交的書面報告。

第四六條 投資主體按照本辦法第42條、第43條、第44條、第45條規定提交有關報告表或書面報告後，需要憑證的，可以通過網絡系統自行列印提交完成憑證。

第四七條 國家發展改革委、省級政府發展改革部門可以根據其掌握的國際國內經濟社會運行情況和風險狀況，向投資主體或利益相關方發出風險提示，供投資主體或利益相關方參考。

第四八條 投資主體應當對自身通過網絡系統和線下提交的各類材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負責，不得有虛假、誤導性陳述和重大遺漏。

第四九條 有關部門和單位、駐外使領館等發現企業違反本辦法規定的，可以告知核准、備案機關。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發現企業違反本辦法規定的，可以據實向核准、備案機關舉報。

國家發展改革委建立境外投資違法違規行為記錄，公布並更新企業違反本辦法規定的行為及相應的處罰措施，將有關信息納入全國信用信息共用平台、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信用中國”網站等進行公示，會同有關部門和單位實施聯合懲戒。

第五章 法律責任

第五十條 國家發展改革委工作人員有下列行為之一的，責令其限期改正，並依法追究有關責任人的行政責任；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一)濫用職權、怠忽職守、徇私舞弊、索賄受賄的；

(二)違反本辦法規定程序和條件辦理項目核准、備案的；

(三)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的行為。

第五一條 投資主體通過惡意分拆項目、隱瞞有關情況或提供虛假材料等手段申請核准、備案的，核准、備案機關不予受理或不予核准、備案，對投資主體及主要責任人處以警告。

第五二條 投資主體通過欺騙、賄賂等不正當手段取得項目核准文件或備案通知書的，核准、備案機關應當撤銷該核准文件或備案通知書，對投資主體及主要責任人處以警告；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五三條 屬於核准、備案管理範圍的項目，投資主體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核准、備案機關責令投資主體中止或停止實施該項目並限期改正，對投資主體及有關責任人處以警告；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一)未取得核准文件或備案通知書而擅自實施的；

(二)應當履行核准、備案變更手續，但未經核准、備案機關同意而擅自實施變更的。

第五四條 投資主體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國家發展改革委或投資主體註冊地的省級政府發展改革部門責令投資主體限期改正；情節嚴重或逾期不改正的，對投資主體及有關責任人處以警告：

(一)未按本辦法第42條、第43條、第44條、第45條規定報告有關信息的；

(二)違反本辦法第48條規定的。

第五五條 投資主體在境外投資過程中實施不正當競爭行為、擾亂境外投資市場秩序的，由國家發展改革委或投資主體註冊地的省級政府發展改革部門責令投資主體中止或停止開展該項目並限期改正，對投資主體及主要責任人處以警告。

第五六條 境外投資威脅我國國家利益和國家安全的，由國家發展改革委或投資主體註冊地的省級政府發展改革部門責令投資主體中止實施項目並限期改正。

境外投資損害我國國家利益和國家安全的，由國家發展改革委或投資主體註冊地的省級政府發展改

革部門責令投資主體停止實施項目、限期改正並採取補救措施，對投資主體及有關責任人處以警告；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投資主體按照本辦法第43條規定及時提交重大不利情況報告表並主動改正的，可以減輕或免除本條規定的行政處罰。

第五七條 金融企業為屬於核准、備案管理範圍但未取得核准文件或備案通知書的項目提供融資、擔保的，由國家發展改革委通報該違規行為並商請有關金融監管部門依法依規處罰該金融企業及有關責任人。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八條 各省級政府發展改革部門要加強對本地企業境外投資的指導、服務和監管，可以按照本辦法的規定制定具體實施辦法。

第五九條 國家發展改革委對省級政府發展改革部門的境外投資管理工作進行指導和監督，對發現的問題及時予以糾正。

第六十條 核准、備案機關及其工作人員，以及被核准機關徵求意見、受核准機關委託進行評估的單位及其工作人員，依法對投資主體根據本辦法提交的材料負有保守商業秘密的義務。

第六一條 事業單位、社會團體等非企業組織對境外開展投資參照本辦法執行。

第六二條 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企業對香港、澳門、台灣地區開展投資的，參照本辦法執行。

投資主體通過其控制的香港、澳門、台灣地區企業對境外開展投資的，參照本辦法執行。

第六三條 境內自然人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或香港、澳門、台灣地區企業對境外開展投資的，參照本辦法執行。

境內自然人直接對境外開展投資不適用本辦法。境內自然人直接對香港、澳門、台灣地區開展投資不適用本辦法。

第六四條 法律、行政法規對境外投資管理有專門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六五條 本辦法由國家發展改革委負責解釋。

第六六條 本辦法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令第九號)同時廢止。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八、關於做好2017年度企業年報公示工作的通知

(2017年12月27日工商總局工商企監字[2017]248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場監督管理部門：

依據《企業信息公示暫行條例》規定，2017年度企業年報公示工作將於2018年1月1日起開展。為持續推進商事制度改革，充分發揮年報在加強事中事後監管中的基礎性作用，切實做好2017年度企業年報公示工作，現就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完善長效機制，紮實做好企業年報公示工作

企業年報公示工作是工商、市場監管部門持續推進簡政放權、放管結合、優化服務改革的重要工作，是商事制度改革加強事中事後監管的一項重要基礎性制度，是信息公示和信用監管工作的有機組成部分。這項制度自2014年實施以來，在促進企業自律、擴大社會監督、推動監管方式改革等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通過3年實踐，年報工作步入常態，成效顯著。各地要認真總結年報工作行之有效的經驗，在全面落實各項工作要求、完善長效工作機制上下功夫，確保2017年度企業年報率保持在較高水準，鞏固商事制度改革成果。

(一)持續開展宣傳培訓，營造年報氛圍。宣傳培訓是推進年報工作的重要抓手，也是“誰執法誰普法”的責任要求。各地工商、市場監管部門要結合區域特點、企業規模、企業設立時間等實際情況採取相應的宣傳培訓方式，要抓住企業負責人、工商聯絡員等重點人員開展有針對性的宣傳培訓，要把傳統媒體和新媒體手段結合起來，擴大宣傳培訓的社會覆蓋面，要結合企業登記註冊、12315活動等工商業務工作提高宣傳培訓的效率，要綜合採取政策法規講解、案例解讀、視頻動漫等靈活多樣的方式豐富宣傳培訓內容，要將日常宣傳與年報關鍵時間視窗宣傳結合起來形成張弛有度的宣傳節奏。各地工商、市場監管部門還要加強與人力資源社會保障、統計等參與年報“多報合一”部門的合作，提高宣傳培訓效果。

(二)切實加強督促指導，培養企業主體責任意識。督促指導企業年報是工商、市場監管部門服務企業發展和加強市場監管的重要手段，是引導企業自治、構建社會誠信基礎的必要過程。各地工商、市場監管部門要進一步樹立服務和監管相結合的理念，強化“公示即監管”的意識，積極主動作為，綜合採取發放指導材料、發送短信微信、電話通知、集中指導等多種方式，盡最大可能把企業年報的要求告知每一戶企業，特別是新設企業，做到戶戶有聯繫，應知盡知。同時，督促指導年報要注重採取科學有效的方式方法，避免給企業造成困擾。要通過督促企業年報，培養企業的年報和主體責任意識，提升企業年報的主動性，推動社會誠信體系建設。

(三)大力加強部門聯動，形成年報合力。各地工商、市場監管部門要向地方黨委政府彙報好年報工

作，主動爭取黨委政府的支持。要加強和行政審批部門、行業主管部門的協調配合，及時溝通知年報情況，通過相關部門的行業管理，督促指導企業依法年報。要引導行業自律，注重發揮行業協會、中介組織的作用，通過相關機構為企業年報提供指導和服務。

(四)依法清理長期未經營企業，淨化市場環境。要認真按照工商總局與稅務總局聯合下發的《關於清理長期停業未經營企業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工商企監字[2016]97號)要求，依法做好長期未經營企業的清理工作。要加強與稅務等有關部門的協同合作，積極穩妥有序地推進清理工作，通過清理，喚醒一批，規範一批，吊銷一批，降低年報企業虛數。支援各地工商、市場監管部門依法探索對長期未經營企業的強制退出工作，淨化市場環境。

(五)探索推進未年報企業懲戒工作，加強信用約束。要發揮經營異常名錄信息的公示共用和信用約束作用，加大對未年報企業的行政和社會約束力度。要抓住2018年未年報企業因列入經營異常名錄滿3年而列入嚴重違法失信企業名單這個時間節點，加強預警引導，督促企業自覺年報。對未年報被列入經營異常名錄的企業，在其申請移出經營異常名錄時，要對年報信息和即時信息公示情況進行檢查，提高企業失信成本。支援各地通過地方立法加強對未年報企業的失信懲戒，提高年報工作的權威性。

二、提升年報質量，加大年報利用力度

年報既是企業的法定義務，也是政府掌握企業存續經營狀況和加強信用監管的基礎工作。各地工商、市場監管部門要在鞏固年報率的基礎上更加注重新年報質量，在提升質量上下功夫，持續深化年報工作，充分發揮年報在信息公示、信用監管、輔助政府決策等方面的作用。

(一)著力提高年報數據的準確性。各地工商、市場監管部門要認真指導企業正確對待和準確填報年報信息，要統一相關數據項目的諮詢和答覆口徑，為企業提供詳實的填報說明。要認真研究年報易錯數據項目，對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的提示和校驗功能進行完善，通過技術手段對異常數據進行提示，提高數據準確性。要加強對年報信息抽查，通過“雙隨機、一公開”監管，督促企業提高年報準確性。

(二)做好年報數據匯總歸集工作。各地工商、市場監管部門要及時、完整、準確地將企業年報數據匯總上傳到工商總局，確保公示系統公示和統計的年報數據與企業報送數據一致。要認真落實年報數據上報管理制度，做好數據對帳工作，定期監測數據上報匯總情況，按照工商總局下發的年報信息統計業務邏輯及數據庫統計規則，認真檢查核對匯總到工商總局的數據，確保數據質量。

(三)加強年報數據分析和監測。各地工商、市場監管部門要充分發揮年報作用，認真做好年報數據的分析監測工作，為政府決策和監管提供數據支撐。要圍繞國家和地方的重大政策、重點工作開展數據分析監測，提高年報分析監測的針對性。要完善公示系統的企業年報數據統計功能，提高統計的靈活性，提供

多層次的年報數據服務。

(四)探索運用年報數據實施大數據監管。各地工商、市場監管部門要進一步挖掘年報數據價值，通過年報數據的邏輯查驗、年度比對、外部數據關聯等方式，確定監管重點，實施有效監管。要探索推進對年報異常數據的分析工作，提高抽查檢查的針對性和精準性。

三、加強組織領導，確保企業年報公示工作任務落實

(一)加強年報工作組織協調。各地工商、市場監管部門要切實加強對企業年報工作的組織領導，結合本地實際制定工作方案，明確年報工作目標任務、落實辦法、時間進度和責任分工，確保2017年度企業年報各項工作有序開展、抓出成效。

(二)做好年報工作督導考核。各地工商、市場監管部門要完善年報通報督查工作機制，將企業年報工作列入年度考核指標，加大工作力度，對本地區年報工作開展督查考核，確保2017年度企業年報率保持在較高水準。

工商總局將繼續實行企業年報通報制度，從2018年4月份開始採取適當方式對各省(區、市)2017年度企業年報進展情況進行通報，並對進展不力的地區進行督查約談。工商總局將繼續在每個省(區、市)選取一個地級市(省會城市、副省級城市除外)進行企業自主年報試點，不列入通報範圍，請各地工商、市場監管部門將自主年報試點地區名單於2018年1月31日前報送工商總局。2017年度年報結束後，請各省(區、市)工商、市場監管部門於2018年7月31日前將年報總結報送給工商總局。

(三)嚴格年報工作紀律。各地工商、市場監管部門要嚴格按照《企業信息公示暫行條例》規定，指導企業自主填報年報，為企業年報創造條件。要嚴格遵守工作紀律，不得代替企業年報，不得隨意增加或減少年報事項，不得擅自修改年報相關數據，防止虛假年報問題發生。

年報工作中遇到問題，請及時報告工商總局企業監管局。

連絡人：李文靜，安琪

聯繫電話：010-88650759，88650760

郵箱：qjjgsc saic.gov.cn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專辦

全球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史芳銘會計師主持 精通兩岸聲譽卓著

九、關於換發載入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營業執照的公告

(2017年12月27日工商總局)

為加快推進統一社會信用代碼(下稱統一代碼)的使用,有序做好已登記企業證照的換發,現就換發載入統一代碼營業執照的有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按照《國務院關於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法人和其他組織統一社會信用代碼制度建設總體方案的通知》(國發[2015]33號)和《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推進“三證合一”登記制度改革的意見》(國辦發[2015]50號)文件的要求,未載入統一代碼的企業營業執照在2017年底將停止使用,改為使用由工商、市場監管部門核發的載入統一代碼的營業執照。

二、2018年1月1日後,未更換載入統一代碼營業執照的企業,其市場主體資格和經營資格仍然有效。但各部門目前均使用統一代碼辦理業務,為避免影響正常經營,未辦理營業執照更換的企業需儘快辦理營業執照的更換。

三、各地工商、市場監管部門要按照《工商總局等6部門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推進“三證合一”登記制度改革的意見〉的通知》(工商企註字[2015]121號)要求,加大政策宣傳和引導力度,繼續有序做好已登記企業證照的換發工作。企業在辦理變更登記時,對已領取組織機構代碼證的,核發載入原9位組織機構代碼統一代碼的營業執照;沒有領取組織機構代碼證的,核發載入新的統一代碼營業執照。對於營業執照上已載入統一代碼的企業,無需更換營業執照。

本公告所稱企業,包括各類企業、農民專業合作社。個體工商戶的營業執照換發按照《工商總局等4部門關於實施個體工商戶營業執照和稅務登記證“兩證整合”的意見》(工商個字[2016]167號)要求執行,舊版執照仍然有效。

特此公告。

十、企業投資項目事中事後監管辦法

(2018年1月4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令第十四號,自2018年2月4日起實施)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對企業投資項目的事中事後監管,規範企業投資行為,維護公共利益和企業合法權益,依據《行政許可法》《行政處罰法》《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條例》等法律法規,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級發展改革部門根據核准和備案職責,對企業在境內投資建設的固定資產項目(以下簡稱項目)核准和備案的事中事後監督管理,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項目事中事後監管是指各級發展改革部門對項目開工前是否依法取得核准批覆文件或者辦理備案手續,並在開工後是否按照核准批覆文件或者備案內容進行建設的監督管理。

各級發展改革部門開展項目事中事後監管,應當與規劃、環保、國土、建設、安全生產等主管部門的事中事後監管工作各司其職、各負其責,並加強協調配合。

第四條 各級發展改革部門對項目實施分級分類監督管理。

對已經取得核准批覆文件的項目,由核准機關實施監督管理;對已經備案的項目,由備案機關實施監督管理。對項目是否依法取得核准批覆文件或者辦理備案手續,由項目所在地縣級以上地方發展改革部門實施監督管理。

第五條 各級發展改革部門應當建立健全行政監督和監管執法程序,加強監管執法隊伍建設,保障監管執法經費,依法行使監督管理職權。

對政府投資項目以及企業投資項目使用政府投資的稽察工作,按照有關規定執行。

第二章 對核准項目的監管

第六條 核准機關對本機關已核准的項目,應當對以下方面進行監督管理:

(一)是否通過全國投資項目線上審批監管平台(以下簡稱線上平台),如實、及時報送項目開工建設、建設進度、竣工等建設實施基本信息;

(二)需要變更已核准建設地點或者對已核准建設規模、建設內容等作較大變更的,是否按規定辦理變更手續;

(三)需要延期開工建設的,是否按規定辦理延期開工建設手續;

(四)是否按照核准的建設地點、建設規模、建設內容等進行建設。

第七條 核准機關應當根據行業特點、監管需要和簡易、可操作的原則,制定、上線核准項目報送建設實施基本信息的格式文本,並對報送的建設實施基本信息進行線上監測。

第八條 核准機關對其核准的項目,應當在項目開工後至少開展一次現場核查。

第九條 已開工核准項目未如實、及時報送建設實施基本信息的,核准機關應當責令項目單位予以糾正;拒不糾正的,給予警告。

第十條 項目未按規定辦理核准批覆文件、項目變更批覆文件或者批覆文件失效後開工建設的,核准機關應當依法責令停止建設或者責令停產,並依法處以罰款。

第十一條 項目未按照核准的建設地點、建設規模、建設內容等進行建設的,核准機關應當依法責令停止建設或者責令停產,並依法處以罰款。

對於有關部門依法認定項目建設內容屬於產業政策禁止投資建設的,核准機關應當依法責令停止建設或者責令停產並恢復原狀,並依法處以罰款。

第十二條 縣級以上地方發展改革部門發現本行政區域內的項目列入《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但未依法辦理核准批覆文件、項目變更批覆文件或者批覆文件失效後開工建設的,應當報告對該項目有核准許可權的機關,由核准機關依法責令停止建設或者責

令停產，並依法處以罰款。

第三章 對備案項目的監管

第十三條 備案機關對本機關已備案的項目，應當對以下方面進行監督管理：

(一)是否通過線上平台如實、及時報送項目開工建設、建設進度、竣工等建設實施基本信息；

(二)是否屬於實行核准管理的項目；

(三)是否按照備案的建設地點、建設規模、建設內容進行建設；

(四)是否屬於產業政策禁止投資建設的項目。

第十四條 備案機關應當根據行業特點、監管需要和簡易、可操作的原則，制定、上線備案項目報送建設實施基本信息的格式文本，並對報送的建設實施基本信息進行線上監測。

第十五條 項目自備案後2年內未開工建設或者未辦理任何其他手續的，項目單位如果決定繼續實施該項目，應當通過線上平台作出說明；如果不再繼續實施，應當撤回已備案信息。

前款項目既未作出說明，也未撤回備案信息的，備案機關應當予以提醒。經提醒後仍未作出相應處理的，備案機關應當移除已向社會公示的備案信息，項目單位獲取的備案證明文件自動失效。對其中屬於故意報備不真實項目、影響投資信息準確性的，備案機關可以將項目列入異常名錄，並向社會公開。

第十六條 備案機關對其備案的項目，應當根據“雙隨機一公開”的原則，結合投資調控實際需要，定期制定現場核查計畫。對列入現場核查計畫的項目，應當在項目開工後至少開展一次現場核查。列入現場核查計畫的項目數量比例，由備案機關根據實際確定。

第十七條 已開工備案項目未如實、及時報送建設實施基本信息的，備案機關應當責令項目單位予以糾正；拒不糾正的，給予警告。

第十八條 項目建設與備案信息不符的，備案機關應當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處以罰款並列入失信企業名單，向社會公開。

對於有關部門依法認定項目建設內容屬於產業政策禁止投資建設的，備案機關應當依法責令停止建設或者責令停產並恢復原狀，並依法處以罰款。

第十九條 縣級以上地方發展改革部門發現本行政區域內的已開工項目應備案但未依法備案的，應當報告對該項目有備案許可權的機關，由備案機關責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處以罰款並列入失信企業名單，向社會公開。

第二十條 對本行政區域內的已開工項目，經有關部門依法認定屬於產業政策禁止投資建設的，縣級以上發展改革部門應當依法責令停止建設或者責令停產並恢復原狀，並依法處以罰款。

第四章 監管程序和方式

第二一條 各級發展改革部門對項目的現場核查，可以自行開展，也可以發揮工程諮詢單位等機構的專業

優勢，以委託協力廠商機構的方式開展。

委託協力廠商機構開展現場核查的，應當建立核查機構名錄，制訂核查工作規範，加強對核查工作的指導和監督。委託協力廠商機構開展現場核查的經費由委託方承擔。

第二二條 各級發展改革部門應當依託線上平台，運用大數據、互聯網、移動計算等信息技術手段，加強對各類信息的分析研判，提高發現問題線索的能力。

第二三條 各級發展改革部門應當暢通投訴舉報管道，對投訴舉報反映的問題線索及時予以處理。

第二四條 各級發展改革部門對發現的涉嫌違法問題，應當按照法定許可權和程序立案查處，並作出處理決定。

對發現的涉及其他部門職權的違法違紀線索，應當及時移送。涉嫌犯罪的，應當移送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第二五條 各級發展改革部門對項目的行政處罰信息，應當通過線上平台進行歸集，並通過線上平台和“信用中國”網站向社會公開。

對在項目事中事後監管中形成的項目異常名錄和失信企業名單，應當通過線上平台與全國信用信息平台共用，通過“信用中國”網站向社會公開，並實施聯合懲戒。

第二六條 各級發展改革部門應當與規劃、環保、國土、建設、安全生產等主管部門建立健全協同監管和聯合執法機制，參加本級人民政府開展的綜合執法工作，提高監管執法效率。

第二七條 各級發展改革部門應當建立健全項目事中事後監管責任制和責任追究制，通過約談、掛牌督辦、上收核准許可權等措施，督促下級發展改革部門落實工作責任。

第五章 法律責任

第二八條 本辦法第9條、第17條所稱的警告，均指《行政處罰法》規定的行政處罰罰種，各級發展改革部門應當依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實施。

第二九條 核准機關對未按規定辦理核准手續的項目，未按照核准的建設地點、建設規模、建設內容等進行建設的項目，處以罰款的情形和幅度依照《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條例》第18條執行。

第三十條 備案機關對未依法備案的項目，建設與備案信息不符的項目，處以罰款的情形和幅度依照《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條例》第19條執行。

第三一條 對屬於產業政策禁止投資建設的項目，處以罰款的情形和幅度依照《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條例》第20條執行。

第三二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但能夠積極配合調查、認真整改糾正、主動消除或者減輕危害後果的，可以在法定幅度內減輕處罰。

第六章 附則

第三三條 外商投資項目事中事後監督管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四條 事業單位、社會團體等非企業組織在境內投資建設的項目事中事後監督管理適用本辦法，但通過預算安排的項目除外。

第三五條 本辦法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負責解釋。

第三六條 本辦法自2018年2月4日起實施。

十一、關於進一步統一規範企業登記註冊管理工作的通知

(2018年1月5日工商總局辦公廳辦字[2018]1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計畫單列市、副省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場監督管理部門：

統一規範企業登記註冊管理工作是各級工商行政管理和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以下簡稱工商部門)貫徹落實黨的19大精神，推動建立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商事制度的重要舉措，是實現“放管服”與依法行政有機統一的有力抓手，也是工商部門規範登記職能，進一步優化、提升、拓展登記註冊便利化改革成果的迫切需要。為統籌推進工作落實，現就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實施全國統一的企業登記身分信息管理

實施企業登記身分信息管理(以下簡稱身分信息管理)，是落實國家關於實名登記制度部署，推進社會誠信體系建設，優化營商環境的重要舉措。

(一)統籌推進身分信息管理工作。工商總局將制定印發關於實行企業登記身分信息管理的通知，明確實施身分信息管理的具體安排和工作要求，逐步實現身分信息“一經註冊驗證、全國聯網應用”。各地工商部門要認真落實工商總局通知要求，切實做好本地身分信息管理工作。

(二)建設應用統一身分信息管理系統。工商總局將建立全國統一的身分信息管理系統，各地工商部門要做好本地業務系統與全國統一身分信息管理系統的對接。自2018年12月31日，在辦理登記註冊業務時，身分信息管理對象應當通過身分信息管理系統完成身分驗證。通過提交虛假材料、冒用他人身分等欺詐手段騙取工商登記的，自行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二、推進企業登記註冊規範化建設

(一)正式名稱登記管理。各地登記機關應嚴格落實工商總局有關企業名稱登記管理改革建設方案的要求，儘快完成相關介面建設，及時下載並動態維護相關數據，確保工商總局統一建立的全國企業名稱禁限用規則基礎數據與本地數據庫的有效應用，為申請人提供企業名稱開放查詢和更加便利化、規範化的企業名稱登記服務。

(二)規範經營範圍登記。工商總局將制定印發關於優化經營範圍登記管理提升工商註冊便利化的意見及相關經營範圍規範化表述和新興行業指導目錄，

鼓勵推動新業態、新行業的發展，各地工商部門要認真貫徹執行。在此基礎上，工商總局建立全國統一的經營範圍規則基礎信息庫，建立健全相應的動態維護機制。各地企業登記部門應使用全國統一的經營範圍規則基礎信息庫，結合大數據等技術手段，為申請人提供智慧化、標準化、規範化的經營範圍登記服務。

(三)規範營業執照管理。工商總局統一制定印發電子營業執照簽發、管理和應用規範，各地工商部門應結合實際做好電子營業執照的發放工作，推動電子營業執照在電子商務和電子政務領域的廣泛應用。營業執照的法定簽發單位是各地工商部門或合併工商職能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營業執照簽發單位和營業執照加蓋印章單位應當一致，不得在營業執照上加蓋非簽發單位印章，各地工商部門不得擅自更改營業執照版式和記載事項。實施“同城通辦”的地方，應確保簽發加蓋企業住所所在地登記機關印章的營業執照。

(四)規範登記材料和文書格式。工商總局將結合“多證合一”等改革舉措，進一步精簡文書表格、壓縮提交材料數量，統一印發新版企業登記申請文書規範和提交材料規範。各地工商部門應嚴格按照工商總局的標準執行，不得隨意添加、修改或減少申請人所需提交的申請文書和材料。各地工商部門因“多證合一”改革中信息共用產生的當地語系化信息採集需求，確需增加文書規範有關事項和提交材料規範的，應由省級工商部門報經工商總局批准後，通過申請文書規範附表等形式擴展實現。

(五)規範登記視窗建設。各地工商部門要切實加強視窗的規範化建設，副省級以上登記機關應抓緊制定出台適合本地區實際情況的企業登記視窗建設標準及方案，並報工商總局備案。各地工商部門要加強督促檢查，對落實視窗建設標準及方案的情況進行驗收和責任考核。

(六)規範登記系統建設。在對相關法律、法規等進行梳理分析和詳細解讀的基礎上，工商總局將根據“互聯網+政務服務”的總體要求，制定統一企業登記註冊系統建設方案，強化相關業務和數據標準的規範統一和技術方案的貫徹執行，分步推進全國統一的企業登記註冊信息化系統建設工作。

三、加強制度和機制建設

(一)嚴格執行“形式審查”制度。各地工商部門應按照《國務院關於印發註冊資本登記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國發[2014]7號)的規定，充分尊重市場主體民事權利，明確政府對市場主體和市場活動監督管理的行政職責，區分民事爭議與行政爭議的界限，對工商登記環節中的申請材料實行形式審查，提交材料齊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應予辦理工商登記。各地工商部門要加大宣講力度、做好溝通工作，獲得社會理解，爭取司法尊重，引導被侵權人對侵權人提起民事訴訟，因“形式審查”登記導致的敗訴，登記機關應尊重和嚴格執行司法判決或裁決，不追究無過錯登記人員責任。

(二)實施“審核合一”登記制度。各地工商部門要落實“簡化程序，提高效率”的要求，實施企業登記“審核合一”。企業登記全程均由同一登記人員負責受理、審查、核准等各環節業務，實行“審核合一、一人通辦”制度。

(三)保障企業辦事途徑的自主選擇權利。各地工商部門不得將預約辦理或網上辦理作為受理登記業務的唯一模式，要確保為申請人提供全程電子化和現場2種以上業務辦理管道，方便申請人自主選擇，並根據業務量動態調整2種模式的服務資源。提供預約服務的，預約時限不得超過3個工作日。

(四)做好新版文書、規範換用工作。各地工商部門應於2018年年底以前，全面完成新版申請文書規範和提交材料規範換用工作(含信息系統自動生成的文書材料)，並對本轄區內擅自變動前置登記材料和辦事環節問題進行清理和整改。省級工商部門要加強組織領導，做好新舊銜接，確保登記工作正常有序開展，並及時將有關清理整改情況報送工商總局。

四、加強領導、強化監督，確保各項工作任務落到實處

(一)認真做好傳達落實工作。各地工商部門要做好本通知的學習、傳達、貫徹工作，要把統一規範企業登記註冊管理工作的各項任務作為當前及今後一段時期的工作重點，研究制定符合本地實際的工作方案。要根據通知要求，提前謀劃準備，合理安排本地信息化系統建設等相關工作，避免出現不必要的浪費。

(二)強化監督考核。各地工商部門要健全和完善落實各項工作任務和工作要求的責任機制，加強組織領導，加大監督考核力度，確保各項工作取得實效。省級工商部門要適時針對通知中有關工作開展督導檢查，及時發現和解決存在的問題，建立情況通報機制，推動各項工作落實到位。

(三)加強宣傳引導。各地工商部門要積極採取有效措施，通過各種途徑加大通知中有關改革舉措的宣傳力度，加強政策解讀和辦事指導，引導服務對象更好地理解改革，更多地參與和分享改革成果。

個體工商戶、農民專業合作社相關工作參照本通知執行。

十二、關於加強信息共用和聯合監管的通知

(2017年1月15日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工商企註字[2018]11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副省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國家稅務局、地方稅務局，國家稅務總局駐各地特派員辦事處：

為了深入貫徹落實《國務院關於促進市場公平競爭維護市場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20號)、《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推進“多證合一”改革的指導意見》(國辦發[2017]41號)要求，加強部門信息共用和聯合監管，進一步推動改革深入有序開展，推進企業簡易註銷，優化服務環境，現就有關工作通知如下：

一、擴大登記信息採集範圍

工商總局將修訂企業登記申請文書規範，在企業註冊登記環節增加“核算方式”“從業人數”2項採集內容。各地工商部門要按工商總局的要求，線上、線下企業登記系統中增加相應信息採集功能，開展信息採集工作，並及時更新線上、線下提供的紙質及電子版辦事表格。工商總局將加快建設全國統一的身分信息管理系统，各地工商部門要做好銜接。

稅務部門通過信息共用獲取工商登記信息，不再重複採集。企業登記信息發生變化的，對於工商變更登記事項，稅務部門提醒企業及時到工商部門辦理變更登記，對於稅務變更登記事項，稅務部門要回傳給工商部門。工商部門要及時接收，並用於事中事後監管。

二、協同做好涉稅事項辦理提醒服務

工商部門在企業註冊登記時向企業發放涉稅事項告知書(附件1，以下稱告知書)，提醒企業及時到稅務部門辦理涉稅事宜。對到工商辦事大廳註冊登記的企業，工商部門直接將告知書發放給企業；對通過全程電子化方式登記的企業，工商部門將告知書內容載入在相關登記介面，供企業閱覽和下載。

工商部門在企業信息填報介面設置簡易註銷承諾書(附件2)的下載模組，並在企業簡易註銷公告前，設置企業清稅的提示(附件3)。

三、協同推進企業簡易註銷登記改革

工商部門在企業發布簡易註銷公告起1個工作日內，將企業擬申請簡易註銷登記信息通過省級統一的信用信息共用交換平台、政務信息平台、部門間的數據介面(統稱信息共用交換平台)推送給稅務部門(具體模式可由各省工商部門和稅務部門根據本地實際協商確定)。企業可在公告期屆滿次日起30日內向工商部門提出簡易註銷申請，或者撤銷簡易註銷公告。對企業提出的簡易註銷申請，工商部門在3個工作日內作出是否准予簡易註銷的決定。對於因承諾書文字、形式填寫不規範的企業，工商部門在企業補正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後予以受理其簡易註銷申請。自公告期屆滿次日起，至工商部門作出是否准予簡易註銷決定之日或者企業自主撤銷簡易註銷公告之日止，除應盡未盡的義務外，企業不得持營業執照辦理發票領用及其他相關涉稅事宜。工商部門應當及時將企業簡易註銷結果推送給稅務部門。

稅務部門通過信息共用獲取工商部門推送的企業擬申請簡易註銷登記信息後，應按照規定的程序和要求，查詢稅務信息系統核實企業的相關涉稅情況，對於經查詢系統顯示為以下情形的納稅人，稅務部門不提出異議：一是未辦理過涉稅事宜的納稅人，二是辦理過涉稅事宜但沒領過發票、沒有欠稅和沒有其他未辦結事項的納稅人，三是在公告期屆滿之日前已辦結繳銷發票、結清應納稅款等清稅手續的納稅人。對於仍有未辦結涉稅事項的企業，稅務部門在公告期屆滿次日向工商部門提出異議。

工商部門和稅務部門按照簡易註銷技術方案(附件4)實施簡易註銷登記改革相關工作，做好系統開發升級完善。

四、建立協同監管和信息共用機制

各地稅務、工商部門要密切配合，建立健全增值稅發票申領等協同監管機制。稅務部門要充分利用工商共用信息進行稅收風險分析和應對，並將納稅人的稅收違法“黑名單”等信息共用給工商部門，由稅務、工商部門施行聯合監管。

各地工商、稅務部門要積極建立健全信息共用對帳機制，加大對共用信息的核實力度，定期進行數據質量比對分析，及時解決信息共用不全、不准、不及時的問題。對於信息共用過程中出現的數據問題要及時通報並協調解決。各地工商、稅務部門不能通過部門間的數據介面直連共用登記信息的，也應當積極協調政府部門，按照工商總局、稅務總局的要求，保證登記信息傳輸質量和效率。

五、認真抓好各項工作組織落實

(一)提高思想認識，爭取各方支援

各級工商部門和稅務部門要充分認識開展部門信息共用和管理協同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密切協作，主動作為，共同做好相關工作。要聯合向當地黨委政府彙報，積極爭取發改、財政等部門支持，在人員、技術、經費等方面做好保障工作，為開展相關工作創造良好條件和基礎。

(二)周密部署安排，統籌組織實施

省工商部門和稅務部門要成立由兩部門負責同志任組長的工作小組，共同制發本地區信息共用與管理協同的指導文件，明確信息共用層級和工作要求，統籌推進工作落實，及時協調和解決工作中的問題。屬於全國層面的問題，及時向工商總局(企業註冊局)和稅務總局(徵管和科技發展司)報告。

(三)加強技術保障，做好系統銜接

各級工商部門要嚴格按照簡易註銷技術方案(附件4)以及增加登記信息校驗、對帳等技術方案(另行

下發)的要求，做好線上、線下企業登記系統，以及相關信息共用系統的優化升級改造及部署，確保採集到的數據精準可靠，傳輸的數據及時、完整；各級稅務部門要嚴格按照上述技術方案的要求，升級改造業務系統和相關信息共用系統，做好數據的導入、整理、轉化和回饋，確保工商、稅務系統之間的有序銜接。

(四)加大宣傳輔導，推動工作開展

各級工商部門和稅務部門要充分利用廣播、電視、報刊、微博、微信等各種媒介，做好宣傳解讀，提高政策知曉度和社會參與度，引導公眾全面瞭解其享有的權利和對應的義務，及時解答和回應社會關注的熱點問題，努力營造全社會理解改革、支持改革、參與改革的良好氛圍。

附件：(略)

1. “多證合一”企業辦理涉稅事項告知書
2. 全體投資人承諾書
3. 溫馨提示
4. “簡易註銷”工商稅務信息共用技術方案

十三、關於清理規範外商投資企業授權登記工作的通知

(2018年1月23日工商總局辦公廳工商辦字[2018]18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計畫單列市、副省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場監督管理部門：

依據現行的外商投資管理法律規定，國家對外商投資企業實行授權登記管理體制，外商投資企業的登記管理機關是工商總局和經工商總局授予外商投資企業核准登記權的地方工商和市場監管部門(以下稱“被授權局”)。未經工商總局授權，任何機關都不具備外商投資企業登記註冊的法定許可權。近期，總局在地方調研中發現，有個別地方擅自調整外商投資企業登記管理體制，出現外商投資企業營業執照多頭簽發的現象，這不僅違反《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以及《外商投資授權登記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同時也嚴重破壞了我國外商投資企業登記管理秩序。為嚴格規範外商投資企業登記註冊工作，全面糾正違法違規等擅自簽發外商投資企業營業執照行為，維護外資登記授權體制嚴肅性，總局決定對外商投資企業授權登記工作進行一次全面清理規範。現將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工作重點

此次清理規範工作的重點是糾正未經授權或超越授權範圍擅自改變外商投資企業登記機關、違法簽發營業執照的行為：

1. 被授權局超越被授權範圍、擅自委託或再授權其他行政機關行使登記權的；
2. 其他行政機關未經工商總局授權，擅自履行外商投資企業登記註冊職能的；

3. 地方工商和市場監督部門未經工商總局授權，擅自開展外商投資企業登記註冊工作的；

4. 違反國家法律法規和產業政策登記註冊外商投資企業的。

二、工作安排

第一階段(2018年1月至3月)，各地工商和市場監管部門按照《外商投資授權登記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開展自糾自查。3月底前，各省級工商和市場監管部門要將本省自糾及整改情況形成書面報告，上報總局外商投資企業註冊局。

第二階段(2018年4月至6月底)，總局組織開展外商投資企業登記註冊工作的專項督察。

三、工作要求

(一) **明確責任，建立工作機構**。此次清理規範工作旨在加強外資企業營業執照管理，提高營業執照公信力。各地工商和市場監管部門要高度重视，建立由企業登記、企業監管、紀檢監察、人事等相關部門組成的規範工作領導小組，嚴格依法依規，開展自查，明晰情況，務求取得實效。

(二) **制定方案，認真部署自糾自糾工作**。各地工商和市場監管部門要針對存在的突出問題，結合本地實際，研究制定規範工作的具體實施方案，明確目標任務、整治進度，提出具體時間安排。對目前正在履行外商投資企業登記註冊職能的所有部門，要進行全面梳理，開展監督檢查。

(三) **積極落實，及時開展整改工作**。各地工商和市場監管部門要邊檢查邊整改。未經工商總局授權的行政機關，一律不得再開展外商投資企業登記註冊工作，也不得變相開展外商投資企業登記註冊工作。各級被授權局擅自將外商投資企業登記職能再授權其他行政機關行使的，該行為無效，應及時將該職能收回原被授權局履行。

(四) **重點督查，確保規範工作取得實效**。工商總局將派出督察組，對各地開展的清理規範工作組織檢查。對清理規範工作搞形式、走過場，達不到目標要求的，督促整改；情節嚴重的，進行通報批評、追究相關責任。上級被授權局要切實加強對下級被授權局的指導和監督管理，及時制止超越被授權範圍、違反國家法律法規的行為。對整改不力或對轄區內下級被授權局規範不到位的，工商總局將撤回有關單位部分或全部外商投資企業登記管理授權。

提供大陸投資專業

是我們對客戶終生的承諾

誠信、專業、服務

是我們永遠的經營理念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
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大陸稅收法規

一、關於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歸集範圍有關問題的公告

(2017年11月8日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7年第40號)

為進一步做好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優惠政策的貫徹落實工作，切實解決政策落實過程中存在的問題，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科技部關於完善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的通知》(財稅[2015]119號)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97號)等文件的規定，現就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歸集範圍有關問題公告如下：

一、人員人工費用

指直接從事研發活動人員的工資薪金、基本養老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失業保險費、工傷保險費、生育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以及外聘研發人員的勞務費用。

(一)直接從事研發活動人員包括研究人員、技術人員、輔助人員。研究人員是指主要從事研究開發項目的專業人員；技術人員是指具有工程技術、自然科學和生命科學中1個或1個以上領域的技術知識和經驗，在研究人員指導下參與研發工作的人員；輔助人員是指參與研究開發活動的技工。外聘研發人員是指與本企業或勞務派遣企業簽訂勞務用工協議(合同)和臨時聘用的研究人員、技術人員、輔助人員。

接受勞務派遣的企業按照協議(合同)約定支付給勞務派遣企業，且由勞務派遣企業實際支付給外聘研發人員的工資薪金等費用，屬於外聘研發人員的勞務費用。

(二)工資薪金包括按規定可以在稅前扣除的對研發人員股權激勵的支出。

(三)直接從事研發活動的人員、外聘研發人員同時從事非研發活動的，企業應對其人員活動情況做必要記錄，並將其實際發生的相關費用按實際工時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發費用和生產經營費用間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計扣除。

二、直接投入費用

指研發活動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動力費用；用於中間試驗和產品試製的模具、工藝裝備開發及製造費，不構成固定資產的樣品、樣機及一般測試手段購置費，試製產品的檢驗費；用於研發活動的儀器、設備的運行維護、調整、檢驗、維修等費用，以及通過經營租賃方式租入的用於研發活動的儀器、設備租賃費。

(一)以經營租賃方式租入的用於研發活動的儀器、設備，同時用於非研發活動的，企業應對其儀器設備使用情況做必要記錄，並將其實際發生的租賃費按實際工時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發費用和生產經營費用間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計扣除。

(二)企業研發活動直接形成產品或作為組成部分形成的產品對外銷售的，研發費用中對應的材料費用不得加計扣除。

產品銷售與對應的材料費用發生在不同納稅年度且材料費用已計入研發費用的，可在銷售當年以對應的材料費用發生額直接沖減當年的研發費用，不足沖減的，結轉以後年度繼續沖減。

三、折舊費用

指用於研發活動的儀器、設備的折舊費。

(一)用於研發活動的儀器、設備，同時用於非研發活動的，企業應對其儀器設備使用情況做必要記錄，並將其實際發生的折舊費按實際工時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發費用和生產經營費用間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計扣除。

(二)企業用於研發活動的儀器、設備，符合稅法規定且選擇加速折舊優惠政策的，在享受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時，就稅前扣除的折舊部分計算加計扣除。

四、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指用於研發活動的軟件、專利權、非專利技術(包括許可證、專有技術、設計和計算方法等)的攤銷費用。

(一)用於研發活動的無形資產，同時用於非研發活動的，企業應對其無形資產使用情況做必要記錄，並將其實際發生的攤銷費按實際工時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發費用和生產經營費用間分配，未分配的不得

加計扣除。

(二)用於研發活動的無形資產，符合稅法規定且選擇縮短攤銷年限的，在享受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時，就稅前扣除的攤銷部分計算加計扣除。

五、新產品設計費、新工藝規程制定費、新藥研製的臨床試驗費、勘探開發技術的現場試驗費

指企業在新產品設計、新工藝規程制定、新藥研製的臨床試驗、勘探開發技術的現場試驗過程中發生的與開展該項活動有關的各類費用。

六、其他相關費用

指與研發活動直接相關的其他費用，如技術圖書資料費、資料翻譯費、專家諮詢費、高新科技研發保險費，研發成果的檢索、分析、評議、論證、鑑定、評審、評估、驗收費用，智慧財產權的申請費、註冊費、代理費，差旅費、會議費，職工福利費、補充養老保險費、補充醫療保險費。

此類費用總額不得超過可加計扣除研發費用總額的10%。

七、其他事項

(一)企業取得的政府補助，會計處理時採用直接沖減研發費用方法且稅務處理時未將其確認為應稅收入的，應按沖減後的餘額計算加計扣除金額。

(二)企業取得研發過程中形成的下腳料、殘次品、中間試製品等特殊收入，在計算確認收入當年的加計扣除研發費用時，應從已歸集研發費用中扣減該特殊收入，不足扣減的，加計扣除研發費用按零計算。

(三)企業開展研發活動中實際發生的研發費用形成無形資產的，其資本化的時點與會計處理保持一致。

(四)失敗的研發活動所發生的研發費用可享受稅前加計扣除政策。

(五)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97號第3條所稱“研發活動發生費用”是指委託方實際支付給受託方的費用。無論委託方是否享受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受託方均不得加計扣除。

委託方委託關聯方開展研發活動的，受託方需向委託方提供研發過程中實際發生的研發項目費用支出明細情況。

八、執行時間和適用對象

本公告適用於2017年度及以後年度匯算清繳。以前年度已經進行稅務處理的不再調整。涉及追溯享受優惠政策情形的，按照本公告的規定執行。科技型中小企業研發費用加計扣除事項按照本公告執行。

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97號第1條、第2條第(一)項、第2條第(二)項、第2條第(四)項同時廢止。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新舊比較)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新)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舊)
(2017年11月19日《國務院關於廢止〈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第2次修訂)	(1993年12月13日國務院令134號公布，2008年11月5日國務院修訂通過；2016年2月6日第1次修訂)
第一條 在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下簡稱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條例繳納增值稅。	第一條 在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條例繳納增值稅。
第二條 增值稅稅率： (一)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除本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另有規定外，稅率為17%。 (二)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下列貨物，稅率為11%： 1.糧食等農產品、食用植物油、食用鹽； 2.自來水、暖氣、冷氣、熱水、煤氣、石油液化氣、天然氣、二甲醚、沼氣、居民用煤炭製品； 3.圖書、報紙、雜誌、音像製品、電子出版物； 4.飼料、化肥、農藥、農機、農膜； 5.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貨物。	第二條 增值稅稅率： (一)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貨物，除本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外，稅率為17%。 (二)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下列貨物，稅率為13%： 1.糧食、食用植物油； 2.自來水、暖氣、冷氣、熱水、煤氣、石油液化氣、天然氣、沼氣、居民用煤炭製品； 3.圖書、報紙、雜誌； 4.飼料、化肥、農藥、農機、農膜； 5.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貨物。 (三)納稅人出口貨物，稅率為零；但是，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納稅人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下稱應稅勞務)，稅率為17%。

<p>(三)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除本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另有規定外，稅率為6%。</p> <p>(四)納稅人出口貨物，稅率為零；但是，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p> <p>(五)境內單位和個人跨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零。</p> <p>稅率的調整，由國務院決定。</p>	<p>稅率的調整，由國務院決定。</p>
<p>第三條 納稅人兼營不同稅率的項目，應當分別核算不同稅率項目的銷售額；未分別核算銷售額的，從高適用稅率。</p>	<p>第三條 納稅人兼營不同稅率的貨物或者應稅勞務，應當分別核算不同稅率貨物或者應稅勞務的銷售額；未分別核算銷售額的，從高適用稅率。</p>
<p>第四條 除本條例第11條規定外，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下統稱應稅銷售行為)，應納稅額為當期銷項稅額抵扣當期進項稅額後的餘額。應納稅額計算公式：</p> <p>應納稅額＝當期銷項稅額－當期進項稅額</p> <p>當期銷項稅額小於當期進項稅額不足抵扣時，其不足部分可以結轉下期繼續抵扣。</p>	<p>第四條 除本條例第11條規定外，納稅人銷售貨物或者提供應稅勞務(以下簡稱銷售貨物或者應稅勞務)，應納稅額為當期銷項稅額抵扣當期進項稅額後的餘額。應納稅額計算公式：</p> <p>應納稅額＝當期銷項稅額－當期進項稅額</p> <p>當期銷項稅額小於當期進項稅額不足抵扣時，其不足部分可以結轉下期繼續抵扣。</p>
<p>第五條 納稅人發生應稅銷售行為，按照銷售額和本條例第2條規定的稅率計算收取的增值稅額，為銷項稅額。銷項稅額計算公式：</p> <p>銷項稅額＝銷售額×稅率</p>	<p>第五條 納稅人銷售貨物或者應稅勞務，按照銷售額和本條例第2條規定的稅率計算並向購買方收取的增值稅額，為銷項稅額。銷項稅額計算公式：</p> <p>銷項稅額＝銷售額×稅率</p>
<p>第六條 銷售額為納稅人發生應稅銷售行為收取的全部價款和價外費用，但是不包括收取的銷項稅額。銷售額以人民幣計算。納稅人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結算銷售額的，應當折合成人民幣計算。</p>	<p>第六條 銷售額為納稅人銷售貨物或者應稅勞務向購買方收取的全部價款和價外費用，但是不包括收取的銷項稅額。銷售額以人民幣計算。納稅人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結算銷售額的，應當折合成人民幣計算。</p>
<p>第七條 納稅人發生應稅銷售行為的價格明顯偏低並無正當理由的，由主管稅務機關核定其銷售額。</p>	<p>第七條 納稅人銷售貨物或者應稅勞務的價格明顯偏低並無正當理由的，由主管稅務機關核定其銷售額。</p>
<p>第八條 納稅人購進貨物、勞務、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支付或者負擔的增值稅額，為進項稅額。</p> <p>下列進項稅額准予從銷項稅額中抵扣：</p> <p>(一)從銷售方取得的增值稅專用發票上註明的增值稅額。</p> <p>(二)從海關取得的海關進口增值稅專用繳款書上註明的增值稅額。</p> <p>(三)購進農產品，除取得增值稅專用發票或者海關進口增值稅專用繳款書外，按照農產品收購發票或者銷售發票上註明的農產品買價和11%的扣除率計算的進項稅額，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進項稅額計算公式：</p> <p>進項稅額＝買價×扣除率</p> <p>(四)自境外單位或者個人購進勞務、服務、無形資產或者境內的不動產，從稅務機關或者扣繳義務人取得的代扣代繳稅款的完稅憑證上註明的增值稅額。</p> <p>准予抵扣的項目和扣除率的調整，由國務院決定。</p>	<p>第八條 納稅人購進貨物或者接受應稅勞務(以下簡稱購進貨物或者應稅勞務)支付或者負擔的增值稅額，為進項稅額。</p> <p>下列進項稅額准予從銷項稅額中抵扣：</p> <p>(一)從銷售方取得的增值稅專用發票上註明的增值稅額。</p> <p>(二)從海關取得的海關進口增值稅專用繳款書上註明的增值稅額。</p> <p>(三)購進農產品，除取得增值稅專用發票或者海關進口增值稅專用繳款書外，按照農產品收購發票或者銷售發票上註明的農產品買價和13%的扣除率計算的進項稅額。進項稅額計算公式：</p> <p>進項稅額＝買價×扣除率</p> <p>(四)購進或者銷售貨物以及在生產經營過程中支付運輸費用的，按照運輸費用結算單據上註明的運輸費用金額和7%的扣除率計算的進項稅額。進項稅額計算公式：</p> <p>進項稅額＝運輸費用金額×扣除率</p> <p>准予抵扣的項目和扣除率的調整，由國務院決定。</p>
<p>第九條 納稅人購進貨物、勞務、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取得的增值稅扣稅憑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p>	<p>第九條 納稅人購進貨物或者應稅勞務，取得的增值稅扣稅憑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稅務主</p>

規或者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有關規定的，其進項稅額不得從銷項稅額中抵扣。	管部門有關規定的，其進項稅額不得從銷項稅額中抵扣。
<p>第十條 下列項目的進項稅額不得從銷項稅額中抵扣：</p> <p>(一)用於簡易計稅方法計稅項目、免徵增值稅項目、集體福利或者個人消費的購進<u>貨物、勞務、服務、無形資產和不動產</u>；</p> <p>(二)非正常損失的購進貨物，以及相關的勞務和<u>交通運輸服務</u>；</p> <p>(三)非正常損失的在產品、產成品所耗用的購進貨物<u>(不包括固定資產)</u>、勞務和<u>交通運輸服務</u>；</p> <p>(四)國務院規定的其他項目。</p>	<p>第十條 下列項目的進項稅額不得從銷項稅額中抵扣：</p> <p>(一)用於非增值稅應稅項目、免徵增值稅項目、集體福利或者個人消費的購進貨物或者應稅勞務；</p> <p>(二)非正常損失的購進貨物及相關的應稅勞務；</p> <p>(三)非正常損失的在產品、產成品所耗用的購進貨物或者應稅勞務；</p> <p>(四)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規定的納稅人<u>自用消費品</u>；</p> <p>(五)本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的貨物的運輸費用和銷售免稅貨物的運輸費用。</p>
<p>第十一條 小規模納稅人發生應稅銷售行為，實行按照銷售額和徵收率計算應納稅額的簡易辦法，並不得抵扣進項稅額。應納稅額計算公式：</p> <p>應納稅額＝銷售額×徵收率</p> <p>小規模納稅人的標準由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規定。</p>	<p>第十一條 小規模納稅人銷售貨物或者應稅勞務，實行按照銷售額和徵收率計算應納稅額的簡易辦法，並不得抵扣進項稅額。應納稅額計算公式：</p> <p>應納稅額＝銷售額×徵收率</p> <p>小規模納稅人的標準由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規定。</p>
<p>第十二條 小規模納稅人增值稅徵收率為 3%，<u>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第十二條 小規模納稅人增值稅徵收率為 3%。<u>徵收率的調整，由國務院決定</u>。</p>
<p>第十三條 小規模納稅人以外的納稅人應當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登記。具體登記辦法由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制定。</p> <p>小規模納稅人會計核算健全，能夠提供準確稅務資料的，可以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登記，不作為小規模納稅人，依照本條例有關規定計算應納稅額。</p>	<p>第十三條 小規模納稅人以外的納稅人應當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登記。具體登記辦法由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制定。</p> <p>小規模納稅人會計核算健全，能夠提供準確稅務資料的，可以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登記，不作為小規模納稅人，依照本條例有關規定計算應納稅額。</p>
<p>第十四條 納稅人進口貨物，按照組成計稅價格和本條例第 2 條規定的稅率計算應納稅額。組成計稅價格和應納稅額計算公式：</p> <p>組成計稅價格＝關稅完稅價格＋關稅＋消費稅</p> <p>應納稅額＝組成計稅價格×稅率</p>	<p>第十四條 納稅人進口貨物，按照組成計稅價格和本條例第 2 條規定的稅率計算應納稅額。組成計稅價格和應納稅額計算公式：</p> <p>組成計稅價格＝關稅完稅價格＋關稅＋消費稅</p> <p>應納稅額＝組成計稅價格×稅率</p>
<p>第十五條 下列項目免徵增值稅：</p> <p>(一)農業生產者銷售的自產農產品；</p> <p>(二)避孕藥品和用具；</p> <p>(三)古舊圖書；</p> <p>(四)直接用於科學研究、科學試驗和教學的進口儀器、設備；</p> <p>(五)外國政府、國際組織無償援助的進口物資和設備；</p> <p>(六)由殘疾人的組織直接進口供殘疾人專用的物品；</p> <p>(七)銷售的自己使用過的物品。</p> <p>除前款規定外，增值稅的免稅、減稅項目由國務院規定。任何地區、部門均不得規定免稅、減稅項目。</p>	<p>第十五條 下列項目免徵增值稅：</p> <p>(一)農業生產者銷售的自產農產品；</p> <p>(二)避孕藥品和用具；</p> <p>(三)古舊圖書；</p> <p>(四)直接用於科學研究、科學試驗和教學的進口儀器、設備；</p> <p>(五)外國政府、國際組織無償援助的進口物資和設備；</p> <p>(六)由殘疾人的組織直接進口供殘疾人專用的物品；</p> <p>(七)銷售的自己使用過的物品。</p> <p>除前款規定外，增值稅的免稅、減稅項目由國務院規定。任何地區、部門均不得規定免稅、減稅項目。</p>
<p>第十六條 納稅人兼營免稅、減稅項目的，應當分別核算免稅、減稅項目的銷售額；未分別核算銷售額的，不得免稅、減稅。</p>	<p>第十六條 納稅人兼營免稅、減稅項目的，應當分別核算免稅、減稅項目的銷售額；未分別核算銷售額的，不得免稅、減稅。</p>
<p>第十七條 納稅人銷售額未達到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規定的增值稅起徵點的，免徵增值稅；達到起徵點的，依照本條例規定全額計算繳納增值稅。</p>	<p>第十七條 納稅人銷售額未達到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規定的增值稅起徵點的，免徵增值稅；達到起徵點的，依照本條例規定全額計算繳納增值稅。</p>

<p>第十八條 境外的單位或者個人在境內銷售勞務，在境內未設有經營機構的，以其境內代理人為扣繳義務人；在境內沒有代理人的，以購買方為扣繳義務人。</p>	<p>第十八條 境外的單位或者個人在境內提供應稅勞務，在境內未設有經營機構的，以其境內代理人為扣繳義務人；在境內沒有代理人的，以購買方為扣繳義務人。</p>
<p>第十九條 增值稅納稅義務發生時間： (一)發生應稅銷售行為，為收訖銷售款項或者取得索取銷售款項憑據的當天；先開具發票的，為開具發票的當天。 (二)進口貨物，為報關進口的當天。 增值稅扣繳義務發生時間為納稅人增值稅納稅義務發生的當天。</p>	<p>第十九條 增值稅納稅義務發生時間： (一)銷售貨物或者應稅勞務，為收訖銷售款項或者取得索取銷售款項憑據的當天；先開具發票的，為開具發票的當天。 (二)進口貨物，為報關進口的當天。 增值稅扣繳義務發生時間為納稅人增值稅納稅義務發生的當天。</p>
<p>第二十條 增值稅由稅務機關徵收，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由海關代徵。 個人攜帶或者郵寄進境自用物品的增值稅，連同關稅一併計徵。具體辦法由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會同有關部門制定。</p>	<p>第二十條 增值稅由稅務機關徵收，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由海關代徵。 個人攜帶或者郵寄進境自用物品的增值稅，連同關稅一併計徵。具體辦法由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會同有關部門制定。</p>
<p>第二一條 納稅人發生應稅銷售行為，應當向索取增值稅專用發票的購買方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並在增值稅專用發票上分別註明銷售額和銷項稅額。 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 (一)應稅銷售行為的購買方為消費者個人的； (二)發生應稅銷售行為適用免稅規定的。</p>	<p>第二一條 納稅人銷售貨物或者應稅勞務，應當向索取增值稅專用發票的購買方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並在增值稅專用發票上分別註明銷售額和銷項稅額。 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 (一)向消費者個人銷售貨物或者應稅勞務的； (二)銷售貨物或者應稅勞務適用免稅規定的； (三)小規模納稅人銷售貨物或者應稅勞務的。</p>
<p>第二二條 增值稅納稅地點： (一)固定業戶應當向其機構所在地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納稅。總機構和分支機構不在同一縣(市)的，應當分別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納稅；經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或者其授權的財政、稅務機關批准，可以由總機構匯總向總機構所在地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納稅。 (二)固定業戶到外縣(市)銷售貨物或者勞務，應當向其機構所在地的主管稅務機關報告外出經營事項，並向其機構所在地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納稅；未報告的，應當向銷售地或者勞務發生地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納稅；未向銷售地或者勞務發生地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納稅的，由其機構所在地的主管稅務機關補徵稅款。 (三)非固定業戶銷售貨物或者勞務，應當向銷售地或者勞務發生地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納稅；未向銷售地或者勞務發生地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納稅的，由其機構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稅務機關補徵稅款。 (四)進口貨物，應當向報關地海關申報納稅。 扣繳義務人應當向其機構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其扣繳的稅款。</p>	<p>第二二條 增值稅納稅地點： (一)固定業戶應當向其機構所在地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納稅。總機構和分支機構不在同一縣(市)的，應當分別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納稅；經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或者其授權的財政、稅務機關批准，可以由總機構匯總向總機構所在地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納稅。 (二)固定業戶到外縣(市)銷售貨物或者應稅勞務，應當向其機構所在地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開具外出經營活動稅收管理證明，並向其機構所在地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納稅；未開具證明的，應當向銷售地或者勞務發生地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納稅；未向銷售地或者勞務發生地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納稅的，由其機構所在地的主管稅務機關補徵稅款。 (三)非固定業戶銷售貨物或者應稅勞務，應當向銷售地或者勞務發生地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納稅；未向銷售地或者勞務發生地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納稅的，由其機構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稅務機關補徵稅款。 (四)進口貨物，應當向報關地海關申報納稅。 扣繳義務人應當向其機構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其扣繳的稅款。</p>
<p>第二三條 增值稅的納稅期限分別為1日、3日、5日、10日、15日、1個月或者1個季度。納稅人的具體納稅期限，由主管稅務機關根據納稅人應納稅額的大小分別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納稅的，可以按次納稅。</p>	<p>第二三條 增值稅的納稅期限分別為1日、3日、5日、10日、15日、1個月或者1個季度。納稅人的具體納稅期限，由主管稅務機關根據納稅人應納稅額的大小分別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納稅的，可以按次納稅。</p>

<p>納稅人以1個月或者1個季度為1個納稅期的，自期滿之日起15日內申報納稅；以1日、3日、5日、10日或者15日為1個納稅期的，自期滿之日起5日內預繳稅款，於次月1日起15日內申報納稅並結清上月應納稅款。</p> <p>扣繳義務人解繳稅款的期限，依照前兩款規定執行。</p>	<p>納稅人以1個月或者1個季度為1個納稅期的，自期滿之日起15日內申報納稅；以1日、3日、5日、10日或者15日為1個納稅期的，自期滿之日起5日內預繳稅款，於次月1日起15日內申報納稅並結清上月應納稅款。</p> <p>扣繳義務人解繳稅款的期限，依照前兩款規定執行。</p>
<p>第二四條 納稅人進口貨物，應當自海關填發海關進口增值稅專用繳款書之日起15日內繳納稅款。</p>	<p>第二四條 納稅人進口貨物，應當自海關填發海關進口增值稅專用繳款書之日起15日內繳納稅款。</p>
<p>第二五條 納稅人出口貨物適用退(免)稅規定的，應當向海關辦理出口手續，憑出口報關單等有關憑證，在規定的出口退(免)稅申報期內按月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辦理該項出口貨物的退(免)稅；<u>境內單位和個人跨境銷售服務和無形資產適用退(免)稅規定的，應當按期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辦理退(免)稅。</u>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制定。</p> <p>出口貨物辦理退稅後發生退貨或者退關的，納稅人應當依法補繳已退的稅款。</p>	<p>第二五條 納稅人出口貨物適用退(免)稅規定的，應當向海關辦理出口手續，憑出口報關單等有關憑證，在規定的出口退(免)稅申報期內按月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辦理該項出口貨物的退(免)稅。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制定。</p> <p>出口貨物辦理退稅後發生退貨或者退關的，納稅人應當依法補繳已退的稅款。</p>
<p>第二六條 增值稅的徵收管理，依照《稅收徵收管理法》及本條例有關規定執行。</p>	<p>第二六條 增值稅的徵收管理，依照《稅收徵收管理法》及本條例有關規定執行。</p>
<p>第二七條 納稅人繳納增值稅的有關事項，國務院或者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經國務院同意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p>	
<p>第二八條 本條例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七條 本條例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p>

三、廣東省地方稅務局環境保護稅核定徵收管理辦法

(2017年11月8日廣東省地方稅務局)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加強環境保護稅徵收管理，提高環境保護稅核定徵收的科學化和規範化，根據《稅收徵收管理法》及其實施細則、《環境保護稅法》，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核定徵收，是指根據環境保護稅法第10條、第21條的規定，對無法通過監測或排汙係數、物料衡算方法確定污染物排放量，需採用核定方法確定污染物排放量，計算徵收環境保護稅的一種徵收方式。

第二章 污染物種類、數量的核定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環境保護稅法》附表2中《禽畜養殖業、小型企業和第三產業水污染物污染當量值》(附件1)規定的納稅人。

第四條 納稅人無法計算污水排放量的，按照實際用水量等量核定，即污水排放量等於實際用水量。

第五條 實際用水量以自來水錶資料或水費繳費單數據為準。

第六條 核定徵收的計稅依據，按照下列方法確定：
(一)納稅人能提供污水排放量的，按照實際污水

排放量折合的污染當量數確定，

$$\text{污染當量數} = \text{污水排放量(噸)} \div \text{污染當量值}$$

(二)按照實際用水量核定污水排放量

$$\text{污染當量數} = \text{污水排放量(噸)} \div \text{污染當量值} = \text{實際用水量(噸)} \div \text{污染當量值}$$

(三)畜禽養殖業按照實際養殖畜禽數量折合的污染當量數確定。

$$\text{污染當量數} = \text{實際養殖畜禽數量(頭、羽)} \div \text{污染當量值}$$

(四)醫院的污染當量數按照污水排放量、病床折合孰高確定，

$$\text{污染當量數} = \text{實際用水量(噸)} \div \text{污染當量值}$$

按照病床數折合的污染當量數，

$$\text{污染當量數} = \text{床位數(床)} \div \text{污染當量值}$$

(五)納稅人無法提供污水排放量和實際用水量的，按照《排汙特徵指標值係數表》(附件2)對應的排汙特徵值係數直接計算環境保護稅應納稅額。

第三章 應納稅額計算方法

第七條 應納稅額按照下列方法計算：

(一)以污染當量數作為計稅依據的：

$$\text{應納稅額} = \text{污染當量數} \times \text{單位稅額}$$

(二)適用排汙特徵值係數直接計算環境保護稅應納稅額的：

$$\text{應納稅額} = \text{排汙特徵值係數} \times \text{特徵指標(台、張、只等)} \text{單位稅額}$$

其中餐飲業的應納稅額，應根據其營業面積所對應的排汙特徵值係數進行計算。

應納稅額＝排汙特徵值係數×單位稅額

第四章 核定程序

第八條 符合核定徵收條件的納稅人應在納稅義務發送之日起15日內，到主管地方稅務機關進行核定徵收方式備案，填寫環境保護稅核定徵收基礎信息採集表，並提供情況說明，包括是否安裝水錶設備、營業面積、床位等經營信息。

第九條 主管地方稅務機關根據納稅人經營項目，確定納稅人適用的行業類別、特徵指標和污染排放特徵值係數。

第十條 主管地方稅務機關應對核定結果履行公示程序，公示期限為5個工作日。在公示期內對核定結果有異議的，主管地方稅務機關聯合環境保護主管部門進行核查，根據核查結果進行調整。

公示期滿且無異議的，主管地方稅務機關向納稅人下達《稅務事項通知書(環境保護稅核定徵收)》(附件3)。

第十一條 核定徵收環境保護稅的納稅人，因生產經營情況發生變化需要變更適用特徵值指標的，可根據變更後的特徵值指標進行納稅申報。

納稅人通過安裝水錶或污水流量計等設備，能夠獲取污水排放量或實際用水量，不再適用《排汙特徵指標值係數表》的，應在下次申報時，重新填寫基礎信息採集表和對應的納稅申報表。

納稅人須妥善保存有關證明資料並留置備查。

第十二條 納稅人通過更新設備、技術改造等，達到《環境保護稅法》第10條前3款規定應稅污染物計算條件的，應自行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變更徵收方式，經主管稅務機關認定，根據變更後的徵收方式進行納稅申報。

第五章 後續管理

第十三條 納稅人應向主管地方稅務機關如實辦理納稅申報並妥善保管相關證明材料留置備查。

第十四條 各級地方稅務機關應當建立健全後續管理制度，充分利用環保部門傳遞的監測信息，加強對申報信息、核定程序等方面的監督檢查。

第十五條 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在監測管理過程中發現納稅人不適用核定徵收，向主管地方稅務機關提出意見的，主管地方稅務機關進行相應處理。

第六章 罰則

第十六條 納稅人、稅務人員違反本辦法規定的，按照《稅收徵收管理法》、《環境保護稅法》等有關規定處理。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辦法由廣東省地方稅務局負責解釋，各市地方稅務局可根據本辦法制定具體的實施辦法，並報廣東省地方稅務局備案。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 1：

禽畜養殖業、小型企業和第三產業汙水污染物污染當量值

類	型	污染當量值	備	註
禽畜養殖業	1.牛	0.1頭		僅對存欄規模大於50頭牛、500頭豬、5,000羽雞鴨等的禽畜養殖場徵收。
	2.豬	1頭		
	3.雞、鴨等家禽	30羽		
4.小型企業		1.8噸汙水		
5.飲食娛樂服務業		0.5噸汙水		
6.醫院	消毒	0.14床		醫院病床數大於20張的按照本表計算污染當量數。
		2.8噸汙水		
	不消毒	0.07床		
		1.4噸汙水		

(本表僅適用於無法進行實際監測或者物料衡算的禽畜養殖業、小型企業和第三產業等小型排汙者的水污染物污染當量數)

附件 2：

排汙特徵指標值係數表

行業類型	特徵指標(單位)		排汙特徵值	
餐飲業	營業面積 (平方米)	100 以下(含 100)	污水	70/月
		100~300(含 300)	污水	150/月
		300~500(含 500)	污水	430/月
		500~1,500(含 1,500)	污水	720/月
住宿業	床位(床)		污水	3/月·床
洗染服務業(衣物類)	乾洗機(台)		污水	65/月·台
	水洗機(台)		污水	37/月·台
美容美髮保健業	床位(張)		污水	22/月·張
	座位(個)		污水	6/月·個
洗浴業(洗腳、洗澡)	床位(張)		污水	15/月·張
	座位(個)		污水	20/月·個
	衣櫃(個)		污水	4/月·個
汽車、摩托車維修與保養業	提升機(台)		污水	85/月·台
	地溝(條)		污水	43/月·條
	水槍(支)		污水	36/月·支
攝影擴印服務業	彩擴機(台)		污水	70/月·台

附件 3：

稅務事項通知書

(環境保護稅核定徵收)

(文書字軌)

納稅人社會信用代碼：_____

納稅人名稱：_____

事由：環境保護稅核定徵收

依據：根據《稅收徵收管理法》第 35 條，《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第 47 條規定，《環境保護稅法》第 10 條、第 20 條、第 21 條

通知內容：根據《廣東省地方稅務局環境保護稅核定徵收管理辦法》之規定，確定你單位適用核定徵收環境保護稅，適用的行業類型_____、特徵指標_____、排汙特徵值係數_____。

稅務機關(公章)

_____年____月

四、江蘇省關於大氣污染和水污染環境保護稅適用稅額的決定

(2017 年 12 月 2 日江蘇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為保護和改善環境，減少污染物排放，推進生態文明建設，根據《環境保護稅法》規定，統籌考慮本省環境承載能力、污染物排放現狀和經濟社會生態發展目標要求，對本省大氣污染和水污染環境保護稅適用稅額作出如下決定：

一、大氣污染物稅額標準

南京市為每污染當量 8.4 元，無錫市、常州市、蘇州市、鎮江市為每污染當量 6 元，徐州市、南通市、連雲港市、淮安市、鹽城市、揚州市、泰州市、宿遷市為每污染當量 4.8 元。

二、水污染物稅額標準

南京市為每污染當量 8.4 元，無錫市、常州市、蘇州市、鎮江市為每污染當量 7 元，徐州市、南通市、連雲港市、淮安市、鹽城市、揚州市、泰州市、宿遷市為每污染當量 5.6 元。

本決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同時依法不再徵收排汙費。

五、海南省環境保護稅核定徵收管理辦法(試行)

(2017年12月7日海南省地方稅務局、海南省生態環境保護廳公告2017年第7號，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環境保護稅徵收管理，規範環境保護稅核定徵收工作，維護納稅人合法權益，根據《稅收徵收管理法》及其實施細則、《環境保護稅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環境保護稅核定徵收，是指地方稅務機關和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根據環境保護稅法第10條第4項、第21條和本辦法的規定對納稅人的污染物排放種類、數量和應納稅額進行核定並徵收環境保護稅的一種徵收方式。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符合《環境保護稅法》第10條第4項規定，無法實際監測或者無法按照排汙係數、物料衡算計算環境保護稅的納稅人的稅收徵收管理。

第二章 核定方法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核定方法，是指依照《環境保護稅法》附表2之《禽畜養殖業、小型企業和第三產業水污染物當量值》(附件1)和《海南省排汙特徵值係數表》(附件2)計算環境保護稅應納稅額的方法。

第五條 禽畜養殖業和醫院水污染物應納稅額，按照《禽畜養殖業、小型企業和第三產業水污染物當量值》核定計算。

小型企業、第三產業水污染物應納稅額，能夠提供實際月汙水排放量的按照《禽畜養殖業、小型企業和第三產業水污染物當量值》核定計算；無法提供實際月汙水排放量的，按照《海南省排汙特徵值係數表》核定計算。

第三產業和使用獨立燃燒鍋爐的單位，其大氣污染物應納稅額按照《海南省排汙特徵值係數表》核定計算。

第六條 核定徵收的環境保護稅稅額按照下列方法計算：

(一)禽畜養殖業的水污染物應納稅額

水污染物應納稅額=水污染物當量數×單位稅額

水污染物當量數=禽畜養殖數量的頭、羽數÷汙染當量值

(二)醫院、小型企業和第三產業的水污染物應納稅額

1. 能提供實際月汙水排放量的

應納稅額=水污染物當量數×單位稅額

水污染物當量數=月汙水排放量÷汙染當量值

2. 無法提供實際月汙水排放量的

(1)醫院的應納稅額=醫院床位數÷汙染當量值×單位稅額

(2)餐飲業的應納稅額=汙水排汙特徵值係數×單位稅額

(3)其他行業的應納稅額=汙水排汙特徵值係數×特徵指標值×單位稅額

(三)第三產業和使用獨立燃燒鍋爐的單位的大氣污染物應納稅額

大氣污染物應納稅額=廢氣排汙特徵值係數×單位稅額

第三章 核定程序

第七條 環境保護稅核定程序適用於：

(一)首次辦理環境保護稅稅源登記且符合核定徵收條件的納稅人；

(二)因法律、行政法規、稅收政策調整或實際經營情況發生變化，需要重新核定環境保護稅稅額的納稅人。

第八條 環境保護稅核定程序：

(一)核定申請

1. 符合本辦法第7條規定的納稅人應在首次辦理環境保護稅稅源登記或實際經營情況發生變化之日起15日內，向地方稅務機關提出核定申請或重新核定申請，填寫《環境保護稅基礎信息採集表》，如實反映排汙情況，並對申請數據的真實性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2. 因法律、行政法規、政策調整或地方稅務機關發現納稅人實際經營情況發生變化，需要重新調整核定環境保護稅稅額的，地方稅務機關通知納稅人重新辦理核定徵收手續。

(二)核實情況。地方稅務機關受理納稅人申請，根據納稅人申報材料，會同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核實納稅人的情況，據以確定納稅人適用的行業類別、污染物種類、數量和應納稅額等。

(三)核定公示。地方稅務機關應當將核定的結果進行公示，公示期限為5個工作日。

納稅人在公示期內對核定結果有異議的，提供相關證明材料，由地方稅務機關會同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相關證明材料進行覆核。經覆核，需作調整的，地方稅務機關根據覆核結果調整，再次進行公示。

(四)核定送達。公示期滿且無異議的，地方稅務機關向納稅人送達《稅務事項通知書》，通知納稅人執行。

(五)核定公布。地方稅務機關將最終確定的核定結果在原公示範圍內進行公布，接受納稅人、社會各界的監督。

第九條 核定徵收的執行期為1年。核定期滿後，應根據納稅人經營變化情況重新核定。

第四章 徵收管理

第十條 納稅人應自地方稅務機關確認採取核定方式徵收環境保護稅的次月1日起，按月計算稅額，按季申報納稅。

第十一條 納稅人應按照本辦法規定向地方稅務機關如實辦理納稅申報，填寫《環境保護稅納稅申報表(B表)》，報送有關納稅資料。

第十二條 納稅人通過更新設備、技術改造等達到

《環境保護稅法》第10條前3項規定應稅污染物計算條件，不再符合核定徵收條件的，納稅人提供相關資料告知地方稅務機關。地方稅務機關提請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核實，根據核實的信息下達《稅務事項通知書》，通知納稅人自變更後的次月起按照新的徵收方式申報納稅。

第十三條 地方稅務機關和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應當建立環境保護稅核定徵收工作協作機制，按部門職責核定納稅人的污染物排放種類、數量和應納稅額，確保核定徵收工作有序開展。

第十四條 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應履行以下職責：

(一) 海南省生態環境保護廳負責制定、公布本省的抽樣測算方法，發布適用於本行政區域的《海南省排汙特徵值係數表》；結合當地經濟社會發展水準對《海南省排汙特徵值係數表》進行適時調整；

(二) 對核定徵收納稅人的排汙情況進行監管；

(三) 定期將符合核定徵收條件的納稅人的污染物排放數據、環境違法和行政處罰情況等相關信息傳遞給同級地方稅務機關；

(四) 納稅人的應稅污染物計算條件達到《環境保護稅法》第10條前3項規定，不再符合核定徵收條件的，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根據地方稅務機關的提請對納稅人的變更信息進行核實，並將核實情況傳遞給同級地方稅務機關。

第十五條 地方稅務機關應履行以下職責：

(一) 將符合核定徵收的納稅人納入稅收管理；

(二) 根據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發布的最新《海南省排汙特徵值係數表》，及時對核定徵收涉稅相關數據進行維護調整；

(三) 向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傳遞納稅人納稅信息和風險疑點等涉稅信息；

(四) 地方稅務機關定期或不定期會同環境保護主管部門開展抽查工作，對納稅人經營情況、污染物排放種類、數量和應納稅額等基礎數據進行監督檢查。

第十六條 各級地方稅務機關應當建立健全環境保護稅核定徵收監督制度，加強對核定徵收過程和納稅人的監督檢查。

第十七條 納稅人、地方稅務機關和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及其工作人員違反本辦法規定的，按照《稅收徵收管理法》、《環境保護法》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處理。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小型企業劃分標準按照《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統計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關於印發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的通知》(工信部聯企業[2011]300號)規定的標準執行。

第十九條 本辦法所稱禽畜養殖業標準按照《環境保護稅法》附表2之《禽畜養殖業、小型企業和第三產業水污染物當量值》中列舉的牛、豬、雞、鴨等禽畜標準執行。

第二十條 本辦法由海南省地方稅務局、海南省生態環境保護廳負責解釋。

第二一條 本辦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略)

1. 禽畜養殖業、小型企業和第三產業水污染物污染當量值
2. 海南省排汙特徵值係數表

六、上海市關於本市應稅大氣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環境保護稅適用稅額標準等有關問題的通知

(2017年12月18日上海市財政局、上海市地方稅務局、上海市環境保護局滬財發[2017]8號)

各區財政局，稅務局，環保局，市財政監督局，市稅務局各直屬分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以下簡稱《環境保護稅法》)明確，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依照《環境保護稅法》規定徵收環境保護稅，不再徵收排汙費，本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為切實做好貫徹落實工作，確保《環境保護稅法》順利實施，現就本市應稅大氣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環境保護稅適用稅額標準等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經市政府提請市14屆人大常委會41次會議表決通過，本市應稅大氣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環境保護稅適用稅額標準為：

(一) 應稅大氣污染物適用稅額標準：2018年1月1日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稅額標準分別為6.65元/污染當量、7.6元/污染當量；其他大氣污染物的稅額標準為1.2元/污染當量；2019年1月1日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稅額標準分別調整為7.6元/污染當量、8.55元/污染當量。

(二) 應稅水污染物適用稅額標準：2018年1月1日起，化學需氧量稅額標準為5元/污染當量，氨氮稅額標準為4.8元/污染當量，第一類水污染物稅額標準為1.4元/污染當量；其他類水污染物稅額標準為1.4元/污染當量。

本市將依據環境承載能力、污染物排放狀況和經濟社會生態發展目標的變化情況，適時依法對本市稅額標準作出調整。

二、各區財政、環保部門應當嚴格落實國家有關排汙費的清理政策要求，切實做好本市排汙費制度的同步調整工作；各區稅務、環保部門要嚴格執行《環境保護稅法》以及本市應稅大氣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環境保護稅適用稅額標準等有關規定，加強部門協作配合，加強宣傳輔導培訓，加強環境保護稅徵收管理，保障稅款及時足額入庫。

七、國務院關於環境保護稅收入歸屬問題的通知

(2017年12月22日國務院國發[2017]56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國務院各部委、各直屬機構：

《環境保護稅法》已由第12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25次會議於2016年12月25日通過，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環境保護稅法》第2條規定，在中國領域和中國管轄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環境排放應稅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為環境保護稅的納稅人，應當依法繳納環境保護稅。為促進各地保護和改善環境、增加環境保護投入，國務院決定，環境保護稅全部作為地方收入。

八、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實施條例

(2017年12月25日國務院令第693號，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根據《環境保護稅法》(以下簡稱環境保護稅法)，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環境保護稅法所附《環境保護稅稅目稅額表》所稱其他固體廢物的具體範圍，依照環境保護稅法第6條第2款規定的程序確定。

第三條 環境保護稅法第5條第1款、第12條第1款第3項規定的城鄉污水集中處理場所，是指為社會公眾提供生活污水處理服務的場所，不包括為工業園區、開發區等工業聚集區域內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的場所，以及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自建自用的污水處理場所。

第四條 達到省級人民政府確定的規模標準並且有污染物排放口的畜禽養殖場，應當依法繳納環境保護稅；依法對畜禽養殖廢棄物進行綜合利用和無害化處理的，不屬於直接向環境排放污染物，不繳納環境保護稅。

第二章 計稅依據

第五條 應稅固體廢物的計稅依據，按照固體廢物的排放量確定。固體廢物的排放量為當期應稅固體廢物的產生量減去當期應稅固體廢物的貯存量、處置量、綜合利用量的餘額。

前款規定的固體廢物的貯存量、處置量，是指在符合國家和地方環境保護標準的設施、場所貯存或者處置的固體廢物數量；固體廢物的綜合利用量，是指按照國務院發展改革、工業和信息化主管部門關於資源綜合利用要求以及國家和地方環境保護標準進行綜合利用的固體廢物數量。

第六條 納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其當期應稅固體廢物的產生量作為固體廢物的排放量：

(一)非法傾倒應稅固體廢物；

(二)進行虛假納稅申報。

第七條 應稅大氣污染物、水污染物的計稅依據，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當量數確定。

納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其當期應稅大氣污染物、水污染物的產生量作為污染物的排放量：

(一)未依法安裝使用污染物自動監測設備或者未將污染物自動監測設備與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的監控設備聯網；

(二)損毀或者擅自移動、改變污染物自動監測設備；

(三)篡改、偽造污染物監測數據；

(四)通過暗管、滲井、滲坑、灌注或者稀釋排放以及不正常運行防治污染設施等方式違法排放應稅污染物；

(五)進行虛假納稅申報。

第八條 從2個以上排放口排放應稅污染物的，對每一排放口排放的應稅污染物分別計算徵收環境保護稅；納稅人持有排汙許可證的，其污染物排放口按照排汙許可證載明的污染物排放口確定。

第九條 屬於環境保護稅法第10條第2項規定情形的納稅人，自行對污染物進行監測所獲取的監測數據，符合國家有關規定和監測規範的，視同環境保護稅法第10條第2項規定的監測機構出具的監測數據。

第三章 稅收減免

第十條 環境保護稅法第13條所稱應稅大氣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濃度值，是指納稅人安裝使用的污染物自動監測設備當月自動監測的應稅大氣污染物濃度值的小時平均值再平均所得數值或者應稅水污染物濃度值的日平均值再平均所得數值，或者監測機構當月監測的應稅大氣污染物、水污染物濃度值的平均值。

依照環境保護稅法第13條的規定減徵環境保護稅的，前款規定的應稅大氣污染物濃度值的小時平均值或者應稅水污染物濃度值的日平均值，以及監測機構當月每次監測的應稅大氣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濃度值，均不得超過國家和地方規定的污染物排放標準。

第十一條 依照環境保護稅法第13條的規定減徵環境保護稅的，應當對每一排放口排放的不同應稅污染物分別計算。

第四章 徵收管理

第十二條 稅務機關依法履行環境保護稅納稅申報受理、涉稅信息比對、組織稅款入庫等職責。

環境保護主管部門依法負責應稅污染物監測管理，制定和完善污染物監測規範。

第十三條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當加強對環境保護稅徵收管理工作的領導，及時協調、解決環境保護稅徵收管理工作中的重大問題。

第十四條 國務院稅務、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制定涉稅信息共用平台技術標準以及數據獲取、存儲、傳輸、查詢和使用規範。

第十五條 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應當通過涉稅信息共用平台向稅務機關交送在環境保護監督管理中獲取的下列信息：

- (一) 排汙單位的名稱、統一社會信用代碼以及污染物排放口、排放污染物種類等基本信息；
- (二) 排汙單位的污染物排放數據(包括污染物排放量以及大氣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濃度值等數據)；
- (三) 排汙單位環境違法和受行政處罰情況；
- (四) 對稅務機關提請覆核的納稅人的納稅申報數據資料異常或者納稅人未按照規定期限辦理納稅申報的覆核意見；
- (五) 與稅務機關商定交送的其他信息。

第十六條 稅務機關應當通過涉稅信息共用平台向環境保護主管部門交送下列環境保護稅涉稅信息：

- (一) 納稅人基本信息；
- (二) 納稅申報信息；
- (三) 稅款入庫、減免稅額、欠繳稅款以及風險疑點等信息；
- (四) 納稅人涉稅違法和受行政處罰情況；
- (五) 納稅人的納稅申報數據資料異常或者納稅人未按照規定期限辦理納稅申報的信息；
- (六) 與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商定交送的其他信息。

第十七條 環境保護稅法第 17 條所稱應稅污染物排放地是指：

- (一) 應稅大氣污染物、水污染物排放口所在地；
- (二) 應稅固體廢物產生地；
- (三) 應稅雜訊產生地。

第十八條 納稅人跨區域排放應稅污染物，稅務機關對稅收徵收管轄有爭議的，由爭議各方按照有利於徵收管理的原則協商解決；不能協商一致的，報請共同的上級稅務機關決定。

第十九條 稅務機關應當依據環境保護主管部門交送的排汙單位信息進行納稅人識別。

在環境保護主管部門交送的排汙單位信息中沒有對應信息的納稅人，由稅務機關在納稅人首次辦理環境保護稅納稅申報時進行納稅人識別，並將相關信息交送環境保護主管部門。

第二十條 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發現納稅人申報的應稅污染物排放信息或者適用的排汙係數、物料衡算方法有誤的，應當通知稅務機關處理。

第二一條 納稅人申報的污染物排放數據與環境保護主管部門交送的相關數據不一致的，按照環境保護主管部門交送的數據確定應稅污染物的計稅依據。

第二二條 環境保護稅法第 20 條第 2 款所稱納稅人的納稅申報數據資料異常，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形：

- (一) 納稅人當期申報的應稅污染物排放量與上一年同期相比明顯偏低，且無正當理由；
- (二) 納稅人單位產品污染物排放量與同類型納稅人相比明顯偏低，且無正當理由。

第二三條 稅務機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應當無償為納稅人提供與繳納環境保護稅有關的輔導、培訓和諮詢服務。

第二四條 稅務機關依法實施環境保護稅的稅務檢查，環境保護主管部門予以配合。

第二五條 納稅人應當按照稅收徵收管理的有關規定，妥善保管應稅污染物監測和管理的有關資料。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六條 本條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3 年 1 月 2 日國務院公布的《排汙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同時廢止。

九、廣東省地方稅務局關於實行實名辦稅的公告

(2017 年 12 月 4 日廣東省地方稅務局公告 2017 年第 8 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為提升納稅服務質效，保護納稅人合法權益，降低納稅人及其辦稅人員在辦稅過程中的涉稅風險，加快推進社會徵信體系建設，根據《稅收徵收管理法》及其實施細則、《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推行實名辦稅的意見》(稅總發[2016]111 號)的要求，廣東省地方稅務局決定在廣東省行政區域範圍內(不含深圳市)推行辦稅人員實名辦稅，現就有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實名辦稅是對納稅人的辦稅人員身分確認的制度。辦稅人員在辦理涉稅(費)(含社保費，下同)事項時提供有效個人身分證明，稅務機關採集、比對、確認其身分信息後，在明確辦稅人員身分及辦稅授權關係的前提下為辦稅人員辦理相關涉稅(費)事項。

二、辦稅人員是指負責辦理涉稅(費)事項的人員，具體包括納稅人、繳費人、扣繳義務人(以下統稱為納稅人)的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業主)、財務負責人、辦稅員、稅務代理人 and 經納稅人授權的其他人員。納稅人為個人的，辦稅人員為其本人或其稅務代理人或經其授權的其他人員。

三、實名辦稅的業務範圍

實名辦稅的業務範圍為納稅人在廣東省地方稅務機關辦理的依申請涉稅(費)事項。

四、實名身分信息採集的內容

辦理實名身分信息採集需提供的信息包括：

- (一) 必須提供的信息：姓名、身分證件類型、身分證件號碼、手機號碼、人像信息；
- (二) 可自願提供的信息：電子郵件、微信號等信息。

五、實名身分信息採集的管道

辦稅人員可通過以下途徑辦理實名身分信息採集：

- (一) 通過電子辦稅管道辦理
 1. 關注廣東地稅微信公眾號(gdltax)辦理；
 2. 登錄廣東省電子稅務局官方網站(<http://www.etax-gd.gov.cn>)辦理。
- (二) 到地稅辦稅服務廳辦理

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分證(以下簡稱居民身分證)和臨時居民身分證的辦稅人員既可通過電子辦稅管道辦理,也可前往地稅辦稅服務廳辦理。持有其他身分證件的辦稅人員需在地稅辦稅服務廳辦理。

已在廣東省國家稅務局辦理實名身分信息採集認證的辦稅人員,國地稅雙方信息共用互認,無需再在地稅機關辦理實名身分信息採集。

六、辦理實名身分信息採集需提供的資料

(一)電子辦稅管道

在電子辦稅管道進行實名身分信息採集的辦稅人員在網上進行實名認證時需拍攝提供人像信息,上傳身分證件照片,並按提示上傳其他相關資料。

(二)地稅辦稅服務廳

在地稅辦稅服務廳進行實名身分信息採集的,按下列情形提供資料:

- 1.辦稅人員是納稅人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業主)的,需出示本人身分證件原件;
- 2.辦稅人員是財務負責人、辦稅員或經納稅人授權的其他人員的,需出示本人身分證件原件、授權方的辦稅授權委託書原件;
- 3.辦稅人員是稅務代理人的,需出示本人身分證件原件、稅務代理合同(協議)原件。

身分證件包括在有效期內的居民身分證、臨時居民身分證;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人身分證件、中國人民武裝員警身分證件;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外國公民護照。

七、辦稅人員與納稅人的授權委託關係確認

辦稅人員是財務負責人、辦稅員或經納稅人授權的其他人員,以及稅務代理人的,在實名身分信息採集後,在電子辦稅管道或地稅辦稅服務廳完成與納稅人的授權委託關係確認。

八、辦理涉稅事項時實名身分的確認

(一)電子辦稅管道

已採集實名身分信息的辦稅人員通過電子辦稅管道辦理本公告第3條所列事項時,以已認證的實名帳號和密碼登陸確認身分。

(二)地稅辦稅服務廳

已採集實名身分信息的辦稅人員到地稅機關辦理本公告第3條所列事項時,應攜帶身分證件確認身分。因特殊原因未攜帶身分證件的,可以憑藉已採集信息的手機,通過短信驗證的方式完成身分確認。

九、辦稅人員發生變化或辦稅人員的手機號碼等信息發生變更的,需及時在電子辦稅管道或地稅辦稅服務廳辦理變更手續。授權或代理行為發生變更或提前終止的,納稅人需及時在電子辦稅管道或攜帶相關證明材料到地稅辦稅服務廳辦理授權關係變更或解除手續。

十、廣東省地方稅務局各級稅務機關依法採集、使用和管理辦稅人員的身分信息,並承擔信息保密義務,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十一、廣東省地方稅務局將逐步擴大實名辦稅的適用範圍,並對已進行採集實名身分信息的納稅人,通過廣東省電子稅務局辦理《廣東省國家稅務局、廣東省地方稅務局關於推行無紙化辦稅的公告》(廣東省國家稅務局、廣東省地方稅務局公告2017年第8號)所列事項時,提供無紙化辦稅服務。

十二、2018年7月1日起辦稅人員辦理本公告第3條所列事項業務時,須進行實名身分信息採集後才能辦理。

十三、在本公告實施前已通過廣東地稅微信公眾號進行簡易實名身分信息採集的辦稅人員,在2018年12月31日前辦理本公告第3條所列事項時,暫參照已辦理實名身分信息採集的辦稅人員執行。

2019年1月1日起前款辦稅人員需按照本公告第4、5、6、7條要求進行實名身分信息採集後才能辦理本公告第3條所列事項。

十四、納稅人需進一步瞭解實名辦稅事宜的,可撥打12366納稅服務熱線或到辦稅服務廳現場諮詢,也可訪問廣東省地方稅務局網站或關注廣東省地方稅務局微信公眾號進行查詢、諮詢。

本公告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本公告有效期5年。

附件:辦稅授權委託書(略)

十、廣東省地方稅務局自然人稅收管理辦法

(2017年12月4日廣東省地方稅務局公告2017年第9號,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優化自然人稅收管理和服務,規範徵納行為,提升辦稅便利化水準,維護自然人納稅人合法權益,提高自然人稅收徵管質效,營造穩定公平透明、可預期的稅收環境,根據《稅收徵收管理法》及其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的規定,結合我省實際,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我省地方稅務機關(以下簡稱地稅機關)管理的自然人稅收適用本辦法。

自然人納稅人是指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負有納稅義務的個人。

個人獨資企業、合夥企業自然人投資者的生產、經營所得和對企事業單位的承包經營、承租經營所得個人所得稅以及個體工商戶的稅收管理不適用本辦法。

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對自然人的應納稅款負有代扣代繳、代收代繳義務的單位和個人(以下簡稱扣繳義務人),其代扣代繳、代收代繳稅款的管理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自然人稅收管理應當堅持依法依規、分類分級、協同共治、科學效能的原則。

第四條 各級地稅機關是自然人稅收管理的主體,應

當落實管理責任，以分類分級管理為基礎，以稅收風險管理為導向，以現代信息技術為依託，努力構建集約高效的自然人稅收管理體系。

第五條 各級地稅機關要積極拓展跨部門稅收合作，完善自然人稅收共治體系，實現信息共用、管理互助、信用互認。

第六條 地稅機關應當廣泛宣傳稅收法律、行政法規，普及納稅知識，無償地為自然人納稅人、扣繳義務人提供納稅諮詢服務。

第七條 自然人納稅人、扣繳義務人有權向地稅機關瞭解國家稅收法律、行政法規等規定以及與納稅程序有關的情況。

自然人納稅人、扣繳義務人有權要求地稅機關為其涉稅信息保密。

自然人納稅人依法享有申請減稅、免稅、退稅的權利。

自然人納稅人、扣繳義務人對地稅機關所作出的決定，享有陳述權、申辯權；依法享有申請行政覆議、提起行政訴訟、請求國家賠償等權利。

自然人納稅人、扣繳義務人有權控告和檢舉地稅機關、稅務人員的違法違紀行為。

第二章 涉稅信息管理

第八條 自然人納稅人、扣繳義務人應依法向地稅機關報送自然人納稅人基礎信息，包括姓名、身分證件類型、身分證件號碼、國籍、性別、戶籍地址、居住位址、聯繫方式等。

前款規定的基礎信息，自行申報納稅的自然人納稅人在首次辦理涉稅事項時按規定報送，扣繳義務人在辦理扣繳申報時按規定報送。

地稅機關採集自然人納稅人基礎信息後，根據自然人納稅人身分證件號碼，按規則賦予自然人納稅人識別號。

自然人有應稅車船、經營性(含出租，下同)房產、經營性土地使用權等財產，應依法申報相應的財產信息。

第九條 按照本辦法第8條規定報送的信息發生變化的，自然人納稅人、扣繳義務人應依法向地稅機關申報變更。

第十條 自然人納稅人、扣繳義務人可通過電子稅務局、微信辦稅等電子辦稅管道或直接到辦稅服務廳報送及變更相關涉稅信息。

第十一條 地稅機關應當積極推動地方政府建立、健全自然人涉稅信息交換共用機制，及時從政府部門和公共服務單位獲取自然人納稅人收入、財產、投資等涉稅信息。

第十二條 地稅機關要將自然人納稅人的基礎信息、收入信息、財產信息、投資信息以及申報納稅信息等涉稅信息按納稅人識別號進行歸集，實行自然人納稅人涉稅信息的一人一檔管理。

地稅機關應當依法為自然人納稅人的涉稅信息保密，不得將涉稅信息用於履行法定職責之外的用途。

第十三條 地稅機關實施自然人納稅人、扣繳義務人

實名辦稅制度。

地稅機關可為實名制自然人納稅人、扣繳義務人提供定制服務和個性化服務。

第三章 申報納稅

第十四條 自然人發生應稅行為、取得應稅收入、擁有應稅財產，應依法繳納相關稅費，包括：

(一)銷售其取得的不動產或出租不動產的，應依法繳納增值稅。

(二)發生應稅行為繳納(包括向國稅機關繳納)增值稅、消費稅的，應依法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三)取得下列所得，應依法繳納個人所得稅：

1. 工資、薪金所得；
2. 從事個體工商業生產、經營取得的所得；
3. 勞務報酬所得；
4. 稿酬所得；
5. 特許權使用費所得；
6. 利息、股息、紅利所得；
7. 財產租賃所得；
8. 財產轉讓所得；
9. 偶然所得；
10. 經國務院財政部門確定徵稅的其他所得。

(四)擁有或管理應稅車船的，應依法繳納車船稅。

(五)擁有、承典、代管或使用位於城市、縣城、建制鎮和工礦區的經營性房產的，應依法繳納房產稅。

(六)在城市、縣城、建制鎮和工礦區範圍內使用非免稅土地的，或承租集體所有建設用地的，應依法繳納土地使用稅。

(七)佔用耕地建房或從事非農業建設的，應依法繳納耕地佔用稅。

(八)在境內承受土地、房屋權屬的，應依法繳納契稅。承受是指以受讓、購買、受贈、交換等方式取得土地、房屋權屬的行為。

(九)轉讓國有土地使用權、地上的建築物及其附著物並取得收入的，應依法繳納土地增值稅。

(十)書立、領受、使用下列應稅憑證的，應依法繳納印花稅：

1. 經濟合同(購銷合同、加工承攬合同、建設工程勘察設計合同、建築安裝工程承包合同、財產租賃合同、貨物運輸合同、倉儲保管合同、借款合同、財產保險合同、技術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質的憑證)；
2. 產權轉移書據；
3. 營業帳簿；
4. 權利、許可證照；
5. 經財政部確定徵稅的其他憑證。

(十一)在我國領域及管轄海域開採應稅礦產品或者生產鹽的，應依法繳納資源稅。

(十二)其他依法應當繳納的稅費。

第十五條 自然人納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稅機關有權通過核定的方式確認其應納稅額：

(一)發生納稅義務，未按照規定的期限辦理納

稅申報，經稅務機關責令限期申報，逾期仍不申報的；

(二)申報的計稅依據明顯偏低，又無正當理由的；

(三)臨時從事生產、經營的；

(四)其它按照規定應當核定的情形。

自然人納稅人對地稅機關核定的應納稅額有異議的，應當提供相關證明材料，經地稅機關認定後，調整應納稅額。

第十六條 本辦法第14條規定的個人所得稅(不含臨時從事生產、經營取得生產、經營所得的個人所得稅)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車船稅由從事機動車第三者責任強制保險業務的保險機構(以下簡稱保險機構)依法代收代繳，未稅礦產品由收購未稅礦產品的單位依法代扣代繳。其他稅費種的應納稅費款由自然人納稅人依法自行申報納稅。

對於車船稅未由保險機構代收代繳的，臨時從事生產、經營取得生產、經營所得的，取得應納稅所得沒有扣繳義務人或扣繳義務人沒有代扣代繳的，也應依法自行申報納稅。

自然人納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應依法自行辦理納稅申報，有應納稅款的，應依法繳納稅款：

(一)年所得12萬元以上的；

(二)從中國境內2處或者2處以上取得工資、薪金所得的；

(三)從中國境外取得所得的；

(四)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條 自然人納稅人必須依照法定或者依照地稅機關依法確定的申報期限、申報內容如實辦理納稅申報，報送納稅申報表以及地稅機關根據實際需要要求自然人納稅人報送的其他納稅資料。

扣繳義務人必須依照法定或者依照地稅機關依法確定的申報期限、申報內容如實報送代扣代繳、代收代繳自然人稅款的報告表以及地稅機關根據實際需要要求扣繳義務人報送的其他有關資料。

第十八條 自然人納稅人、扣繳義務人必須依照法定或者依照地稅機關依法確定的期限，繳納或者解繳稅款。

第十九條 自然人納稅人可通過電子稅務局、微信辦稅等電子辦稅管道或直接到辦稅服務廳等方式辦理申報納稅。

扣繳義務人可通過電子稅務局、微信辦稅等電子辦稅管道或直接到辦稅服務廳等方式報送代扣代繳、代收代繳稅款報告表以及解繳稅款。

第二十條 自然人納稅人、扣繳義務人辦理納稅申報後發現需要修正的，可以按照規定進行申報錯誤更正。

第二一條 自然人納稅人、扣繳義務人發現多繳稅款的，可以依法申請退稅。稅務機關發現自然人納稅人、扣繳義務人多繳稅款的，應依法退還。

第二二條 按照有利於稅收控管和方便納稅的要求，縣級以上地稅機關可以按照規定通過簽訂《委託代徵協議書》，並發給《委託代徵證書》，依法委託有關單位代徵零星分散的自然人稅收。受託單位根據《委

託代徵協議書》的規定，以稅務機關的名義依法徵收稅款，自然人納稅人不得拒絕；自然人納稅人拒絕的，受託代徵單位應當及時報告地稅機關。

受託代徵單位應按照規定及時解繳代徵稅款並報送受託代徵稅款的納稅人當期已納稅、逾期未納稅、管戶變化等相關情況。

第四章 分類分級管理

第二三條 各級地稅機關要實施自然人納稅人分類分級管理，加強自然人納稅人的稅收風險管理。

第二四條 自然人納稅人分類以收入和資產為主，兼顧外籍個人、台港澳人士及特定管理類型。

自然人納稅人按照收入和資產分為高收入、高淨值自然人納稅人和一般自然人納稅人。

高收入、高淨值自然人納稅人是指按照省、市地稅機關確定的，收入或資產淨值超過一定額度的自然人納稅人。

一般自然人納稅人是指除高收入、高淨值自然人納稅人以外的自然人納稅人。

第二五條 高收入、高淨值自然人納稅人的稅收風險管理，以省、市地稅機關為主開展風險分析識別，以省、市、縣地稅機關為主開展風險應對。

一般自然人納稅人的稅收風險管理，主要由縣地稅機關按照便利自然人、集約化徵管的要求組織實施。

第二六條 地稅機關應當建立自然人納稅人稅收風險評估模型，加強對自然人納稅人涉稅信息的掃描、分析和識別，找出容易發生風險的領域、環節及自然人納稅人群體，提高風險管理的準確性和針對性。

第二七條 各級地稅機關根據風險識別結果將自然人納稅人分為低、中、高風險自然人納稅人並採取相應的應對措施。對低風險自然人納稅人進行風險提示提醒，對中風險自然人納稅人實施納稅評估(或稅務審計等)，對涉嫌偷稅(逃避繳納稅款)、逃避追繳欠稅、騙稅、抗稅等稅收違法行為的高風險自然人納稅人實施稅務稽查。對少繳稅款的，依法追繳稅款。

第二八條 地稅機關要探索建立自然人納稅信用評價體系，要建立自然人納稅信用與稅收風險的聯動管理機制，將風險應對結果等作為自然人納稅信用評價的重要參考。

地稅機關要按照守信激勵、失信懲戒的原則，對不同信用級別的自然人納稅人實施分類服務和管理。要聯合相關部門和單位，積極開展自然人納稅人守信激勵和失信懲戒工作。

第五章 違法處理與法律救濟

第二九條 自然人納稅人未按照規定的期限辦理納稅申報和報送納稅資料的，或者扣繳義務人未按照規定的期限向地稅機關報送代扣代繳、代收代繳稅款報告表和有關資料的，由地稅機關依法責令限期改正並可依法處以罰款。

第三十條 自然人納稅人未按照規定期限繳納稅款的，扣繳義務人未按照規定期限解繳稅款的，由地稅機關依法加收滯納金。

第三一條 自然人納稅人、扣繳義務人採取偷稅手段不繳或者少繳稅款的，由地稅機關依法追繳其不繳或者少繳的稅款、滯納金，並依法處以罰款。

第三二條 自然人納稅人、扣繳義務人與地稅機關在納稅上發生爭議時，必須先依照地稅機關的納稅決定繳納或者解繳稅款及滯納金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然後可以依法申請行政覆議；對行政覆議決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訴。

自然人納稅人、扣繳義務人對地稅機關的處罰決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請行政覆議，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訴。

第六章 附則

第三三條 自然人納稅人、扣繳義務人可委託他人辦理涉稅事項。自然人納稅人、扣繳義務人委託他人辦理涉稅事項的，需提供詳細註明委託辦理事項的授權委託書。

第三四條 本辦法所指的費是指按實際繳納的增值稅、消費稅稅額計徵的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自然人的社會保險費管理按照《社會保險法》等有關規定執行，不適用本辦法。

第三五條 本辦法所稱“以上”“以下”均含本數。

第三六條 本辦法未明確的事項，按照相關規定處理。

第三七條 本辦法由廣東省地方稅務局負責解釋。

第三八條 本辦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十一、關於明確國別報告有關事項的公告

(2017年12月19日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7年第46號)

《多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以下簡稱《公約》)自2017年1月1日起在我國執行，為做好《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

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6年第42號，以下簡稱“42號公告”)與《公約》的銜接工作，現就國別報告有關事項明確如下：

42號公告第7條和第8條的規定，不適用於2016年度的國別報告。

特此公告。

關於《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明確國別報告有關事項的公告》的解讀

(2017年12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

由於《多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以下簡稱《公約》)自2017年1月1日起在我國執行，為做好《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6年第42號，以下簡稱“42號公告”)與《公約》的銜接工作，特發布本公告。現對本公告解讀如下：

1.問：我是跨國企業集團的最終控股企業，且我是一家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告對我有何影響？

答：如果你企業所屬跨國企業集團201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的各類收入金額合計超過55億元，你企業需要根據42號公告規定，按時向主管稅務機關報送2016年度的國別報告。同時，根據本公告規定，我國稅務機關將不會對你企業報送的2016年度的國別報告實施信息交換。

2.問：我是一家外國在華投資企業，且所屬的跨國企業集團應該按照有關國家規定準備國別報告，本公告對我有何影響？

答：根據本公告規定，我國稅務機關將不會在實施特別納稅調查時要求你企業提供2016年度的國別報告。但是，如果你企業符合42號公告中準備關聯交易同期資料的條件，仍然應當準備關聯交易同期資料，並在我國稅務機關實施特別納稅調查時按照稅務機關要求提供。

附錄：

《轉讓定價國別報告多邊主管當局間協定》簽署轄區名單

序號	國家(地區)	簽署時間	序號	國家(地區)	簽署時間
1	阿根廷 Argentina	2016.6.30	2	澳大利亞 Australia	2016.1.27
3	奧地利 Austria	2016.1.27	4	比利時 Belgium	2016.1.27
5	貝里斯 Belize	2017.6.20	6	百慕大 Bermuda	2016.4.15
7	巴西 Brazil	2016.10.21	8	保加利亞 Bulgaria	2017.11.17
9	加拿大 Canada	2016.5.11	10	開曼群島 Cayman Islands	2017.6.21
11	智利 Chile	2016.1.27	12	哥斯大黎加 Costa Rica	2016.1.27
13	哥倫比亞 Colombia	2017.6.21	14	克羅埃西亞 Croatia	2017.7.6
15	庫拉索 Curaçao	2016.6.30	16	賽普勒斯 Cyprus	2016.11.1
17	捷克共和國 Czech Republic	2016.1.27	18	丹麥 Denmark	2016.1.27
19	愛沙尼亞 Estonia	2016.1.27	20	芬蘭 Finland	2016.1.27
21	法國 France	2016.1.27	22	加蓬 Gabon	2017.1.26

23	格魯吉亞 Georgia	2016.6.30	24	德國 Germany	2016.1.27
25	希臘 Greece	2016.1.27	26	根西島 Guernsey	2016.10.21
27	海地 Haiti	2017.6.22	28	匈牙利 Hungary	2016.12.1
29	冰島 Iceland	2016.5.12	30	印度 India	2016.5.12
31	印尼 Indonesia	2017.1.26	32	愛爾蘭 Ireland	2016.1.27
33	馬恩島 Isle of Man	2016.10.21	34	以色列 Israel	2016.5.12
35	義大利 Italy	2016.1.27	36	日本 Japan	2016.1.27
37	澤西島 Jersey	2016.10.21	38	韓國 Korea	2016.6.30
39	拉脫維亞 Latvia	2016.10.21	40	列支敦士登 Liechtenstein	2016.1.27
41	立陶宛 Lithuania	2016.10.25	42	盧森堡 Luxembourg	2016.1.27
43	馬來西亞 Malaysia	2016.1.27	44	馬爾他 Malta	2017.1.26
45	模里西斯 Mauritius	2017.1.26	46	墨西哥 Mexico	2016.1.27
47	摩納哥 Monaco	2017.11.2	48	荷蘭 Netherlands	2016.1.27
49	紐西蘭 New Zealand	2016.5.12	50	奈及利亞 Nigeria	2016.1.27
51	挪威 Norway	2016.1.27	52	巴基斯坦 Pakistan	2017.6.21
53	中華人民共和國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6.5.12	54	波蘭 Poland	2016.1.27
55	葡萄牙 Portugal	2016.1.27	56	俄羅斯聯邦 Russian Federation	2017.1.26
57	塞內加爾 Senegal	2016.2.4	58	新加坡 Singapore	2017.6.21
59	斯洛伐克共和國 Slovak Republic	2016.1.27	60	斯洛維尼亞 Slovenia	2016.1.27
61	南非 South Africa	2016.1.27	62	西班牙 Spain	2016.1.27
63	瑞典 Sweden	2016.1.27	64	瑞士 Switzerland	2016.1.27
65	特克斯和凱科斯群島 Turks and Caicos Islands	2017.6.21	66	英國 United Kingdom	2016.1.27
67	烏拉圭 Uruguay	2016.6.30			

十二、關於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問題的通知

(2017年12月21日財政部、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商務部財稅[2017]88號，自2017年1月1日起執行)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財政廳(局)、國家稅務局、地方稅務局、發展改革委、商務主管部門，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財務局、發展改革委、商務局：

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按照《國務院關於促進外資增長若干措施的通知》(國發[2017]39號)有關要求，進一步積極利用外資，促進外資增長，提高外資質量，鼓勵境外投資者持續擴大在華投資，現對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通知如下：

一、對境外投資者從中國境內居民企業分配的利潤，直接投資於鼓勵類投資項目，凡符合規定條件的，實行遞延納稅政策，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

二、境外投資者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須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一)境外投資者以分得利潤進行的直接投資，包括境外投資者以分得利潤進行的增資、新建、股權收購等權益性投資行為，但不包括新增、轉增、收購上

市公司股份(符合條件的戰略投資除外)。具體是指：

1. 新增或轉增中國境內居民企業實收資本或者資本公積；
2. 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居民企業；
3. 從非關聯方收購中國境內居民企業股權；
4. 財政部、稅務總局規定的其他方式。

境外投資者採取上述投資行為所投資的企業統稱為被投資企業。

(二)境外投資者分得的利潤屬於中國境內居民企業向投資者實際分配已經實現的留存收益而形成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

(三)境外投資者用於直接投資的利潤以現金形式支付的，相關款項從利潤分配企業的帳戶直接轉入被投資企業或股權轉讓方帳戶，在直接投資前不得在境內外其他帳戶周轉；境外投資者用於直接投資的利潤以實物、有價證券等非現金形式支付的，相關資產所有權直接從利潤分配企業轉入被投資企業或股權轉讓方，在直接投資前不得由其他企業、個人代為持有或臨時持有。

(四)境外投資者直接投資鼓勵類投資項目，是指被投資企業在境外投資者投資期限內從事符合以下規定範圍的經營活動：

1. 屬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所列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

2. 屬於《中西部地區外商投資優勢產業目錄》。

三、境外投資者符合本通知第2條規定條件的，應按照稅收管理要求進行申報並如實向利潤分配企業提供其符合政策條件的資料。利潤分配企業經適當審核後認為境外投資者符合本通知規定的，可暫不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第37條規定扣繳預提所得稅，並向其主管稅務機關履行備案手續。

四、稅務部門依法加強後續管理。境外投資者已享受本通知規定的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經稅務部門後續管理核實不符合規定條件的，除屬於利潤分配企業責任外，視為境外投資者未按照規定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依法追究延遲納稅責任，稅款延遲繳納期限自相關利潤支付之日起計算。

五、境外投資者按照本通知規定可以享受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但未實際享受的，可在實際繳納相關稅款之日起3年內申請追補享受該政策，退還已繳納的稅款。

六、地市(含)以上稅務部門在後續管理中，對被投資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是否屬於本通知第2條第(四)項規定目錄範圍存在疑問的，可提請同級發展改革部門、商務部門出具意見，有關部門應予積極配合。

七、境外投資者通過股權轉讓、回購、清算等方式實際收回享受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待遇的直接投資，在實際收取相應款項後7日內，按規定程序向稅務部門申報補繳遞延的稅款。

八、境外投資者享受本通知規定的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待遇後，被投資企業發生重組符合特殊性重組條件，並實際按照特殊性重組進行稅務處理的，可繼續享受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待遇，不按本通知第7條規定補繳遞延的稅款。

九、本通知所稱“境外投資者”，是指適用《企業所得稅法》第3條第3款規定的非居民企業；本通知所稱“中國境內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居民企業。

十、本通知自2017年1月1日起執行。境外投資者在2017年1月1日(含當日)以後取得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可適用本通知，已繳稅款按本通知第5條規定執行。

十三、關於租入固定資產進項稅額抵扣等增值稅政策的通知

(2017年12月25日財政部、稅務總局財稅[2017]90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財政廳(局)、國家稅務局、地方稅務局，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財務局：

現將租入固定資產進項稅額抵扣等增值稅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8年1月1日起，納稅人租入固定資產、不動產，既用於一般計稅方法計稅項目，又用於簡易計稅方法計稅項目、免徵增值稅項目、集體福利或者個人消費的，其進項稅額准予從銷項稅額中全額抵扣。

二、自2018年1月1日起，納稅人已售票但客戶逾期未消費取得的運輸逾期票證收入，按照“交通運輸服務”繳納增值稅。納稅人為客戶辦理退票而向客戶收取的退票費、手續費等收入，按照“其他現代服務”繳納增值稅。

三、自2018年1月1日起，航空運輸銷售代理企業提供境外航段機票代理服務，以取得的全部價款和價外費用，扣除向客戶收取並支付給其他單位或者個人的境外航段機票結算款和相關費用後的餘額為銷售額。其中，支付給境內單位或者個人的款項，以發票或行程單為合法有效憑證；支付給境外單位或者個人的款項，以簽收單據為合法有效憑證，稅務機關對簽收單據有疑義的，可以要求其提供境外公證機構的確認證明。

航空運輸銷售代理企業，是指根據《航空運輸銷售代理資質認可辦法》取得中國航空運輸協會頒發的“航空運輸銷售代理業務資質認可證書”，接受中國航空運輸企業或通航中國的外國航空運輸企業委託，依照雙方簽訂的委託銷售代理合同提供代理服務的企業。

四、自2016年5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納稅人採取轉包、出租、互換、轉讓、入股等方式將承包地流轉給農業生產者用於農業生產，免徵增值稅。本通知下發前已徵的增值稅，可抵減以後月份應繳納的增值稅，或辦理退稅。

五、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資管產品增值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7]56號)有關規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資管產品管理人運營資管產品提供的貸款服務、發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轉讓業務，按照以下規定確定銷售額：

(一)提供貸款服務，以2018年1月1日起產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質的收入為銷售額；

(二)轉讓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債券、基金、非貨物期貨，可以選擇按照實際買入價計算銷售額，或者以2017年最後一個交易日的股票收盤價(2017年最後一個交易日處於停牌期間的股票，為停牌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收盤價)、債券估值(中債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證指數有限公司提供的債券估值)、基金份額淨值、非貨物期貨結算價格作為買入價計算銷售額。

六、自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納稅人為農戶、小型企業、微型企業及個體工商戶借款、發行債券提供融資擔保取得的擔保費收入，以及為上述融資擔保(以下稱“原擔保”)提供再擔保取得的再擔保費收入，免徵增值稅。再擔保合同對應多個原擔保合同的，原擔保合同應全部適用免徵增值稅政策。否則，再擔保合同應按規定繳納增值稅。

納稅人應將相關免稅證明材料留存備查，單獨核算符合免稅條件的融資擔保費和再擔保費收入，按現行規定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納稅申報；未單獨核算的，不得免徵增值稅。

農戶，是指長期(1年以上)居住在鄉鎮(不包括城關鎮)行政管理區域內的住戶，還包括長期居住在城關鎮所轄行政村範圍內的住戶和戶口不在本地而在

本地居住1年以上的住戶，國有農場的職工。位於鄉鎮(不包括城關鎮)行政管理區域內和在城關鎮所轄行政村範圍內的國有經濟的機關、團體、學校、企業單位的集體戶；有本地戶口，但舉家外出謀生1年以上的住戶，無論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屬於農戶。農戶以戶為統計單位，既可以從事農業生產經營，也可以從事非農業生產經營。農戶擔保、再擔保的判定應以原擔保生效時的被擔保人是否屬於農戶為準。

小型企業、微型企業，是指符合《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工信部聯企業[2011]300號)的小型企業和微型企業。其中，資產總額和從業人員指標均以原擔保生效時的實際狀態確定；營業收入指標以原擔保生效前12個自然月的累計數確定，不滿12個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營業收入(年)=企業實際存續期間營業收入/企業實際存續月數×12

《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附件3《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過渡政策的規定》第1條第(24)款規定的中小企業信用擔保增值稅免稅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停止執行。納稅人享受中小企業信用擔保增值稅免稅政策在2017年12月31日前未滿3年的，可以繼續享受至3年期滿為止。

七、自2018年1月1日起，納稅人支付的道路、橋、閘通行費，按照以下規定抵扣進項稅額：

(一)納稅人支付的道路通行費，按照收費公路通行費增值稅電子普通發票上註明的增值稅額抵扣進項稅額。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納稅人支付的高速公路通行費，如暫未能取得收費公路通行費增值稅電子普通發票，可憑取得的通行費發票(不含財政票據，下同)上註明的收費金額按照下列公式計算可抵扣的進項稅額：

高速公路通行費可抵扣進項稅額=高速公路通行費發票上註明的金額÷(1+3%)×3%

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納稅人支付的一級、二級公路通行費，如暫未能取得收費公路通行費增值稅電子普通發票，可憑取得的通行費發票上註明的收費金額按照下列公式計算可抵扣進項稅額：

一級、二級公路通行費可抵扣進項稅額=一級、二級公路通行費發票上註明的金額÷(1+5%)×5%

(二)納稅人支付的橋、閘通行費，暫憑取得的通行費發票上註明的收費金額按照下列公式計算可抵扣的進項稅額：

橋、閘通行費可抵扣進項稅額=橋、閘通行費發票上註明的金額÷(1+5%)×5%

(三)本通知所稱通行費，是指有關單位依法或者依規設立並收取的過路、過橋和過閘費用。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收費公路通行費增值稅抵扣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6]86號)自2018年1月1日起停止執行。

八、自2016年5月1日起，社會團體收取的會費，免徵增值稅。本通知下發前已徵的增值稅，可抵減以後月份應繳納的增值稅，或辦理退稅。

社會團體，是指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設立或登記並取得《社會團體法人登記證書》的非營利法人。會費，是指社會團體在國家法律法規、政策許可的範圍內，依照社團章程的規定，收取的個人會員、單位會員和團體會員的會費。

社會團體開展經營服務性活動取得的其他收入，一律照章繳納增值稅。

十四、關於免徵新能源汽車車輛購置稅的公告

(2017年12月26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工業和信息化部、科學技術部公告2017年第172號)

為貫徹落實黨的19大精神，進一步支持新能源汽車創新發展，經國務院同意，現將免徵新能源汽車車輛購置稅有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對購置的新能源汽車免徵車輛購置稅。

二、對免徵車輛購置稅的新能源汽車，通過發布《免徵車輛購置稅的新能源汽車車型目錄》(以下簡稱《目錄》)實施管理。2017年12月31日之前已列入《目錄》的新能源汽車，對其免徵車輛購置稅政策繼續有效。

三、2018年1月1日起列入《目錄》的新能源汽車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一)獲得許可在中國境內銷售的純電動汽車、插電式(含增程)混合動力汽車、燃料電池汽車。

(二)符合新能源汽車產品技術要求(附件1)。

(三)通過新能源汽車專項檢測，達到新能源汽車產品專項檢驗標準(附件2)。

(四)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或進口新能源汽車經銷商(以下簡稱企業)在產品質量保證、產品一致性、售後服務、安全監測、動力電池回收利用等方面符合相關要求(附件3)。

財政部、稅務總局、工業和信息化部、科技部根據新能源汽車標準體系發展、技術進步和車型變化等情況，適時調整列入《目錄》的新能源汽車條件。

四、企業應當向工業和信息化部提交《目錄》申請報告(附件4)，並對申報材料的真實性和產品質量負責。工業和信息化部會同稅務總局組織技術專家進行審查，通過審查的車型列入《目錄》，並由工業和信息化部、稅務總局發布。

五、對列入《目錄》的新能源汽車，企業上傳機動車整車出廠合格證信息時，在“是否列入《免徵車輛購置稅的新能源汽車車型目錄》”欄位標註“是”(即免稅標識)。工業和信息化部對企業上傳的機動車整車出廠合格證信息中的免稅標識進行審核，並將通過審核的信息傳送稅務總局。稅務機關依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審核後的免稅標識和機動車統一銷售發票(或有效憑證)辦理免稅手續。

六、對產品與申報材料不符、產品性能指標未達到要求、提供其他虛假信息等手段騙取列入《目錄》

車型資格的企業，取消免徵車輛購置稅申請資格，並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予以處理處罰。對已銷售產品在使用中存在安全隱患、發生安全事故的，視事故性質、嚴重程度等依法採取停止生產、責令立即改正、暫停或者取消免徵車輛購置稅申請資格等處理處罰措施。

七、從事《目錄》申請報告審查、審核，辦理免稅審核的工作人員履行職責時，存在濫用職權、怠忽職守、徇私舞弊等違法違紀行為的，按照《公務員法》《行政監察法》等國家有關規定追究相應責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附件：(略)

1. 新能源汽車產品技術要求
2. 新能源汽車產品專項檢驗標準目錄
3. 新能源汽車企業要求
4. 《免徵車輛購置稅的新能源汽車車型目錄》申請報告

十五、關於明確 2018 年度申報納稅期限的通知

(2017年12月26日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稅總辦函[2017]576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計畫單列市國家稅務局、地方稅務局，國家稅務總局駐各地特派員辦事處：

根據《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第109條和《國務院辦公廳關於2018年部分節假日安排的通知》(國辦發明電[2017]12號)規定，現將實行每月或者每季度期滿後15日內申報納稅的各稅種2018年度具體申報納稅期限明確如下，請遵照執行，並及時告知納稅人。

一、1月、3月、5月、6月、8月、11月申報納稅期限分別截至當月15日。

二、2月15日~21日放假7天，2月申報納稅期限順延至2月22日。

三、4月5日~7日放假3天，4月申報納稅期限順延至4月18日。

四、7月15日為星期日，7月申報納稅期限順延至7月16日。

五、9月15日為星期六，9月申報納稅期限順延至9月17日。

六、10月1日~7日放假7天，10月申報納稅期限順延至10月24日。

七、12月15日為星期六，12月申報納稅期限順延至12月17日。

另外，各地遇特殊情況需要調整申報納稅期限的，應當提前上報稅務總局網絡安全和信息化領導小組辦公室備案。

十六、關於小微企業免徵增值稅有關問題的公告

(2017年12月27日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7年第52號)

為支援小微企業發展，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延續小微企業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7]76號)，現將小微企業增值稅有關問題公告如下：

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應分別核算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的銷售額和銷售服務、無形資產的銷售額。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月銷售額不超過3萬元(按季納稅9萬元)，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月銷售額不超過3萬元(按季納稅9萬元)的，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可分別享受小微企業暫免徵收增值稅優惠政策。

特此公告。

十七、關於完善企業境外所得稅收抵免政策問題的通知

(2017年12月28日財政部、稅務總局財稅[2017]84號，自2017年1月1日起執行)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財政廳(局)、國家稅務局、地方稅務局，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財務局：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境外所得稅收抵免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25號)的有關規定，現就完善我國企業境外所得稅收抵免政策問題通知如下：

一、企業可以選擇按國(地區)別分別計算(即“分國(地區)不分項”)，或者不按國(地區)別匯總計算(即“不分國(地區)不分項”)其來源於境外的應納稅所得額，並按照財稅[2009]125號文件第8條規定的稅率，分別計算其可抵免境外所得稅額和抵免限額。上述方式一經選擇，5年內不得改變。

企業選擇採用不同於以前年度的方式(以下簡稱新方式)計算可抵免境外所得稅額和抵免限額時，對該企業以前年度按照財稅[2009]125號文件規定沒有抵免完的餘額，可在稅法規定結轉的剩餘年內，按新方式計算的抵免限額中繼續結轉抵免。

二、企業在境外取得的股息所得，在按規定計算該企業境外股息所得的可抵免所得稅額和抵免限額時，由該企業直接或者間接持有20%以上股份的外國企業，限於按照財稅[2009]125號文件第6條規定的持股方式確定的五層外國企業，即：

第一層：企業直接持有20%以上股份的外國企業；

第二層至第五層：單一上一層外國企業直接持有20%以上股份，且由該企業直接持有或通過一個或多個符合財稅[2009]125號文件第6條規定持股方式的外國企業間接持有總和達到20%以上股份的外國企業。

三、企業境外所得稅收抵免的其他事項，按照財稅[2009]125號文件的有關規定執行。

四、本通知自2017年1月1日起執行。

十八、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登記管理辦法

(2017年12月29日國家稅務總局令 第43號，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一條 為了做好增值稅一般納稅人(以下簡稱“一般納稅人”)登記管理，根據《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有關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增值稅納稅人(以下簡稱“納稅人”)，年應稅銷售額超過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規定的小規模納稅人標準(以下簡稱“規定標準”)的，除本辦法第4條規定外，應當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一般納稅人登記。

本辦法所稱年應稅銷售額，是指納稅人在連續不超過12個月或4個季度的經營期內累計應徵增值稅銷售額，包括納稅申報銷售額、稽查補銷售額、納稅評估調整銷售額。

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以下簡稱“應稅行為”)有扣除項目的納稅人，其應稅行為年應稅銷售額按未扣除之前的銷售額計算。納稅人偶然發生的銷售無形資產、轉讓不動產的銷售額，不計入應稅行為年應稅銷售額。

第三條 年應稅銷售額未超過規定標準的納稅人，會計核算健全，能夠提供準確稅務資料的，可以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一般納稅人登記。

本辦法所稱會計核算健全，是指能夠按照國家統一的會計制度規定設置帳簿，根據合法、有效憑證進行核算。

第四條 下列納稅人不辦理一般納稅人登記：

(一)按照政策規定，選擇按照小規模納稅人納稅的；

(二)年應稅銷售額超過規定標準的其他個人。

第五條 納稅人應當向其機構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一般納稅人登記手續。

第六條 納稅人辦理一般納稅人登記的程序如下：

(一)納稅人向主管稅務機關填報《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登記表》(附件1)，如實填寫固定生產經營場所等信息，並提供稅務登記證件；

(二)納稅人填報內容與稅務登記信息一致的，主管稅務機關當場登記；

(三)納稅人填報內容與稅務登記信息不一致，或者不符合填列要求的，稅務機關應當告知納稅人需要補正的內容。

第七條 年應稅銷售額超過規定標準的納稅人符合本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的，應當向主管稅務機關提交書面說明(附件2)。

第八條 納稅人在年應稅銷售額超過規定標準的月份(或季度)的所屬申報期結束後15日內按照本辦法第6條或者第7條的規定辦理相關手續；未按規定時限辦理的，主管稅務機關應當在規定時限結束後5日

內製作《稅務事項通知書》，告知納稅人應當在5日內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相關手續；逾期仍不辦理的，次月起按銷售額依照增值稅稅率計算應納稅額，不得抵扣進項稅額，直至納稅人辦理相關手續為止。

第九條 納稅人自一般納稅人生效之日起，按照增值稅一般計稅方法計算應納稅額，並可以按照規定領用增值稅專用發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另有規定的除外。

本辦法所稱的生效之日，是指納稅人辦理登記的當月1日或者次月1日，由納稅人在辦理登記手續時自行選擇。

第十條 納稅人登記為一般納稅人後，不得轉為小規模納稅人，國家稅務總局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十一條 主管稅務機關應當加強對稅收風險的管理。對稅收遵從度低的一般納稅人，主管稅務機關可以實行納稅輔導期管理，具體辦法由國家稅務總局另行制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資格認定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令 第22號公布)同時廢止。

附件：(略)

1. 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登記表
2. 選擇按小規模納稅人納稅的情況說明

十九、貨物運輸業小規模納稅人申請代開增值稅專用發票管理辦法

(2017年12月29日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7年第55號，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條 為進一步優化納稅服務，簡化辦稅流程，方便貨物運輸業小規模納稅人代開增值稅專用發票，根據《稅收徵收管理法》及其實施細則、《發票管理辦法》及其實施細則等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同時具備以下條件的增值稅納稅人(以下簡稱納稅人)適用本辦法：

(一)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以下簡稱境內)提供公路或內河貨物運輸服務，並辦理了工商登記和稅務登記。

(二)提供公路貨物運輸服務的，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和《道路運輸證》；提供內河貨物運輸服務的，取得《水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和《水路運輸證》。

(三)在稅務登記地主管稅務機關(以下簡稱主管稅務機關)按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管理。

第三條 納稅人在境內提供公路或內河貨物運輸服務，需要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的，可在稅務登記地、貨物起運地、貨物到達地或運輸業務承攬地(含互聯網物流平台所在地)中任何一地，就近向國稅機關(以下稱代開單位)申請代開增值稅專用發票。

第四條 納稅人應將營運資質和營運機動車、船舶信息向主管稅務機關進行備案。

第五條 完成上述備案後，納稅人可向代開單位申請

代開增值稅專用發票，並向代開單位提供以下資料：

(一)《貨物運輸業代開增值稅專用發票繳納稅款申報單》(以下簡稱《申報單》，見附件)。

(二)載入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的營業執照(或稅務登記證或組織機構代碼證)影本。

(三)經辦人身分證件及影本。

第六條 納稅人申請代開增值稅專用發票時，應按機動車號牌或船舶登記號碼分別填寫《申報單》，掛車應單獨填寫《申報單》。《申報單》中填寫的運輸工具相關信息，必須與其向主管稅務機關備案的信息一致。

第七條 納稅人對申請代開增值稅專用發票時提交資料的真實性和合法性承擔責任。

第八條 代開單位對納稅人提交資料的完整性和一致性進行核對。資料不符合要求的，應一次性告知納稅人補正資料；符合要求的，按規定代開增值稅專用發票。

第九條 納稅人申請代開增值稅專用發票時，應按照所代開增值稅專用發票上註明的稅額向代開單位全額繳納增值稅。

第十條 納稅人代開專用發票後，如發生服務中止、折讓、開票有誤等情形，需要作廢增值稅專用發票、開具增值稅紅字專用發票、重新代開增值稅專用發票、辦理退稅等事宜的，應由原代開單位按照現行規定予以受理。

第十一條 納稅人在非稅務登記地申請代開增值稅專用發票，不改變主管稅務機關對其實施稅收管理。

第十二條 納稅人應按照主管稅務機關核定的納稅期限，按期計算增值稅應納稅額，抵減其申請代開增值稅專用發票繳納的增值稅後，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增值稅。

第十三條 納稅人代開增值稅專用發票對應的銷售額，一併計入該納稅人月(季、年)度銷售額，作為主管稅務機關對其實施稅收管理的標準和依據。

第十四條 增值稅發票管理新系統定期將納稅人異地代開發票、稅款繳納等數據信息清分至主管稅務機關。主管稅務機關應加強數據比對分析，對納稅人申請代開增值稅專用發票金額明顯超出其實際運輸能力的，主管稅務機關可暫停其在非稅務登記地代開增值稅專用發票並及時約談納稅人。經約談排除疑點的，納稅人可繼續在非稅務登記地申請代開增值稅專用發票。

第十五條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計畫單列市國家稅務局可根據本辦法制定具體實施辦法。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明確事項，按現行增值稅專用發票使用規定及稅務機關代開增值稅專用發票有關規定執行。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在全國開展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有關徵收管理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3年第39號)第1條第(一)項和附件1同時廢止。

二十、關於開展互聯網物流平台企業代開增值稅專用發票試點工作的通知

(2017年12月29日國家稅務總局稅總函[2017]579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計畫單列市國家稅務局，國家稅務總局駐各地特派員辦事處：

為貫徹落實《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深化稅務系統“放管服”改革優化稅收環境的若干意見》(稅總發[2017]101號)精神，進一步優化納稅服務，提高貨物運輸業小規模納稅人使用增值稅專用發票(以下簡稱專用發票)的便利性，促進物流業降本增效，稅務總局決定，在全國範圍內開展互聯網物流平台企業代開專用發票試點工作。現將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試點內容

經省國稅局批准，互聯網物流平台企業可以為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貨物運輸業小規模納稅人代開專用發票，並代辦相關涉稅事項。

(一)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以下簡稱境內)提供公路或內河貨物運輸服務，並辦理了工商登記和稅務登記。

(二)提供公路貨物運輸服務的，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和《道路運輸證》；提供內河貨物運輸服務的，取得《水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和《水路運輸證》。

(三)在稅務登記地主管稅務機關(以下簡稱主管稅務機關)按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管理。

(四)註冊為該平台會員。

二、試點企業的確定

納入試點範圍的互聯網物流平台企業(以下稱試點企業)，應當具備以下條件：

(一)國務院交通運輸主管部門公布的無車承運人試點企業，且試點資格和無車承運人經營資質在有效期內。

(二)平台應實現會員管理、交易撮合、運輸管理等相關系統功能，具備物流信息全流程跟蹤、記錄、存儲、分析能力。

試點企業代開專用發票不得收取任何費用，否則不得作為試點企業。

三、專用發票的開具

貨物運輸業小規模納稅人在境內提供貨物運輸服務，需要開具專用發票的，可以按照《貨物運輸業小規模納稅人申請代開增值稅專用發票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7年第55號發布，以下稱《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就近向國稅機關自行申請代開專用發票，也可以委託試點企業按照以下規定代開專用發票：

(一)試點企業僅限於為符合本通知第1條所列條件的貨物運輸業小規模納稅人(以下稱會員)，通過

本平台承攬的貨物運輸業務代開專用發票。

(二)試點企業應與會員簽訂委託代開專用發票協議，協議範本由各省國稅局統一制定。

(三)試點企業使用自有專用發票開票系統，按照3%的徵收率代開專用發票，並在發票備註欄註明會員的納稅人名稱和統一社會信用代碼(或稅務登記證號碼或組織機構代碼)。

貨物運輸服務接受方以試點企業代開的專用發票作為增值稅扣稅憑證，抵扣進項稅額。

(四)試點企業代開的專用發票，相關欄次內容應與會員通過本平台承攬的運輸業務，以及本平台記錄的物流信息保持一致。平台記錄的交易、資金、物流等相關信息應統一存儲，以備核查。

(五)試點企業接受會員提供的貨物運輸服務，不得為會員代開專用發票。試點企業可以按照《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代會員向試點企業主管稅務機關申請代開專用發票，並據以抵扣進項稅額。

四、涉稅事項的辦理

(一)試點企業代開專用發票應當繳納的增值稅，由試點企業按照《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按月代會員向試點企業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並將完稅憑證轉交給會員。試點企業主管稅務機關徵收稅款後，不再就同一筆業務代開專用發票。

(二)會員應按照其主管稅務機關核定的納稅期限，按規定計算增值稅應納稅額，抵減已由試點企業代為繳納的增值稅後，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納稅。

(三)試點企業辦理增值稅納稅申報時，代開專用發票對應的收入不屬於試點企業的增值稅應稅收入，無須申報。試點企業應按月將代開專用發票和代繳稅款情況向主管稅務機關報備，具體報備內容由各省國稅局確定。

五、工作要求

(一)營改增試點實施以來，貨物運輸業小規模納稅人增值稅專用發票開具問題一直備受各方關注。開展互聯網物流平台企業代開專用發票試點工作，是及時回應納稅人呼聲，解決當前物流企業辦稅痛點、難點問題的有效途徑，各地應高度重視，嚴格按照稅務總局部署落實好試點工作。

(二)互聯網物流平台企業代開專用發票試點工作由各省國稅局組織實施，本著納稅人自願的原則確定試點企業。本通知需要納稅人周知的事項，由省國稅局制發公告。

(三)各地應積極推動試點工作開展，並加強試點企業的管理，對未按照本通知及現行有關規定，違規代開專用發票的，應立即取消試點資格並依法處理。

(四)各地要充分利用和挖掘互聯網物流平台大數據資源，深入開展物流行業經濟分析和稅收風險管理工作，及時總結試點經驗，提升試點成效。試點過程中發現的情況和問題，及時上報國家稅務總局(貨物和勞務稅司)。

二一、關於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有關執行問題的公告

(2018年1月2日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8年第3號，自2017年1月1日起執行)

根據《國務院關於促進外資增長若干措施的通知》(國發[2017]39號)、財政部等4部委《關於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7]88號，以下稱《通知》)等有關規定，現對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以下稱“暫不徵稅”)政策有關執行問題公告如下：

一、《通知》第2條第(四)項規定的經營活動具體包括下列與鼓勵類投資項目相關的一項或多項經濟活動：

- (一)生產產品或提供服務；
- (二)研發活動；
- (三)投資建設工程或購置機器設備；
- (四)其他經營活動。

境外投資者應在收回享受暫不徵稅政策的投資前或者按照《通知》第7條規定申報補繳稅款時，向利潤分配企業主管稅務機關提供符合《通知》第2條第(四)項規定的交易證據、財務會計核算資料等資料。主管稅務機關對相關資料有疑問的，提請地(市)稅務機關按照《通知》第6條規定處理。

二、按照《通知》第4條或者第7條規定補繳稅款的，境外投資者可按照有關規定享受稅收協定待遇，但是僅可適用相關利潤支付時有效的稅收協定。後續稅收協定另有規定的，按後續稅收協定執行。

三、境外投資者按照《通知》第3條規定享受暫不徵稅政策時，應當填寫《非居民企業遞延繳納預提所得稅信息報告表》，並提交給利潤分配企業。

境外投資者按照《通知》第5條規定追補享受暫不徵稅政策時，應向利潤分配企業主管稅務機關提交《非居民企業遞延繳納預提所得稅信息報告表》以及相關合同、支付憑證、與鼓勵類投資項目活動相關的資料以及省稅務機關規定要求報送的其他資料。

境外投資者按照《通知》第4條或者第7條規定補繳稅款時，應當填寫《扣繳企業所得稅報告表》，並提交給利潤分配企業主管稅務機關。

四、利潤分配企業應當按照《通知》第3條規定審核境外投資者提交的資料信息，並確認以下結果後，執行暫不徵稅政策：

- (一)境外投資者填報的信息完整，沒有缺項；
- (二)利潤實際支付過程與境外投資者填報信息吻合；
- (三)境外投資者填報信息涉及利潤分配企業的內容真實、準確。

五、利潤分配企業已按照《通知》第3條規定執行暫不徵稅政策的，應在實際支付利潤之日起7日內，向主管稅務機關提交以下資料：

- (一)由利潤分配企業填寫的《扣繳企業所得稅報

告表》；

(二)由境外投資者提交並經利潤分配企業補填信息後的《非居民企業遞延繳納預提所得稅信息報告表》。

利潤分配企業主管稅務機關應在收到《非居民企業遞延繳納預提所得稅信息報告表》後10個工作日內，向《通知》第2條第(一)項規定的被投資企業(以下稱“被投資企業”)主管稅務機關或其他相關稅務機關發送《非居民企業稅務事項聯絡函》，轉發相關信息。

六、被投資企業主管稅務機關或者其他稅務機關發現以下情況的，應在5個工作日內以《非居民企業稅務事項聯絡函》回饋給利潤分配企業主管稅務機關：

(一)被投資企業不符合享受暫不徵稅政策條件的相關事實或信息；

(二)境外投資者處置已享受暫不徵稅政策的投資的相關事實或信息。

七、在稅務管理中，主管稅務機關可以依法要求境外投資者、利潤分配企業、被投資企業、股權轉讓方等相關單位或個人限期提供與境外投資者享受暫不徵稅政策相關的資料和信息。

八、利潤分配企業未按照本公告第4條審核確認境外投資者提交的資料信息，致使不應享受暫不徵稅政策的境外投資者實際享受了暫不徵稅政策的，利潤分配企業主管稅務機關依照有關規定追究利潤分配企業應扣未扣稅款的責任，並依法向境外投資者追繳應該繳納的稅款。

九、境外投資者填報信息有誤，致使其本不應享受暫不徵稅政策，但實際享受暫不徵稅政策的，利潤分配企業主管稅務機關依照《通知》第4條規定處理。

十、境外投資者持有的同一項中國境內居民企業投資包含已享受暫不徵稅政策和未享受暫不徵稅政策的投資，境外投資者部分處置該項投資的，視為先行處置已享受暫不徵稅政策的投資。

境外投資者未按照《通知》第7條規定補繳遞延稅款的，利潤分配企業主管稅務機關追究境外投資者延遲繳納稅款責任，稅款延遲繳納期限自實際收取相關款項後第8日(含當日)起計算。

十一、境外投資者、利潤分配企業可以委託代理人辦理本公告規定的相關事項，但應當向稅務機關提供書面委託證明。

十二、本公告自2017年1月1日起執行。特此公告。

附件：

非居民企業遞延繳納預提所得稅信息報告表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貨幣單位：元人民幣

1. 境外投資者填報信息				
1.1. 境外投資者基本信息				
1.1.1. 在中國的納稅人識別號			1.1.2. 中文名稱	
1.1.3. 外文名稱			1.1.4. 聯繫方式	
1.1.5. 所在居民國(地區)			1.1.6. 在居民國(地區)的納稅人識別號	
1.1.7. 代理人名稱			1.1.8. 代理人聯繫方式	
1.2. 被投資企業基本信息				
1.2.1. 被投資企業納稅人識別號(社會信用代碼)	1.2.2. 被投資企業名稱	1.2.3. 主管稅務機關	1.2.4. 從事鼓勵類投資項目所屬目錄和項目類型	1.2.5. 計畫開展的與鼓勵類相關的經營活動
			1.2.4.1. 所屬目錄	1.2.4.2. 項目類型
.....				
1.3. 直接投資相關信息				
1.3.1. 被投資企業是否為境內外的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2. 符合條件的戰略投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3. 境外投資者直接投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或轉增境內居民企業實收資本或資本公積 <input type="checkbox"/> 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居民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從非關聯方收購中國境內居民企業股權			

1.3.4. 新增或轉增境內居民企業實收資本或資本公積填報	1.3.4.1 新增或轉增被投資企業納稅人識別號(社會信用代碼)	1.3.4.2 被投資企業名稱	1.3.4.3. 主管稅務機關	1.3.4.4. 新增或轉增被投資企業實收資本金額	1.3.4.5. 新增或轉增被投資企業資本公積金額	1.3.4.6. 收款帳號	1.3.4.7. 約定投資期限
						
	合計	—	—			—	—
1.3.5. 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居民企業填報	1.3.5.1. 新建居民企業納稅人識別號(社會信用代碼)	1.3.5.2. 新建居民企業名稱	1.3.5.3. 主管稅務機關	1.3.5.4. 對新建居民企業投資金額	1.3.5.5. 收款帳號	1.3.5.6. 約定投資期限	
						
	合計	—	—		—	—	
1.3.6. 從非關聯方收購中國境內居民企業股權填報	1.3.6.1. 被投資企業納稅人識別號(社會信用代碼)	1.3.6.2. 被投資企業名稱	1.3.6.3. 主管稅務機關	1.3.6.4. 股權受讓金額	1.3.6.5. 股權轉讓方名稱	1.3.6.6. 收款帳號	1.3.6.7. 約定支付期限
						
	合計	—	—		—	—	—
1.4. 追補享受遞延納稅待遇填報信息							
序 號	1.4.1. 已扣繳/申報股息紅利預提所得稅金額	1.4.2. 已扣繳/申報股息紅利預提所得稅完稅憑證號碼	1.4.3. 已扣繳/申報股息紅利預提所得稅完稅日期	1.4.4. 本次申請退稅金額			
記錄 1							
記錄 2							
.....							
合計			—	—			
1.5. 附報資料清單							
資料 1	有委託人，報送委託書；其他資料						
資料 2							
資料 3							
.....							
1.6. 聲明							

我謹聲明以上呈報事項真實、準確、無誤，並知曉遞延納稅的相關規定，如經稅務機關後續管理核實不符合規定條件或後續實際收回享受遞延納稅待遇的直接投資的，按照相關規定申報繳納稅款並承擔相應法律後果。					
境外投資者簽字：		簽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分配利潤的境內居民企業填報信息					
2.1.基礎信息					
2.1.1.納稅人識別號 (社會信用代碼)		2.1.2.企業名稱			
2.1.3.本次實際分配的股息紅利金額		2.1.3.1.總額			
		2.1.3.2.其中：享受遞延納稅的股息紅利金額			
2.2.享受遞延納稅的股息紅利支付信息					
2.2.1.享受遞延納稅的股息紅利支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非現金		
2.2.2. 現金 方式 支付	2.2.2.1. 付款人帳號	2.2.2.2. 日期	2.2.2.3. 金額	2.2.2.4. 收款人名稱	2.2.2.5. 收款人帳號
	帳號1				
	帳號2				
				
	合計	—		—	—
2.2.3. 非現金 支付 方式 支付	2.2.3.1. 用於支付的資產名稱	2.2.3.2.用於 支付的資產類型	2.2.3.3.視同 股息分配日期	2.2.3.4. 折價分配金額	2.2.3.5. 受讓人名稱
				
		合計	—	—	
2.3.附報資料清單					
資料1	有委託人，報送委託書；其他資料				
資料2					
資料3					
.....					
2.4.聲明					
我謹聲明以上呈報事項真實、準確、無誤。					
分配利潤的居民企業公章：		經辦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稅務機關受理情況					
主管稅務機關受理專用章：			受理人：		
			受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專辦
全球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史芳銘會計師主持 精通兩岸聲譽卓著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二二、關於停徵排汙費等行政事業性收費有關事項的通知

(2018年1月7日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環境保護部、國家海洋局財稅[2018]4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財政廳(局)、發展改革委、物價局、環境保護廳(局)、海洋與漁業廳(局)、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財務局：

為做好排汙費改稅政策銜接工作，根據《環境保護稅法》、《行政事業性收費項目審批管理暫行辦法》(財綜[2004]100號)、《關於印發〈政府非稅收入管理辦法〉的通知》(財稅[2016]33號)等有關規定，現就停徵排汙費等行政事業性收費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自2018年1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統一停徵排汙費和海洋工程汙水排汙費。其中，排汙費包括：汙水排汙費、廢氣排汙費、固體廢物及危險廢物排汙費、雜訊超標排汙費和揮發性有機物排汙收費；海洋工程汙水排汙費包括：生產汙水與機艙汙水排汙費、鑽井泥漿與鑽屑排汙費、生活汙水排汙費和生活垃圾排汙費。

二、各執收部門要繼續做好2018年1月1日前排汙費和海洋工程汙水排汙費徵收工作，抓緊開展相關清算、追繳，確保應收盡收。排汙費和海洋工程汙水排汙費的清欠收入，按照財政部門規定的管道全額上繳中央和地方國庫。

三、各執收部門要按規定到財政部門辦理財政票據繳銷手續。

四、自停徵排汙費和海洋工程汙水排汙費之日起，《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環境保護總局關於減免及緩繳排汙費等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綜[2003]38號)、《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環境保護部關於印發〈揮發性有機物排汙收費試點辦法〉的通知》(財稅[2015]71號)、《財政部、國家計委關於批准收取海洋工程汙水排汙費的覆函》(財綜[2003]2號)等有關文件同時廢止。

二三、租稅協定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作業辦法(台灣)

(民國106年12月7日財政部台財際字第1062451900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28條；自發布日施行)

第1章 總則

第1條 本辦法依稅捐稽徵法(以下簡稱本法)第5條之1第6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①我國應本於互惠原則，依適用之租稅協定及依租稅協定商訂之文書規定，與締約他方進行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其未規定者，依本法、所得稅法、本辦法、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及其他法令有關之規定辦理。

②我國主管機關執行稅務用途資訊交換，應透過個案請求、自發提供、自動交換或其他主管機關約定之交換方式，取得或提供稅務用途相關資訊。

第3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租稅協定：指我國依本法第5條或第5條之1與締約他方簽署生效之所得稅或稅務用途資訊交換條約、協定或協議，包括本文、換函、附錄、議定書及其他性質類似之國際書面約定。

二、個案請求：指任一締約方主管機關就個別稅務案件，依租稅協定規定，請求另一方主管機關協助蒐集其所需之稅務用途相關資訊。

三、自發提供：指任一締約方主管機關依租稅協定規定，主動提供另一方主管機關稅務用途相關資訊。

四、自動交換：指任一締約方主管機關依租稅協定及依租稅協定商訂之文書規定，定期批次提供另一方主管機關稅務用途相關資訊。

五、締約他方：指與我國簽署租稅協定之國家、地區或國際組織。

六、締約雙方：指我國及締約他方。

七、主管機關：於我國，指財政部或其他依租稅協定有關主管機關之規定指定負責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之機關或人；於締約他方，指其依租稅協定有關主管機關之規定指定負責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之機關或人。

第4條 我國與締約他方進行稅務用途資訊交換，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其不符合者，應不予辦理：

一、適用之人：以具我國、締約他方或雙方居住者身分之人為限。但適用之租稅協定規定不以具前述居住者身分之人為限者，從其規定。

二、適用租稅：以我國或締約他方課徵之所得稅為限。但適用之租稅協定規定不以所得稅為限者，從其規定。

三、適用期間：以租稅協定生效條文規定開始適用日期以後及終止條文規定終止適用日期以前之稅務用途資訊為限。但租稅協定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締約他方提出之個案請求，應以本法第21條第1項規定核課期間內之我國稅務用途資訊為限。

第5條 我國或締約他方進行符合前條規定之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不得解釋為任一締約方具有下列義務：

一、執行與我國或締約他方之法律及行政慣例不一致之行政措施。

二、提供依我國或締約他方之法律規定或正常行政程序無法獲得之資訊。

三、提供可能洩漏任何貿易、營業、工業、商業或執行業務之秘密或交易方法或資訊。

四、提供有違公共政策或公共秩序之資訊。

五、適用之租稅協定規定我國或締約他方不具有之其他義務。

第6條 我國與締約他方進行符合第4條規定之稅務用途資訊交換，經檢視締約他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與其進行資訊交換：

一、無法對等提供我國同類資訊。

二、對取得之資訊予以保密，顯有困難。

三、個案請求提供之資訊非為稅務用途。

四、個案請求資訊之提供將有損我國公共利益。

五、提出個案請求前未先盡其調查程序之所能。

第7條 ①任一締約方依租稅協定取得另一方主管機關提供之稅務用途相關資訊，應按其依國內法規取得之資訊同以密件處理，且僅能揭露與適用之租稅協定規定之人員或機關，該等人員或機關僅得為該資訊交換之目的使用資訊。但租稅協定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②我國受理締約他方稅務用途資訊交換案件，於審理、蒐集及提供過程中，均應以密件處理；我國取得締約他方主管機關提供之資訊，應依本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有關保密之規定辦理。

第2章 個案請求

第1節 提出個案請求

第8條 ①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查核第4條第2款適用租稅相關案件，已盡我國內調查程序之所能，仍無法取得其所需稅務用途資訊，確有向締約他方提出請求之需要，經自行檢視符合第4條規定，且未有第5條任一款規定情形者，應依式填具資訊交換請求涵蓋內容表、擬具英文請求信函及檢附相關資料送我國主管機關。

②前項資訊交換請求涵蓋內容表格式，由財政部另定之。

③第1項英文請求信函應敘明下列事項：

- 一、提出請求之法律依據。
- 二、受調查之我國納稅義務人。請求之資訊涉及締約他方之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者，敘明其名稱或其他相關資訊。
- 三、調查之租稅及課稅年度。
- 四、請求緣起、理由、目的、可能涉及逃漏稅情節、已盡我國內調查程序之所能，仍無法取得所需稅務用途資訊，確信所請求之資訊係締約他方所有。
- 五、該請求資訊如屬我國所有，為我國依法律規定或正常行政程序可蒐集之資訊。
- 六、請求之資訊內容及期間。
- 七、其屬締約他方不宜通知受調查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之情形，敘明理由。
- 八、其他有助締約他方主管機關蒐集所請求資訊之相關資料。

第9條 我國主管機關接獲前條資料，經審查符合下列規定者，應擬具主管機關英文信函及檢附相關資料向締約他方主管機關提出個案請求；其不符合者，應退回再行調查或補充說明：

一、該請求符合第4條規定，且未有第5條任一款規定情形。

二、依式填具資訊交換請求涵蓋內容表、擬具符合前條第3項規定之英文請求信函及檢附相關資料。

第10條 我國主管機關為實施租稅協定之規定向締約他方提出請求，準用第8條檢視及製作文書之程序，擬具主管機關英文信函及檢附相關資料向締約他方主管機關提出個案請求。

第11條 ①我國主管機關接獲締約他方主管機關依第9條個案請求之回覆，應轉交提出請求之機關。

②前項提出請求之機關依締約他方回覆要求之

補充說明程序，準用第8條規定。

第2節 受理個案請求

第12條 ①我國主管機關接獲締約他方主管機關提出之個案請求，經審查請求緣起、理由、目的、可能涉及逃漏稅情節，與締約他方查核第4條第2款所定適用租稅案件相關，且符合第4條規定，未有第5條及第6條任一款規定情形者，應協助蒐集及提供。

②我國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締約他方個案請求之日起30日內通知締約他方主管機關接獲其請求。經審查不符合前項規定者，應自接獲個案請求之日起60日內回覆締約他方主管機關。

③我國主管機關接獲締約他方主管機關個案請求之補充說明，準用前2項規定辦理。

第13條 ①我國主管機關依前條第1項規定審查應協助蒐集及提供者，得視情形請相關機關提供，或請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經財政部授權之機關依下列規定蒐集，不受本法第33條第1項、本法第5條之1第5項規定之金融及稅務法律有關保密規定之限制：

一、其屬無須另行調查即可取得之資訊，應依締約他方主管機關之個案請求進行蒐集。

二、其屬須另行調查始能取得之資訊，得依本法規定，向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進行必要之調查或通知到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經財政部授權之機關辦公處所備詢，要求其提供相關資訊。

②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經財政部授權之機關依前項第2款規定調查時，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應於書面調查或通知備詢函規定期間提供相關資訊；該規定期間不得超過書面調查或通知備詢函送達之日起30日；其因特殊情形，不能於規定期間內提示者，應於期間屆滿前申請延期，延長期間合計不得超過60日。

③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依前項規定提供相關資訊為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但經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經財政部授權之機關核准提示中文摘譯或外文版本者，不在此限。

④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經財政部授權之機關依第1項規定蒐集之資訊，經自行檢視符合第4條規定，且未有第5條及第6條任一款規定情形者，應擬具英文回覆信函敘明資訊蒐集情形、締約他方應注意之事項，併同蒐集之資訊送我國主管機關。

⑤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經財政部授權之機關依第1項規定未能蒐集資訊，或依第1項規定蒐集之資訊依前項自行檢視有不符合規定情形者，應擬具英文回覆信函敘明理由，併同相關資訊送我國主管機關。

第14條 ①我國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1項或第4項資料，確認符合締約他方主管機關之個案請求內容、租稅協定及相關法令規定後，應擬具主管機關英文信函，將相關資訊彙整提供締約他方主管機關。

②我國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5項資料，或依前項規定審查未能確認符合締約他方主管機關之個案請求內容、租稅協定及相關法令規定者，應擬具主管機關英文信函，請締約他方主管機關補充說明或逕覆不予提供資訊。

③我國主管機關接獲締約他方主管機關依前項要求提出之補充說明，準用第1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審查。

④我國主管機關依第12條第1項規定審查應協助締約他方主管機關蒐集及提供稅務用途資訊者，應自接獲締約他方主管機關個案請求或補充說明之日起90日內完成第1項及第2項程序。如有特殊情況需延長者，應敘明遭遇之困難或無法如期提供之原因，於前述期間屆滿前通知締約他方主管機關。

第3章 自發提供

第1節 提出自發提供

第15條 ①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認為其依法取得之資訊，與締約他方查核第4條第2款所定適用租稅案件相關，經自行檢視符合第4條規定，且未有第5條任一款及第6條第1款或第2款規定情形者，得於擬具英文提供信函及檢附相關資料後，送我國主管機關。

②前項所稱與締約他方相關之資訊如下：

- 一、涉及締約他方可能之稅收損失。
- 二、我國納稅義務人享有減免稅待遇，可能導致於締約他方之納稅義務增加。
- 三、我國納稅義務人與締約他方納稅義務人相關營業活動安排，可能減損任一締約方或締約雙方稅收。
- 四、集團關係企業間透過利潤移轉減輕稅負。
- 五、依締約他方提供之資訊查得與其核定稅捐相關資訊。
- 六、其他與締約他方查核第4條第2款所定適用租稅案件相關資訊。

③第1項英文提供信函應敘明下列事項：

- 一、提供資訊之法律依據。
- 二、符合前項所定資訊與締約他方相關之情形及理由。
- 三、提供資訊之內容。於必要時敘明提供該等資訊之機關、機構、事業、團體或個人及其相關資訊。
- 四、其屬締約他方不宜通知與該等資訊相關之機關、機構、事業、團體或個人情形者，敘明理由。
- 五、其他有助締約他方稅務查核之相關資訊。

第16條 我國主管機關接獲前條資料，經審查符合下列規定者，應擬具主管機關英文信函及檢附相關資料提供締約他方主管機關；其不符合者，應退回再行調查或補充說明：

- 一、提供之資訊符合第4條規定，且未有第5條任一款、第6條第1款或第2款規定情形。
- 二、擬具符合前條第3項規定之英文提供信函及檢附相關資料。

第17條 我國主管機關自發提供資訊予締約他方主管機關，準用第15條檢視及製作文書之程序，擬具主管機關英文信函及檢附相關資料提供締約他方主管機關。

第2節 受理自發提供

第18條 我國主管機關接獲締約他方主管機關自發提供之資訊，應轉交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運用。

第4章 自動交換

第1節 執行依據

第19條 ①我國與締約他方進行稅務用途資訊自動交換應依租稅協定之主管機關協定、協議、安排、換函、備忘錄或其他類似文書之規定辦理。

②前項文書應符合第4條規定，且未有第5條任一款及第6條第1款或第2款規定情形。我國主管機關、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或其他經財政部授權之機關依該文書規定辦理稅務用途資訊自動交換，無須再逐案審查。

第2節 提出自動交換

第20條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應依前條第1項文書之規定，定期篩選自動提供締約他方之資訊，按規定格式、程式語言製作加密檔案送我國主管機關。

第21條 我國主管機關接獲前條資料，應依第19條第1項文書規定之期間及傳送方式提供締約他方主管機關。

第3節 受理自動交換

第22條 我國主管機關接獲締約他方主管機關依第19條第1項文書規定提供之資訊，應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辨識及歸戶，供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運用。

第5章 資訊回饋

第1節 提出資訊回饋

第23條 ①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依締約他方要求回饋資訊或有回饋締約他方所提供資訊使用情形及效益之必要者，應擬具英文回饋信函敘明使用情形及效益，送我國主管機關。

②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依前條規定處理資訊解密、辨識及歸戶，依締約他方要求回饋處理情形或發現締約他方提供之資訊錯誤或不完整而有回饋締約他方必要者，應擬具英文回饋信函敘明情形送我國主管機關。

③依前2項回饋之資訊應自行檢視符合第4條規定，且未有第5條任一款及第6條第1款或第2款規定情形。

④我國主管機關接獲第1項及第2項資料，準用第16條第1款規定審查後提供締約他方主管機關。

第24條 我國主管機關依締約他方要求回饋資訊或有回饋締約他方所提供資訊使用情形或效益之必要者，準用前條第1項及第3項製作文書及檢視之程序，擬具主管機關英文信函提供締約他方主管機關。

第2節 受理資訊回饋

第25條 我國主管機關接獲締約他方主管機關回饋之資訊，應轉交原送交資訊之相關機關。

第6章 附則

第26條 我國主管機關對於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之疑義，得洽締約他方主管機關依租稅協定、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或相互協議相關法令規定，進行相互協議程序或類似爭議解決程序。

第27條 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違反第13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調查或備詢，或未應要求或未配合提供有關資訊者，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應依本法第46條之1第1項規定辦理。

第28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二四、核釋 106 年度起營利事業免備妥並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免送交國別報告認定標準(台灣)

(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604700690 號令)

一、中華民國境內營利事業為跨國企業集團成員，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以下簡稱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得免送交「集團主檔報告(Master File)」之規定如下：

(一)該營利事業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未達新台幣30億元，或全年跨境受控交易總額未達新台幣15億元。

(二)前款所稱全年跨境受控交易總額，指中華民國境內營利事業成員與中華民國境外其他成員間所從事之受控交易總額，不分交易類型，其交易所涉中華民國境內營利事業之收入或支出，以絕對金額相加之全年總額。

(三)跨國企業集團在中華民國境內有2個以上營利事業成員者，依個別成員分別適用第1款規定；其有2個以上營利事業成員應備妥及送交集團主檔報告者，得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21條之1序文後段規定指定其中1個營利事業成員備妥及送交。

二、中華民國境內營利事業為跨國企業集團成員，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22條之1第6項規定得免送交「國別報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之範圍如下：

(一)其屬跨國企業集團之最終母公司，該集團前1年度合併收入總額未達新台幣270億元【依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以下簡稱OECD)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行動計畫13「移轉訂價文據及國別報告」成果報告規定，以歐元7.5億元按我國104年1月匯率換算等值新台幣之金額】。

(二)其所屬跨國企業集團之最終母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外，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1.最終母公司居住地國或地區定有申報國別報

告之法令規定，且該集團符合該居住地國或地區依前開OECD成果報告規定訂定之免送交國別報告標準。

2.最終母公司居住地國或地區未定有申報國別報告之法令規定，經該集團指定其他成員代理最終母公司送交國別報告(以下簡稱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且符合該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居住地國或地區依前開OECD成果報告規定訂定之免送交國別報告標準。

3.最終母公司居住地國或地區未定有申報國別報告之法令規定，且未指定集團其他成員為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符合前款我國所定免送交國別報告標準。

三、前點第1款所稱合併收入總額，指最終母公司依居住地國或地區會計原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揭露之所有收入，包括營業收入、其他收益及營業外收入。

四、符合第1點第1款或第2點規定得免送交集團主檔報告或國別報告之營利事業，其所屬跨國企業集團依其他成員居住地國或地區規定應送交集團主檔報告或國別報告者，稽徵機關查核時如有必要，得以書面調查函通知依限提示該等報告。

二五、稅務機關如有查詢 OBU 客戶資料之需者，無須再逐案報經金管會同意(台灣)

(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外字第 10650005170 號函)

主旨：

本會 94 年 6 月 3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12722 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因應國際間反避稅趨勢，暨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 及第 46 條之 1 條文業經增訂公布，稅務及關務等具有調查權之機關，如有查詢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客戶資料之需者，應依本會 95 年 5 月 23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2020 號令及本會銀行局 95 年 6 月 7 日銀局(一)字第 09510002220 號函所訂相關程序辦理，無須再逐案報經本會同意。

正本：財政部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務部、中央銀行、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呂○誠先生，請轉知所屬會員銀行及外國銀行在台分行)、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薇女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本會銀行局

釋示稅務機關與關稅總局等機關函查 OBU 客戶資料之作業程序

(民國 94 年 6 月 3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五)字第 0940012722 號函，自 106 年 12 月 29 日起停止適用)

主旨：

有關稅務機關與關稅總局等機關函查國際金

融業務分行(OBU)客戶資料之作業程序，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94年5月12日研字第0940001847號函檢送94年5月4日召開研商「有關調查機關查詢銀行客戶資料相關問題」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稅務機關與關稅總局依法查調OBU之客戶資料，應逐案報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函請銀行OBU配合辦理。至於其他各機關函查銀行OBU客戶資料之作業程序，應依本會94年3月2日金管銀(一)字第0948010240號令規定之程序辦理。

三、本會93年11月9日金管銀(五)字第0938011857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有查詢銀行客戶存款、放款、匯款、保管箱等有關資料之需要者，得依據各該法律規定，正式備文逕洽銀行查詢

(民國95年5月23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2020號令)

全文內容：

一、司法、軍法、稅務、監察、審計及其他依法規定具有調查權之機關，有查詢銀行客戶存款、放款、匯款、保管箱等有關資料之需要者，得依據各該法律規定，正式備文逕洽相關銀行查詢。

二、稅務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30條規定查詢時，仍應依財政部70年12月3日(70)台財稅第40060號函暨82年10月19日台財融字第822216536號函(已廢止)規定辦理。

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及海岸巡防總局查詢時，應表明係為偵辦案件需要，註明案由，並須由首長(副首長)判行。

四、法務部調查局查詢時，應表明係為偵辦案件需要，註明案由，以經該局局長(副局長)審核認定為必要者為限。

五、警察機關查詢時，應表明係為偵辦刑事案件需要，註明案由，並須經由警察局局長(副局長)或警察總隊總隊長(副總隊長)判行。但警察機關查察人頭帳戶犯罪案件，依警示通報機制請銀行列為警示帳戶(終止該帳號使用提款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轉帳功能)者，得由警察分局分局長(刑警大隊長)判行後，逕行發文向銀行查詢該帳戶資金流向之資料。

六、軍事警察機關以憲兵司令部名義，正式備文查詢時，應表明係為偵辦刑事案件需要，註明案由，並須以憲兵司令部名義正式備文查詢。

七、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辦理財產申報資料實質審核時，已依據法務部91年3月21日法政字第0911102212號及94年4月8日法政決字第0941105815號函規定，以受理申報機關(構)之書函表明已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或各稅捐稽徵機關調取申報相關人員之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因該清單內容與財產申報內容有差異而認有申報

不實之嫌後，再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向各該財產所在地之銀行進行查詢申報人之存款等資料時，銀行應配合辦理。

八、至於前揭以外其他機關因辦理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偵辦犯罪或為執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必要，而有查詢需要者，應敘明案由、所查詢銀行名稱及查詢範圍，在中央應由部(會)、在直轄市應由直轄市政府、在縣(市)應由縣(市)政府具函經本會同意後，註明核准文號，再洽相關銀行辦理。

九、各機關依本規定，調取及查詢客戶往來、交易資料時，應建立內部控制機制，指派專人列管，並應作定期與不定期考核，以確保人民隱私權。

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及海岸巡防總局、法務部調查局、警察機關(包括軍事警察機關)、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為辦案需要，向銀行查詢客戶存款以外之基本資料(如存款人之年籍、身分證字號、住址及電話等)時，可備文逕洽銀行辦理。

十一、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依據政治獻金法規定，編製收支帳簿及會計報告書時，得正式備文逕洽相關銀行查詢捐贈予其「政治獻金專戶」特定捐贈者之姓名、住址及電話，銀行為利配合執行前述事宜，於收受捐贈「政治獻金專戶」之款項時，宜留存捐贈者之前開資料。另監察院依政治獻金法第20條規定查核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於銀行開立之「政治獻金專戶」相關資料時，銀行應配合辦理。

十二、銀行提供上開資料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提示查詢機關(構)、查詢者應予保密。

十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年3月2日金管銀(一)字第0948010240號令自即日起廢止。

財政部70年12月3日(70)台財稅第40060號函

要旨：向金融機構調查資金往來紀錄應一律報經財政部核准。

內容：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依稅捐稽徵法第30條規定，向各金融機構調查納稅義務人與各該金融機構之資金往來紀錄，以作為課稅資料時，應一律報經本部核准後，始得向金融機構進行調查。

稅捐稽徵機關因稅捐稽徵需要向各金融機構查詢納稅義務人之資金往來紀錄之執行疑義

(民國95年6月7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銀局(一)字第09510002220號函)

全文內容：

檢送本局召開「研商財政部賦稅署70年12月3日(70)台財稅第40060號函有關資金往來之執行疑義」會議紀錄乙份。

附件：

研商「財政部賦稅署70年12月3日(70)台財稅字第40060號函有關資金往來之執行疑義」會議紀錄會議結論：

有關稅捐稽徵機關因課稅需要，依據稅捐稽徵法第30條規定，向各金融機構查詢納稅義務人有關資料及同案衍生應查核其他帳戶資料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應報經財政部核准者：

納稅義務人與銀行間之資金往來紀錄涉及第三人者。

(二)由各區國稅局首長核定(由局長決行)發函向銀行查詢者：

1.向兼營票券商、證券經紀商之銀行，查詢納稅義務人於一定期間之買賣債、票券及有價證券之交易紀錄及相關憑證資料。

2.依(一)報經財政部核准查詢資金往來紀錄案件，其同案因衍生之應查核帳戶(包括：同案受查詢

之納稅義務人於同一家銀行或在其他銀行之往來帳戶；同案同一銀行另發現與受查詢之納稅義務人有往來之第三人帳戶)。

(三)由稅捐稽徵機關發函直接向銀行查詢者(查詢上開(一)、(二)項以外之資料)：

1.納稅義務人於銀行開戶之基本資料、特定時點之帳戶(含存、放款)餘額。

2.被繼承人及其生存配偶於「繼承事實發生日」之銀行存、放款餘額。

3.為強制執行欠稅人之不動產，向銀行查詢欠稅人不動產設定抵押貸款情形。

(四)同案衍生須查核與納稅義務人有往來之第三人於不同銀行資料時，稅捐稽徵機關應另依上述(一)至(三)處理原則辦理。

漢邦專辦境外控股公司 與大陸投資顧問業務

只要委託漢邦代辦設立境外公司或
將已設立的境外公司移轉漢邦代理，

每家公司漢邦將每年提供

NT\$12,000 的免費服務額度，

可用於抵扣下列費用：

1. 大陸投資與個人租稅規劃顧問服務；
2. 投審會及工商登記代辦服務；
3. 大陸經貿實務益智會；
4. 兩岸經貿實務研討課程。

大陸外匯法規

一、關於規範整頓“現金貸”業務的通知

(2017年12月1日央行、銀監會整治辦函[2017]141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互聯網金融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網絡借貸風險專項整治聯合工作辦公室：

近期，具有無場景依託、無指定用途、無客戶群體限定、無抵押等特徵的“現金貸”業務快速發展，在滿足部分群體正常消費信貸需求方面發揮了一定作用，但過度借貸、重複授信、不當催收、畸高利率、侵犯個人隱私等問題十分突出，存在著較大的金融風險和社會風險隱患。

為貫徹落實全國金融工作會議精神，依據《銀行業監督管理法》《商業銀行法》《非法金融機構和非法金融業務活動取締辦法》《關於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互聯網金融風險專項整治工作實施方案》《P2P網絡借貸風險專項整治工作實施方案》《通過互聯網開展資產管理及跨界從事金融業務風險專項整治工作實施方案》《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業務活動管理暫行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政策文件，現就規範整頓“現金貸”業務有關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認識，準確把握“現金貸”業務開展原則

(一)設立金融機構、從事金融活動，必須依法接受准入管理。未依法取得經營放貸業務資質，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經營放貸業務。

(二)各類機構以利率和各種費用形式對借款人收取的綜合資金成本應符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民間借貸利率的規定，禁止發放或撮合違反法律有關利率規定的貸款。各類機構向借款人收取的綜合資金成本應統一折算為年化形式，各項貸款條件以及逾期處理等信息應在事前全面、公開披露，向借款人提示相關風險。

(三)各類機構應當遵守“瞭解你的客戶”原則，充分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不得以任何方式誘致借款人過度舉債，陷入債務陷阱。應全面持續評估借款人的信用情況、償付能力、貸款用途等，審慎確定借款人適當性、綜合資金成本、貸款金額上限、貸款期限、

貸款展期限制、“冷靜期”要求、貸款用途限定、還款方式等。不得向無收入來源的借款人發放貸款，單筆貸款的本息費債務總負擔應明確設定金額上限，貸款展期次數一般不超過2次。

(四)各類機構應堅持審慎經營原則，全面考慮信用記錄缺失、多頭借款、欺詐等因素對貸款質量可能造成的影響，加強風險內控，謹慎使用“資料驅動”的風控模型，不得以各種方式隱匿不良資產。

(五)各類機構或委託協力廠商機構均不得通過暴力、恐嚇、侮辱、誹謗、騷擾等方式催收貸款。

(六)各類機構應當加強客戶信息安全保護，不得以“大數據”為名竊取、濫用客戶隱私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或洩露客戶信息。

二、統籌監管，開展對網絡小額貸款清理整頓工作

(一)小額貸款公司監管部門暫停新批設網絡(互聯網)小額貸款公司；暫停新增批小額貸款公司跨省(區、市)開展小額貸款業務。已經批准籌建的，暫停批准開業。

小額貸款公司的批設部門應符合國務院有關文件規定。對於不符合相關規定的已批設機構，要重新核查查業務資質。

(二)嚴格規範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管理。暫停發放無特定場景依託、無指定用途的網絡小額貸款，逐步壓縮存量業務，限期完成整改。應採取有效措施防範借款人“以貸養貸”、“多頭借貸”等行為。禁止發放“校園貸”和“首付貸”。禁止發放貸款用於股票、期貨等投機經營。地方金融監管部門應建立持續有效的監管安排，中央金融監管部門將加強督導。

(三)加強小額貸款公司資金來源審慎管理。禁止以任何方式非法集資或吸收公眾存款。禁止通過互聯網平台或地方各類交易場所銷售、轉讓及變相轉讓本公司的信貸資產。禁止通過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融入資金。以信貸資產轉讓、資產證券化等名義融入的資金應與表內融資合併計算，合併後的融資總額與資本淨額的比例暫按當地現行比例規定執行，各地不得進一步放寬或變相放寬小額貸款公司融入資金的比例規定。

對於超比例規定的小額貸款公司，應制定壓縮規模計畫，限期內達到相關比例要求，由小額貸款公司

監管部門監督執行。

網絡小額貸款清理整頓工作由各省(區、市)小額貸款公司監管部門具體負責。中央金融監管部門將制定並下發網絡小額貸款風險專項整治的實施方案,進一步細化有關工作要求。

三、加大力度,進一步規範銀行業金融機構參與“現金貸”業務

(一)銀行業金融機構(包括銀行、信託公司、消費金融公司等)應嚴格按照《個人貸款管理暫行辦法》等有關監管和風險管理要求,規範貸款發放活動。

(二)銀行業金融機構不得以任何形式為無放貸業務資質的機構提供資金發放貸款,不得與無放貸業務資質的機構共同出資發放貸款。

(三)銀行業金融機構與協力廠商機構合作開展貸款業務的,不得將授信審查、風險控制等核心業務外包。“助貸”業務應當回歸本源,銀行業金融機構不得接受無擔保資質的協力廠商機構提供增信服務以及兜底承諾等變相增信服務,應要求並保證協力廠商合作機構不得向借款人收取息費。

(四)銀行業金融機構及其發行、管理的資產管理產品不得直接投資或變相投資以“現金貸”、“校園貸”、“首付貸”等為基礎資產發售的(類)證券化產品或其他產品。

銀行業金融機構參與“現金貸”業務的規範整頓工作,由銀監會各地派出機構負責開展,各地整治辦配合。

四、持續推進,完善 P2P 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業務管理

(一)不得撮合或變相撮合不符合法律有關利率規定的借貸業務;禁止從借貸本金中先行扣除利息、手續費、管理費、保證金以及設定高額逾期利息、滯納金、罰息等。

(二)不得將客戶的信息採集、甄別篩選、資信評估、開戶等核心工作外包。

(三)不得撮合銀行業金融機構資金參與 P2P 網絡借貸。

(四)不得為在校學生、無還款來源或不具備還款能力的借款人提供借貸撮合業務。不得提供“首付貸”、房地產場外配資等購房融資借貸撮合服務。不得提供無指定用途的借貸撮合業務。

各地網絡借貸風險專項整治聯合工作辦公室應當結合《關於開展“現金貸”業務活動清理整頓工作的通知》(網貸整治辦函[2017]19號)要求,對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開展“現金貸”業務進行清理整頓。

五、分類處置,加大對各類違法違規機構處置力度

(一)各類機構違反前述規定開展業務的,由各監管部門按照情節輕重,採取暫停業務、責令改正、通報批評、不予備案、取消業務資質等措施督促其整改,情節嚴重的堅決取締;同時,視情由省級人民政府相

關職能部門及金融監管部門依法實施行政處罰。對協助各類機構違法違規開展業務的網站、平台等,有關部門應叫停並依法追究責任。

(二)對於未經批准經營放貸業務的組織或個人,在銀監會指導下,各地依法予以嚴厲打擊和取締;對於借機逃廢債、不支援配合清理整頓工作的,加大處罰、打擊力度;涉嫌非法經營的,移送相關部門進行查處;金融機構和非銀行支付機構停止提供金融服務,通信管理部門依法處置互聯網金融網站和移動應用程序。涉嫌非法集資、非法證券等違法違規活動的,分別按照處置非法集資、打擊非法證券活動、清理整頓各類交易場所等工作機制予以查處。

(三)對涉嫌惡意欺詐和暴力催收等嚴重違法違規的機構,及時將線索移交公安機關,切實防範風險,確保社會大局穩定。

六、抓好落實,注重長效,確保規範整頓工作效果

(一)各地應加強組織領導和統籌協調,由地方金融監管部門牽頭,明確各類機構的整治主責任部門,摸清風險底數,制定整頓計畫,壓實轄內從業機構主體責任,全面深入開展清理整頓,抓緊建立屬地責任與跨區域協同相結合的工作機制。同時,做好應急預案,守住風險底線。

(二)各地應引導轄內相關機構充分利用國家金融信用信息基礎數據庫和中國互聯網金融協會信用信息共用平台,防範借款人多頭借貸、過度借貸。各地應當引導借款人依法履行債務清償責任,建立失信信息公開、聯合懲戒等制度,使得失信者一處失信、處處受限。

(三)各地應開展風險警示教育,提高民眾識別不公平、欺詐性貸款活動和違法違規金融活動的能力,增強風險防範意識。

(四)各地應建立舉報和重獎重罰制度,充分利用中國互聯網金融協會舉報平台等管道,對提供違法違規活動線索的舉報人給予獎勵,充分發揮社會監督作用,對違法違規行為進行重罰,形成有效震懾。

(五)各地應嚴格按照本通知要求開展規範整頓。對監管責任缺位和落實不力的,將嚴肅問責。

(六)各地應將整治計畫和月度工作進展(月後5個工作日內)報送 P2P 網貸風險專項整治工作小組辦公室(銀監會),並抄送互聯網金融風險專項整治領導小組辦公室(人民銀行)。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專辦

全球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史芳銘會計師主持 精通兩岸聲譽卓著

二、銀行業存款類金融機構非居民金融帳戶涉稅信息盡職調查細則

(2017年12月8日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外匯管理局銀發[2017]278號，自印發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銀行業存款類金融機構(以下簡稱銀行)對非居民金融帳戶涉稅信息的盡職調查行為，根據《非居民金融帳戶涉稅信息盡職調查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7年第14號公布，以下簡稱《辦法》)，制定本細則。

第二條 依法在境內設立的銀行開展非居民金融帳戶涉稅信息盡職調查工作，適用《辦法》和本細則。

第三條 本細則所稱銀行是指在境內依法設立的商業銀行(含外資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外國銀行分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城市信用合作社、農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眾存款的金融機構，以及國家開發銀行、政策性銀行。

第四條 設立法人機構的銀行應以法人為單位、外國銀行分行以管理行為單位開展非居民金融帳戶涉稅信息盡職調查工作，收集、記錄並按規定報送非居民金融帳戶涉稅信息。

第五條 帳戶持有人應當配合銀行的盡職調查工作，自證其稅收居民身分，真實、及時、準確、完整地向銀行提供《辦法》規定的相關信息，並承擔未遵守《辦法》的相關責任和風險。

第六條 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稅務總局和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對銀行非居民金融帳戶涉稅信息盡職調查的監督管理。

第二章 基本定義

第七條 本細則所稱金融帳戶，是指帳戶持有人因辦理下列業務而開立的帳戶(含人民幣帳戶和外幣帳戶)：

- (一)活期存款。
- (二)定期存款。
- (三)帶有預存功能的信用卡業務。
- (四)保證金業務。
- (五)自營理財業務。
- (六)帳戶貴金屬業務。
- (七)國債業務。
- (八)金融衍生品業務。
- (九)其他由銀行發起、設立或管理的金融資產業務。
- (十)《辦法》規定的其他業務。

第八條 《辦法》第8條所稱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是指根據《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條例》設立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

第九條 實施金融帳戶涉稅信息自動交換標準的稅收居民國(地區)，以國家稅務總局網站最新公布的名

單為準。

第十條 《辦法》第12條所稱履行公共服務職能的機構，是指由政府機構、國際組織或者中央銀行全資設立的履行公共服務職能的機構。

第十一條 《辦法》第12條所稱非營利組織，是指符合中國稅法規定並經財政、稅務部門認定的具有免稅資格的非營利組織。

第十二條 《辦法》第13條所稱依次判定，是指根據前一規則已可判斷出公司控制人的，無需再按後續規則進行判定。

《辦法》第13條所稱間接擁有，是指通過一系列所有權或者控制手段對公司最終行使所有權或者控制權。

第十三條 《辦法》第15條所指金融機構保有的金融帳戶，是指未作銷戶處理的帳戶。

《辦法》第15條所稱同一帳戶，是指同一帳戶持有人的帳戶。

帳戶持有人在2017年6月30日(含)前已撤銷其在銀行的全部帳戶，但在2017年7月1日(含)後在同一銀行重新開立的金融帳戶，屬於新開帳戶。

第十四條 銀行金融帳戶加總餘額計算及非居民金融帳戶信息報送範圍，是銀行能夠通過電腦系統中客戶號等關鍵資料項目識別的、本細則第7條規定的所有金融帳戶，但本細則第33條規定的無需盡職調查的金融帳戶除外。

第十五條 《辦法》第18條所稱證明材料，是指下列由中國政府部門出具的有效證明材料之一：

- (一)稅務部門向個人出具的有效證明材料之一：
- (二)居民身分證。
- (三)外國人永久居留身分證。
- (四)個人在中國境內居住滿1年的證明材料，如護照記載的出入境記錄等。
- (五)其他有效證明材料。

第三章 個人帳戶盡職調查

第十六條 個人代理他人開立帳戶以及單位代理個人開立帳戶的，由帳戶持有人本人或經其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稅收居民身分聲明文件(以下簡稱聲明文件)。

無民事行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開立帳戶的，由法定代理人或者人民法院、有關部門依法指定的人員代理簽署聲明文件。

中國境內軍隊、武警部隊代理軍人、武裝員警開立帳戶的，可不提供聲明文件。

第十七條 聯名帳戶的帳戶持有人應分別簽署聲明文件。

第十八條 對於單位代理個人開立的只收不付的銀行帳戶，銀行應在開戶時獲取帳戶持有人的聲明文件。

對於信用卡帳戶等啓動前狀態為不收不付的帳戶，銀行應在啓動前獲取帳戶持有人的聲明文件，銀行認為聲明文件存在不合理信息時，應當要求帳戶持有人提供有效聲明文件或者進行解釋。不提供有效聲

明文件或者合理解釋的，不得為其啓動。

第十九條 個人帳戶持有人聲明文件填寫信息與其他信息存在明顯矛盾的情形包括：

(一)聲明信息與現有帳戶開立及反洗錢程序收集的身分信息不符的。

(二)聲明僅為中國稅收居民，但帳戶持有人提供的國籍為外國，或者證件類型、現居住位址、電話為國外以及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的。

(三)聲明為非居民，但帳戶持有人提供的國籍、證件類型、現居住位址等所屬國家(地區)與其聲明的稅收居民國(地區)不一致的。

(四)其他存在明顯矛盾情形的。

第二十條 《辦法》第21條所稱依次完成，是指按順序全部完成2種涉稅信息盡職調查程序。

銀行留存的帳戶持有人相關紙質記錄中的非居民標識信息，已全部移入銀行電子信息系統，並可進行電子檢索的，可以不開展紙質記錄檢索。

第二一條 已按照個人高淨值帳戶的要求完成盡職調查的存量低淨值帳戶，存續期間達到高淨值帳戶標準的，銀行無需按照《辦法》第22條規定重新開展盡職調查。

第二二條 銀行按《辦法》第19條第4項和第23條規定要求個人帳戶持有人提供聲明文件的，經帳戶持有人書面授權後可由代理人簽署聲明文件。銀行應當核實帳戶持有人及其代理人的有效身分證件。

帳戶持有人自被要求提供聲明文件之日起90日內未能提供的，銀行應當將其帳戶視為非居民帳戶管理，並按國籍等信息確定其稅收居民國(地區)。帳戶原本屬於非居民金融帳戶的，按國籍和原有聲明文件等信息一併確定其稅收居民國(地區)。

第四章 機構帳戶盡職調查

第二三條 機構聲明文件應由機構授權人簽署，未與開戶申請書合併的，還應加蓋機構公章。機構授權人應為機構法定代表人(單位負責人)或其授權的經辦人；授權經辦人辦理的，應出具合法的授權書。

境外機構確無機構公章的，其聲明文件簽章應為帳戶有權簽字人的簽章。

第二四條 機構帳戶持有人聲明文件填寫信息與其他信息存在明顯矛盾的情形包括：

(一)聲明信息與現有帳戶開立及反洗錢程序收集的身分信息不符的。

(二)聲明僅為中國稅收居民，但機構註冊地址或實際經營位址、電話為國外以及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的。

(三)聲明為非居民，但帳戶持有人註冊地址或實際經營位址所屬國家(地區)與其聲明的稅收居民國(地區)不一致的。

(四)投資機構聲明不屬於消極非金融機構，但其稅收居民國(地區)不參與實施金融帳戶涉稅信息自動交換標準的。

(五)其他存在明顯矛盾情形的。

第二五條 《辦法》第25條所指合夥企業等機構的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其生產經營、人員、帳務、財

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具體判定標準參見國家稅務總局有關實際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

對聲明不具有稅收居民身分的合夥企業等機構，銀行應要求其根據實際管理機構所在地信息，提供聲明文件。

第二六條 對需開展盡職調查的存量機構帳戶，銀行應根據現有客戶資料、公開信息等信息資料，識別帳戶持有人是否為非居民企業或者消極非金融機構。確認為中國稅收居民且不屬於消極非金融機構的，無需進一步處理；對其他情況，銀行應當獲取帳戶持有人的聲明文件，並按照《辦法》第26條、第27條規定處理。

第二七條 銀行按照《辦法》第25條第5項和第26條規定要求機構帳戶持有人提供聲明文件，但其自被要求提供之日起90日內未能提供的，應當將其帳戶視為非居民帳戶管理，並按註冊位址所在國(地區)等信息確定其稅收居民國(地區)，帳戶原本屬於非居民帳戶的，按註冊位址所在國(地區)和原有聲明文件等信息一併確定其稅收居民國(地區)。

銀行按照《辦法》第27條規定要求機構持有人提供聲明文件，但其自被要求提供之日起90日內未能提供的，應當將其視為消極非金融機構。

第二八條 《辦法》第26條所稱境外機構境內外匯帳戶標識，是指“NRA”等標識。

第二九條 已完成盡職調查的帳戶加總餘額不超過相當於25萬美元的存量機構帳戶，當加總餘額超過相當於25萬美元時，銀行無需按照《辦法》第28條規定重新開展盡職調查。

第五章 其他合規要求

第三十條 銀行受其他金融機構委託銷售基金等金融產品的，應當按照《辦法》第30條要求配合開展相關工作。

第三一條 銀行以帳戶持有人為單位開展非居民金融帳戶涉稅信息盡職調查的，應在同一帳戶持有人在同一銀行法人、外國銀行分行在同一管理行開立的不同金融帳戶之間共用盡職調查結果。

對已完成涉稅信息盡職調查的帳戶持有人再次申請開立金融帳戶，且其涉稅信息未發生變更的，銀行可不重複開展盡職調查。

第三二條 帳戶持有人涉稅信息發生變更的，應當在信息發生變更之日起30日內告知銀行。

銀行發現帳戶持有人國籍、證件類型、電話、位址等信息變更且表明帳戶持有人稅收居民身分可能變化的，應當重新獲取帳戶持有人的聲明文件。

第三三條 對下列帳戶無需開展盡職調查：

(一)下列帳戶持有人開立的帳戶：

境內外政府機構、國際組織、中央銀行、金融機構或者在證券市場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關聯機構，但不包括稅收居民國(地區)不實施金融帳戶涉稅信息自動交換標準的投資機構；

中國境內事業單位、軍隊、武警部隊、居委會、村委會、社區委員會、社會團體；

由中國境內軍隊、武裝員警部隊簽發證件的現役軍人、武裝員警。

(二)《辦法》第33條第4項、第5項、第8項規定的帳戶。

(三)上一年度餘額不超過相當於1,000美元，在過去3個年度中帳戶持有人未向銀行發起任何與帳戶相關的交易，且在過去6個年度中帳戶持有人未與銀行溝通任何與帳戶相關事宜的帳戶。

(四)註冊驗資帳戶。

銀行通過帳戶持有人現有資料無法判定帳戶符合前款規定，但帳戶持有人認為其符合規定的，帳戶持有人應當配合提供相關證明。

第三四條 《辦法》第33條第4項所指的帳戶是指僅為該項所列事項而開立的帳戶，該帳戶如可用於其他用途則需開展盡職調查。

《辦法》第33條第4項所指的為不動產或者動產的銷售、交易或者租賃而開立的帳戶，是指專為保證不動產或者動產的銷售、交易或者租賃的交易雙方履約而開設、僅用於該銷售、交易或者租賃業務、不能用於其他用途的帳戶，但不包括保證金帳戶。

第三五條 銀行應按照《辦法》第34條規定，完整留存對帳戶持有人非居民金融帳戶涉稅信息盡職調查的相關資料和記錄。

《辦法》第34條所稱紙質版本，包括相關資料原件、影本、影印件、列印件等。

第三六條 銀行應按照《辦法》要求於每年5月31日前向中國人民銀行報送《辦法》第35條規定的非居民金融帳戶信息。

第六章 監督管理

第三七條 銀行應按照《辦法》第37條規定，於每年6月30日前向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書面報告上一年度《辦法》執行情況，報告內容應包含制度建設情況、業務流程、信息報送、問題建議等。

第三八條 中國人民銀行不定期對銀行非居民金融帳戶涉稅信息盡職調查管理制度建設、工作開展、相關資料保存、信息報送等情況開展現場檢查或非現場檢查。

第三九條 銀行有《辦法》第38條所列違規情形的，除按照《辦法》進行處理外，由中國人民銀行通報批評；情節嚴重的，按照《中國人民銀行法》《反洗錢法》《外匯管理條例》等有關規定進行處罰。

第四十條 對於帳戶持有人故意隱瞞、偽造稅收居民身分欺騙銀行開立帳戶等嚴重違規行為，中國人民銀行依據相關法律、法規進行處罰；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第七章 附則

第四一條 中國人民銀行與國家稅務總局建立非居民金融帳戶涉稅信息共用機制，按規定向國家稅務總局提供非居民金融帳戶信息。

第四二條 本細則由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稅務總局和

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解釋、修改。

第四三條 本細則自印發之日起施行。

附件：中國稅收居民身分證明(略)

三、關於進一步完善人民幣跨境業務政策促進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

(2018年1月5日中國人民銀行銀發[2018]3號，自發布之日起實施)

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各分行、營業管理部，各省會(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級城市中心支行，各政策性銀行、國有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為貫徹落實《國務院關於促進外資增長若干措施的通知》(國發[2017]39號)，完善和優化人民幣跨境業務政策，促進貿易投資便利化，營造優良營商環境，服務“一帶一路”建設，推動形成全面開放新格局，現就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支持企業使用人民幣跨境結算

凡依法可以使用外匯結算的跨境交易，企業都可以使用人民幣結算。銀行應以服務實體經濟、促進貿易投資便利化為導向，根據跨境人民幣政策，創新人民幣金融產品，提升金融服務能力，充分滿足客戶真實、合規的人民幣跨境業務需求。

二、開展個人其他經常項目人民幣跨境結算業務

銀行可在“瞭解你的用戶”、“瞭解你的業務”、“盡職審查”三原則基礎上，為個人辦理其他經常項目人民幣跨境結算業務。

三、開展碳排放權交易人民幣跨境結算業務

境外機構按照國務院碳交易主管部門相關規定，通過境內碳排放權交易機構以人民幣開展碳排放權交易的，應按照《境外機構人民幣銀行結算帳戶管理辦法》(銀發[2010]249號文印發)和《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境外機構人民幣銀行結算帳戶開立和使用有關問題的通知》(銀發[2012]183號)等規定，在銀行開立境外機構碳交易人民幣專用存款帳戶，辦理碳排放權交易項下資金收付。

四、便利境外投資者以人民幣進行直接投資

進一步完善和優化《外商直接投資人民幣結算業務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1]第23號公布)、《中國人民銀行關於明確外商直接投資人民幣結算業務操作細則的通知》(銀發[2012]165號)相關規定：

(一)境外投資者在境內擬設立多個外商投資企業或項目的，可分別開立人民幣前期費用專用存款帳戶。

(二)外商投資企業的信息登記及覆核，由企業註冊地銀行通過人民幣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統辦理，註冊地中國人民銀行分支機構進行事後管理。

(三)外商投資企業可在異地銀行開立人民幣資本金專用存款帳戶，可開立多個人民幣資本金專用存款帳戶。同名人民幣資本金專用存款帳戶之間可相互劃轉資金。

(四)外商投資企業人民幣資本金及境外借款資金用於工資、差旅費、零星採購等支出的，銀行可在展業三原則基礎上根據企業支付指令直接辦理。

(五)境外投資者以人民幣參與境內企業國有產權轉讓交易的，如達成交易，其向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指定機構匯入的人民幣保證金，可作為後續產權交易的價款或對後續成立外商投資企業的出資，劃入相應的專用存款帳戶。如交易不成功，境外投資者匯入的人民幣保證金應原路匯回。

外商直接投資項下其他涉及境外投資者匯入人民幣保證金以及根據國家相關規定需由境內協力廠商機構接收人民幣交易價款的業務活動，可參照上述規定辦理資金劃轉。

(六)對於境外投資者在境內依法取得的利潤、股息等投資收益，銀行按規定審核相關證明材料後辦理人民幣跨境結算，確保境外投資者利潤所得依法自由匯出。

五、便利企業境外募集人民幣資金匯入境內使用

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人民幣債券，按全口徑跨境融資宏觀審慎管理規定辦理相關手續後，可根據實際需要將募集資金匯入境內使用。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股票募集的人民幣資金，可按實際需要匯入境內使用。

銀行應履行信息報送義務，及時、準確、完整地人民幣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統報送信息。銀行應按照《反洗錢法》和有關規定，在辦理人民幣跨境業務時，切實履行反洗錢、反恐怖融資、反逃稅義務。

本通知自發布之日起實施。此前有關規定與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為準。

請人民銀行副省級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機構將本通知轉發至轄區內人民銀行各分支機構、外資銀行和地方法人金融機構。

提供大陸投資專業

是我們對客戶終生的承諾

誠信、專業、服務

是我們永遠的經營理念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

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大陸海關法規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2017修訂)

(1987年1月22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2000年7月8日《關於修改〈海關法〉的決定》第1次修正;2013年6月29日《關於修改〈文物保護法〉等12部法律的決定》第2次修正;2013年12月28日《關於修改〈海洋環境保護法〉等7部法律的決定》第3次修正;2016年11月7日《關於修改〈對外貿易法〉等12部法律的決定》第4次修正;2017年11月4日《關於修改〈會計法〉等11部法律的決定》第5次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維護國家的主權和利益,加強海關監督管理,促進對外經濟貿易和科技文化交往,保障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以下簡稱進出境)監督管理機關。海關依照本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以下簡稱進出境運輸工具、貨物、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走私,並編製海關統計和辦理其他海關業務。

第三條 國務院設立海關總署,統一管理全國海關。國家在對外開放的口岸和海關監管業務集中的地點設立海關。海關的隸屬關係,不受行政區劃的限制。

海關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向海關總署負責。

第四條 國家在海關總署設立專門偵查走私犯罪的公安機構,配備專職緝私員警,負責對其管轄的走私犯罪案件的偵查、拘留、執行逮捕、預審。

海關偵查走私犯罪公安機構履行偵查、拘留、執行逮捕、預審職責,應當按照《刑事訴訟法》的規定辦理。

海關偵查走私犯罪公安機構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可以設立分支機構。各分支機構辦理其管轄的走私犯罪案件,應當依法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檢察院移送起訴。

地方各級公安機關應當配合海關偵查走私犯罪公安機構依法履行職責。

第五條 國家實行聯合緝私、統一處理、綜合治理的

緝私體制。海關負責組織、協調、管理查緝走私工作。有關規定由國務院另行制定。

各有關行政執法部門查獲的走私案件,應當給予行政處罰的,移送海關依法處理;涉嫌犯罪的,應當移送海關偵查走私犯罪公安機構、地方公安機關依據案件管轄分工和法定程序辦理。

第六條 海關可以行使下列權力:

(一)檢查進出境運輸工具,查驗進出境貨物、物品;對違反本法或者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可以扣留。

(二)查閱進出境人員的證件;查問違反本法或者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嫌疑人,調查其違法行為。

(三)查閱、複製與進出境運輸工具、貨物、物品有關的合同、發票、帳冊、單據、記錄、文件、業務函電、錄音錄影製品和其他資料;對其中與違反本法或者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進出境運輸工具、貨物、物品有牽連的,可以扣留。

(四)在海關監管區和海關附近沿海沿邊規定地區,檢查有走私嫌疑的運輸工具和藏匿走私貨物、物品嫌疑的場所,檢查走私嫌疑人的身體;對有走私嫌疑的運輸工具、貨物、物品和走私犯罪嫌疑人,經直屬海關關長或者其授權的隸屬海關關長批准,可以扣留;對走私犯罪嫌疑人,扣留時間不超過24小時,在特殊情況下可以延長至48小時。

在海關監管區和海關附近沿海沿邊規定地區以外,海關在調查走私案件時,對有走私嫌疑的運輸工具和除公民住處以外的有藏匿走私貨物、物品嫌疑的場所,經直屬海關關長或者其授權的隸屬海關關長批准,可以進行檢查,有關當事人應當到場;當事人未到場的,在有見證人在場的情況下,可以徑行檢查;對其中有證據證明有走私嫌疑的運輸工具、貨物、物品,可以扣留。

海關附近沿海沿邊規定地區的範圍,由海關總署和國務院公安部門會同有關省級人民政府確定。

(五)在調查走私案件時,經直屬海關關長或者其授權的隸屬海關關長批准,可以查詢案件涉嫌單位和涉嫌人員在金融機構、郵政企業的存款、匯款。

(六)進出境運輸工具或者個人違抗海關監管逃逸的,海關可以連續追至海關監管區和海關附近沿海沿邊規定地區以外,將其帶回處理。

(七)海關為履行職責，可以配備武器。海關工作人員佩帶和使用武器的規則，由海關總署會同國務院公安部門制定，報國務院批准。

(八)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由海關行使的其他權力。

第七條 各地方、各部門應當支持海關依法行使職權，不得非法干預海關的執法活動。

第八條 進出境運輸工具、貨物、物品，必須通過設立海關的地點進境或者出境。在特殊情況下，需要經過未設立海關的地點臨時進境或者出境的，必須經國務院或者國務院授權的機關批准，並依照本法規定辦理海關手續。

第九條 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

進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可以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委託他人辦理報關納稅手續。

第十條 報關企業接受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的委託，以委託人的名義辦理報關手續的，應當向海關提交由委託人簽署的授權委託書，遵守本法對委託人的各項規定。

報關企業接受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的委託，以自己的名義辦理報關手續的，應當承擔與收發貨人相同的法律責任。

委託人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的，應當向報關企業提供所委託報關事項的真實情況；報關企業接受委託人的委託辦理報關手續的，應當對委託人所提供情況的真實性進行合理審查。

第十一條 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必須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未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不得從事報關業務。

報關企業和報關人員不得非法代理他人報關，或者超出其業務範圍進行報關活動。

第十二條 海關依法執行職務，有關單位和個人應當如實回答詢問，並予以配合，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阻撓。

海關執行職務受到暴力抗拒時，執行有關任務的公安機關和人民武裝員警部隊應當予以協助。

第十三條 海關建立對違反本法規定逃避海關監管行為的舉報制度。

任何單位和個人均有權對違反本法規定逃避海關監管的行為進行舉報。

海關對舉報或者協助查獲違反本法案件的有功單位和個人，應當給予精神的或者物質的獎勵。

海關應當為舉報人保密。

第二章 進出境運輸工具

第十四條 進出境運輸工具到達或者駛離設立海關的地點時，運輸工具負責人應當向海關如實申報，交驗單證，並接受海關監管和檢查。

停留在設立海關的地點的進出境運輸工具，未經海關同意，不得擅自駛離。

進出境運輸工具從一個設立海關的地點駛往另

一個設立海關的地點的，應當符合海關監管要求，辦理海關手續，未辦結海關手續的，不得改駛境外。

第十五條 進境運輸工具在進境以後向海關申報以前，出境運輸工具在辦結海關手續以後出境以前，應當按照交通主管機關規定的路線行進；交通主管機關沒有規定的，由海關指定。

第十六條 進出境船舶、火車、航空器到達和駛離時間、停留地點、停留期間更換地點以及裝卸貨物、物品時間，運輸工具負責人或者有關交通運輸部門應當事先通知海關。

第十七條 運輸工具裝卸進出境貨物、物品或者上下進出境旅客，應當接受海關監管。

貨物、物品裝卸完畢，運輸工具負責人應當向海關遞交反映實際裝卸情況的交接單據和記錄。

上下進出境運輸工具的人員攜帶物品的，應當向海關如實申報，並接受海關檢查。

第十八條 海關檢查進出境運輸工具時，運輸工具負責人應當到場，並根據海關的要求開啓艙室、房間、車門；有走私嫌疑的，並應當開拆可能藏匿走私貨物、物品的部位，搬移貨物、物料。

海關根據工作需要，可以派員隨運輸工具執行職務，運輸工具負責人應當提供方便。

第十九條 進境的境外運輸工具和出境的境內運輸工具，未向海關辦理手續並繳納關稅，不得轉讓或者移作他用。

第二十條 進出境船舶和航空器兼營境內客、貨運輸，應當符合海關監管要求。

進出境運輸工具改營境內運輸，需向海關辦理手續。

第二一條 沿海運輸船舶、漁船和從事海上作業的特種船舶，未經海關同意，不得載運或者換取、買賣、轉讓進出境貨物、物品。

第二二條 進出境船舶和航空器，由於不可抗力的原因，被迫在未設立海關的地點停泊、降落或者拋擲、起卸貨物、物品，運輸工具負責人應當立即報告附近海關。

第三章 進出境貨物

第二三條 進口貨物自進境起到辦結海關手續止，出口貨物自向海關申報起到出境止，過境、轉運和通運貨物自進境起到出境止，應當接受海關監管。

第二四條 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應當向海關如實申報，交驗進出口許可證件和有關單證。國家限制進出口的貨物，沒有進出口許可證件的，不予放行，具體處理辦法由國務院規定。

進口貨物的收貨人應當自運輸工具申報進境之日起14日內，出口貨物的發貨人除海關特准的外應當在貨物運抵海關監管區後、裝貨的24小時以前，向海關申報。

進口貨物的收貨人超過前款規定期限向海關申報的，由海關徵收滯報金。

第二五條 辦理進出口貨物的海關申報手續，應當採用紙質報關單和電子數據包關單的形式。

第二六條 海關接受申報後，報關單證及其內容不得

修改或者撤銷，但符合海關規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七條 進口貨物的收貨人經海關同意，可以在申報前查看貨物或者提取貨樣。需要依法檢疫的貨物，應當在檢疫合格後提取貨樣。

第二八條 進出口貨物應當接受海關查驗。海關查驗貨物時，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應當到場，並負責搬移貨物，開拆和重封貨物的包裝。海關認為必要時，可以徑行開驗、複驗或者提取貨樣。

海關在特殊情況下對進出口貨物予以免驗，具體辦法由海關總署制定。

第二九條 除海關特准的外，進出口貨物在收發貨人繳清稅款或者提供擔保後，由海關簽印放行。

第三十條 進口貨物的收貨人自運輸工具申報進境之日起超過3個月未向海關申報的，其進口貨物由海關提取依法變賣處理，所得價款在扣除運輸、裝卸、儲存等費用和稅款後，尚有餘款的，自貨物依法變賣之日起1年內，經收貨人申請，予以發還；其中屬於國家對進口有限制性規定，應當提交許可證件而不能提供的，不予發還。逾期無人申請或者不予發還的，上繳國庫。

確屬誤卸或者溢卸的進境貨物，經海關審定，由原運輸工具負責人或者貨物的收發貨人自該運輸工具卸貨之日起3個月內，辦理退運或者進口手續；必要時，經海關批准，可以延期3個月。逾期未辦手續的，由海關按前款規定處理。

前兩款所列貨物不宜長期保存的，海關可以根據實際情況提前處理。

收貨人或者貨物所有人聲明放棄的進口貨物，由海關提取依法變賣處理；所得價款在扣除運輸、裝卸、儲存等費用後，上繳國庫。

第三一條 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或者海關總署規定暫時進口或者暫時出口的貨物，應當在6個月內復運出境或者復運進境；需要延長復運出境或者復運進境期限的，應當根據海關總署的規定辦理延期手續。

第三二條 經營保稅貨物的儲存、加工、裝配、展示、運輸、寄售業務和經營免稅商店，應當符合海關監管要求，經海關批准，並辦理註冊手續。

保稅貨物的轉讓、轉移以及進出保稅場所，應當向海關辦理有關手續，接受海關監管和查驗。

第三三條 企業從事加工貿易，應當按照海關總署的規定向海關備案。加工貿易製成品單位耗料量由海關按照有關規定核定。

加工貿易製成品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復出口。其中使用的進口料件，屬於國家規定准予保稅的，應當向海關辦理核銷手續；屬於先徵收稅款的，依法向海關辦理退稅手續。

加工貿易保稅進口料件或者製成品內銷的，海關對保稅的進口料件依法徵稅；屬於國家對進口有限制性規定的，還應當向海關提交進口許可證件。

第三四條 經國務院批准在境內設立的保稅區等海關特殊監管區域，由海關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實施監管。

第三五條 進口貨物應當由收貨人在貨物的進境地海關辦理海關手續，出口貨物應當由發貨人在貨物的出境地海關辦理海關手續。

經收發貨人申請，海關同意，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可以在設有海關的指運地、出口貨物的發貨人可以在設有海關的啓運地辦理海關手續。上述貨物的轉關運輸，應當符合海關監管要求；必要時，海關可以派員押運。

經電纜、管道或者其他特殊方式輸送進出境的貨物，經營單位應當定期向指定的海關申報和辦理海關手續。

第三六條 過境、轉運和通運貨物，運輸工具負責人應當向進境地海關如實申報，並應當在規定期限內運輪出境。

海關認為必要時，可以查驗過境、轉運和通運貨物。

第三七條 海關監管貨物，未經海關許可，不得開拆、提取、交付、發運、調換、改裝、抵押、質押、留置、轉讓、更換標記、移作他用或者進行其他處置。

海關施加的封誌，任何人不得擅自開啓或者損毀。

人民法院判決、裁定或者有關行政執法部門決定處理海關監管貨物的，應當責令當事人辦結海關手續。

第三八條 經營海關監管貨物倉儲業務的企業，應當經海關註冊，並按照海關規定，辦理收存、交付手續。

在海關監管區外存放海關監管貨物，應當經海關同意，並接受海關監管。

違反前兩款規定或者在保管海關監管貨物期間造成海關監管貨物損毀或者滅失的，除不可抗力外，對海關監管貨物負有保管義務的人應當承擔相應的納稅義務和法律責任。

第三九條 進出境集裝箱的監管辦法、打撈進出境貨物和沉船的監管辦法、邊境小額貿易進出口貨物的監管辦法，以及本法未具體列明的其他進出境貨物的監管辦法，由海關總署或者由海關總署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另行制定。

第四十條 國家對進出境貨物、物品有禁止性或者限制性規定的，海關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的規定或者國務院有關部門依據法律、行政法規的授權作出的規定實施監管。具體監管辦法由海關總署制定。

第四一條 進出口貨物的原產地按照國家有關原產地規則的規定確定。

第四二條 進出口貨物的商品歸類按照國家有關商品歸類的規定確定。

海關可以要求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提供確定商品歸類所需的有關資料；必要時，海關可以組織化驗、檢驗，並將海關認定的化驗、檢驗結果作為商品歸類的依據。

第四三條 海關可以根據對外貿易經營者提出的書面申請，對擬作進口或者出口的貨物預先作出商品歸類等行政裁定。

進口或者出口相同貨物，應當適用相同的商品歸類行政裁定。

海關對所作出的商品歸類等行政裁定，應當予以公布。

第四四條 海關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對與進出境貨物有關的智慧財產權實施保護。

需要向海關申報智慧財產權狀況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其代理人應當按照國家規定向海關如實申報有關智慧財產權狀況，並提交合法使用有關智慧財產權的證明文件。

第四五條 自進出口貨物放行之日起3年內或者在保稅貨物、減免稅進口貨物的海關監管期限內及其後的3年內，海關可以對與進出口貨物直接有關的企業、單位的會計帳簿、會計憑證、報關單證以及其他有關資料和有關進出口貨物實施稽查。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規定。

第四章 進出境物品

第四六條 個人攜帶進出境的行李物品、郵寄進出境的物品，應當以自用、合理數量為限，並接受海關監管。

第四七條 進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應當向海關如實申報，並接受海關查驗。

海關加施的封誌，任何人不得擅自開啓或者損毀。

第四八條 進出境郵袋的裝卸、轉運和過境，應當接受海關監管。郵政企業應當向海關遞交郵件路單。

郵政企業應當將開拆及封發國際郵袋的時間事先通知海關，海關應當按時派員到場監管查驗。

第四九條 郵運進出境的物品，經海關查驗放行後，有關經營單位方可投遞或者交付。

第五十條 經海關登記准予暫時免稅進境或者暫時免稅出境的物品，應當由本人復帶出境或者復帶進境。

過境人員未經海關批准，不得將其所帶物品留在境內。

第五一條 進出境物品所有人聲明放棄的物品、在海關規定期限內未辦理海關手續或者無人認領的物品，以及無法投遞又無法退回的進境郵遞物品，由海關依照本法第30條的規定處理。

第五二條 享有外交特權和豁免的外國機構或者人員的公務用品或者自用物品進出境，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辦理。

第五章 關稅

第五三條 准許進出口的貨物、進出境物品，由海關依法徵收關稅。

第五四條 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進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是關稅的納稅義務人。

第五五條 進出口貨物的完稅價格，由海關以該貨物的成交價格為基礎審查確定。成交價格不能確定時，完稅價格由海關依法估定。

進口貨物的完稅價格包括貨物的貨價、貨物運抵境內輸入地點起卸前的運輸及其相關費用、保險費；出口貨物的完稅價格包括貨物的貨價、貨物運至境內

輸出地點裝載前的運輸及其相關費用、保險費，但是其中包含的出口關稅稅額，應當予以扣除。

進出境物品的完稅價格，由海關依法確定。

第五六條 下列進出口貨物、進出境物品，減徵或者免徵關稅：

(一)無商業價值的廣告品和貨樣；

(二)外國政府、國際組織無償贈送的物資；

(三)在海關放行前遭受損壞或者損失的貨物；

(四)規定數額以內的物品；

(五)法律規定減徵、免徵關稅的其他貨物、物品；

(六)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規定減徵、免徵關稅的貨物、物品。

第五七條 特定地區、特定企業或者有特定用途的進出口貨物，可以減徵或者免徵關稅。特定減稅或者免稅的範圍和辦法由國務院規定。

依照前款規定減徵或者免徵關稅進口的貨物，只能用於特定地區、特定企業或者特定用途，未經海關核准並補繳關稅，不得移作他用。

第五八條 本法第56條、第57條第1款規定範圍以外的臨時減徵或者免徵關稅，由國務院決定。

第五九條 暫時進口或者暫時出口的貨物，以及特准進口的保稅貨物，在貨物收發貨人向海關繳納相當於稅款的保證金或者提供擔保後，准予暫時免納關稅。

第六十條 進出口貨物的納稅義務人，應當自海關填發稅款繳款書之日起15日內繳納稅款；逾期繳納的，由海關徵收滯納金。納稅義務人、擔保人超過3個月仍未繳納的，經直屬海關關長或者其授權的隸屬海關關長批准，海關可以採取下列強制措施：

(一)書面通知其開戶銀行或者其他金融機構從其存款中扣繳稅款；

(二)將應稅貨物依法變賣，以變賣所得抵繳稅款；

(三)扣留並依法變賣其價值相當於應納稅款的貨物或者其他財產，以變賣所得抵繳稅款。

海關採取強制措施時，對前款所列納稅義務人、擔保人未繳納的滯納金同時強制執行。

進出境物品的納稅義務人，應當在物品放行前繳納稅款。

第六一條 進出口貨物的納稅義務人在規定的納稅期限內有明顯的轉移、藏匿其應稅貨物以及其他財產跡象的，海關可以責令納稅義務人提供擔保；納稅義務人不能提供納稅擔保的，經直屬海關關長或者其授權的隸屬海關關長批准，海關可以採取下列稅收保全措施：

(一)書面通知納稅義務人開戶銀行或者其他金融機構暫停支付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納稅款的存款；

(二)扣留納稅義務人價值相當於應納稅款的貨物或者其他財產。

納稅義務人在規定的納稅期限內繳納稅款的，海關必須立即解除稅收保全措施；期限屆滿仍未繳納稅款的，經直屬海關關長或者其授權的隸屬海關關長批准，海關可以書面通知納稅義務人開戶銀行或者其他金融機構從其暫停支付的存款中扣繳稅款，或者依法

變賣所扣留的貨物或者其他財產，以變賣所得抵繳稅款。

採取稅收保全措施不當，或者納稅義務人在規定期限內已繳納稅款，海關未立即解除稅收保全措施，致使納稅義務人的合法權益受到損失的，海關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六二條 進出口貨物、進出境物品放行後，海關發現少徵或者漏徵稅款，應當自繳納稅款或者貨物、物品放行之日起1年內，向納稅義務人補徵。因納稅義務人違反規定而造成的少徵或者漏徵，海關在3年以內可以追徵。

第六三條 海關多徵的稅款，海關發現後應當立即退還；納稅義務人自繳納稅款之日起1年內，可以要求海關退還。

第六四條 納稅義務人同海關發生納稅爭議時，應當繳納稅款，並可以依法申請行政覆議；對覆議決定仍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六五條 進口環節海關代徵稅的徵收管理，適用關稅徵收管理的規定。

第六章 海關事務擔保

第六六條 在確定貨物的商品歸類、估價和提供有效報關單證或者辦結其他海關手續前，收發貨人要求放行貨物的，海關應當在其提供與其依法應當履行的法律義務相適應的擔保後放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可以免除擔保的除外。

法律、行政法規對履行海關義務的擔保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國家對進出境貨物、物品有限制性規定，應當提供許可證件而不能提供的，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擔保的其他情形，海關不得辦理擔保放行。

第六七條 具有履行海關事務擔保能力的法人、其他組織或者公民，可以成為擔保人。法律規定不得為擔保人的除外。

第六八條 擔保人可以以下列財產、權利提供擔保：

- (一) 人民幣、可自由兌換貨幣；
- (二) 匯票、本票、支票、債券、存單；
- (三) 銀行或者非銀行金融機構的保函；
- (四) 海關依法認可的其他財產、權利。

第六九條 擔保人應當在擔保期限內承擔擔保責任。擔保人履行擔保責任的，不免除被擔保人應當辦理有關海關手續的義務。

第七十條 海關事務擔保管理辦法，由國務院規定。

第七章 執法監督

第七一條 海關履行職責，必須遵守法律，維護國家利益，依照法定職權和法定程序嚴格執法，接受監督。

第七二條 海關工作人員必須秉公執法，廉潔自律，忠於職守，文明服務，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包庇、縱容走私或者與他人串通進行走私；
- (二) 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檢查他人身體、住所或者場所，非法檢查、扣留進出境運輸工具、貨物、物品；

(三) 利用職權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私利；

(四) 索取、收受賄賂；

(五) 洩露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和海關工作秘密；

(六) 濫用職權，故意刁難，拖延監管、查驗；

(七) 購買、私分、佔用沒收的走私貨物、物品；

(八) 參與或者變相參與營利性經營活動；

(九) 違反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許可權執行職務；

(十) 其他違法行為。

第七三條 海關應當根據依法履行職責的需要，加強隊伍建設，使海關工作人員具有良好的政治、業務素質。

海關專業人員應當具有法律和相關專業知識，符合海關規定的專業崗位任職要求。

海關招收工作人員應當按照國家規定，公開考試，嚴格考核，擇優錄用。

海關應當有計畫地對其工作人員進行政治思想、法制、海關業務培訓和考核。海關工作人員必須定期接受培訓和考核，經考核不合格的，不得繼續上崗執行職務。

第七四條 海關總署應當實行海關關長定期交流制度。

海關關長定期向上一級海關述職，如實陳述其執行職務情況。海關總署應當定期對直屬海關關長進行考核，直屬海關應當定期對隸屬海關關長進行考核。

第七五條 海關及其工作人員的行政執法活動，依法接受監察機關的監督；緝私員警進行偵查活動，依法接受人民檢察院的監督。

第七六條 審計機關依法對海關的財政收支進行審計監督，對海關辦理的與國家財政收支有關的事項，有權進行專項審計調查。

第七七條 上級海關應當對下級海關的執法活動依法進行監督。上級海關認為下級海關作出的處理或者決定不適當的，可以依法予以變更或者撤銷。

第七八條 海關應當依照本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內部監督制度，對其工作人員執行法律、行政法規和遵守紀律的情況，進行監督檢查。

第七九條 海關內部負責審單、查驗、放行、稽查和調查等主要崗位的職責許可權應當明確，並相互分離、相互制約。

第八十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均有權對海關及其工作人員的違法、違紀行為進行控告、檢舉。收到控告、檢舉的機關有權處理的，應當依法按照職責分工及時查處。收到控告、檢舉的機關和負責查處的機關應當為控告人、檢舉人保密。

第八一條 海關工作人員在調查處理違法案件時，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迴避：

(一) 是本案的當事人或者是當事人的近親屬；

(二) 本人或者其近親屬與本案有利害關係；

(三) 與本案當事人有其他關係，可能影響案件公正處理的。

第八章 法律責任

第八二條 違反本法及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逃避海關監管，偷逃應納稅款、逃避國家有關進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是走私行為：

(一)運輸、攜帶、郵寄國家禁止或者限制進出境貨物、物品或者依法應當繳納稅款的貨物、物品進出境的；

(二)未經海關許可並且未繳納應納稅款、交驗有關許可證件，擅自將保稅貨物、特定減免稅貨物以及其他海關監管貨物、物品、進境的境外運輸工具，在境內銷售的；

(三)有逃避海關監管，構成走私的其他行為的。

有前款所列行為之一，尚不構成犯罪的，由海關沒收走私貨物、物品及違法所得，可以並處罰款；專門或者多次用於掩護走私的貨物、物品，專門或者多次用於走私的運輸工具，予以沒收，藏匿走私貨物、物品的特製設備，責令拆毀或者沒收。

有第1款所列行為之一，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八三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的，按走私行為論處，依照本法第82條的規定處罰：

(一)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購走私進口的貨物、物品的；

(二)在內海、領海、界河、界湖，船舶及所載人員運輸、收購、販賣國家禁止或者限制進出境的貨物、物品，或者運輸、收購、販賣依法應當繳納稅款的貨物，沒有合法證明的。

第八四條 偽造、變造、買賣海關單證，與走私人通謀為走私人提供貸款、資金、帳號、發票、證明、海關單證，與走私人通謀為走私人提供運輸、保管、郵寄或者其他方便，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構成犯罪的，由海關沒收違法所得，並處罰款。

第八五條 個人攜帶、郵寄超過合理數量的自用物品進出境，未依法向海關申報的，責令補繳關稅，可以處以罰款。

第八六條 違反本法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可以處以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

(一)運輸工具不經設立海關的地點進出境的；

(二)不將進出境運輸工具到達的時間、停留的地點或者更換的地點通知海關的；

(三)進出口貨物、物品或者過境、轉運、通運貨物向海關申報不實的；

(四)不按照規定接受海關對進出境運輸工具、貨物、物品進行檢查、查驗的；

(五)進出境運輸工具未經海關同意，擅自裝卸進出境貨物、物品或者上下進出境旅客的；

(六)在設立海關的地點停留的進出境運輸工具未經海關同意，擅自駛離的；

(七)進出境運輸工具從一個設立海關的地點駛往另一個設立海關的地點，尚未辦結海關手續又未經海關批准，中途擅自改駛境外或者境內未設立海關的地點的；

(八)進出境運輸工具，不符合海關監管要求或者未向海關辦理手續，擅自兼營或者改營境內運輸的；

(九)由於不可抗力的原因，進出境船舶和航空器被迫在未設立海關的地點停泊、降落或者在境內拋擲、起卸貨物、物品，無正當理由，不向附近海關報告的；

(十)未經海關許可，擅自將海關監管貨物開拆、提取、交付、發運、調換、改裝、抵押、質押、留置、轉讓、更換標記、移作他用或者進行其他處置的；

(十一)擅自開啓或者損毀海關封誌的；

(十二)經營海關監管貨物的運輸、儲存、加工等業務，有關貨物滅失或者有關記錄不真實，不能提供正當理由的；

(十三)有違反海關監管規定的其他行為的。

第八七條 海關准予從事有關業務的企業，違反本法有關規定的，由海關責令改正，可以給予警告，暫停其從事有關業務，直至撤銷註冊。

第八八條 未經海關註冊登記從事報關業務的，由海關予以取締，沒收違法所得，可以並處罰款。

第八九條 報關企業非法代理他人報關或者超出其業務範圍進行報關活動的，由海關責令改正，處以罰款；情節嚴重的，撤銷其報關註冊登記。

報關人員非法代理他人報關或者超出其業務範圍進行報關活動的，由海關責令改正，處以罰款。

第九〇條 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向海關工作人員行賄的，由海關撤銷其報關註冊登記，並處以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並不得重新註冊登記為報關企業。

報關人員向海關工作人員行賄的，處以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九一條 違反本法規定進出口侵犯法律、行政法規保護的智慧財產權的貨物的，由海關依法沒收侵權貨物，並處以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九二條 海關依法扣留的貨物、物品、運輸工具，在人民法院判決或者海關處罰決定作出之前，不得處理。但是，危險品或者鮮活、易腐、易失效等不宜長期保存的貨物、物品以及所有人申請先行變賣的貨物、物品、運輸工具，經直屬海關關長或者其授權的隸屬海關關長批准，可以先行依法變賣，變賣所得價款由海關保存，並通知其所有人。

人民法院判決沒收或者海關決定沒收的走私貨物、物品、違法所得、走私運輸工具、特製設備，由海關依法統一處理，所得價款和海關決定處以的罰款，全部上繳中央國庫。

第九三條 當事人逾期不履行海關的處罰決定又不申請覆議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的，作出處罰決定的海關可以將其保證金抵繳或者將其被扣留的貨物、物品、運輸工具依法變價抵繳，也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第九四條 海關在查驗進出境貨物、物品時，損壞被查驗的貨物、物品的，應當賠償實際損失。

第九五條 海關違法扣留貨物、物品、運輸工具，致使當事人的合法權益受到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九六條 海關工作人員有本法第72條所列行為之

一的，依法給予行政處分；有違法所得的，依法沒收違法所得；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九七條 海關的財政收支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由審計機關以及有關部門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作出處理；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九八條 未按照本法規定為控告人、檢舉人、舉報人保密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由所在單位或者有關單位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第九九條 海關工作人員在調查處理違法案件時，未按照本法規定進行迴避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第九章 附則

第一百條 本法下列用語的含義：

直屬海關，是指直接由海關總署領導，負責管理一定區域範圍內的海關業務的海關；隸屬海關，是指由直屬海關領導，負責辦理具體海關業務的海關。

進出境運輸工具，是指用以載運人員、貨物、物品進出境的各種船舶、車輛、航空器和牲畜。

過境、轉運和通運貨物，是指由境外啓運、通過中國境內繼續運往境外的貨物。其中，通過境內陸路運輸的，稱過境貨物；在境內設立海關的地點換裝運輸工具，而不通過境內陸路運輸的，稱轉運貨物；由船舶、航空器載運進境並由原裝運輸工具載運出境的，稱通運貨物。

海關監管貨物，是指本法第 23 條所列的進出口貨物，過境、轉運、通運貨物，特定減免稅貨物，以及暫時進出口貨物、保稅貨物和其他尚未辦結海關手續的進出境貨物。

保稅貨物，是指經海關批准未辦理納稅手續進境，在境內儲存、加工、裝配後復運出境的貨物。

海關監管區，是指設立海關的港口、車站、機場、國界孔道、國際郵件交換局(交換站)和其他有海關監管業務的場所，以及雖未設立海關，但是經國務院批准的進出境地點。

第一〇一條 經濟特區等特定地區同境內其他地區之間往來的運輸工具、貨物、物品的監管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

第一〇二條 本法自 198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951 年 4 月 18 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的《暫行海關法》同時廢止。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二、關於調整部分消費品進口關稅的通知

(2017 年 11 月 22 日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稅委會[2017]25 號)

海關總署：

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以暫定稅率方式降低部分消費品進口關稅。具體稅目及稅率調整情況見附件。

特此通知。

附件：部分消費品進口暫定稅率調整表(略)

三、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暫時進出境貨物管理辦法

(2017 年 12 月 8 日海關總署第 233 號令，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規範海關對暫時進出境貨物的監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以下簡稱《海關法》)、《進出口關稅條例》(以下簡稱《關稅條例》)以及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海關對暫時進境、暫時出境並且在規定的期限內復運出境、復運進境貨物的管理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暫時進出境貨物包括：

(一)在展覽會、交易會、會議以及類似活動中展示或者使用的貨物；

(二)文化、體育交流活動中使用的表演、比賽用品；

(三)進行新聞報導或者攝製電影、電視節目使用的儀器、設備以及用品；

(四)開展科研、教學、醫療活動使用的儀器、設備和用品；

(五)在本款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列活動中使用的交通工具以及特種車輛；

(六)貨樣；

(七)慈善活動使用的儀器、設備以及用品；

(八)供安裝、調試、檢測、修理設備時使用的儀器以及工具；

(九)盛裝貨物的包裝材料；

(十)旅遊用自駕交通工具及其用品；

(十一)工程施工中使用的設備、儀器以及用品；

(十二)測試用產品、設備、車輛；

(十三)海關總署規定的其他暫時進出境貨物。

使用貨物暫准進口單證冊(以下稱“ATA 單證冊”)暫時進境的貨物限於我國加入的有關貨物暫准進口的國際公約中規定的貨物。

第四條 暫時進出境貨物的稅收徵管依照《關稅條例》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五條 除我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協定以及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海關總署規章另有規定外，暫時進出境貨物免予交驗許可證件。

第六條 暫時進出境貨物除因正常使用而產生的折舊或者損耗外，應當按照原狀復運出境、復運進境。

第二章 暫時進出境貨物的監管

第七條 ATA單證冊持證人、非ATA單證冊項下暫時進出境貨物收發貨人(以下簡稱“持證人、收發貨人”)可以在申報前向主管地海關提交《暫時進出境貨物確認申請書》，申請對有關貨物是否屬於暫時進出境貨物進行審核確認，並且辦理相關手續，也可以在申報環節直接向主管地海關辦理暫時進出境貨物的有關手續。

第八條 ATA單證冊持證人應當向海關提交有效的ATA單證冊以及相關商業單據或者證明材料。

第九條 ATA單證冊項下暫時進出境貨物，由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中國國際商會)向海關總署提供總擔保。

除另有規定外，非ATA單證冊項下暫時進出境貨物收發貨人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向主管地海關提供擔保。

第十條 暫時進出境貨物應當在進出境之日起6個月內復運出境或者復運進境。

因特殊情況需要延長期限的，持證人、收發貨人應當向主管地海關辦理延期手續，延期最多不超過3次，每次延長期限不超過6個月。延長期屆滿應當復運出境、復運進境或者辦理進出口手續。

國家重點工程、國家科研項目使用的暫時進出境貨物以及參加展期在24個月以上展覽會的展覽品，在前款所規定的延長期屆滿後仍需要延期的，由主管地直屬海關批准。

第十一條 暫時進出境貨物需要延長復運進境、復運出境期限的，持證人、收發貨人應當在規定期限屆滿前向主管地海關辦理延期手續，並且提交《貨物暫時進/出境延期辦理單》以及相關材料。

第十二條 暫時進出境貨物可以異地復運出境、復運進境，由復運出境、復運進境地海關調取原暫時進出境貨物報關單電子數據辦理有關手續。

ATA單證冊持證人應當持ATA單證冊向復運出境、復運進境地海關辦理有關手續。

第十三條 暫時進出境貨物需要進出口的，暫時進出境貨物收發貨人應當在貨物復運出境、復運進境期限屆滿前向主管地海關辦理進出口手續。

第十四條 暫時進出境貨物收發貨人在貨物復運出境、復運進境後，應當向主管地海關辦理結案手續。

第十五條 海關通過風險管理、信用管理等方式對暫時進出境業務實施監督管理。

第十六條 暫時進出境貨物因不可抗力原因受損，無法原狀復運出境、復運進境的，持證人、收發貨人應當及時向主管地海關報告，可以憑有關部門出具的證明材料辦理復運出境、復運進境手續；因不可抗力原因滅失的，經主管地海關核實後可以視為該貨物已經復運出境、復運進境。

暫時進出境貨物因不可抗力以外其他原因受損或者滅失的，持證人、收發貨人應當按照貨物進出口的有關規定辦理海關手續。

第三章 暫時進出境展覽品的監管

第十七條 境內展覽會的辦展人以及出境舉辦或者參加展覽會的辦展人、參展人(以下簡稱“辦展人、參展人”)可以在展覽品進境或者出境前向主管地海關報告，並且提交展覽品清單和展覽會證明材料，也可以在展覽品進境或者出境時，向主管地海關提交上述材料，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申請海關派員監管的境內展覽會，辦展人、參展人應當在展覽品進境前向主管地海關提交有關材料，辦理海關手續。

第十八條 展覽會需要在我國境內2個或者2個以上關區內舉辦的，對於沒有向海關提供全程擔保的進境展覽品應當按照規定辦理轉關手續。

第十九條 下列在境內展覽會期間供消耗、散發的用品(以下簡稱“展覽用品”)，由海關根據展覽會的性質、參展商的規模、觀眾人數等情況，對其數量和總值進行核定，在合理範圍內的，按照有關規定免徵進口關稅和進口環節稅：

(一)在展覽活動中的小件樣品，包括原裝進口的或者在展覽期間用進口的散裝原料製成的食品或者飲料的樣品；

(二)為展出的機器或者器件進行操作示範被消耗或者損壞的物料；

(三)佈置、裝飾臨時展台消耗的低值貨物；

(四)展覽期間免費向觀眾散發的有關宣傳品；

(五)供展覽會使用的檔案、表格以及其他文件。

前款第(一)項所列貨物，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一)由參展人免費提供並且在展覽期間專供免費分送給觀眾使用或者消費的；

(二)單價較低，作廣告樣品用的；

(三)不適用於商業用途，並且單位容量明顯小於最小零售包裝容量的；

(四)食品以及飲料的樣品雖未按照本款第(三)項規定的包裝分發，但是確實在活動中消耗掉的。

第二十條 展覽用品中的酒精飲料、煙草製品以及燃料不適用有關免稅的規定。

本辦法第19條第1款第(一)項所列展覽用品超出限量進口的，超出部分應當依法徵稅；第1款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所列展覽用品，未使用或者未被消耗完的，應當復運出境，不復運出境的，應當按照規定辦理進口手續。

第二一條 海關派員進駐展覽場所的，經主管地海關同意，展覽會辦展人可以就參展的展覽品免予向海關提交擔保。

展覽會辦展人應當提供必要的辦公條件，配合海關工作人員執行公務。

第二二條 未向海關提供擔保的進境展覽品在非展出期間應當存放在海關監管作業場所。因特殊原因需要移出的，應當經主管地海關同意，並且提供相應擔保。

第二三條 為了舉辦交易會、會議或者類似活動而暫時進出境的貨物，按照本辦法對展覽品監管的有關規定進行監管。

第四章 ATA 單證冊的管理

第二四條 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中國國際商會)是我國 ATA 單證冊的出證和擔保機構,負責簽發出境 ATA 單證冊,向海關報送所簽發單證冊的中文電子文本,協助海關確認 ATA 單證冊的真偽,並且向海關承擔 ATA 單證冊持證人因違反暫時進出境規定而產生的相關稅費、罰款。

第二五條 海關總署設立 ATA 核銷中心,履行以下職責:

- (一)對 ATA 單證冊進行核銷、統計以及追索;
- (二)應成員國擔保人的要求,依據有關原始憑證,提供 ATA 單證冊項下暫時進出境貨物已經進境或者從我國復運出境的證明;
- (三)對全國海關 ATA 單證冊的有關核銷業務進行協調和管理。

第二六條 海關只接受用中文或者英文填寫的 ATA 單證冊。

第二七條 ATA 單證冊發生損壞、滅失等情況的,ATA 單證冊持證人應當持原出證機構補發的 ATA 單證冊到主管地海關進行確認。

補發的 ATA 單證冊所填項目應當與原 ATA 單證冊相同。

第二八條 ATA 單證冊項下暫時進出境貨物在境內外停留期限超過 ATA 單證冊有效期的,ATA 單證冊持證人應當向原出證機構續簽 ATA 單證冊。續簽的 ATA 單證冊經主管地海關確認後可以替代原 ATA 單證冊。

續簽的 ATA 單證冊只能變更單證冊有效期限和單證冊編號,其他項目應當與原單證冊一致。續簽的 ATA 單證冊啓用時,原 ATA 單證冊失效。

第二九條 ATA 單證冊項下暫時進境貨物未能按照規定復運出境或者過境的,ATA 核銷中心應當向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中國國際商會)提出追索。自提出追索之日起 9 個月內,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中國國際商會)向海關提供貨物已經在規定期限內復運出境或者已經辦理進口手續證明的,ATA 核銷中心可以撤銷追索;9 個月期滿後未能提供上述證明的,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中國國際商會)應當向海關支付稅費和罰款。

第三十條 ATA 單證冊項下暫時進境貨物復運出境時,因故未經我國海關核銷、簽註的,ATA 核銷中心憑由另一締約國海關在 ATA 單證上簽註的該批貨物從該國進境或者復運進境的證明,或者我國海關認可的能夠證明該批貨物已經實際離開我國境內的其他文件,作為已經從我國復運出境的證明,對 ATA 單證冊予以核銷。

第五章 附則

第三一條 違反本辦法,構成走私行為、違反海關監管規定行為或者其他違反海關法行為的,由海關依照《海關法》和《海關行政處罰實施條例》的有關規定予以處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三二條 從境外暫時進境的貨物轉入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和保稅監管場所的,不屬於復運出境。

第三三條 對用於裝載海關監管貨物的進出境集裝箱的監管不適用本辦法。

第三四條 暫時進出境物品超出自用合理數量的,參照本辦法監管。

第三五條 本辦法有關用語的含義:

展覽會、交易會、會議以及類似活動是指:

- (一)貿易、工業、農業、工藝展覽會,以及交易會、博覽會;
- (二)因慈善目的而組織的展覽會或者會議;
- (三)為促進科技、教育、文化、體育交流,開展旅遊活動或者民間友誼而組織的展覽會或者會議;
- (四)國際組織或者國際團體組織代表會議;
- (五)政府舉辦的紀念性代表大會。

在商店或者其他營業場所銷售國外貨物為目的而組織的非公共展覽會不屬於本辦法所稱展覽會、交易會、會議以及類似活動。

展覽品是指:

- (一)展覽會展示的貨物;
- (二)為了示範展覽會展出機器或者器具所使用的貨物;
- (三)設置臨時展台的建築材料以及裝飾材料;
- (四)宣傳展示貨物的電影片、幻燈片、錄影帶、錄音帶、說明書、廣告、光碟、顯示器材等;
- (五)其他用於展覽會展示的貨物。

包裝材料,是指按原狀用於包裝、保護、裝填或者分離貨物的材料以及用於運輸、裝卸或者堆放的裝置。

主管地海關,是指暫時進出境貨物進出境地海關。境內展覽會、交易會、會議以及類似活動的主管地海關為其活動所在地海關。

第三六條 本辦法所規定的文書由海關總署另行制定並且發布。

第三七條 本辦法由海關總署負責解釋。

第三八條 本辦法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2007 年 3 月 1 日海關總署令 157 號公布的《海關暫時進出境貨物管理辦法》、2013 年 12 月 25 日海關總署令 212 號公布的《海關總署關於修改〈海關暫時進出境貨物管理辦法〉的決定》同時廢止。

四、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關於異地加工貿易的管理辦法》的決定

(2017 年 12 月 8 日海關總署令 234 號,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為進一步深化海關簡政放權放管結合優化服務改革,在保證海關有效監管、精準監管的同時,優化加工貿易業務管理模式,為企業減負增效,現決定廢止 1999 年 9 月 22 日以海關總署令 74 號公布並於 2010 年 11 月 26 日以海關總署令 198 號、2014 年 3 月 13 日以海關總署令 218 號修改的《海關關於異地加工貿易的管理辦法》。

本決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五、2018年關稅調整方案

(2017年12月12日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稅委會[2017]27號)

一、進口關稅稅率

(一)最惠國稅率。

1.自2018年1月1日起對948項進口商品實施暫定稅率，其中27項信息技術產品暫定稅率實施至2018年6月30日止(見附表1)。

2.對《加入世界貿易組織關稅減讓表修正案》附表所列信息技術產品最惠國稅率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繼續實施第2次降稅，自2018年7月1日起實施第3次降稅(見附表2)。

3.自2018年7月1日起，對碎米(稅號10064010、10064090)實施10%的最惠國稅率。

(二)關稅配額稅率。

繼續對小麥等8類商品實施關稅配額管理，稅率不變。其中，對尿素、複合肥、磷酸氫銨3種化肥的配額稅率繼續實施1%的暫定稅率。繼續對配額外進口的一定數量棉花實施滑准稅(見附表3)。

(三)協定稅率。

根據我國與有關國家或地區簽署的貿易或關稅優惠協定，對中國與格魯吉亞自貿協定項下的部分產品開始實施協定稅率，對中國與東盟、巴基斯坦、韓國、冰島、瑞士、哥斯大黎加、秘魯、澳大利亞、紐西蘭的自貿協定以及內地分別與港澳的更緊密經貿安排(CEPA)項下的部分商品的協定稅率進一步降低(見附表6)。

二、出口關稅稅率

對銻鐵等202項出口商品徵收出口關稅或實行出口暫定稅率(見附表4)。

三、稅則稅目

根據國內需要對部分稅則稅目進行調整(見附表5)。經調整後，2018年稅則稅目數共計8,549個。

以上方案，除另有規定外，自2018年1月1日起實施。

附表：(略)

- 1.進口商品最惠國暫定稅率表
- 2.部分信息技術產品最惠國稅率表
- 3.關稅配額商品稅目稅率表
- 4.出口商品稅率表
- 5.進出口稅則稅目調整表
- 6.進一步降稅的進口商品協定稅率表

六、海關總署關於全面取消加工貿易台帳保證金制度過渡期結束後有關業務辦理事宜的公告

(2017年12月14日海關總署公告2017年第62號，自2018年2月2日起執行)

為落實國務院取消加工貿易銀行保證金台帳制度(以下簡稱“保證金台帳”)有關要求，現就海關總署、商務部公告2017年第33號設置的過渡期結束後，有關業務辦理事宜公告如下：

一、保證金台帳“實轉”管理事項轉為海關事務擔保事項。企業不再到銀行開設保證金台帳，按海關事務擔保事項辦理有關手續。

二、對以保證金形式提供擔保的，擔保事項解除後，企業憑財務收據到主管海關辦理保證金及利息退還手續。利息計算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活期基準利率，計息起始日期為保證金交至海關指定帳戶之日，截止日期為海關保證金退還通知書開出之日。

本公告自2018年2月2日起執行。

特此公告。

七、海關總署關於2018年關稅調整方案的公告

(2017年12月25日海關總署公告2017年第65號)

《2018年關稅調整方案》經國務院批准，將自2018年1月1日起實施(具體內容見財政部網站)。為準確實施《2018年關稅調整方案》，現將相關事宜公告如下：

一、《2018年關稅調整方案》主要內容

(一)進口關稅稅率。

1.最惠國稅率

(1)自2018年1月1日起對948項進口商品實施暫定稅率，其中27項信息技術產品的暫定稅率實施至2018年6月30日止。

(2)對《加入世界貿易組織關稅減讓表修正案》附表所列信息技術產品的最惠國稅率，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繼續實施第2次降稅，自2018年7月1日起實施第3次降稅。

(3)自2018年7月1日起，對碎米(稅號10064010、10064090)實施10%的最惠國稅率。

2.關稅配額稅率

繼續對小麥等8類商品實施關稅配額管理，稅率不變。其中，對尿素、複合肥、磷酸氫銨3種化肥的配額稅率繼續實施1%的暫定稅率。繼續對配額外進口的一定數量棉花實施滑准稅。

3.協定稅率

根據我國與有關國家或地區簽署的貿易或關稅優惠協定，對有關國家或地區實施協定稅率：

(1)中國與格魯吉亞自貿協定項下的部分產品開始實施協定稅率。

(2)中國與東盟、巴基斯坦、韓國、冰島、瑞士、哥斯大黎加、秘魯、澳大利亞、紐西蘭的自貿協定，以及內地分別與香港和澳門更緊密經貿安排(CEPA)項下部分商品的協定稅率進一步降低。

(3)中國與智利、新加坡的自貿協定、亞太貿易協定以及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定(ECFA)項下的商品繼續實施協定稅率，商品範圍和稅率水平均維持不變。

4. 特惠稅率

對有關最不發達國家繼續實施特惠稅率，商品範圍和稅率水準維持不變。

(二) 出口關稅稅率。

對銻鐵等 202 項出口商品徵收出口關稅或實行出口暫定稅率。

(三) 稅則稅目。

根據國內需要對部分稅則稅目進行調整。經調整後，2018年稅則稅目數共計 8,549 個。

二、其他說明事項

為服務進出口企業，保證《2018年關稅調整方案》順利實施，便於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經營單位及其代理人有所對照以正確申報，海關總署編製、編印了相關參考資料，有關情況說明如下：

(一)海關總署已編製 2018 年《非全稅目進口商品暫定稅率表》，內容詳見海關總署門戶網站。

(二)《進出口稅則》(2018年版)、《海關進出口商品規範申報目錄》(2018年版)將由中國海關出版社對外發行，供通關參考。

(三)根據《2018年關稅調整方案》，海關總署將對已公布的《海關總署商品歸類決定》、《海關進出口稅則本國子目註釋》相應調整內容後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2018年非全稅目進口商品暫定稅率表(略)

八、關於進一步推進優惠貿易協定貨物申報無紙化的公告

(2017年12月25日海關總署公告2017年第67號)

為深化全國通關一體化改革、便利貨物通關，海關總署決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進一步推進優惠貿易協定項下進口貨物申報無紙化。現將有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進口貨物收貨人或者其代理人(以下簡稱進口人)向海關申報進口優惠貿易協定項下貨物時，可自行選擇以下方式：

(一)選擇“通關無紙化”方式申報的，進口人在申報進口時，應當以電子方式向海關提交原產地證據文件、商業發票、運輸單證和未再加工證明文件等單證正本(以下簡稱原產地單證)，並按照《優惠貿易協定項下進口貨物以電子方式提交原產地單證操作規範》(見附件)的要求辦理。

(二)選擇“有紙報關”方式申報的，進口人仍按現行規定提交原產地單證紙質文件。

二、進口人按照本公告第一條第(一)款要求辦理的，申報進口時無需提交原產地單證紙質文件，但應當按照海關有關規定保存原產地單證。海關認為有必要時，進口人應當補充提交原產地單證正本。

三、優惠貿易協定項下進出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和保稅監管場所貨物仍按照海關總署 2016 年第 53 號公告要求申報。

四、本公告中“原產地證據文件”是指相關優惠貿易協定原產地管理辦法所規定的原產地證書和原產地聲明。

特此公告。

附件：優惠貿易協定項下進口貨物以電子方式提交原產地單證操作規範(略)

九、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預裁定管理暫行辦法

(2017年12月26日海關總署令 第 236 號公布，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條 為了促進貿易安全與便利，優化營商環境，增強企業對進出口貿易活動的可預期性，根據《海關法》以及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我國政府締結或者加入的有關國際條約、協定的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在貨物實際進出口前，海關應申請人的申請，對其與實際進出口活動有關的海關事務作出預裁定，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在貨物實際進出口前，申請人可以就下列海關事務申請預裁定：

- (一)進出口貨物的商品歸類；
- (二)進出口貨物的原產地或者原產資格；
- (三)進口貨物完稅價格相關要素、估價方法；
- (四)海關總署規定的其他海關事務。

前款所稱“完稅價格相關要素”，包括特許權使用費、佣金、運保費、特殊關係，以及其他與審定完稅價格有關的要素。

第四條 預裁定的申請人應當是與實際進出口活動有關，並且在海關註冊登記的對外貿易經營者。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預裁定的，應當提交《海關預裁定申請書》(以下簡稱《預裁定申請書》)以及海關要求的有關材料。材料為外文的，申請人應當同時提交符合海關要求的中文譯本。

申請人應當對提交材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規範性承擔法律責任。

第六條 申請人需要海關為其保守商業秘密的，應當以書面方式向海關提出要求，並且列明具體內容。海關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承擔保密義務。

第七條 申請人應當在貨物擬進出口 3 個月之前向其註冊地直屬海關提出預裁定申請。

特殊情況下，申請人確有正當理由的，可以在貨物擬進出口前 3 個月內提出預裁定申請。

一份《預裁定申請書》應當僅包含一類海關事務。

第八條 海關應當自收到《預裁定申請書》以及相關材料之日起10日內審核決定是否受理該申請，製發《海關預裁定申請受理決定書》或者《海關預裁定申請不予受理決定書》。

申請材料不符合有關規定的，海關應當在決定是否受理前一次性告知申請人在規定期限內進行補正，製發《海關預裁定申請補正通知書》。補正申請材料的期間，不計入本條第1款規定的期限內。

申請人未在規定期限內提交材料進行補正的，視為未提出預裁定申請。

海關自收到《預裁定申請書》以及相關材料之日起10日內未作出是否受理的決定，也沒有一次性告知申請人進行補正的，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即為受理。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關應當作出不予受理決定，並且說明理由：

(一)申請不符合本辦法第3條、第4條、第5條或者第7條規定的；

(二)海關規章、海關總署公告已經對申請預裁定的海關事務有明確規定的；

(三)申請人就同一事項已經提出預裁定申請並且被受理的。

第十條 海關對申請人申請預裁定的海關事務應當依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海關規章以及海關總署公告作出預裁定決定，製發《海關預裁定決定書》(以下簡稱《預裁定決定書》)。

作出預裁定決定過程中，海關可以要求申請人在規定期限內提交與申請海關事務有關的材料或者樣品；申請人也可以向海關補充提交有關材料。

第十一條 海關應當自受理之日起60日內製發《預裁定決定書》。

《預裁定決定書》應當送達申請人，並且自送達之日起生效。

需要通過化驗、檢測、鑑定、專家論證或者其他方式確定有關情況的，所需時間不計入本條第1款規定的期限內。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關可以終止預裁定，並且製發《海關終止預裁定決定書》：

(一)申請人在預裁定決定作出前以書面方式向海關申明撤回其申請，海關同意撤回的；

(二)申請人未按照海關要求提供有關材料或者樣品的；

(三)由於申請人原因致使預裁定決定未能在第11條第1款規定的期限內作出的。

第十三條 預裁定決定有效期為3年。

預裁定決定所依據的法律、行政法規、海關規章以及海關總署公告相關規定發生變化，影響其效力的，預裁定決定自動失效。

申請人就海關對其作出的預裁定決定所涉及的事項，在有效期內不得再次申請預裁定。

第十四條 預裁定決定對於其生效前已經實際進出口的貨物沒有溯及力。

第十五條 申請人在預裁定決定有效期內進出口與預裁定決定列明情形相同的貨物，應當按照預裁定決定申報，海關予以認可。

第十六條 已生效的預裁定決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關予以撤銷，並且通知申請人：

(一)因申請人提供的材料不真實、不準確、不完整，造成預裁定決定需要撤銷的；

(二)預裁定決定錯誤的；

(三)其他需要撤銷的情形。

撤銷決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依照前款第(一)項的規定撤銷預裁定決定的，經撤銷的預裁定決定自始無效。

第十七條 除涉及商業秘密的外，海關可以對外公開預裁定決定的內容。

第十八條 申請人對預裁定決定不服的，可以向海關總署申請行政覆議；對覆議決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十九條 申請人提供虛假材料或者隱瞞相關情況的，海關給予警告，可以處1萬元以下罰款。

第二十條 本辦法列明的法律文書，由海關總署另行制定格式文本並且發布。

本辦法關於期限規定的“日”是指自然日。

第二一條 本辦法由海關總署負責解釋。

第二二條 本辦法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

漢邦顧問的核心價值

在大陸投資與
個人財富管理上
協助客戶創造
稅後財富最大化

大陸其他法規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反間諜法實施細則

(2017年11月22日國務院令 第692號，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間諜法》(以下簡稱《反間諜法》)，制定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 國家安全機關負責本細則的實施。

公安、保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關部門和軍隊有關部門按照職責分工，密切配合，加強協調，依法做好有關工作。

第三條 《反間諜法》所稱“境外機構、組織”包括境外機構、組織在境內設立的分支(代表)機構和分支組織；所稱“境外個人”包括居住在境內不具有國籍的人。

第四條 《反間諜法》所稱“間諜組織代理人”，是指受間諜組織或者其成員的指使、委託、資助，進行或者授意、指使他人進行危害國家安全活動的人。

間諜組織和間諜組織代理人由國務院國家安全主管部門確認。

第五條 《反間諜法》所稱“敵對組織”，是指敵視人民民主專政的政權和社會主義制度，危害國家安全的組織。

敵對組織由國務院國家安全主管部門或者國務院公安部門確認。

第六條 《反間諜法》所稱“資助”實施危害國家安全的間諜行為，是指境內外機構、組織、個人的下列行為：

(一)向實施間諜行為的組織、個人提供經費、場所和物資的；

(二)向組織、個人提供用於實施間諜行為的經費、場所和物資的。

第七條 《反間諜法》所稱“勾結”實施危害國家安全的間諜行為，是指境內外組織、個人的下列行為：

(一)與境外機構、組織、個人共同策劃或者進行危害國家安全的間諜活動的；

(二)接受境外機構、組織、個人的資助或者指使，進行危害國家安全的間諜活動的；

(三)與境外機構、組織、個人建立聯繫，取得支

持、幫助，進行危害國家安全的間諜活動的。

第八條 下列行為屬於《反間諜法》第39條所稱“間諜行為以外的其他危害國家安全行為”：

(一)組織、策劃、實施分裂國家、破壞國家統一，顛覆國家政權、推翻社會主義制度的；

(二)組織、策劃、實施危害國家安全的恐怖活動的；

(三)捏造、歪曲事實，發表、散布危害國家安全的文字或者信息，或者製作、傳播、出版危害國家安全的音像製品或者其他出版物的；

(四)利用設立社會團體或者企業事業組織，進行危害國家安全活動的；

(五)利用宗教進行危害國家安全活動的；

(六)組織、利用邪教進行危害國家安全活動的；

(七)製造民族糾紛，煽動民族分裂，危害國家安全的；

(八)境外個人違反有關規定，不聽勸阻，擅自會見境內有危害國家安全行為或者有危害國家安全行為重大嫌疑的人員的。

第二章 國家安全機關在反間諜工作中的職權

第九條 境外個人被認為入境後可能進行危害國家安全活動的，國務院國家安全主管部門可以決定其在一定時期內不得入境。

第十條 對背叛祖國、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嫌疑人，依據《反間諜法》第8條的規定，國家安全機關可以通緝、追捕。

第十一條 國家安全機關依法執行反間諜工作任務時，有權向有關組織和人員調查詢問有關情況。

第十二條 國家安全機關工作人員依法執行反間諜工作任務時，對發現身分不明、有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的嫌疑人員，可以檢查其隨帶物品。

第十三條 國家安全機關執行反間諜工作緊急任務的車輛，可以配置特別通行標誌和警燈、警報器。

第十四條 國家安全機關工作人員依法執行反間諜工作任務的行為，不受其他組織和個人的非法干涉。

國家安全機關工作人員依法執行反間諜工作任務時，應當出示國家安全部偵察證或者其他相應證件。

國家安全機關及其工作人員在工作中，應當嚴格依法辦事，不得超越職權、濫用職權，不得侵犯組織和個人的合法權益。

第三章 公民和組織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和權利

第十五條 機關、團體和其他組織對本單位的人員進行維護國家安全的教育，動員、組織本單位的人員防範、制止間諜行為的工作，應當接受國家安全機關的協調和指導。

機關、團體和其他組織不履行《反間諜法》和本細則規定的安全防範義務，未按照要求整改或者未達到整改要求的，國家安全機關可以約談相關負責人，將約談情況通報該單位上級主管部門，推動落實防範間諜行為和其他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的責任。

第十六條 下列情形屬於《反間諜法》第7條所稱“重大貢獻”：

(一)為國家安全機關提供重要線索，發現、破獲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案件的；

(二)為國家安全機關提供重要情況，防範、制止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發生的；

(三)密切配合國家安全機關執行國家安全工作任务，表現突出的；

(四)為維護國家安全，與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分子進行鬥爭，表現突出的；

(五)在教育、動員、組織本單位的人員防範、制止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的工作中，成績顯著的。

第十七條 《反間諜法》第24條所稱“非法持有屬於國家秘密的文件、資料和其他物品”是指：

(一)不應知悉某項國家秘密的人員攜帶、存放屬於該項國家秘密的文件、資料和其他物品的；

(二)可以知悉某項國家秘密的人員，未經辦理手續，私自攜帶、留存屬於該項國家秘密的文件、資料和其他物品的。

第十八條 《反間諜法》第25條所稱“專用間諜器材”，是指進行間諜活動特殊需要的下列器材：

(一)暗藏式竊聽、竊照器材；

(二)突發式收發報機、一次性密碼本、密寫工具；

(三)用於獲取情報的電子監聽、截收器材；

(四)其他專用間諜器材。

專用間諜器材的確認，由國務院國家安全主管部門負責。

第四章 法律責任

第十九條 實施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由有關部門依法予以處分，國家安全機關也可以予以警告；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二十條 下列情形屬於《反間諜法》第27條所稱“立功表現”：

(一)揭發、檢舉危害國家安全的其他犯罪分子，情況屬實的；

(二)提供重要線索、證據，使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得以發現和制止的；

(三)協助國家安全機關、司法機關捕獲其他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分子的；

(四)對協助國家安全機關維護國家安全有重要作用的其他行為。

“重大立功表現”，是指在前款所列立功表現的範圍內對國家安全工作有特別重要作用的。

第二一條 有證據證明知道他人有間諜行為，或者經國家安全機關明確告知他人有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在國家安全機關向其調查有關情況、收集有關證據時，拒絕提供的，依照《反間諜法》第29條的規定處理。

第二二條 國家安全機關依法執行反間諜工作任務時，公民和組織依法有義務提供便利條件或者其他協助，拒不提供或者拒不協助，構成故意阻礙國家安全機關依法執行反間諜工作任務的，依照《反間諜法》第30條的規定處罰。

第二三條 故意阻礙國家安全機關依法執行反間諜工作任務，造成國家安全機關工作人員人身傷害或者財物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並由司法機關或者國家安全機關依照《反間諜法》第30條的規定予以處罰。

第二四條 對涉嫌間諜行為的人員，國家安全機關可以決定其在一定期限內不得出境。對違反《反間諜法》的境外個人，國務院國家安全主管部門可以決定限期離境或者驅逐出境，並決定其不得入境的期限。被驅逐出境的境外個人，自被驅逐出境之日起10年內不得入境。

第五章 附則

第二五條 國家安全機關、公安機關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履行防範、制止和懲治間諜行為以外的其他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的職責，適用本細則的有關規定。

第二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4年6月4日國務院發布的《國家安全法實施細則》同時廢止。

二、關於公安機關辦理經濟犯罪案件的若干規定

(2017年11月24日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公通字[2017]25號，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規範公安機關辦理經濟犯罪案件程序，加強人民檢察院的法律監督，保證嚴格、規範、公正、文明執法，依法懲治經濟犯罪，維護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保護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依據《刑事訴訟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結合工作實際，制定本規定。

第二條 公安機關辦理經濟犯罪案件，應當堅持懲罰犯罪與保障人權並重、實體公正與程序公正並重、查證犯罪與挽回損失並重，嚴格區分經濟犯罪與經濟糾

紛的界限，不得濫用職權、怠忽職守。

第三條 公安機關辦理經濟犯罪案件，應當堅持平等保護公有制經濟與非公有制經濟，堅持各類市場主體的訴訟地位平等、法律適用平等、法律責任平等，加強對各種所有制經濟產權與合法利益的保護。

第四條 公安機關辦理經濟犯罪案件，應當嚴格依照法定程序進行，規範使用調查性偵查措施，準確適用限制人身、財產權利的強制性措施。

第五條 公安機關辦理經濟犯罪案件，應當既堅持嚴格依法辦案，又注意辦案方法，慎重選擇辦案時機和方式，注重保障正常的生產經營活動順利進行。

第六條 公安機關辦理經濟犯罪案件，應當堅持以事實為根據、以法律為準繩，同人民檢察院、人民法院分工負責、互相配合、互相制約，以保證準確有效地執行法律。

第七條 公安機關、人民檢察院應當按照法律規定的證據裁判要求和標準收集、固定、審查、運用證據，沒有確實、充分的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嚴禁刑訊逼供和以威脅、引誘、欺騙以及其他非法方法收集證據，不得強迫任何人證實自己有罪。

第二章 管轄

第八條 經濟犯罪案件由犯罪地的公安機關管轄。如果由犯罪嫌疑人居住地的公安機關管轄更為適宜的，可以由犯罪嫌疑人居住地的公安機關管轄。

犯罪地包括犯罪行為發生地和犯罪結果發生地。犯罪行為發生地，包括犯罪行為的實施地以及預備地、開始地、途經地、結束地等與犯罪行為有關的地點；犯罪行為有連續、持續或者繼續狀態的，犯罪行為連續、持續或者繼續實施的地方都屬於犯罪行為發生地。犯罪結果發生地，包括犯罪對象被侵害地、犯罪所得的實際取得地、藏匿地、轉移地、使用地、銷售地。

居住地包括戶籍所在地、經常居住地。戶籍所在地與經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經常居住地的公安機關管轄。經常居住地是指公民離開戶籍所在地最後連續居住1年以上的地方，但是住院就醫的除外。

單位涉嫌經濟犯罪的，由犯罪地或者所在地公安機關管轄。所在地是指單位登記的住所地。主要營業地或者主要辦事機構所在地與登記的住所地不一致的，主要營業地或者主要辦事機構所在地為其所在地。

法律、司法解釋或者其他規範性文件對有關經濟犯罪案件的管轄作出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九條 非國家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實施經濟犯罪的，由犯罪嫌疑人工作單位所在地公安機關管轄。如果由犯罪行為實施地或者犯罪嫌疑人居住地的公安機關管轄更為適宜的，也可以由犯罪行為實施地或者犯罪嫌疑人居住地的公安機關管轄。

第十條 上級公安機關必要時可以立案偵查或者組織、指揮、參與偵查下級公安機關管轄的經濟犯罪案件。

對重大、疑難、複雜或者跨區域性經濟犯罪案件，需要由上級公安機關立案偵查的，下級公安機關可以

請求移送上一級公安機關立案偵查。

第十一條 幾個公安機關都有權管轄的經濟犯罪案件，由最初受理的公安機關管轄。必要時，可以由主要犯罪地的公安機關管轄。對管轄不明確或者有爭議的，應當協商管轄；協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級公安機關指定管轄。

主要利用通訊工具、互聯網等技術手段實施的經濟犯罪案件，由最初發現、受理的公安機關或者主要犯罪地的公安機關管轄。

第十二條 公安機關辦理跨區域性涉眾型經濟犯罪案件，應當堅持統一指揮協調、統一辦案要求的原則。

對跨區域性涉眾型經濟犯罪案件，犯罪地公安機關應當立案偵查，並由一個地方公安機關為主偵查，其他公安機關應當積極協助。必要時，可以併案偵查。

第十三條 上級公安機關指定下級公安機關立案偵查的經濟犯罪案件，需要逮捕犯罪嫌疑人的，由偵查該案件的公安機關提請同級人民檢察院審查批准；需要移送審查起訴的，由偵查該案件的公安機關移送同級人民檢察院審查起訴。

人民檢察院受理公安機關移送審查起訴的經濟犯罪案件，認為需要依照刑事訴訟法的規定指定審判管轄的，應當協商同級人民法院辦理指定管轄有關事宜。

對跨區域性涉眾型經濟犯罪案件，公安機關指定管轄的，應當事先向同級人民檢察院、人民法院通報和協商。

第三章 立案、撤案

第十四條 公安機關對涉嫌經濟犯罪線索的報案、控告、舉報、自動投案，不論是否有管轄權，都應當接受並登記，由最初受理的公安機關依照法定程序辦理，不得以管轄權為由推諉或者拒絕。

經審查，認為有犯罪事實，但不屬於其管轄的案件，應當及時移送有管轄權的機關處理。對於不屬於其管轄又必須採取緊急措施的，應當先採取緊急措施，再移送主管機關。

第十五條 公安機關接受涉嫌經濟犯罪線索的報案、控告、舉報、自動投案後，應當立即進行審查，並在7日內決定是否立案；重大、疑難、複雜線索，經縣級以上公安機關負責人批准，立案審查期限可以延長至30日；特別重大、疑難、複雜或者跨區域性的線索，經上一級公安機關負責人批准，立案審查期限可以再延長30日。

上級公安機關指定管轄或者書面通知立案的，應當在指定期限以內立案偵查。人民檢察院通知立案的，應當在15日以內立案偵查。

第十六條 公安機關接受行政執法機關移送的涉嫌經濟犯罪案件後，移送材料符合相關規定的，應當在3日以內進行審查並決定是否立案，至遲應當在10日以內作出決定。案情重大、疑難、複雜或者跨區域性的，經縣級以上公安機關負責人批准，應當在30日以內決定是否立案。情況特殊的，經上一級公安機關

負責人批准，可以再延長30日作出決定。

第十七條 公安機關經立案審查，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應當立案：

(一)認為有犯罪事實；

(二)涉嫌犯罪數額、結果或者其他情節符合經濟犯罪案件的立案追訴標準，需要追究刑事責任；

(三)屬於該公安機關管轄。

第十八條 在立案審查中，發現案件事實或者線索不明的，經公安機關辦案部門負責人批准，可以依照有關規定採取詢問、查詢、勘驗、鑑定和調取證據材料等不限制被調查對象人身、財產權利的措施。經審查，認為有犯罪事實，需要追究刑事責任的，經縣級以上公安機關負責人批准，予以立案。

公安機關立案後，應當採取調查性偵查措施，但是一般不得採取限制人身、財產權利的強制性措施。確有必要採取的，必須嚴格依照法律規定的條件和程序。嚴禁在沒有證據的情況下，查封、扣押、凍結涉案財物或者拘留、逮捕犯罪嫌疑人。

公安機關立案後，在30日以內經積極偵查，仍然無法收集到證明有犯罪事實需要對犯罪嫌疑人追究刑事責任的充分證據的，應當立即撤銷案件或者終止偵查。重大、疑難、複雜案件，經上一級公安機關負責人批准，可以再延長30日。

上級公安機關認為不應當立案，責令限期糾正的，或者人民檢察院認為不應當立案，通知撤銷案件的，公安機關應當及時撤銷案件。

第十九條 對有控告人的案件，經審查決定不予立案的，應當在立案審查的期限內製作不予立案通知書，並在3日以內送達控告人。

第二十條 涉嫌經濟犯罪的案件與人民法院正在審理或者作出生效裁判文書的民事案件，屬於同一法律事實或者有牽連關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應當立案：

(一)人民法院在審理民事案件或者執行過程中，發現有經濟犯罪嫌疑，裁定不予受理、駁回起訴、中止訴訟、判決駁回訴訟請求或者中止執行生效裁判文書，並將有關材料移送公安機關的；

(二)人民檢察院依法通知公安機關立案的；

(三)公安機關認為有證據證明有犯罪事實，需要追究刑事責任，經省級以上公安機關負責人批准的。

有前款第2項、第3項情形的，公安機關立案後，應當嚴格依照法律規定的條件和程序採取強制措施和偵查措施，並將立案決定書等法律文書及相關案件材料影本抄送正在審理或者作出生效裁判文書的人民法院並說明立案理由，同時通報與辦理民事案件的人民法院同級的人民檢察院，必要時可以報告上級公安機關。

在偵查過程中，不得妨礙人民法院民事訴訟活動的正常進行。

第二一條 公安機關在偵查過程中、人民檢察院在審查起訴過程中，發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將立案決定書、起訴意見書等法律文書及相關案件材料影本抄送正在審理或者作出生效裁判文書的人民法院，

由人民法院依法處理：

(一)偵查、審查起訴的經濟犯罪案件與人民法院正在審理或者作出生效裁判文書的民事案件屬於同一法律事實或者有牽連關係的；

(二)涉案財物已被有關當事人申請執行的。

有前款規定情形的，公安機關、人民檢察院應當同時將有關情況通報與辦理民事案件的人民法院同級的人民檢察院。

公安機關將相關法律文書及案件材料影本抄送人民法院後1個月以內未收到回覆的，必要時，可以報告上級公安機關。

立案偵查、審查起訴的經濟犯罪案件與仲裁機構作出仲裁裁決的民事案件屬於同一法律事實或者有牽連關係，且人民法院已經受理與該仲裁裁決相關申請的，依照本條第1款至第3款的規定辦理。

第二二條 涉嫌經濟犯罪的案件與人民法院正在審理或者作出生效裁判文書以及仲裁機構作出裁決的民事案件有關聯但不屬同一法律事實的，公安機關可以立案偵查，但是不得以刑事立案為由要求人民法院移送案件、裁定駁回起訴、中止訴訟、判決駁回訴訟請求、中止執行或者撤銷判決、裁定，或者要求人民法院撤銷仲裁裁決。

第二三條 人民法院在辦理民事案件過程中，認為該案件不屬於民事糾紛而有經濟犯罪嫌疑需要追究刑事責任，並將涉嫌經濟犯罪的線索、材料移送公安機關的，接受案件的公安機關應當立即審查，並在10日以內決定是否立案。公安機關不立案的，應當及時告知人民法院。

第二四條 人民法院在辦理民事案件過程中，發現與民事糾紛雖然不是同一事實但是有關聯的經濟犯罪線索、材料，並將涉嫌經濟犯罪的線索、材料移送公安機關的，接受案件的公安機關應當立即審查，並在10日以內決定是否立案。公安機關不立案的，應當及時告知人民法院。

第二五條 在偵查過程中，公安機關發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及時撤銷案件：

(一)對犯罪嫌疑人解除強制措施之日起12個月以內，仍然不能移送審查起訴或者依法作其他處理的；

(二)對犯罪嫌疑人未採取強制措施，自立案之日起2年以內，仍然不能移送審查起訴或者依法作其他處理的；

(三)人民檢察院通知撤銷案件的；

(四)其他符合法律規定的撤銷案件情形的。

有前款第1項、第2項情形，但是有證據證明有犯罪事實需要進一步偵查的，經省級以上公安機關負責人批准，可以不撤銷案件，繼續偵查。

撤銷案件後，公安機關應當立即停止偵查活動，並解除相關的偵查措施和強制措施。

撤銷案件後，又發現新的事實或者證據，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責任的，公安機關應當重新立案偵查。

第二六條 公安機關接報案件後，報案人、控告人、舉報人、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親屬查詢立案情況的，應當在3日以內告知立案情況並記錄在案。對

已經立案的，應當告知立案時間、涉嫌罪名、辦案單位等情況。

第二七條 對報案、控告、舉報、移送的經濟犯罪案件，公安機關作出不予立案決定、撤銷案件決定或者逾期未作出是否立案決定有異議的，報案人、控告人、舉報人可以申請人民檢察院進行立案監督，移送案件的行政執法機關可以建議人民檢察院進行立案監督。

人民檢察院認為需要公安機關說明不予立案、撤銷案件或者逾期未作出是否立案決定的理由的，應當要求公安機關在7日以內說明理由。公安機關應當書面說明理由，連同有關證據材料回覆人民檢察院。人民檢察院認為不予立案或者撤銷案件的理由不能成立的，應當通知公安機關立案。人民檢察院要求公安機關說明逾期未作出是否立案決定的理由後，公安機關在7日以內既不說明理由又不作出是否立案的決定的，人民檢察院應當發出糾正違法通知書予以糾正，經審查案件有關證據材料，認為符合立案條件的，應當通知公安機關立案。

第二八條 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親屬或者辯護律師對公安機關立案提出異議的，公安機關應當及時受理、認真核查。

有證據證明公安機關可能存在違法介入經濟糾紛，或者利用立案實施報復陷害、敲詐勒索以及謀取其他非法利益等違法立案情形的，人民檢察院應當要求公安機關書面說明立案的理由。公安機關應當在7日以內書面說明立案的依據和理由，連同有關證據材料回覆人民檢察院。人民檢察院認為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應當通知公安機關撤銷案件。

第二九條 人民檢察院發現公安機關在辦理經濟犯罪案件過程中適用另案處理存在違法或者不當的，可以向公安機關提出書面糾正意見或者檢察建議。公安機關應當認真審查，並將結果及時回饋人民檢察院。沒有採納的，應當說明理由。

第三十條 依照本規定，報經省級以上公安機關負責人批准立案偵查或者繼續偵查的案件，撤銷案件時應當經原審批的省級以上公安機關負責人批准。

人民檢察院通知撤銷案件的，應當立即撤銷案件，並報告原審批的省級以上公安機關。

第四章 強制措施

第三一條 公安機關決定採取強制措施時，應當考慮犯罪嫌疑人涉嫌犯罪情節的輕重程度、有無繼續犯罪和逃避或者妨礙偵查的可能性，使所適用的強制措施同犯罪的嚴重程度、犯罪嫌疑人的社會危險性相適應，依法慎用羈押性強制措施。

採取取保候審、監視居住措施足以防止發生社會危險性的，不得適用羈押性強制措施。

第三二條 公安機關應當依照法律規定的條件和程序適用取保候審措施。

採取保證金擔保方式的，應當綜合考慮保證訴訟活動正常進行的需要，犯罪嫌疑人的社會危險性的大小，案件的性質、情節、涉案金額，可能判處刑罰的輕重以及犯罪嫌疑人的經濟狀況等情況，確定適當的

保證金數額。

在取保候審期間，不得中斷對經濟犯罪案件的偵查。執行取保候審超過3個月的，應當至少每個月訊問1次被取保候審人。

第三三條 對於被決定採取強制措施並上網追逃的犯罪嫌疑人，經審查發現不構成犯罪或者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責任的，應當立即撤銷強制措施決定，並按照有關規定，報請省級以上公安機關刪除相關信息。

第三四條 公安機關辦理經濟犯罪案件應當加強統一審核，依照法律規定的條件和程序逐案逐人審查採取強制措施的合法性和適當性，發現採取強制措施不當的，應當及時撤銷或者變更。犯罪嫌疑人在押的，應當立即釋放。公安機關釋放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或者變更逮捕措施的，應當及時通知作出批准逮捕決定的人民檢察院。

犯罪嫌疑人被逮捕後，人民檢察院經審查認為不需要繼續羈押提出檢察建議的，公安機關應當予以調查核實，認為不需要繼續羈押的，應當予以釋放或者變更強制措施；認為需要繼續羈押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在10日以內將處理情況通知人民檢察院。

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親屬或者辯護人有權申請人民檢察院進行羈押必要性審查。

第五章 偵查取證

第三五條 公安機關辦理經濟犯罪案件，應當及時進行偵查，依法全面、客觀、及時地收集、調取、固定、審查能夠證實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無罪、罪重或者罪輕以及與涉案財物有關的各種證據，並防止犯罪嫌疑人逃匿、銷毀證據或者轉移、隱匿涉案財物。

嚴禁調取與經濟犯罪案件無關的證據材料，不得以偵查犯罪為由濫用偵查措施為他人收集民事訴訟證據。

第三六條 公安機關辦理經濟犯罪案件，應當遵守法定程序，遵循有關技術標準，全面、客觀、及時地收集、提取電子數據；人民檢察院應當圍繞真實性、合法性、關聯性審查判斷電子數據。

依照規定程序通過網絡線上提取的電子數據，可以作為證據使用。

第三七條 公安機關辦理經濟犯罪案件，需要採取技術偵查措施的，應當嚴格依照有關法律、規章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範圍和程序辦理。

第三八條 公安機關辦理非法集資、傳銷以及利用通訊工具、互聯網等技術手段實施的經濟犯罪案件，確因客觀條件的限制無法逐一收集被害人陳述、證人證言等相關證據的，可以結合已收集的言詞證據和依法收集並查證屬實的物證、書證、視聽資料、電子數據等實物證據，綜合認定涉案人員人數和涉案資金數額等犯罪事實，做到證據確實、充分。

第三九條 公安機關辦理生產、銷售偽劣商品犯罪案件、走私犯罪案件、侵犯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對同一批次或者同一類型的涉案物品，確因實物數量較大，無法逐一勘驗、鑑定、檢測、評估的，可以委託或者商請有資格的鑑定機構、專業機構或者行政執法機關依照程序按照一定比例隨機抽樣勘驗、鑑定、檢

測、評估，並由其製作取樣記錄和出具相關書面意見。有關抽樣勘驗、鑑定、檢測、評估的結果可以作為該批次或者該類型全部涉案物品的勘驗、鑑定、檢測、評估結果，但是不符合法定程序，且不能補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釋，可能嚴重影響案件公正處理的除外。

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對鑑定機構或者抽樣方法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條 公安機關辦理經濟犯罪案件應當與行政執法機關加強聯繫、密切配合，保證準確有效地執行法律。

公安機關應當根據案件事實、證據和法律規定依法認定案件性質，對案情複雜、疑難，涉及專業性、技術性問題的，可以參考有關行政執法機關的認定意見。

行政執法機關對經濟犯罪案件中有關行為性質的認定，不是案件進入刑事訴訟程序的必經程序或者前置條件。法律、法規和規章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一條 公安機關辦理重大、疑難、複雜的經濟犯罪案件，可以聽取人民檢察院的意見，人民檢察院認為確有必要時，可以派員適時介入偵查活動，對收集證據、適用法律提出意見，監督偵查活動是否合法。對人民檢察院提出的意見，公安機關應當認真審查，並將結果及時回饋人民檢察院。沒有採納的，應當說明理由。

第四二條 公安機關辦理跨區域性的重大經濟犯罪案件，應當向人民檢察院通報立案偵查情況，人民檢察院可以根據通報情況調度辦案力量，開展指導協調等工作。需要逮捕犯罪嫌疑人的，公安機關應當提前與人民檢察院溝通。

第四三條 人民檢察院在審查逮捕、審查起訴中發現公安機關辦案人員以非法方法收集犯罪嫌疑人供述、被害人陳述、證人證言等證據材料的，應當依法排除非法證據並提出糾正意見。需要重新調查取證的，經縣級以上公安機關負責人批准，應當另行指派辦案人員重新調查取證。必要時，人民檢察院也可以自行收集犯罪嫌疑人供述、被害人陳述、證人證言等證據材料。

公安機關發現收集物證、書證不符合法定程序，可能嚴重影響司法公正的，應當要求辦案人員予以補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釋；不能補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釋的，應當依法予以排除，不得作為提請批准逮捕、移送審查起訴的依據。

人民檢察院發現收集物證、書證不符合法定程序，可能嚴重影響司法公正的，應當要求公安機關予以補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釋，不能補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釋的，應當依法予以排除，不得作為批准逮捕、提起公訴的依據。

第四四條 對民事訴訟中的證據材料，公安機關在立案後應當依照刑事訴訟法以及相關司法解釋的規定進行審查或者重新收集。未經查證核實的證據材料，不得作為刑事證據使用。

第四五條 人民檢察院已經作出不起訴決定的案件，公安機關不得針對同一法律事實的同一犯罪嫌疑人

繼續偵查或者補充偵查，但是有新的事實或者證據的，可以重新立案偵查。

第六章 涉案財物的控制和處置

第四六條 查封、扣押、凍結以及處置涉案財物，應當依照法律規定的條件和程序進行。除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以外，公安機關不得在訴訟程序終結之前處置涉案財物。嚴格區分違法所得、其他涉案財產與合法財產，嚴格區分企業法人財產與股東個人財產，嚴格區分犯罪嫌疑人個人財產與家庭成員財產，不得超許可權、超範圍、超數額、超時限查封、扣押、凍結，並注意保護利害關係人的合法權益。

對涉眾型經濟犯罪案件，需要追繳、返還涉案財物的，應當堅持統一資產處置原則。公安機關移送審查起訴時，應當將有關涉案財物及其清單隨案移送人民檢察院。人民檢察院提起公訴時，應當將有關涉案財物及其清單一併移送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並提出處理意見。

第四七條 對依照有關規定可以分割的土地、房屋等涉案不動產，應當只對與案件有關的部分進行查封。

對不可分割的土地、房屋等涉案不動產或者車輛、船舶、航空器以及大型機器、設備等特定動產，可以查封、扣押、凍結犯罪嫌疑人提供的與涉案金額相當的其他財物。犯罪嫌疑人不能提供的，可以予以整體查封。

凍結涉案帳戶的款項數額，應當與涉案金額相當。

第四八條 對自動投案時主動提交的涉案財物和權屬證書等，公安機關可以先行接收，如實登記並出具接收財物憑證，根據立案和偵查情況決定是否查封、扣押、凍結。

第四九條 已被依法查封、凍結的涉案財物，公安機關不得重複查封、凍結，但是可以輪候查封、凍結。

已被人民法院採取民事財產保全措施的涉案財物，依照前款規定辦理。

第五十條 對不宜查封、扣押、凍結的經營性涉案財物，在保證偵查活動正常進行的同時，可以允許有關當事人繼續合理使用，並採取必要的保值保管措施，以減少偵查辦案對正常辦公和合法生產經營的影響。必要時，可以申請當地政府指定有關部門或者委託有關機構代管。

第五一條 對查封、扣押、凍結的涉案財物及其孳息，以及作為證據使用的實物，公安機關應當如實登記，妥善保管，隨案移送，並與人民檢察院及時交接，變更法律手續。

在查封、扣押、凍結涉案財物時，應當收集、固定與涉案財物來源、權屬、性質等有關的證據材料並隨案移送。對不宜移送或者依法不移送的實物，應當將其清單、照片或者其他證明文件隨案移送。

第五二條 涉嫌犯罪事實查證屬實後，對有證據證明權屬關係明確的被害人合法財產及其孳息，及時返還不損害其他被害人或者利害關係人的利益、不影響訴訟正常進行的，可以在登記、拍照或者錄影、估價後，經縣級以上公安機關負責人批准，開具發還清單，在

訴訟程序終結之前返還被害人。辦案人員應當在案卷中註明返還的理由，將原物照片、清單和被害人的領取手續存卷備查。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訴訟程序終結之前返還：

- (一)涉嫌犯罪事實尚未查清的；
- (二)涉案財物及其孳息的權屬關係不明確或者存在爭議的；
- (三)案件需要變更管轄的；
- (四)可能損害其他被害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利益的；
- (五)可能影響訴訟程序正常進行的；
- (六)其他不宜返還的。

第五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另行處理的以外，應當立即解除對涉案財物的查封、扣押、凍結措施，並及時返還有關當事人：

- (一)公安機關決定撤銷案件或者對犯罪嫌疑人終止偵查的；
- (二)人民檢察院通知撤銷案件或者作出不起訴決定的；
- (三)人民法院作出生效判決、裁定應當返還的。

第五四條 犯罪分子違法所得的一切財物及其孳息，應當予以追繳或者責令退賠。

發現犯罪嫌疑人將經濟犯罪違法所得和其他涉案財物用於清償債務、轉讓或者設定其他權利負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依法查封、扣押、凍結：

- (一)他人明知是經濟犯罪違法所得和其他涉案財物而接受的；
- (二)他人無償或者以明顯低於市場價格取得上述財物的；
- (三)他人通過非法債務清償或者違法犯罪活動取得上述財物的；
- (四)他人通過其他惡意方式取得上述財物的。

他人明知是經濟犯罪違法所得及其產生的收益，通過虛構債權債務關係、虛假交易等方式予以窩藏、轉移、收購、代為銷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飾、隱瞞，構成犯罪的，應當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五五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刑法規定應當追繳其違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財物的，經縣級以上公安機關負責人批准，公安機關應當出具沒收違法所得意見書，連同相關證據材料一併移送同級人民檢察院：

- (一)重大的走私、金融詐騙、洗錢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逃匿，在通緝1年後不能到案的；
- (二)犯罪嫌疑人死亡的；
- (三)涉嫌重大走私、金融詐騙、洗錢犯罪的單位被撤銷、註銷，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逃匿、死亡，導致案件無法適用普通刑事訴訟程序審理的。

犯罪嫌疑人死亡，現有證據證明其存在違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財物應當予以沒收的，公安機關可以繼續調查，並依法進行查封、扣押、凍結。

第七章 辦案協作

第五六條 公安機關辦理經濟犯罪案件，應當加強協作和配合，依法履行協查、協辦等職責。

上級公安機關應當加強監督、協調和指導，及時解決跨區域性協作的爭議事項。

第五七條 辦理經濟犯罪案件需要異地公安機關協作的，委託地公安機關應當對案件的管轄、定性、證據認定以及所採取的偵查措施負責，辦理有關的法律文書和手續，並對協作事項承擔法律責任。但是協作地公安機關超許可權、超範圍採取相關措施的，應當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第五八條 辦理經濟犯罪案件需要異地公安機關協作的，由委託地的縣級以上公安機關製作辦案協作函件和有關法律文書，通過協作地的縣級以上公安機關聯繫有關協作事宜。協作地公安機關接到委託地公安機關請求協作的函件後，應當指定主管業務部門辦理。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公安機關根據本地實際情況，就需要外省、自治區、直轄市公安機關協助對犯罪嫌疑人採取強制措施或者查封、扣押、凍結涉案財物事項制定相關審批程序。

第五九條 協作地公安機關應當對委託地公安機關出具的法律文書和手續予以審核，對法律文書和手續完備的，協作地公安機關應當及時無條件予以配合，不得收取任何形式的費用。

第六十條 委託地公安機關派員赴異地公安機關請求協助查詢資料、調查取證等事項時，應當出具辦案協作函件和有關法律文書。

委託地公安機關認為不需要派員赴異地的，可以將辦案協作函件和有關法律文書寄送協作地公安機關，協作地公安機關協查不得超過15日；案情重大、情況緊急的，協作地公安機關應當在7日以內回覆；因特殊情況不能按時回覆的，協作地公安機關應當及時向委託地公安機關說明情況。

必要時，委託地公安機關可以將辦案協作函件和有關法律文書通過電傳、網絡等保密手段或者相關工作機制傳至協作地公安機關，協作地公安機關應當及時協查。

第六一條 委託地公安機關派員赴異地公安機關請求協助採取強制措施或者搜查，查封、扣押、凍結涉案財物等事項時，應當持辦案協作函件、有關偵查措施或者強制措施的法律文書、工作證件及相關案件材料，與協作地縣級以上公安機關聯繫，協作地公安機關應當派員協助執行。

第六二條 對不及時採取措施，有可能導致犯罪嫌疑人逃匿，或者有可能轉移涉案財物以及重要證據的，委託地公安機關可以商請緊急協作，將辦案協作函件和有關法律文書通過電傳、網絡等保密手段傳至協作地縣級以上公安機關，協作地公安機關收到協作函件後，應當及時採取措施，落實協作事項。委託地公安機關應當立即派員攜帶法律文書前往協作地辦理有關事宜。

第六三條 協作地公安機關在協作過程中，發現委託地公安機關明顯存在違反法律規定的行為時，應當及時向委託地公安機關提出並報上一級公安機關。跨省

協作的，應當通過協作地的省級公安機關通報委託地的省級公安機關，協商處理。未能達成一致意見的，協作地的省級公安機關應當及時報告公安部。

第六四條 立案地公安機關赴其他省、自治區、直轄市辦案，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呈報上級公安機關審查批准。

第八章 保障訴訟參與人合法權益

第六五條 公安機關辦理經濟犯罪案件，應當尊重和保障人權，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害人和其他訴訟參與人依法享有的辯護權和其他訴訟權利，在職責範圍內依法保障律師的執業權利。

第六六條 辯護律師向公安機關瞭解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以及現已查明的該罪的主要事實，犯罪嫌疑人被採取、變更、解除強制措施，延長偵查羈押期限、移送審查起訴等案件有關情況的，公安機關應當依法將上述情況告知辯護律師，並記錄在案。

第六七條 辯護律師向公安機關提交與經濟犯罪案件有關的申訴、控告等材料的，公安機關應當在執法辦案場所予以接收，當面瞭解有關情況並記錄在案。對辯護律師提供的材料，公安機關應當及時依法審查，並在30日以內予以答覆。

第六八條 被害人、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親屬或者律師對案件管轄有異議，向立案偵查的公安機關提出申訴的，接受申訴的公安機關應當在接到申訴後的7日以內予以答覆。

第六九條 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親屬或者辯護人認為公安機關所採取的強制措施超過法定期限，有權向原批准或者決定的公安機關提出申訴，接受該項申訴的公安機關應當在接到申訴之日起30日以內審查完畢並作出決定，將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人。對超過法定期限的強制措施，應當立即解除或者變更。

第七十條 辯護人、訴訟代理人認為公安機關阻礙其依法行使訴訟權利並向人民檢察院申訴或者控告，人民檢察院經審查情況屬實後通知公安機關予以糾正的，公安機關應當立即糾正，並將監督執行情況書面答覆人民檢察院。

第七一條 辯護人、訴訟代理人對公安機關偵查活動有異議的，可以向有關公安機關提出申訴、控告，或者提請人民檢察院依法監督。

第九章 執法監督與責任追究

第七二條 公安機關應當依據《人民警察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加強對辦理經濟犯罪案件活動的執法監督和督察工作。

上級公安機關發現下級公安機關存在違反法律和有關規定行為的，應當責令其限期糾正。必要時，上級公安機關可以就其違法行為直接作出相關處理決定。

人民檢察院發現公安機關辦理經濟犯罪案件中存在違法行為的，或者對有關當事人及其辯護律師、訴訟代理人、利害關係人的申訴、控告事項查證屬實

的，應當通知公安機關予以糾正。

第七三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機關應當責令依法糾正，或者直接作出撤銷、變更或者糾正決定。對發生執法過錯的，應當根據辦案人員在辦案中各自承擔的職責，區分不同情況，分別追究案件審批人、審核人、辦案人及其他直接責任人的責任。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一)越權管轄或者推諉管轄的；

(二)違反規定立案、不予立案或者撤銷案件的；

(三)違反規定對犯罪嫌疑人採取強制措施的；

(四)違反規定對財物採取查封、扣押、凍結措施的；

(五)違反規定處置涉案財物的；

(六)拒不履行辦案協作職責，或者阻礙異地公安機關依法辦案的；

(七)阻礙當事人、辯護人、訴訟代理人依法行使訴訟權利的；

(八)其他應當予以追究責任的。

對於導致國家賠償的責任人員，應當依據《國家賠償法》的有關規定，追償其部分或者全部賠償費用。

第七四條 公安機關在受理、立案、移送以及涉案財物處置等過程中，與人民檢察院、人民法院以及仲裁機構發生爭議的，應當協商解決。必要時，可以報告上級公安機關協調解決。上級公安機關應當加強監督，依法處理。

人民檢察院發現公安機關存在執法不當行為的，可以向公安機關提出書面糾正意見或者檢察建議。公安機關應當認真審查，並將結果及時回饋人民檢察院。沒有採納的，應當說明理由。

第七五條 公安機關辦理經濟犯罪案件應當加強執法安全防範工作，規範執法辦案活動，執行執法辦案規定，加強執法監督，對執法不當造成嚴重後果的，依據相關規定追究責任。

第十章 附則

第七六條 本規定所稱的“經濟犯罪案件”，主要是指公安機關經濟犯罪偵查部門按照有關規定依法管轄的各種刑事案件，但以資助方式實施的說明恐怖活動案件，不適用本規定。

公安機關其他辦案部門依法管轄刑法分則第3章規定的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犯罪有關案件的，適用本規定。

第七七條 本規定所稱的“調查性偵查措施”，是指公安機關在辦理經濟犯罪案件過程中，依照法律規定進行的專門調查工作和有關偵查措施，但是不包括限制犯罪嫌疑人人身、財產權利的強制性措施。

第七八條 本規定所稱的“涉眾型經濟犯罪案件”，是指基於同一法律事實、利益受損人數眾多、可能影響社會秩序穩定的經濟犯罪案件，包括但不限於非法吸收公眾存款，集資詐騙，組織、領導傳銷活動，擅自設立金融機構，擅自發行股票、公司企業債券等犯罪。

第七九條 本規定所稱的“跨區域性”，是指涉及2

個以上縣級行政區域。

第八十條 本規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2005年12月31日發布的《公安機關辦理經濟犯罪案件的若干規定》(公通字[2005]101號)同時廢止。本規定發布以前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制定的關於辦理經濟犯罪案件的規範性文件與本規定不一致的,適用本規定。

三、關於在內地(大陸)就業的港澳台同胞享有住房公積金待遇有關問題的意見

(2017年11月28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等建金[2017]237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住房城鄉建設廳(建委)、財政廳(局)、人民政府港澳事務(外事、僑務)辦公室、台灣事務辦公室,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建設局、財務局、外事局、台灣事務辦公室,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各分行、營業管理部、省會(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級城市中心支行,直轄市、新疆生產建設兵團住房公積金管理委員會、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

為貫徹落實中央有關要求,推動在內地(大陸)就業的港澳台同胞同等享有住房公積金待遇,為港澳台同胞在內地(大陸)就業、生活提供便利,促進港澳台同胞更好地融入內地(大陸)的經濟社會發展,現就在內地(大陸)就業的港澳台同胞繳存使用住房公積金有關問題提出以下意見:

一、**支持港澳台同胞繳存**。在內地(大陸)就業的港澳台同胞,均可按照《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和相關政策的規定繳存住房公積金。繳存基數、繳存比例、办理流程等實行與內地(大陸)繳存職工一致的政策規定。

二、**同等享有使用權利**。已繳存住房公積金的港澳台同胞,與內地(大陸)繳存職工同等享有提取個人住房公積金、申請住房公積金個人住房貸款等權利。在內地(大陸)跨城市就業的,可以辦理住房公積金異地轉移接續。與用人單位解除或終止勞動(聘用)關係並返回港澳台的,可以按照相關規定提取個人住房公積金帳戶餘額。

三、**做好管理服務工作**。各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要按照本意見要求,結合當地實際,抓緊出台在內地(大陸)就業的港澳台同胞繳存使用住房公積金的實施辦法。要簡化辦理要件,縮短業務流程,完善服務手段,為港澳台同胞提供高效、便捷的住房公積金服務。要採取有效措施,規範業務管理,強化風險防控,保障資金安全。

四、**切實抓好政策落實**。推動在內地(大陸)就業的港澳台同胞同等享有住房公積金待遇,是落實中央要求的重要舉措。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住房城鄉建設部門、財政部門、人民銀行分支機構和港澳、台灣事務主管部門要各司其職,密切配合,加強政策指導和督促檢查。各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要切實抓好政策落實工作。各部門、各單位要加大政策宣傳力度,

主動引導社會輿情,使政策深入人心,支持更多在內地(大陸)就業的港澳台同胞通過繳存使用住房公積金實現安居。

以往規定與本意見不一致的,按本意見執行。

四、關於明確第一審涉外民商事案件級別管轄標準以及歸口辦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2017年12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法[2017]359號,自2018年1月1日起執行)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高級人民法院、解放軍軍事法院、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生產建設兵團分院:

為合理定位四級法院涉外民商事審判職能,統一裁判尺度,維護當事人的合法權益,保障開放型經濟的發展,現就第一審涉外民商事案件級別管轄標準以及歸口辦理的有關問題,通知如下:

一、關於第一審涉外民商事案件的級別管轄標準

北京、上海、江蘇、浙江、廣東高級人民法院管轄訴訟標的額人民幣2億元以上的第一審涉外民商事案件;直轄市中級人民法院以及省會城市、計畫單列市、經濟特區所在地的市中級人民法院管轄訴訟標的額人民幣2,000萬元以上的第一審涉外民商事案件,其他中級人民法院管轄訴訟標的額人民幣1,000萬元以上的第一審涉外民商事案件。

天津、河北、山西、內蒙古、遼寧、安徽、福建、山東、河南、湖北、湖南、廣西、海南、四川、重慶高級人民法院管轄訴訟標的額人民幣8,000萬元以上的第一審涉外民商事案件;直轄市中級人民法院以及省會城市、計畫單列市、經濟特區所在地的市中級人民法院管轄訴訟標的額人民幣1,000萬元以上的第一審涉外民商事案件,其他中級人民法院管轄訴訟標的額人民幣500萬元以上的第一審涉外民商事案件。

吉林、黑龍江、江西、雲南、陝西、新疆高級人民法院和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分院管轄訴訟標的額人民幣4,000萬元以上的第一審涉外民商事案件;省會城市、計畫單列市中級人民法院,管轄訴訟標的額人民幣500萬元以上的第一審涉外民商事案件,其他中級人民法院管轄訴訟標的額人民幣200萬元以上的第一審涉外民商事案件。

貴州、西藏、甘肅、青海、寧夏高級人民法院管轄訴訟標的額人民幣2,000萬元以上的第一審涉外民商事案件;省會城市、計畫單列市中級人民法院,管轄訴訟標的額人民幣200萬元以上的第一審涉外民商事案件,其他中級人民法院管轄訴訟標的額人民幣100萬元以上的第一審涉外民商事案件。

各高級人民法院發布的本轄區級別管轄標準,除於2011年1月後經我院批覆同意外,不再作為確定第一審涉外民商事案件級別管轄的依據。

二、下列案件由涉外審判庭或專門會議庭審理：

(一)當事人一方或者雙方是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或者組織，或者當事人一方或者雙方的經常居所在地在領域外的民商事案件；

(二)產生、變更或者消滅民事關係的法律事實發生在領域外，或者標的物在領域外的民商事案件；

(三)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出資、確認股東資格、分配利潤、合併、分立、解散等與該企業有關的民商事案件；

(四)一方當事人為外商獨資企業的民商事案件；

(五)信用證、保函糾紛案件，包括申請止付保全案件；

(六)對第1項至第5項案件的管轄權異議裁定提起上訴的案件；

(七)對第1項至第5項案件的生效裁判申請再審的案件，但當事人依法向原審人民法院申請再審的除外；

(八)跨境破產協助案件；

(九)民商事司法協助案件；

(十)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仲裁司法審查案件歸口辦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確定的仲裁司法審查案件。

前款規定的民商事案件不包括婚姻家庭糾紛、繼承糾紛、勞動爭議、人事爭議、環境污染侵權糾紛及環境公益訴訟。

三、海事海商及智慧財產權糾紛案件，不適用本通知。

四、涉及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的民商事案件參照適用本通知。

五、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執行。之前已經受理的案件不適用本通知。

本通知執行過程中遇到的問題，請及時報告我院。

五、關於維護住房公積金繳存職工購房貸款權益的通知

(2017年12月13日住房城鄉建設部、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土資源部建金[2017]246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住房城鄉建設廳(建委)、財政廳(局)、國土資源廳(局)、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建設局、財務局、國土資源局，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各分行、營業管理部、省會(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級城市中心支行，直轄市、新疆生產建設兵團住房公積金管理委員會、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

2014年，住房城鄉建設部、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印發《關於發展住房公積金個人住房貸款業務的通知》(建金[2014]148號)，明確要求房地產開發企業不得拒絕繳存職工使用住房公積金貸款購房，取得了一定成效。但部分房地產開發企業仍然拒絕或變相拒絕購房人使用住房公積金貸款，引發繳存職工不滿。為維護住房公積金繳存職工合法權益，有效發揮住房

公積金制度作用，規範房地產市場秩序，淨化房地產市場環境，現就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壓縮貸款審批時限。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和受託銀行要規範貸款業務流程，減少審批環節，壓縮審批時限。自受理貸款申請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批工作。准予貸款的，通知受託銀行辦理貸款手續；不予貸款的，應當說明理由。

二、嚴格委貸業務考核。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和受託銀行應在委託貸款協議中明確約定職責分工和辦理時限。受託銀行要按照協議約定，及時受理職工住房公積金貸款申請和辦理相關委託貸款手續。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要加強對受託銀行的考核，對不履行委貸協議約定事項的，應扣減貸款手續費；情節嚴重的，可暫停或取消住房公積金業務辦理資格。

三、加強銷售行為管理。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要加強市場監管，要求房地產開發企業在銷售商品房時，提供不拒絕購房人使用住房公積金貸款的書面承諾，並在樓盤銷售現場予以公示。房地產開發企業要認真履行承諾，不得以提高住房銷售價格、減少價格折扣等方式限制、阻撓、拒絕購房人使用住房公積金貸款，不得要求或變相要求購房人簽署自願放棄住房公積金貸款權利的書面文件。

四、提高抵押登記效率。不動產登記機構應當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及時受理住房公積金貸款抵押登記申請，在10個工作日內完成抵押登記手續，要應用信息化等技術手段進一步提升住房公積金貸款抵押登記效率。

五、公開業務办理流程。各地要通過電視、報刊、廣播、網絡等新聞媒體，公開住房公積金貸款業務流程、審批要件、辦理地點、辦理部門和辦結時限，並在業務辦理網點顯著位置設立宣傳牌、公告欄予以明示。

六、促進部門信息共用。各地住房城鄉建設、不動產登記、人民銀行等部門要切實落實國務院“互聯網+政務服務”要求，建立住房公積金貸款業務辦理信息共用機制，讓資料多跑路，職工不跑路或少跑路。

七、加大聯合懲戒力度。各地住房城鄉建設部門和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要及時查處損害職工住房公積金貸款權益的問題。對限制、阻撓、拒絕職工使用住房公積金貸款購房的房地產開發企業和銷售中介機構，要責令整改。對違規情節嚴重、拒不整改的，要公開曝光，同時納入企業徵信系統，依法嚴肅處理。

八、暢通投訴舉報管道。住房公積金繳存職工可通過12345市民熱線、12329住房公積金服務熱線等管道，投訴舉報房地產開發企業和房屋銷售中介機構拒絕住房公積金貸款問題。根據投訴舉報線索，住房城鄉建設部門和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要快速回應，及時查處。

九、集中開展專項整治。各地住房城鄉建設部門和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要聯合開展拒絕職工使用住房公積金貸款購房問題專項整治行動，嚴厲打擊房地產開發企業和房屋銷售中介機構違規行為。

十、**切實加強監督檢查**。各城市住房城鄉建設部門和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要根據本通知要求，結合當地實際，制定實施意見，並報省(區)住房城鄉建設廳備案，直轄市、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報住房城鄉建設部備案。各省、自治區住房城鄉建設廳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加強監督檢查，2018年3月底前，將貫徹落實情況報住房城鄉建設部。

六、企業年金辦法

(2017年12月18日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財政部令第36號，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建立多層次的養老保險制度，推動企業年金發展，更好地保障職工退休後的生活，根據《勞動法》、《勞動合同法》、《社會保險法》、《信託法》和國務院有關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企業年金，是指企業及其職工在依法參加基本養老保險的基礎上，自主建立的補充養老保險制度。國家鼓勵企業建立企業年金。建立企業年金，應當按照本辦法執行。

第三條 企業年金所需費用由企業和職工個人共同繳納。企業年金基金實行完全積累，為每個參加企業年金的職工建立個人帳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投資運營。企業年金基金投資運營收益併入企業年金基金。

第四條 企業年金有關稅收和財務管理，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執行。

第五條 企業和職工建立企業年金，應當確定企業年金受託人，由企業代表委託人與受託人簽訂受託管理合同。受託人可以是符合國家規定的法人受託機構，也可以是企業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成立的企業年金理事會。

第二章 企業年金方案的訂立、變更和終止

第六條 企業和職工建立企業年金，應當依法參加基本養老保險並履行繳費義務，企業具有相應的經濟負擔能力。

第七條 建立企業年金，企業應當與職工一方通過集體協商確定，並制定企業年金方案。企業年金方案應當提交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全體職工討論通過。

第八條 企業年金方案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參加人員；
- (二)資金籌集與分配的比例和辦法；
- (三)帳戶管理；
- (四)權益歸屬；
- (五)基金管理；
- (六)待遇計發和支付方式；
- (七)方案的變更和終止；
- (八)組織管理和監督方式；
- (九)雙方約定的其他事項。

企業年金方案適用於企業試用期滿的職工。

第九條 企業應當將企業年金方案報送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資源社會保障行政部門。

中央所屬企業的企業年金方案報送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

跨省企業的企業年金方案報送其總部所在地省級人民政府人力資源社會保障行政部門。

省內跨地區企業的企業年金方案報送其總部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資源社會保障行政部門。

第十條 人力資源社會保障行政部門自收到企業年金方案文本之日起15日內未提出異議的，企業年金方案即行生效。

第十一條 企業與職工一方可以根據本企業情況，按照國家政策規定，經協商一致，變更企業年金方案。變更後的企業年金方案應當經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全體職工討論通過，並重新報送人力資源社會保障行政部門。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業年金方案終止：

(一)企業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銷或者被依法宣告破產等原因，致使企業年金方案無法履行的；

(二)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企業年金方案無法履行的；

(三)企業年金方案約定的其他終止條件出現的。

第十三條 企業應當在企業年金方案變更或者終止後10日內報告人力資源社會保障行政部門，並通知受託人。企業應當在企業年金方案終止後，按國家有關規定對企業年金基金進行清算，並按照本辦法第4章相關規定處理。

第三章 企業年金基金籌集

第十四條 企業年金基金由下列各項組成：

(一)企業繳費；

(二)職工個人繳費；

(三)企業年金基金投資運營收益。

第十五條 企業繳費每年不超過本企業職工工資總額的8%。企業和職工個人繳費合計不超過本企業職工工資總額的12%。具體所需費用，由企業和職工一方協商確定。

職工個人繳費由企業從職工個人工資中代扣代繳。

第十六條 實行企業年金後，企業如遇到經營虧損、重組併購等當期不能繼續繳費的情況，經與職工一方協商，可以中止繳費。不能繼續繳費的情況消失後，企業和職工恢復繳費，並可以根據本企業實際情況，按照中止繳費時的企業年金方案予以補繳。補繳的年限和金額不得超過實際中止繳費的年限和金額。

第四章 帳戶管理

第十七條 企業繳費應當按照企業年金方案確定的比例和辦法計入職工企業年金個人帳戶，職工個人繳費計入本人企業年金個人帳戶。

第十八條 企業應當合理確定本單位當期繳費計入職工企業年金個人帳戶的最高額與平均額的差距。企

業當期繳費計入職工企業年金個人帳戶的最高額與平均額不得超過5倍。

第十九條 職工企業年金個人帳戶中個人繳費及其投資收益自始歸屬於職工個人。

職工企業年金個人帳戶中企業繳費及其投資收益，企業可以與職工一方約定其自始歸屬於職工個人，也可以約定隨著職工在本企業工作年限的增加逐步歸屬於職工個人，完全歸屬於職工個人的期限最長不超過8年。

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職工企業年金個人帳戶中企業繳費及其投資收益完全歸屬於職工個人：

(一)職工達到法定退休年齡、完全喪失勞動能力或者死亡的；

(二)有本辦法第12條規定的企業年金方案終止情形之一的；

(三)非因職工過錯企業解除勞動合同的，或者因企業違反法律規定職工解除勞動合同的；

(四)勞動合同期滿，由於企業原因不再續訂勞動合同的；

(五)企業年金方案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一條 企業年金暫時未分配至職工企業年金個人帳戶的企業繳費及其投資收益，以及職工企業年金個人帳戶中未歸屬於職工個人的企業繳費及其投資收益，計入企業年金企業帳戶。

企業年金企業帳戶中的企業繳費及其投資收益應當按照企業年金方案確定的比例和辦法計入職工企業年金個人帳戶。

第二二條 職工變動工作單位時，新就業單位已經建立企業年金或者職業年金的，原企業年金個人帳戶權益應當隨同轉入新就業單位企業年金或者職業年金。

職工新就業單位沒有建立企業年金或者職業年金的，或者職工升學、參軍、失業期間，原企業年金個人帳戶可以暫時由原管理機構繼續管理，也可以由法人受託機構發起的集合計畫設置的保留帳戶暫時管理；原受託人是企業年金理事會的，由企業與職工協商選擇法人受託機構管理。

第二三條 企業年金方案終止後，職工原企業年金個人帳戶由法人受託機構發起的集合計畫設置的保留帳戶暫時管理；原受託人是企業年金理事會的，由企業與職工一方協商選擇法人受託機構管理。

第五章 企業年金待遇

第二四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可以領取企業年金：

(一)職工在達到國家規定的退休年齡或者完全喪失勞動能力時，可以從本人企業年金個人帳戶中按月、分次或者一次性領取企業年金，也可以將本人企業年金個人帳戶資金全部或者部分購買商業養老保險產品，依據保險合同領取待遇並享受相應的繼承權；

(二)出國(境)定居人員的企業年金個人帳戶資金，可以根據本人要求一次性支付給本人；

(三)職工或者退休人員死亡後，其企業年金個人

帳戶餘額可以繼承。

第二五條 未達到上述企業年金領取條件之一的，不得從企業年金個人帳戶中提前提取資金。

第六章 管理監督

第二六條 企業成立企業年金理事會作為受託人的，企業年金理事會應當由企業和職工代表組成，也可以聘請企業以外的專業人員參加，其中職工代表應不少於3分之1。

企業年金理事會除管理本企業的企業年金事務之外，不得從事其他任何形式的營業性活動。

第二七條 受託人應當委託具有企業年金管理資格的帳戶管理人、投資管理人和託管人，負責企業年金基金的帳戶管理、投資運營和託管。

第二八條 企業年金基金應當與委託人、受託人、帳戶管理人、投資管理人、託管人和其他為企業年金基金管理提供服務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自有資產或者其他資產分開管理，不得挪作其他用途。

企業年金基金管理應當執行國家有關規定。

第二九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資源社會保障行政部門負責對本辦法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檢查。對違反本辦法的，由人力資源社會保障行政部門予以警告，責令改正。

第三十條 因訂立或者履行企業年金方案發生爭議的，按照國家有關集體合同的規定執行。

因履行企業年金基金管理合同發生爭議的，當事人可以依法申請仲裁或者提起訴訟。

第七章 附則

第三一條 參加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的其他用人單位及其職工建立補充養老保險的，參照本辦法執行。

第三二條 本辦法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原勞動和社會保障部2004年1月6日發布的《企業年金試行辦法》同時廢止。

本辦法施行之日已經生效的企業年金方案，與本辦法規定不一致的，應當在本辦法施行之日起1年內變更。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專辦

全球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史芳銘會計師主持 精通兩岸聲譽卓著

七、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充分發揮審判職能作用為企業家創新創業營造良好法治環境的通知

(2017年12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法[2018]1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高級人民法院，解放軍軍事法院，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生產建設兵團分院：

2017年9月8日，中共中央、國務院印發《關於營造企業家健康成長環境弘揚優秀企業家精神更好發揮企業家作用的意見》(以下簡稱《意見》)，這是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實施創新發展戰略、促進經濟持續平穩健康發展的重要舉措。為深入貫徹黨的19大精神和《意見》的要求，充分發揮審判職能作用，依法平等保護企業家合法權益，為企業家創新創業營造良好法治環境，現通知如下。

一、深刻認識依法平等保護企業家合法權益的重大意義。企業家是經濟活動的重要主體。改革開放以來，一大批優秀企業家在市場競爭中迅速成長，為積累社會財富、創造就業崗位、促進經濟社會發展、增強綜合國力做出了重要貢獻。人民法院充分發揮審判職能作用，依法平等保護企業家合法權益，為企業家創新創業營造良好法治環境，對於增強企業家人身及財產財富安全感，穩定社會預期，使企業家安心經營、放心投資、專心創業，充分發揮企業家在建設現代化經濟體系、促進經濟持續平穩健康發展中的作用具有重大意義。

二、依法保護企業家的人身自由和財產權利。嚴格執行刑事法律和司法解釋，堅決防止利用刑事手段干預經濟糾紛。堅持罪刑法定原則，對企業家在生產、經營、融資活動中的創新創業行為，只要不違反刑事法律的規定，不得以犯罪論處。嚴格非法經營罪、合同詐騙罪的構成要件，防止隨意擴大適用。對於在合同簽訂、履行過程中產生的民事爭議，如無確實充分的證據證明符合犯罪構成的，不得作為刑事案件處理。嚴格區分企業家違法所得和合法財產，沒有充分證據證明為違法所得的，不得判決追繳或者責令退賠。嚴格區分企業家個人財產和企業法人財產，在處理企業犯罪時不得牽連企業家個人合法財產和家庭成員財產。

三、依法保護誠實守信企業家的合法權益。妥善認定政府與企業簽訂的合同效力，對有關政府違反承諾，特別是僅因政府換屆、領導人員更替等原因違約、毀約的，依法支持企業的合理訴求。妥善審理因政府規劃調整、政策變化引發的民商事、行政糾紛案件，對於確因政府規劃調整、政策變化導致當事人簽訂的民商事合同不能履行的，依法支持當事人解除合同的請求。對於當事人請求返還已經支付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金、投資款、租金或者承擔損害賠償責任的，依法予以支持。對企業家財產被徵收徵用的，要綜合運用多種方式進行公平合理的補償。

四、依法保護企業家的智慧財產權。完善符合智慧財產權案件特點的訴訟證據規則，著力破解智慧財

產權權利人“舉證難”問題。推進智慧財產權民事、刑事、行政案件審判三合一，增強智慧財產權司法保護的整體效能。建立以智慧財產權市場價值為指引，補償為主、懲罰為輔的侵權損害司法認定機制，提高智慧財產權侵權賠償標準。探索建立智慧財產權懲罰性賠償制度，著力解決實踐中存在的侵權成本低、企業家維權成本高的問題。堅持依法維護勞動者合法權益與促進企業生存發展並重的原則，依法保護用人單位的商業秘密等合法權益。

五、依法保護企業家的自主經營權。加強金融審判工作，促進金融服務實體經濟。對商業銀行、典當公司、小額貸款公司等金融機構以不合理收費變相收取高息的，參照民間借貸利率標準處理，降低企業融資成本。加強破產案件審理，對於暫時經營困難但是適應市場需要具有發展潛力和經營價值的企業，綜合運用重整、和解等手段，促進生產要素的優化組合和企業轉型升級。對違法違規向企業收費或者以各種監督檢查的名義非法干預企業自主經營權的，依法予以糾正。嚴格依法採取財產保全、行為保全等強制措施，防止當事人惡意利用保全手段，侵害企業正常生產經營。對資金暫時周轉困難、尚有經營發展前景的負債企業，慎用凍結、劃撥流動資金等手段。加強對虛假訴訟和惡意訴訟的審查力度，對於惡意利用訴訟打擊競爭企業，破壞企業家信譽的，要區分情況依法處理。

六、努力實現企業家的勝訴權益。綜合運用各種強制執行措施，加快企業債權實現。強化對失信被執行人的信用懲戒力度，推動完善讓失信主體“一處失信、處處受限”的信用懲戒大格局。同時，營造鼓勵創新、寬容失敗的社會氛圍。對已經履行生效裁判文書義務或者申請人濫用失信被執行人名單的，要及時恢復企業家信用。對經營失敗無償債能力但無故意規避執行情形的企業家，要及時從失信被執行人名單中刪除。

七、切實糾正涉企業家產權冤錯案件。進一步加大涉企業家產權冤錯案件的甄別糾正工作力度，對於涉企業家產權錯案冤案，要依法及時再審，儘快糾正。準確適用國家賠償法，及時啓動國家賠償程序，公正高效審理涉及企業家的國家賠償案件，加大賠償決定執行力度，依法保障企業家的合法權益。

八、不斷完善保障企業家合法權益的司法政策。進一步加快“智慧法院”建設，充分利用信息技術，深入調研涉企業家案件的審判執行疑難問題，及時總結審判經驗，健全裁判規則。加大制定司法解釋、發布指導性案例工作力度，統一司法尺度和裁判標準。在制定有關司法政策、司法解釋過程中要充分聽取企業家的意見、建議。

九、推動形成依法保障企業家合法權益的良好社會氛圍。進一步通過公開開庭等生動直觀的形式，大力宣傳黨和國家依法平等保護企業家合法權益弘揚優秀企業家精神的方針政策。持續強化以案釋法工作，及時公布一批依法保護企業家合法權益的典型案例和好做法、好經驗，推動形成企業家健康成長良好法治環境和社會氛圍。

十、**增強企業家依法維護權益、依法經營的意識。**加大對企業家的法治宣傳和培訓力度，提高企業家依法維護自身合法權益的意識和能力。依法打擊破壞市場秩序、不正當競爭等違法行為，積極引導企業家在經營活動中遵紀守法、誠實守信、公平競爭、恪盡責任，弘揚優秀企業家精神。

各級人民法院要加強組織領導，制定工作方案，切實將依法保障企業家合法權益的工作落到實處。在審判執行工作中遇到新情況新問題的，請及時層報最高人民法院。

八、排汙許可管理辦法(試行)

(2018年1月10日環境保護部令第48號，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排汙許可管理，根據《環境保護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氣污染防治法》以及國務院辦公廳印發的《控制污染物排放許可制實施方案》，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排汙許可證的申請、核發、執行以及與排汙許可相關的監管和處罰等行為，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環境保護部依法制定並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汙許可分類管理名錄，明確納入排汙許可管理的範圍和申領時限。

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汙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以下簡稱排汙單位)應當按照規定的時限申請並取得排汙許可證；未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汙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排汙單位，暫不需申請排汙許可證。

第四條 排汙單位應當依法持有排汙許可證，並按照排汙許可證的規定排放污染物。

應當取得排汙許可證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第五條 對污染物產生量大、排放量大或者環境危害程度高的排汙單位實行排汙許可重點管理，對其他排汙單位實行排汙許可簡化管理。

實行排汙許可重點管理或者簡化管理的排汙單位的具體範圍，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汙許可分類管理名錄規定執行。實行重點管理和簡化管理的內容及要求，依照本辦法第11條規定的排汙許可相關技術規範、指南等執行。

設區的市級以上地方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應當將實行排汙許可重點管理的排汙單位確定為重點排汙單位。

第六條 環境保護部負責指導全國排汙許可制度實施和監督。各省級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排汙許可制度的組織實施和監督。

排汙單位生產經營場所所在地設區的市級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負責排汙許可證核發。地方性法規對核發許可權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七條 同一法人單位或者其他組織所屬、位於不同生產經營場所的排汙單位，應當以其所屬的法人單位

或者其他組織的名義，分別向生產經營場所所在地有核發權的環境保護主管部門(以下簡稱核發環保部門)申請排汙許可證。

生產經營場所和排放口分別位於不同行政區域時，生產經營場所所在地核發環保部門負責核發排汙許可證，並應當在核發前，徵求其排放口所在地同級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意見。

第八條 依據相關法律規定，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排汙單位排放水污染物、大氣污染物等各類污染物的排放行為實行綜合許可管理。

2015年1月1日及以後取得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審批意見的排汙單位，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及審批意見中與污染物排放相關的主要內容應當納入排汙許可證。

第九條 環境保護部對實施排汙許可管理的排汙單位及其生產設施、污染防治設施和排放口實行統一編碼管理。

第十條 環境保護部負責建設、運行、維護、管理全國排汙授權管理信息平台。

排汙許可證的申請、受理、審核、發放、變更、延續、註銷、撤銷、遺失補辦應當在全國排汙授權管理信息平台上進行。排汙單位自行監測、執行報告及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監管執法信息應當在全國排汙授權管理信息平台上記載，並按照本辦法規定在全國排汙授權管理信息平台上公開。

全國排汙授權管理信息平台上記錄的排汙許可證相關電子信息與排汙許可證正本、副本依法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條 環境保護部制定排汙許可證申請與核發技術規範、環境管理台帳及排汙許可證執行報告技術規範、排汙單位自行監測技術指南、污染防治可行技術指南以及其他排汙許可政策、標準和規範。

第二章 排汙許可證內容

第十二條 排汙許可證由正本和副本構成，正本載明基本信息，副本包括基本信息、登記事項、許可事項、承諾書等內容。

設區的市級以上地方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可以根據環境保護地方性法規，增加需要在排汙許可證中載明的內容。

第十三條 以下基本信息應當同時在排汙許可證正本和副本中載明：

(一)排汙單位名稱、註冊位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負責人、技術負責人、生產經營場所地址、行業類別、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等排汙單位基本信息；

(二)排汙許可證有效期限、發證機關、發證日期、證書編號和二維碼等基本信息。

第十四條 以下登記事項由排汙單位申報，並在排汙許可證副本中記錄：

(一)主要生產設施、主要產品及產能、主要原輔材料等；

(二)產排汙環節、污染防治設施等；

(三)環境影響評價審批意見、依法分解落實到本單位的重點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排汙權有償使

用和交易記錄等。

第十五條 下列許可事項由排污單位申請，經核發環保部門審核後，在排污許可證副本中進行規定：

(一) 排放口位置和數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等，大氣污染物無組織排放源的位置和數量；

(二) 排放口和無組織排放源排放污染物的種類、許可排放濃度、許可排放量；

(三) 取得排污許可證後應當遵守的環境管理要求；

(四)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許可事項。

第十六條 核發環保部門應當根據國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確定排污單位排放口或者無組織排放源相應污染物的許可排放濃度。

排污單位承諾執行更加嚴格的排放濃度的，應當在排污許可證副本中規定。

第十七條 核發環保部門按照排污許可證申請與核發技術規範規定的行業重點污染物允許排放量核算方法，以及環境質量改善的要求，確定排污單位的許可排放量。

對於本辦法實施前已有依法分解落實到本單位的重點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的排污單位，核發環保部門應當按照行業重點污染物允許排放量核算方法、環境質量改善要求和重點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從嚴確定許可排放量。

2015年1月1日及以後取得環境影響評價審批意見的排污單位，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和審批意見確定的排放量嚴於按照本條第1款、第2款確定的許可排放量的，核發環保部門應當根據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和審批意見要求確定排污單位的許可排放量。

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環境質量限期達標規劃、重污染天氣應對措施要求排污單位執行更加嚴格的重點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的，應當在排污許可證副本中規定。

本辦法實施後，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規定的許可排放量，確定排污單位的重點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

第十八條 下列環境管理要求由核發環保部門根據排污單位的申請材料、相關技術規範和監管需要，在排污許可證副本中進行規定：

(一) 污染防治設施運行和維護、無組織排放控制等要求；

(二) 自行監測要求、台帳記錄要求、執行報告內容和頻次等要求；

(三) 排污單位信息公開要求；

(四)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九條 排污單位在申請排污許可證時，應當按照自行監測技術指南，編製自行監測方案。

自行監測方案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 監測點位及示意圖、監測指標、監測頻次；

(二) 使用的監測分析方法、採樣方法；

(三) 監測質量保證與質量控制要求；

(四) 監測數據記錄、整理、存檔要求等。

第二十條 排污單位在填報排污許可證申請時，應當承諾排污許可證申請材料是完整、真實和合法的；承

諾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規定排放污染物，落實排污許可證規定的環境管理要求，並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負責人簽字或者蓋章。

第二一條 排污許可證自作出許可決定之日起生效。首次發放的排污許可證有效期為3年，延續換發的排污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

對列入國務院經濟綜合宏觀調控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發布的產業政策目錄中計畫淘汰的落後工藝裝備或者落後產品，排污許可證有效期不得超過計畫淘汰期限。

第二二條 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核發排污許可證，以及監督檢查排污許可證實施情況時，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第三章 申請與核發

第二三條 省級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應當根據本辦法第6條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確定本行政區域內負責受理排污許可證申請的核發環保部門、申請程序等相關事項，並向社會公告。

依據環境質量改善要求，部分地區決定提前對部分行業實施排污許可管理的，該地區省級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應當報環境保護部備案後實施，並向社會公告。

第二四條 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規定的時限前已經建成並實際排污的排污單位，應當在名錄規定時限申請排污許可證；在名錄規定的時限後建成的排污單位，應當在啓動生產設施或者在實際排污之前申請排污許可證。

第二五條 實行重點管理的排污單位在提交排污許可申請材料前，應當將承諾書、基本信息以及擬申請的許可事項向社會公開。公開途徑應當選擇包括全國排污授權管理信息平台等便於公眾知曉的方式，公開時間不得少於5個工作日。

第二六條 排污單位應當在全國排污授權管理信息平台上填報並提交排污許可證申請，同時向核發環保部門提交通過全國排污授權管理信息平台印製的書面申請材料。

申請材料應當包括：

(一) 排污許可證申請表，主要內容包括：排污單位基本信息，主要生產設施、主要產品及產能、主要原輔材料、廢氣、廢水等產排污環節和污染防治設施，申請的排放口位置和數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按照排放口和生產設施或者車間申請的排放污染物種類、排放濃度和排放量，執行的排放標準；

(二) 自行監測方案；

(三) 由排污單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負責人簽字或者蓋章的承諾書；

(四) 排污單位有關排污口規範化的情況說明；

(五) 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審批文號，或者按照有關國家規定經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處理、整頓規範並符合要求的相關證明材料；

(六) 排污許可證申請前信息公開情況說明表；

(七) 污水集中處理設施的經營管理單位還應當提供納污範圍、納污排污單位名單、管網佈置、最終

排放去向等材料；

(八)本辦法實施後的新建、改建、擴建項目排汙單位存在通過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減量替代削減獲得重點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情況的，且出讓重點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的排汙單位已經取得排汙許可證的，應當提供出讓重點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的排汙單位的排汙許可證完成變更的相關材料；

(九)法律法規規章規定的其他材料。

主要生產設施、主要產品產能等登記事項中涉及商業秘密的，排汙單位應當進行標註。

第二七條 核發環保部門收到排汙單位提交的申請材料後，對材料的完整性、規範性進行審查，按照下列情形分別作出處理：

(一)依照本辦法不需要取得排汙許可證的，應當當場或者在 5 個工作日內告知排汙單位不需要辦理；

(二)不屬於本行政機關職權範圍的，應當當場或者在 5 個工作日內作出不予受理的決定，並告知排汙單位向有核發許可權的部門申請；

(三)申請材料不齊全或者不符合規定的，應當當場或者在 5 個工作日內出具告知單，告知排汙單位需要補正的全部材料，可以當場更正的，應當允許排汙單位當場更正；

(四)屬於本行政機關職權範圍，申請材料齊全、符合規定，或者排汙單位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補正申請材料的，應當受理。

核發環保部門應當在全國排汙授權管理信息平台上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排汙許可證申請的決定，同時向排汙單位出具加蓋本行政機關專用印章和註明日期的受理單或者不予受理告知單。

核發環保部門應當告知排汙單位需要補正的材料，但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書面申請材料之日起即視為受理。

第二八條 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核發環保部門不予核發排汙許可證：

(一)位於法律法規規定禁止建設區域內的；

(二)屬於國務院經濟綜合宏觀調控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發布的產業政策目錄中明令淘汰或者立即淘汰的落後生產工藝裝備、落後產品的；

(三)法律法規規定不予許可的其他情形。

第二九條 核發環保部門應當對排汙單位的申請材料進行審核，對滿足下列條件的排汙單位核發排汙許可證：

(一)依法取得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審批意見，或者按照有關規定經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處理、整頓規範並符合要求的相關證明材料；

(二)採用的污染防治設施或者措施有能力達到許可排放濃度要求；

(三)排放濃度符合本辦法第 16 條規定，排放量符合本辦法第 17 條規定；

(四)自行監測方案符合相關技術規範；

(五)本辦法實施後的新建、改建、擴建項目排汙單位存在通過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減量替代削減獲得重點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情況的，出讓重點污

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的排汙單位已完成排汙許可證變更。

第三十條 對採用相應污染防治可行技術的，或者新建、改建、擴建建設項目排汙單位採用環境影響評價審批意見要求的污染治理技術的，核發環保部門可以認為排汙單位採用的污染防治設施或者措施有能力達到許可排放濃度要求。

不符合前款情形的，排汙單位可以通過提供監測數據予以證明。監測數據應當通過使用符合國家有關環境監測、計量認證規定和技術規範的監測設備取得；對於國內首次採用的污染治理技術，應當提供工程試驗數據予以證明。

環境保護部依據全國排汙許可證執行情況，適時修訂污染防治可行技術指南。

第三一條 核發環保部門應當自受理申請之日起 20 個工作日內作出是否准予許可的決定。自作出准予許可決定之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核發環保部門向排汙單位發放加蓋本行政機關印章的排汙許可證。

核發環保部門在 20 個工作日內不能作出決定的，經本部門負責人批准，可以延長 10 個工作日，並將延長期限的理由告知排汙單位。

依法需要聽證、檢驗、檢測和專家評審的，所需時間不計算在本條所規定的期限內。核發環保部門應當將所需時間書面告知排汙單位。

第三二條 核發環保部門作出准予許可決定的，須向全國排汙授權管理信息平台提交審核結果，獲取全國統一的排汙許可證編碼。

核發環保部門作出准予許可決定的，應當將排汙許可證正本以及副本中基本信息、許可事項及承諾書在全國排汙授權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核發環保部門作出不予許可決定的，應當製作不予許可決定書，書面告知排汙單位不予許可的理由，以及依法申請行政覆議或者提起行政訴訟的權利，並在全國排汙授權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第四章 實施與監管

第三三條 禁止塗改排汙許可證。禁止以出租、出借、買賣或者其他方式非法轉讓排汙許可證。排汙單位應當在生產經營場所內方便公眾監督的位置懸掛排汙許可證正本。

第三四條 排汙單位應當按照排汙許可證規定，安裝或者使用符合國家有關環境監測、計量認證規定的監測設備，按照規定維護監測設施，開展自行監測，保存原始監測記錄。

實施排汙許可重點管理的排汙單位，應當按照排汙許可證規定安裝自動監測設備，並與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的監控設備聯網。

對未採用污染防治可行技術的，應當加強自行監測，評估污染防治技術達標可行性。

第三五條 排汙單位應當按照排汙許可證中關於台帳記錄的要求，根據生產特點和污染物排放特點，按照排汙口或者無組織排放源進行記錄。記錄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一)與污染物排放相關的主要生產設施運行

情況；發生異常情況的，應當記錄原因和採取的措施；

(二) 污染防治設施運行情況及管理信息；發生異常情況的，應當記錄原因和採取的措施；

(三) 污染物實際排放濃度和排放量；發生超標排放情況的，應當記錄超標原因和採取的措施；

(四) 其他按照相關技術規範應當記錄的信息。

台帳記錄保存期限不少於3年。

第三六條 污染物實際排放量按照排污許可證規定的廢氣、污水的排污口、生產設施或者車間分別計算，依照下列方法和順序計算：

(一) 依法安裝使用了符合國家規定和監測規範的污染物自動監測設備的，按照污染物自動監測數據計算；

(二) 依法不需安裝污染物自動監測設備的，按照符合國家規定和監測規範的污染物手工監測數據計算；

(三) 不能按照本條第1項、第2項規定的方法計算的，包括依法應當安裝而未安裝污染物自動監測設備或者自動監測設備不符合規定的，按照環境保護部規定的產排污係數、物料衡算方法計算。

第三七條 排污單位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規定的關於執行報告內容和頻次的要求，編製排污許可證執行報告。

排污許可證執行報告包括年度執行報告、季度執行報告和月執行報告。

排污單位應當每年在全國排污授權管理信息平台上填報、提交排污許可證年度執行報告並公開，同時向核發環保部門提交通過全國排污授權管理信息平台印製的書面執行報告。書面執行報告應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負責人簽字或者蓋章。

季度執行報告和月執行報告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 根據自行監測結果說明污染物實際排放濃度和排放量及達標判定分析；

(二) 排污單位超標排放或者污染防治設施異常情況的說明。

年度執行報告可以替代當季度或者當月的執行報告，並增加以下內容：

(一) 排污單位基本生產信息；

(二) 污染防治設施運行情況；

(三) 自行監測執行情況；

(四) 環境管理台帳記錄執行情況；

(五) 信息公開情況；

(六) 排污單位內部環境管理體系建設與運行情況；

(七) 其他排污許可證規定的內容執行情況等。

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報告中與污染物排放相關的主要內容，應當由排污單位記載在該項目驗收完成當年排污許可證年度執行報告中。

排污單位發生污染事故排放時，應當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章的規定及時報告。

第三八條 排污單位應當對提交的台帳記錄、監測數據和執行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負責，依法接受環境

保護主管部門的監督檢查。

第三九條 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應當制定執法計畫，結合排污單位環境信用記錄，確定執法監管重點和檢查頻次。

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排污單位進行監督檢查時，應當重點檢查排污許可證規定的許可事項的實施情況。通過執法監測、核查台帳記錄和自動監測數據以及其他監控手段，核實排污數據和執行報告的真實性，判定是否符合許可排放濃度和許可排放量，檢查環境管理要求落實情況。

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應當將現場檢查的時間、內容、結果以及處罰決定記入全國排污授權管理信息平台，依法在全國排污授權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布監管執法信息、無排污許可證和違反排污許可證規定排污的排污單位名單。

第四十條 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可以通過政府購買服務的方式，組織或者委託技術機構提供排污許可管理的技術支援。

技術機構應當對其提交的技術報告負責，不得收取排污單位任何費用。

第四一條 上級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可以對具有核發許可權的下級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的排污許可證核發情況進行監督檢查和指導，發現屬於本辦法第49條規定違法情形的，上級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可以依法撤銷。

第四二條 鼓勵社會公眾、新聞媒體等對排污單位的排污行為進行監督。排污單位應當及時公開有關排污信息，自覺接受公眾監督。

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發現排污單位有違反本辦法行為的，有權向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舉報。

接受舉報的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應當依法處理，並按照有關規定對調查結果予以回饋，同時為舉報人保密。

第五章 變更、延續、撤銷

第四三條 在排污許可證有效期內，下列與排污單位有關的事項發生變化的，排污單位應當在規定時間內向核發環保部門提出變更排污許可證的申請：

(一) 排污單位名稱、位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負責人等正本中載明的基本信息發生變更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

(二) 因排污單位原因許可事項發生變更之日前30個工作日內；

(三) 排污單位在原場址內實施新建、改建、擴建項目應當開展環境影響評價的，在取得環境影響評價審批意見後，排污行為發生變更之日前30個工作日內；

(四) 新制修訂的國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實施前30個工作日內；

(五) 依法分解落實的重點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發生變化後30個工作日內；

(六) 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限期達標規劃實施前30個工作日內；

(七) 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重污染天氣應急

預案實施後 30 個工作日內；

(八)法律法規規定需要進行變更的其他情形。

發生本條第 1 款第 3 項規定情形，且通過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減量替代削減獲得重點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的，在排污單位提交變更排污許可申請前，出讓重點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的排污單位應當完成排污許可證變更。

第四四條 申請變更排污許可證的，應當提交下列申請材料：

(一)變更排污許可證申請；

(二)由排污單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負責人簽字或者蓋章的承諾書；

(三)排污許可證正本影本；

(四)與變更排污許可事項有關的其他材料。

第四五條 核發環保部門應當對變更申請材料進行審查，作出變更決定的，在排污許可證副本中載明變更內容並加蓋本行政機關印章，同時在全國排污授權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屬於本辦法第 43 條第 1 款第 1 項情形的，還應當換發排污許可證正本。

屬於本辦法第 43 條第 1 款規定情形的，排污許可證期限仍自原證書核發之日起計算；屬於本辦法第 43 條第 2 款情形的，變更後排污許可證期限自變更之日起計算。

屬於本辦法第 43 條第 1 款第 1 項情形的，核發環保部門應當自受理變更申請之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作出變更決定；屬於本辦法第 43 條第 1 款規定的其他情形的，應當自受理變更申請之日起 20 個工作日內作出變更許可決定。

第四六條 排污單位需要延續依法取得的排污許可證的有效期的，應當在排污許可證屆滿 30 個工作日內向原核發環保部門提出申請。

第四七條 申請延續排污許可證的，應當提交下列材料：

(一)延續排污許可證申請；

(二)由排污單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負責人簽字或者蓋章的承諾書；

(三)排污許可證正本影本；

(四)與延續排污許可事項有關的其他材料。

第四八條 核發環保部門應當按照本辦法第 29 條規定對延續申請材料進行審查，並自受理延續申請之日起 20 個工作日內作出延續或者不予延續許可決定。

作出延續許可決定的，向排污單位發放加蓋本行政機關印章的排污許可證，收回原排污許可證正本，同時在全國排污授權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第四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核發環保部門或者其上級行政機關，可以撤銷排污許可證並在全國排污授權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一)超越法定職權核發排污許可證的；

(二)違反法定程序核發排污許可證的；

(三)核發環保部門工作人員濫用職權、怠忽職守核發排污許可證的；

(四)對不具備申請資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條件的申請人准予行政許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銷排污許可證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核發環保部門應當依法辦理排污許可證的註銷手續，並在全國排污授權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一)排污許可證有效期屆滿，未延續的；

(二)排污單位被依法終止的；

(三)應當註銷的其他情形。

第五一條 排污許可證發生遺失、損毀的，排污單位應當在 30 個工作日內向核發環保部門申請補領排污許可證；遺失排污許可證的，在申請補領前應當在全國排污授權管理信息平台上發布遺失聲明；損毀排污許可證的，應當同時交回被損毀的排污許可證。

核發環保部門應當在收到補領申請後 10 個工作日內補發排污許可證，並在全國排污授權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第六章 法律責任

第五二條 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在排污許可證受理、核發及監管執法中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其上級行政機關或者監察機關責令改正，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或者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一)符合受理條件但未依法受理申請的；

(二)對符合許可條件的不依法准予核發排污許可證或者未在法定時限內作出准予核發排污許可證決定的；

(三)對不符合許可條件的准予核發排污許可證或者超越法定職權核發排污許可證的；

(四)實施排污授權管理時擅自收取費用的；

(五)未依法公開排污許可相關信息的；

(六)不依法履行監督職責或者監督不力，造成嚴重後果的；

(七)其他應當依法追究責任的情形。

第五三條 排污單位隱瞞有關情況或者提供虛假材料申請行政許可的，核發環保部門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許可，並給予警告。

第五四條 違反本辦法第 43 條規定，未及時申請變更排污許可證的；或者違反本辦法第 51 條規定，未及時補辦排污許可證的，由核發環保部門責令改正。

第五五條 重點排污單位未依法公開或者不如實公開有關環境信息的，由縣級以上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責令公開，依法處以罰款，並予以公告。

第五六條 違反本辦法第 34 條，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縣級以上環境保護主管部門依據《大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的規定，責令改正，處 2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的罰款；拒不改正的，依法責令停產整治：

(一)未按照規定對所排放的工業廢氣和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水污染物進行監測，或者未保存原始監測記錄的；

(二)未按照規定安裝大氣污染物、水污染物自動監測設備，或者未按照規定與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的監控設備聯網，或者未保證監測設備正常運行的。

第五七條 排污單位存在以下無排污許可證排放污

染物情形的，由縣級以上環境保護主管部門依據《大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的規定，責令改正或者責令限制生產、停產整治，並處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報經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批准，責令停業、關閉：

(一)依法應當申請排汙許可證但未申請，或者申請後未取得排汙許可證排放污染物的；

(二)排汙許可證有效期限屆滿後未申請延續排汙許可證，或者延續申請未經核發環保部門許可仍排放污染物的；

(三)被依法撤銷排汙許可證後仍排放污染物的；

(四)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八條 排汙單位存在以下違反排汙許可證行為的，由縣級以上環境保護主管部門依據《環境保護法》《大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的規定，責令改正或者責令限制生產、停產整治，並處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報經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批准，責令停業、關閉：

(一)超過排放標準或者超過重點大氣污染物、重點水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排放水污染物、大氣污染物的；

(二)通過偷排、篡改或者偽造監測數據、以逃避現場檢查為目的的臨時停產、非緊急情況下開啓應急排放通道、不正常運行大氣污染防治設施等逃避監管的方式排放大氣污染物的；

(三)利用滲井、滲坑、裂隙、溶洞，私設暗管，篡改、偽造監測數據，或者不正常運行水污染防治設施等逃避監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四)其他違反排汙許可證規定排放污染物的。

第五九條 排汙單位違法排放大氣污染物、水污染物，受到罰款處罰，被責令改正的，依法作出處罰決定的行政機關組織複查，發現其繼續違法排放大氣污染物、水污染物或者拒絕、阻撓複查的，作出處罰決定的行政機關可以自責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依法按照原處罰數額按日連續處罰。

第六十條 排汙單位發生本辦法第35條第1款第2、3項或者第37條第4款第2項規定的異常情況，及時報告核發環保部門，且主動採取措施消除或者減輕違法行為危害後果的，縣級以上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應當依據《行政處罰法》相關規定從輕處罰。

排汙單位應當在相應季度執行報告或者月執行報告中記載本條第1款情況。

第七章 附則

第六一條 依照本辦法首次發放排汙許可證時，對於在本辦法實施前已經投產、運營的排汙單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排汙單位承諾改正並提出改正方案的，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可以向其核發排汙許可證，並在排汙許可證中記載其存在的問題，規定其承諾改正內容和承諾改正期限：

(一)在本辦法實施前的新建、改建、擴建建設項目不符合本辦法第29條第1項條件；

(二)不符合本辦法第29條第2項條件。

對於不符合本辦法第29條第1項條件的排汙單位，由核發環保部門依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第23條，責令限期改正，並處罰款。

對於不符合本辦法第29條第2項條件的排汙單位，由核發環保部門依據《大氣污染防治法》第99條或者《水污染防治法》第83條，責令改正或者責令限制生產、停產整治，並處罰款。

本條第2款、第3款規定的核發環保部門責令改正內容或者限制生產、停產整治內容，應當與本條第1款規定的排汙許可證規定的改正內容一致；本條第2款、第3款規定的核發環保部門責令改正期限或者限制生產、停產整治期限，應當與本條第1款規定的排汙許可證規定的改正期限的起止時間一致。

本條第1款規定的排汙許可證規定的改正期限為3至6個月、最長不超過1年。

在改正期間或者限制生產、停產整治期間，排汙單位應當按證排汙，執行自行監測、台帳記錄和執行報告制度，核發環保部門應當按照排汙許可證的規定加強監督檢查。

第六二條 本辦法第61條第1款規定的排汙許可證規定的改正期限到期，排汙單位完成改正任務或者提前完成改正任務的，可以向核發環保部門申請變更排汙許可證，核發環保部門應當按照本辦法第5章規定對排汙許可證進行變更。

本辦法第61條第1款規定的排汙許可證規定的改正期限到期，排汙單位仍不符合許可條件的，由核發環保部門依據《大氣污染防治法》第99條或者《水污染防治法》第83條或者《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第23條的規定，提出建議報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批准責令停業、關閉，並按照本辦法第50條規定註銷排汙許可證。

第六三條 對於本辦法實施前依據地方性法規核發的排汙許可證，尚在有效期內的，原核發環保部門應當在全國排汙授權管理信息平台填報數據，獲取排汙許可證編碼；已經到期的，排汙單位應當按照本辦法申請排汙許可證。

第六四條 本辦法第12條規定的排汙許可證格式、第20條規定的承諾書樣本和本辦法第26條規定的排汙許可證申請表格式，由環境保護部制定。

第六五條 本辦法所稱排汙許可，是指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根據排汙單位的申請和承諾，通過發放排汙許可證法律文書形式，依法依規規範和限制排汙行為，明確環境管理要求，依據排汙許可證對排汙單位實施監管執法的環境管理制度。

第六六條 本辦法所稱主要負責人是指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代表非法人單位行使職權的負責人。

第六七條 涉及國家秘密的排汙單位，其排汙許可證的申請、受理、審核、發放、變更、延續、註銷、撤銷、遺失補辦應當按照保密規定執行。

第六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大陸經貿法規雙月刊

2018年2月第146期

發行人：史芳銘會計師

總編輯：史芳銘會計師

執行編輯：祁新榮 游博超 李敏延 林淑芬 陳傳宗

編輯委員：李仁祥 劉家輝 洪欣宜 祁新芳 鄭雅蕙

出版者：漢邦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105民權東路三段142號16樓

電話：(02)8712-6660

傳真：(02)8712-6670

定價：一年6期NT\$1,200元

劃撥帳號：18859285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847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5706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版權所有本刊圖文非經同意不得轉載

漢邦專辦境外控股公司 與大陸投資顧問業務

只要委託漢邦代辦設立境外公司或
將已設立的境外公司移轉漢邦代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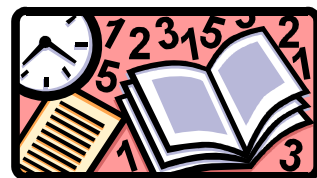
每家公司漢邦將每年提供

NT\$12,000的免費服務額度，

可用於抵扣下列費用：

1. 大陸投資與個人租稅規劃顧問服務；
2. 投審會及工商登記代辦服務；
3. 大陸經貿實務益智會；
4. 兩岸經貿實務研討課程。

大陸強力打擊轉讓定價避稅 之查核實務與因應



隨著《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42 號公告)及《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6 號公告)的出台，代表大陸轉讓定價制度已全面進化，符合條件的企業對於關聯交易內容需準備三層文據架構(本地文檔、主體文檔及國別報告)，以揭露更多企業集團的相關資訊，對於無形資產、關聯勞務和利潤監控等細部內容亦有進一步的解釋及要求。

大陸轉讓定價三層文據的內容主要須說明集團企業的供應鏈、職能風險、財務狀況、員工人數與資產等相關資訊，大陸台商企業該如何撰寫這些資訊的內容及揭露的程度範圍都是一大難題；此外，法令再賦予大陸稅務機關在調查及調整程序上更多的權力及手段，以致各地稅務機關更加積極進行轉讓定價避稅之查核，儼然形成一場越演越烈的查稅競賽，歐美大廠及台灣上市櫃公司更是難以倖免，一旦經轉讓定價立案可追查長達 10 年，最終結案通常需補繳鉅額稅款，如何因應轉讓定價查核亦為大陸台商企業的重要課題。

漢邦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漢邦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特別規劃設計本課程，協助大陸台商企業的經營者、特別助理、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等財務會計規劃及執行有關人員，能充分瞭解大陸轉讓定價的完整規範及查核動態，以期求得適其之最佳因應及規劃。

研討時間	2018 年 3 月 23 日(五) 下午 1 時 30 分~5 時，3.5 小時	
研討地點	台北市民權東路 3 段 142 號 16 樓(漢邦管理顧問公司演講廳)	
講 師	研討 學費	NT\$3,000 (限上課前完成繳費，現場繳費 NT\$3,500)，漢邦境外公司客戶可用每年免費服務額度抵扣課程學費(僅扣\$2,000)。
陳傳宗協理		

- 課程大綱：1. 大陸轉讓定價的發展歷程； 2. 大陸轉讓定價報告之要求與準備；
3. 大陸轉讓定價之調查與調整； 4. 大陸轉讓定價查核實務之案例分析。

課程報名表

洽詢電話：(02)8712-6660#202 林淑娟 FAX：(02)8712-6670

參加人員姓名		職稱		聯絡人	
台灣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境外公司名稱			號碼	電話	
參加場次/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3/23 大陸強力打擊轉讓定價避稅之查核實務與因應			傳 真	
選擇上課/講義	1.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臨上課 或 2.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講義(限漢邦境外公司客戶，且只扣半價額度)				
郵寄講義地址			E-mail		
預計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由境外公司額度抵扣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支票				